

梁湘潤評註

窮通寶鑑欄江網評註

刊印出版社印行

梁湘潤評註

窮通寶鑑 欄江網評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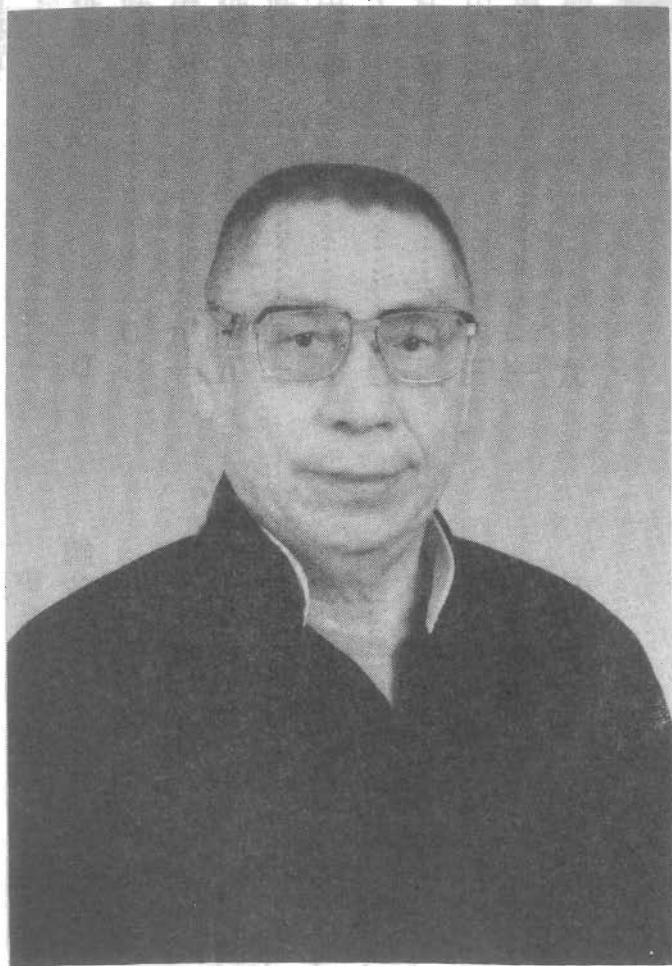
刊印出版社印行

乙卯年夏月
洪雲山書

一一

洪雲山先生詩集

增補票賦錄



作者近影（七十四歲）

丙子年夏月
洪雲山著
《洪雲山詩集》
增補票賦錄
乙卯年夏月
洪雲山書

目錄

同文異書—抄本	一九
調候用神—導思	一
三合一一選用（神）	一三
窮通寶鑑欄江網評註	一七
論木	一九
甲木喜用提要	一
甲木調候推理	一
甲木總提要 補註	四五
乙木喜用提要	七
乙木調候推理	九
乙木總提要 補註	一〇
丙火喜用提要	一
丙火調候推理	二
論火	二三
庚金喜用提要	三九
庚金調候推理	四三
庚金總提要 補註	一四八
丙火總提要 補註	五五
丁火喜用提要	一五九
丁火調候推理	一七三
丁火總提要 補註	一八一
論土	一八三
戊土喜用提要	一八三
戊己土調候推理	一〇一
戊土總提要 補註	一〇七
己土喜用提要	一二一
己土總提要 補註	一二〇
論金	一二四
庚金喜用提要	二三七
庚金調候推理	二三九
庚金總提要 補註	一四八

辛金喜用提要	二五一
辛金調候推理	二六七
辛金總提要 補註	二七二
論水	二七七
壬水喜用提要	二七九
壬癸水調候推理	二九三
壬水總提要 補註	二九九
癸水喜用提要	三〇二
癸水總提要 補註	三一九
調候格局用神解例	三三三
格之成一、二因次	三四九
格之敗一、二因次	四〇二
四明丁丑版 欄江網	四〇五

序言

「欄江網、窮通寶鑑、造化元鑰」等書名，在民國初年之時，都是坊間的一種「抄本」。由「徐樂吾」出資為之印刷及註文。書名本來是「抄本」之書名。手抄本是由抄者自己自由寫一個「名」。因此，形成同樣的一本書，而有三種以上不同的名稱。

此書問世之時，是在民國二十六年。至今已近七十年之久了。大凡一般性之命理書籍，都會附上一些，出版當時的一些名人八字，作為趣談。

徐樂吾氏也不能免俗。在他註文之中，引述了幾十位，民國初年的名人，諸如：袁世凱、梅蘭芳……等。

由於這些名人，離開現在已經有百年之遙，而且「八字」之是真是假？也無從推論。

故此，依據學理最為完備之「四明詞賦」版為依據——

重新再以「註釋評論」——不附古代名人的「八字」。以免五十年後，同樣不為後人所欣閱。但以「學理」為主

並附：分注各式吉凶的「引例」為參考。

作者今年已七十六歲，年事已高，文中若有疏漏之處，祈請賜告為禱。

梁湘潤

乙酉年

同文異書——抄本

「欄江網」是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的「命學」典籍。這本書在出版問世以前，一直是以手抄本的形式問世。在當時「手抄本」的冊名，並不是只有一種「欄江網」的稱謂；在當時至少有著六種不同之稱謂：至今日尚可見聞得到的書名——即是

「欄江網」之異名近似相同內涵的書名——計有「窮通寶鑑、造化元鑰、抄本」等。此書在學理上之文獻依據。基本上，是依「三命通會」卷十一五行時地分野為主。刪除了九州「青、揚、徐州」等之地域應驗性。

註：就是同樣的一個八字，因出生地之不同，而命運也會有所不同。

酌情再融合「十二坐支得月時論」，以及「十二月支得日干論」。

三者揉合而成「欄江網」，在學術淵源上之依據。由於抄本之流傳，往往在抄錄之時，每經行家轉錄之時，往往又會有「增、刪」的情況發生。「欄江網」此書之原始創述時代，已經不可詳考。不過尚可推測之年代，應該是在清咸豐、同治年間，一位名之余春台氏之引述。至徐樂吾氏，改編了原著全部之八字。

清代之命學著作，比較少於引用當朝要員之八字，作為實例。這大概怕引禍上身。

只有在明代之命學著作，諸如神峰通考、三命通會之典籍，廣列公卿司道大員之八字。

至民初徐樂吾氏又恢復了，將民初之「朝野名流」的八字列入。

諸如：袁世凱、孫中山、吳佩孚等之八字，全部列入「造化元鑰」行文之間。（參閱拙作「造化元鑰評註」宏業書局出版）

按：徐樂吾氏，清末鹽商世家子弟，民初移居於上海租界區，交遊甚廣，聽聞到不少當時之「朝野要員」生辰八字，作為飯後茶餘之題材。

然而，至今已時隔七十年之久，人事全非，很少人見過「廖仲愷、梅蘭芳」等人。故此，書歸正傳，撇開了一些附庸雅俗之稗官野史之趣語。融合「欄江網、窮通寶鑑、造化元鑰」等諸家觀點而來正視。自余春台至今一世紀之久遠，其中至少有著五位以上的隱名作者，只實際表達出，實務與程式而不露出他是「誰」的雅人墨客。

吾人以客觀的心態，來瀏覽這些先賢精心論述。

編列出「行文」與「辭典」式的「雙軌」編輯，以俾讀者更為易於實用。

調候用神——導思

在古籍之中，並沒有十分確定的「調候用神」概念。而是以「用神」不可傷。以及「調候為急」。這二項基本概念，四十年前，我將其合併編列成「表式」。這就是今日眾所週知的「余氏調候用神表」。

若究其實「調候用神」只是一個代表性之術語。實際上，在這一份「調候用神」之中，（不涉及文學註釋部份），是涵蓋了三種「五行體系」的一綜合「列表」。

這就是——
一：四時五行
二：天干五行
三：日主五行。

一：四時五行——綜合而言之，即是十二個月份之五行宜忌不同。一年雖然是平均而言

「春夏秋冬」。然而，調候用神之四時五行，重點是在「夏、冬」二季。無非「夏季用壬癸，冬季用丙丁」。
二：天干五行——並不是狹義的只是指「日主天干」。此是指，不帶任何「十神、六親、」等之色彩，單純的天干五行喜忌。
譬如：甲不離庚 庚不離丁 丁不離甲

設若：甲是調候用神，有甲不見己即是佳命，但帶庚藏支則更佳。

不是指「甲多用庚」，「強弱制」的喜忌。

實例“甲日主之「庚」七殺格，用「丙」不如用「丁」制：等。

三：日干五行——十天干之中，日干五行之特色，最為明確的，當以

「乙丙丁戊己庚辛」，而對「甲壬癸」就比較遜色了一些。

譬如：「乙」日主，乙木柔和不能剋它，也受不起它剋。

這一句話又簡而言之，就是「乙」日主之「財官」成格，是沒有什麼大效果的，因為正違反了「乙」日主的五行喜忌。

換句話說——那就是乙日主喜「丙癸」了（下章另再詳述）

余氏調候用神表——乍觀之中，只是「調候用神」，其實二者兼備。只不過是「標列」——調候用而已。事實上所謂全流「調候用神」表，即是

「三種用神——合而併立」的綜合表式。

三合一——選用（神）

依據以上所述——再作出一些更為具體、又有實用性之敘述。

即是上節所謂之三種選用神的概念，有關其中之一輕重、取捨」，是應該要有所認知一：必須明白，任何一種推理，都是一種「理」——並不是十全十美之事。

也就是說，上述三種「用神」——各有各的利弊，並不是一定要硬性來制定。也就是說，任何一個八字之選用——大抵都不出這三種範圍。但不是一定「三者」用神，都要具備。其中三者，各有著它自己本身的「時、質」之所長。

二、三者之中，在所有的八字之中，當然是以「四時五行」，比例佔得最多。故曰：調候為先（急）。調候用神——以「夏、冬」二季是最佳而且是唯一的選擇。

僅此一項，就已經佔了「全部用神」的二分之一了。

如果生於「春、秋」的八字——那就並不是以「調候用神」為第一優先。

反而是以「日主五行」：等為「優先效果」了（通常都是「春、秋」二季之時）譬如：丙日——不離壬甲。 丁日——不離甲木。 庚日——不可缺丁。

乙日——不可離丙癸。

戊日——不可少甲：等。

三、雙用神——是指一個八字，須要二個「用神」同時配合者，曰：雙用神。

「雙用神」之組合，是有著下列幾種原理。

一：分勢雙用神——譬如：甲日巳月，火旺用癸水，此是常法。但調候用神，是「癸、庚」雙用神。庚之介入，不是庚金生水，而「巳」中有戊丙庚。若天干有庚字出干，如此巳中之旺火，就被「庚」分去了三分之。間接就減輕了「巳」火之力了。

二：日主附屬於四時——譬如：甲日寅月——初春用「丙癸」。

正月皆用「丙」取暖溫，是「調候」之專位，但甲木不一定是用「癸」，只是春木用癸，冬木用火之故，依然

是第二因次之月令爲主的日主取用。

三：月令、日主雙「五行」選用神——譬如庚日辰月——取「丁、甲」爲用神

這就不是以「月令」寒暑爲主的選用神了。基於辰月——皆以「甲」爲用神，因爲「戌」月「土」旺之故庚干——皆以「丁」爲基本用神，因庚金非丁煅不可。故此，庚日辰月——取「丁、甲」爲用神，並無「暖、寒」

之旨。二者都是「五行」性之適宜爲選「用神」的依據。

四：獨一用神——依據於「月令」或「日干」？——二者皆有之

約以「乙、癸」二個日主才有，即是

乙日巳月——獨用「癸」 乙日子丑月——獨用「丙」

辛日巳月——獨用「辛」 辛日申月——獨用「丁」

五：統計歸屬用神——

甲：亥子丑——三個月中，除了「丙、丁」日主以外。調候俱皆是以「丙

丁」爲主。

乙：寅月——除了甲日主以外，調候用神俱皆以「丙」爲主。

丙：辰、戌月——除了甲乙日以外，調候用神皆是以「甲」爲主。

湘潤按：

調候用神——基本上是無用「乙」之法。

即是說：沒有用「乙」干作爲「調候用神」之例。

用「己」爲調候用神者——僅有「辛」日「寅」月——用「己」爲調候用神。（唯一之特例）

寶窮通欄江網評註

論木

木性騰上而無所止。氣重則欲金任使。木有金則有惟高惟斂之德。仍愛土重。則根蟠深固。土少則有枝茂根危之患。木賴水生。少則滋潤。多則漂流。甲戌、乙亥、木之源。甲寅、乙卯、木之鄉。甲辰、乙巳、木之生。皆活木也。甲申乙酉木受尅。甲午乙未木自死。甲子乙丑金尅木。皆死木也。生木得火而秀。丙丁相同。死木得金而造。庚辛必利。生木見金自傷。死木得火自焚。無風自止。其勢亂也。遇水返化其源。其勢盡也。金木相等。格謂斲輪。若向秋生。反爲傷斧。是秋生忌金重也。

總論木性。木爲陽和之氣。其性騰上而無所止。木重喜金氣以收斂之。故云有惟高惟斂之德。喜土重以蟠根。土少則枝茂根危。甲戌、乙

亥、木氣初生。甲寅。乙卯。木之旺地。甲辰、乙巳、木之餘氣。故云活木。甲申、乙酉、木氣絕。甲午、乙未、木氣死。甲子、乙丑、納音金。皆死木也。活木得火而秀。見丙丁爲木火通明。見庚辛則損其生氣。死木見火自焚。見金尅木。反造而成器。故活木喜火忌金。死木忌火喜金也。金木相制而成格。名爲斲輪。若生於秋。宜有火制金。非忌金而去之也。以火制金成器。方能斲木成材。三秋金旺木枯。殘枝敗葉。喜金剪除。得火制金。不傷木性。相制而歸於中和。故秋木喜金、不論官煞。皆宜得火。乃成貴格。正謂此也。

木生於春。餘寒猶存。喜火溫暖。則無盤屈之患。藉水資扶。而有舒暢之美。春初不宜水盛。陰濃則根損枝枯。春木陽氣煩燥。無水則葉槁根乾。是以水火二物。旣濟方佳。土多而損力。土薄則才豐。忌逢金重。傷殘尅伐。一生不閑。設使木旺。得金則良。終身獲福。

春木喜火溫暖。然用火不能缺水。用水不能無火。最宜火透水藏。格成旣濟。用土用金。皆

非上格。詳下。

夏月之木。根乾葉燥。盤而且直。屈而能伸。欲得水盛而成滋潤之力。誠不可少。切忌火旺而招焚化之憂。故以爲凶。土宜在薄。不可厚重。厚則反爲災咎。惡金在多。不可欠缺。缺則不能琢削。重重見木。徒以成林。疊疊逢華。終無結果。

○夏木喜水。時逢火旺。根乾葉燥。必須得水。方成滋潤之功。用水不能離火。方成既濟。水多以火爲用。木火通明。切忌無水而火旺。則偏燥自焚也。用土用金。或爲配合所需要。但非上格。

○秋月之木。氣漸淒涼。形漸凋敗。初秋之時。火氣未除。尤喜水土以相滋。中秋之令。果已成實。欲得剛金而脩削。霜降後不宜水盛。水盛則木漂。寒露節又喜火炎。火炎則木實。木多有多材之美。土厚無自任之能。

○三秋之木。木性收斂。生氣下達。所謂果已成實也。最喜剛金脩削。水旺金強。得火以制之。必成上上格局。寒露節寒氣漸增。得火溫暖。

○調和氣候爲要。丙火爲主。癸水爲佐。

正月 丙 壶

二月 庚 丙丁

三月 庚 戊己

四月 丙 丁

五月 丙 戊己

六月 丙 丁

七月 丙 丁

八月 丙 丁

九月 丙 丁

十月 丙 丁

十一月 丙 丁

十二月 丙 丁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丙 壶
庚 丙丁
庚 戊己
丙 丁

○陽刃架煞。專用庚金。以戊己滋煞爲佐。
○無庚用丙丁洩秀。不取制煞。
○用庚金必須丁火制之。爲傷官制煞。
○無庚用壬。調和氣候。癸水爲主。
○原局氣潤。庚丁爲用。
○木性虛焦。癸爲主要。無癸用丁。亦宜運行北地。

○木盛先庚。庚盛先丁。
○上半月同五月用癸。
○下半月用庚丁。
○傷官制煞。無丁用壬。

○用丁制煞。用丙調候。丁丙並用爲佐。

○土旺者用甲木。木旺者用庚金。

○丁壬癸爲佐。

○用庚金。取丁火制之。丙火調候。

○水旺用戊。

○木性生寒。丁先庚後。丙火爲佐。

○必須支見巳寅。方爲貴格。

○丁火必不可少。通根巳寅。甲木爲助。

十一月

十二月

○功成反生。用水以化金。不離火暖。不能專用土也。

冬月木氣枯槁。最宜用火。調和氣候。功成反生。水旺用土以制水。隨宜配合。金水非所宜忘形。金總多不能尅伐。火重見溫煖有功。歸根復命之時。木病安能輔助。須忌死絕之地。只宜生旺之方。

冬月木氣枯槁。最宜用火。調和氣候。功成反生。水旺用土以制水。隨宜配合。金水非所宜忘形。金總多不能尅伐。火重見溫煖有功。歸根復命之時。木病安能輔助。須忌死絕之地。只宜生旺之方。

三春甲木總論

春月之木。漸有生長之象。初春猶有餘寒。當以火溫暖。則有舒暢之美。水多變尅。有損精神。重見生旺。必用庚金斷鑿。可成棟樑。春末陽壯水渴。藉水資扶。則花繁葉茂。初春無火。增之以水。則陰濃氣弱。根損枝枯。不能華秀。春末失水。增之以火。則陽氣太盛。燥渴相加。枝葉乾枯。亦不華秀。是以水火二物。要得時相濟爲美。

三春甲木。必以水火爲用。初春宜火。春末宜水。此言甲木性情之所喜也。若用庚金以重見生旺爲限。用戊土以壬癸太多爲限。皆爲配合之所需。非上格也。水能生木。然在初春。餘寒未解之時。而見水多。則陰濃濕重。反生爲尅。即不致泛濫。亦不免有損精神。非所宜也。

三春甲木

正月甲木。初春尚有餘寒。得丙癸透。富貴雙

己制之。水泛木浮。即有戊己爲制。無丙丁出干。亦非上格也。

如一派戊己。支會金局。爲才多身弱。富屋貧人。終身勞苦。妻晚子遲。

承上文正月無取從化之理。前言一派庚辛。不能從煞。此言一派戊己。即使支會金局。月垣寅木受傷。亦不能從才。只作才多身弱論也。

或無庚金。有丁透。亦屬文星。爲木火通明之象。又名傷官生財格。主聰明雅秀。一見癸水傷丁。但作厚道迂儒。或柱中多癸。滋助木神。傷滅丁火。其人奸雄梟險。曹操之徒。言清行濁。笑裏藏刀。

上言丙火。此言丁火。正月甲木。喜丙丁爲用。無丙而有丁透。亦屬文星。木火通明。食神傷官一也。但不可癸丁並透。並透則傷。僅爲厚道迂儒。癸木僅須一二點。藏支爲潤。則免陽氣燥渴。若柱中多癸。丁火之燄自滅。丁火與丙火不同。丙爲太陽之火。只要丙癸相隔。不能傷丙。丁爲爐灶之火。木濕何能有燄。然雖不發燄。其用自在。發爲性情。爲陰柔奸險。

全。癸藏丙透。名寒木向陽。主大富貴。倘風水

不及。亦不失儒林俊秀。如無丙癸。平常人也。

正月甲木以水火既濟爲正軌。餘皆變局。但丙癸透干。不可相並。須中有間隔。使丙癸不相礙。蓋水火既濟。爲配合上之需要。火旺用火。火多用水。非水火並用也。丙透癸藏。支有印相生。而以丙火食神爲用神。寒木向陽。有調候之用。更能洩木之秀。爲木火通明之象也。

正二月甲木。素無取從才從殺從化之理。

正二月甲木。月令祿旺。自無從化之理。或一派庚辛。主一勞苦。尅子刑妻。再支會金局。非天卽貧。

此言官煞旺而無制也。正月木方萌芽。生機蓬勃。不宜裁抑。故春木用金非上格。金多無制。

非貧卽夭。

如無丙丁。一派壬癸。又無戊己制之。名水泛木浮。死無棺槨。

此言印綬太旺也。正月甲木。雖丙癸並用。但以丙火爲主。旣濟爲美。故云一派壬癸。無戊

之徒也。春月木火。無庚辛金間雜。則清純取貴。

若庚申、戊寅、甲寅、丙寅。一行金水運。發進士。或甲午日。庚午時。此人必貴。但要好運相催。不宜制了庚丁。或支成金局。多透庚辛。此又不吉。號曰木被金傷。若無丙丁破金。必主殘疾。

上文言無金而貴。此言木旺見金。亦可取貴也。七煞不可無制。身旺煞輕。而原局制重。運宜煞印。如庚申一造。寅中甲丙戊並透。用申中壬水。洩金生木。原局有丙火洩木之秀。故行金水運。發進士。或甲午日。庚午時。火旺金輕木燥。亦要金水運助之。不宜制了庚丁者。金輕。忌食傷尅去庚金。喜水運。不宜見子冲去午中丁火也。此非喜庚金爲用。特原局見庚金。而有丙丁爲制。亦可取貴耳。與下文支成木局。得庚爲貴。意義不同。若支成金局。多透庚辛。日主必弱。木被金傷。下格。得丙丁出救。僅免殘疾耳。

或支成火局。洩露太過。定主愚懦。常有啾唧災

病纏身。終有暗疾。

正月甲木。不能缺火。木火傷官。本主聰穎。但支成火局。洩露太過。必須支有癸水滋木。方配得中和。否則。火旺木焚。偏枯之局。常主疾病。即使木旺宜洩。亦嫌氣不中和。貴多就武。

支成木局。得庚爲貴。無庚必凶。若非僧道。男主鰥孤。女主寡獨。

正月甲木。支成木局。四柱不見庚辛。大都爲曲直仁壽格。如不成格。而生於雨水後。則以得庚爲貴。所謂重見生旺。必用庚金斲鑿。可成棟樑是也。特春木用金。不能缺火。原局有制。行才煞運必發。與上文煞輕制重。宜煞印者不同也。

支成水局。戊透則貴。如無戊制。不但貧賤。且死無棺木。

支成水局而無戊土制之。則水泛木浮。印多必以才爲救。有救則貴。無救則貧。

故書曰。甲木若無根。全賴申子辰。干得才殺透。平步上青雲。

制之。蓋二月陽刃駕煞。煞刃暗合有情。仲春庚金。休囚無氣。故必須有才資煞。方成大貴。否則。小貴而已。凡煞刃格。不宜見食傷制煞。而須行身旺之運。則假煞爲權。如乙亥、己卯、甲申、乙亥、蕭耀南命造是也。如見癸水。雖爲煞印相生。而春木見陰濃濕重爲忌。是爲困了才煞。失煞刃格之用矣。又要才資煞。並不要煞重。獨煞爲權。若重重庚金而刃輕。同正月一派庚辛節。主勞苦貧夭。重刃。謂地支重見卯木也。天干兩透乙木。不爲重刃。刃與祿同。以地支論也。書云。刃旺復行刃地。進祿得財處。必死於藥石之間。煞旺復行煞地。建業立功處。必死於刀劍之下。其言頗驗。二月甲木。與正月雨水後甲木。用法略同。所不同者。卽煞刃一格耳。

書曰。木旺宜火之光輝。秋闈可試。木向春生。處世安然有壽。日主無依。却喜運行才地。

二月木旺。無庚尅之。則用火洩之。木主仁。仁者壽。故云處世有壽。喜行財地者。食傷生財也。行財地則富。食傷洩旺木之秀。木火通

承上文支成之局而言。必以才煞爲救。正月甲木。無取從化之理。無根者全賴者申子辰之印生之。有根者不以此論。凡三春甲木。用庚者。土爲妻。金爲子。用丁者。火爲子。

用庚者。煞爲用也。才爲妻。官煞爲子。用丁者。傷官爲用也。此刲爲妻。食傷爲子。總之正二月甲木。有庚戌者上命。如有丁透。大富大貴之命也。

總結上文。初春氣寒。以丙癸爲上命。春深木老。以庚戌爲上命。用煞而身弱。以印化煞。不如身煞兩強。以食傷制煞之爲貴。故以丁透爲上上之命也。

二月甲木。庚金得所。名陽刃架殺。可云小貴。異途顯達。或主武職。但要才資之。柱中逢才。英雄獨壓萬入。若見癸水。困了才殺。主爲光棍。重刃必定遭凶。性情凶暴。

上文春深木老。與雨水後之甲木同看。特正月以是春深木老。與雨水後之甲木同看。特正月以丁火制煞爲上上之命。而二月庚金。不須丁火。

明。人必穎異。故云秋闈可試也。月談賦云。木火傷官終顯達。春木喜火。宜其貴也。

乏庚。富而不貴。運

人南離凶。兩干不雜

甲午、丁卯、甲寅、丁卯、木火通明。爲人清雅。子多而賢。

按丁火爲用。惜四柱不藏印。故富而不貴。初運戊辰己巳財地。洩火之氣。爲吉。若柱中藏一點癸水。運入南離。亦不爲凶矣。

戊寅、甲寅、甲辰、乙亥、孝廉。

此造雖生正月。與上造相似。以寅中丙火生財爲用。支有亥水。辰藏癸水。氣象中和。惜丙火不透。而寅又落空亡。用神無力。故僅小貴耳。

庚丁兩透。選拔定然

己未、丁卯、甲戌、庚午、茂才。

弟無力。

此兩造用庚煞。惜丙丁火並透。制去庚金。刲刃肆逞。故兄弟無力。庚金生寅卯月絕地。臨

午火鄉。須以才滋弱煞爲用。不宜並見丙丁。制過弱煞也。

三月甲木。木氣相竭。先取庚金。次用壬水。庚壬兩透。一榜堪圖。但要運用相生。風水陰德。方許富貴。

三月春深木老。重見生旺。宜用庚金。有火制之。可成樸棟。陽盛木渴。宜用壬水。洩庚潤木。枝葉繁茂。故金水爲配合上不可缺少之物也。

或見一二庚金。獨取壬水。壬透清秀之人。才學必富。

此言取用之法。柱見一二庚金。而辰中壬水透出。以壬印化煞爲用。最爲秀氣。

或天干透出二丙。庚藏之下。此純斧無鋼。富貴難求。若有壬癸破火。堪作秀才。

三月木堅金缺。不可制過七煞。干透二丙。庚藏支下。則煞被制太過。有救則吉。無救則凶。

或柱中全無一水。戊己透干。支成土局。又作棄命從才。因人而致富貴。妻子有能。

方。富貴不太之命。

乙庚相合。得祿於申。爲煞旺宜制。特丙火制煞。不如丁火爲有力。三月土旺金頑。宜洪爐之火也。又此造當爲女命。故運順行南方。

丙寅、壬辰、甲辰、庚午尚書命。

此造支藏內丁。月令透壬。以壬印化煞爲用。

貴命。

丙寅、壬辰、甲辰、丁卯、此命用丁。乏丁常人也。

此造月干透壬。丁壬之間。隔以甲木。印生身也。身洩秀。丁火爲用。

四柱木旺金缺。非僧道。卽無子。

身旺用才。而丁藏午。遠在年支。又爲壬水所隔。不能生土。蓋比劫多而用才。必以丙丁火爲轉樞也。

二二夏甲木

四月甲木退氣。丙火司權。先癸後丁。

此總論四月甲木取用之法也。木性枯焦。調候

從格不可見印。有印卽爲木之根。蓋辰爲水庫。木之餘氣。透印卽能生木也。

或見戊己。及比劫多者。名爲雜氣奪才。此人勞碌到老。無馭內之權。女命合此。女掌男權。賢能內助。若此劫重見。淫惡不堪。

此劫多而見才。必以食神傷官爲轉樞。無食傷。則群劫爭財。如原局無食傷。亦必運行食傷之地爲美。所謂通關是也。

或支成金局。方可用丁。不然。三月無用丁之法。

。惟有先庚後壬取用。書曰。甲乙生寅卯。庚辛

干上逢。離南推富貴。坎地却爲凶。

支成金局。謂官煞太旺也。三月木堅金絕火相。若見一二點庚金。以壬印化煞爲美。非支成金局。官煞太旺。無用丁火制煞之法。(參閱二月己未甲申兩造)非謂丁火不能取用也。又三月木氣將竭。不能離壬水。如用丁火。須壬丁兩不相礙。觀下丙寅一造自明。甲乙生寅卯。干見庚辛。行運宜南忌北。正謂春木忌官煞。干見庚辛。行運宜南忌北。正謂春木忌官煞。故宜用火制之也。

乙丑、庚辰、甲申、丙寅、此命乏丁。喜運入南

方。富貴不太之命。

爲急。故先用癸。若原局根潤木強。須洩其氣。爲木火通明。故次用丁。四月庚金七煞透出。

。身弱宜用水。洩金之氣以生木。身强宜用火。

。制金之銳以爲權。是以癸丁爲輔也。故四月

甲木。不能離癸丁。

庚金太多。甲反受病。若得壬水。方配得中和。此人性好清高。假裝富貴。卽蔭襲顯達。終日好

作禍亂。善辨巧談。喜作詩文。此理最驗。

四月甲木退氣。不宜尅制太過。金多則受病。

丙火司權。木氣洩弱。根枯葉焦。必用壬水。

方配得中和。然仍有性好清高假裝富貴等性情者。則以四月庚金長生。與寅月之丙、申月之壬、亥月之甲、不同。寅申亥月。丙壬甲得當

旺之氣相生。四月丙戌司權。燥土不能生金。

氣不和協。故有好高之病。藉壬水以調和。壬

水。印也。故云蔭襲顯達。庚爲陽金。洩庚故

言壬水。

如一庚二丙。稍有富貴。金多火多。又爲下格。

四月丙火。乃當旺之氣。一庚二丙。尅庚而去之。滴天髓所謂庚金雖強。力能燬之也。專用

丙火。然以木性枯焦。氣不調潤之故。雖用神得令。亦僅稍有富貴。不能顯達也。若金多火多。尅洩交加。斯爲下格耳。

或癸丁與庚齊透天干。此命可言科甲。卽風水淺薄。亦有選拔之才。癸水不出。雖有庚金丁火。不過命中取貴。異途官職而已。壬透可云一富。若全無點水。又無庚金丁火。一派丙戌。此無用之人也。

癸丁與庚齊透者。水至四月絕地。若無庚金生之。則無源之水。涸可立待。年月庚癸相生。

甲木得潤。時透丁火。洩其秀氣。配合適宜。焉得不貴。若癸水藏支。則天干顯於外者。少清純之致。故僅能命中取貴。異途官職而已。癸爲雨露之水。得天然之潤澤。故可取貴。壬爲江湖之水。雖洩庚氣。僅可取富。總之木生於夏。調候爲急。若無壬癸水。雖丙戌當令之氣。透干爲用。亦不爲美。透丙而身強臨祿。猶可取用。丙戌齊透。火炎土燥。卽行水運。亦難救濟。乃無用之人也。

丁卯、乙巳、甲寅、乙亥、明府

甲木臨寅。身旺坐祿。亥中壬水得祿。甲木長生。木旺而潤。以丁火洩秀爲用。

丁卯、乙巳、甲辰、庚午、庚丁兩透。進士。甲木坐辰。通根印庫。不致枯燥。故能取清貴也。

丙午、癸巳、甲戌、甲子、大貴

癸水透出。通根時支。子戌拱亥。較丁卯一造爲勝。丙火令神爲用。

此命火土熬乾癸水。丙午、癸巳、甲子、大貴

甲木坐辰。通根印庫。不致枯燥。故能取清貴也。

丙

上造子戌拱丑貴。然而一貴一賤。天淵之殊。見八字所重。在於配合需要。夏木以調候爲急。丑貴合去子水。反成火土熬乾之局。星辰拱合之不足據。顯然可見矣。

五六月甲木。木性虛焦。一理共推。五月先癸後丁。庚金次之。六月三伏生寒。丁火退氣。先丁後庚。無癸亦可。或五月乏癸。用丁亦可。要運行北地爲佳。

五月甲木。取用之法。以夏至爲分界。夏至前

與四月相同。木性虛焦。調候爲急。不能缺癸。夏至後與六月相同。一陰既生。丁火之氣漸退。則無癸亦可矣。然五六月總屬炎燥之時。即使原局乏癸。不得已而用丁。仍宜運行北方水地。但宜支而不宜干耳。

總之五六月用丁火。雖運行北地。不致於死。却利運行火地。號曰木化成灰。必死。行西程又不吉。號曰傷官遇殺。不測災來。惟東方則吉。北方次之。此五六月用丁之說也。

五六月丁火秉令。然其用法與春木秋金不同者。因有氣候一重關係。不能不兼顧也。(夏火冬水。均須兼顧氣候。)用神喜向旺而忌衰絕。獨有夏木用火。行南方旺地。爲木化成灰。必死。而北方死絕之地。反不致死也。夏木用火。爲木火貞傷官。行西方、木絕火死。傷官見官。主不測之災。惟東北爲吉也。原局癸。透宜東方。無癸、宜東北水木之地。隨局配置可也。

凡用神大多。不宜尅制。須洩之爲妙。用神多者。非二三用神之謂也。用神重見。譬

若柱中多金。名曰殺重身輕。先富後貧。運不相扶。非貧即夭。或庚多。有一二丙丁制伏。又有壬癸透干。泄金之氣。此又爲先貧後富。

上言木盛用庚。此言木衰而多金也。木至五月。本爲死絕地。庚金進氣。若無壬癸之印。洩金生木。名爲煞重身輕。更遇才運黨煞。非貧即夭。若庚多。身強而丙丁制伏。(食傷)身弱而有壬癸滋扶。(印綏)此又先貧後富之兆也。

或滿柱內火。又加丁火。不見官殺。謂之傷官傷盡最爲奇。反成清貴。定主才學過人。科甲有望。但歲運不宜見水。若柱中有壬水。運又逢水。必貧夭死。

若滿局丙丁。不見官煞。(金)格成從兒。行土運以洩火之旺氣。卽上文所謂用神太多。不宜尅制。須洩之爲妙也。局勢偏旺。不宜逆其旺勢。見水爲杯水輿薪。反激其燄。若柱中水有根。運又逢水。水火相戰。必貧夭死。

但凡木火傷官者。聰明智巧。却是人同心異。多見多疑。雖不生事害人。每抱忌妒之想。女命一理同推。

凡傷官洩秀。人必聰明智巧。不僅木火爲然。特夏木火爲然。特夏木火旺木焦。無壬癸水以

配合中和。不免偏枯。故主性情疑惑。滴天髓云。五行不戾。性正清和。濁氣偏枯。性情乖逆。正謂此也。

或四柱多土。干上有乙木。切勿作棄命從才。水至午月。爲陽極陰生之地。未月爲木之墓地。甲木通根身庫。若再干見乙木。則不能從也。

時月兩透己土。名二土爭合。男主奔流。女主淫賤。見二甲則不爭矣。亦屬平庸之輩。或四柱有辰。干見二己二甲。此人名利雙全。大富大貴。此言甲己化土格。一甲兩己爲爭合姤合。兩甲兩己則不爭姤。但火炎土燥。雖化氣成格。亦屬平庸之輩。若四柱有辰。辰爲濕土。逢龍得潤。化氣斯真。(凡化氣必須見辰。見辰則化之元神透出。如甲己化土見辰。遁干爲戊辰也。詳滴天髓徵義。此處更帶潤澤之意。)方爲大富大貴之格。

若在六月。見辰支。名爲逢時化合格。以癸水爲妻。丁火爲子。若二己一甲爭合。取支中比劫爲用者。壬癸爲妻。甲乙爲子。

亦爲假從。(參閱六月乙木)以甲木通根身庫故也。甲生於五月。爲陽極陰生之地。亦同此論。財多身弱。富屋貧人。四柱再無印綏可依。必主一生貧苦。六月尚有身庫微根可恃。五月丁火秉令。更不能缺印也。

年月丙丁兩透。支中丁巳、丙午、甲寅、甲子、有癸。癸運大發。官至侍郎。

子中癸水調候爲用。所謂元機暗裏尋也。

兩干不雜。專用丁火

甲辰、辛未、甲子、辛未。一生富貴。兩干不雜。無關重輕。好在甲木坐子。官印相生。爲用。丁火兩字。當是子水之誤。決不能用丁火也。

乙巳、癸未、甲子、戊辰。支成水局。困了丁火或是己土。不見戊土。乃爲假從。其人一生縮首。反畏妻子。若無印綏。一生貧苦。六月尤可。五月決不可。

此言從格。上言干見乙木。不能作從才論。此言即使不見乙木。四柱多己土而無戊土。

甲申、辛未、甲戌、丙寅、庚金得祿。官至尚書。

明崔呈秀尚書命造。三命通會誤甲戌也。才生官爲用。而貴氣則在申中壬生庚祿也。丙合辛官。申冲寅祿。凶死固宜。

辛巳、乙未、甲戌、戊辰、女命。三嫁乏子。
土燥木枯。毫無生意。

二二秋甲木總論

三秋甲木。木性枯槁。金土乘旺。先丁後庚。丁庚兩全。將甲造爲畫戟。七月甲堪爲戟。非丁不能造庚。非庚不能造甲。丁庚兩透。科甲定然。庚祿居申。殺印相生。運行金水。身伴明君。或庚透無丁。一富而已。主爲人操心太重。不能坐享。或丁透庚藏。亦主青衿小富。或庚多無丁。殘疾病人。若爲僧道。災危可免。

三秋木老。枝枯葉瘁。宜用金裁抑。方能成材。而金適秉令乘旺。故秋木見金。爲眞神得用。貴顯爲多。非如夏木見火。冬木見水。春木見木之爲忌也。但亦須配合適宜。如甲木見庚爲煞。非用丁火制之不可。火金相制以成器。非忌金而須尅也。故丁庚兩透。科甲定然。丙

火雖亦可用。不如丁火之有力。蓋內爲太陽之火。火旺則尅庚而去之。火弱則照暖而已。不能煅煉以成器。丙丁之用有別。無丁。丙亦可用。特格局有高低耳。此言食傷制煞也。庚祿居申云者。言四柱無丙丁而用印化煞也。申中庚金得祿。壬水長生。煞印相生。金水皆得地得氣。亦爲眞神得用。其勢至順。故云運行金水之地。身伴明君。(參閱現代命鑑)。庚透無丁。金不成器。不能取貴。雖有丙火制煞。其力不足。不過一富而已。且主勞碌。不能安享。(參閱現代命鑑蔣驥子造)。

丁透庚。則制過七煞。環境束縛。不能大有發展。青衿小富而已。

庚多無丁。謂支成金局。干透庚金。則木被金傷。必致殘病。乃孤苦貧困之命。總之秋水木喜金尅制。不畏金旺。秋水要盛。庚辛金要透出天干。四柱要有火制之。必然大富大貴。若火多。尅制太過。又爲庸碌之人。金多用印化煞者。雖貴不足。此理至驗。(參閱現代命鑑。)

或四柱庚旺。支內水多。不作棄命從殺。見土多可作從才而看。

承上文庚多無丁而言。生於七月。申宮壬水長生。故不能作從煞論。以其煞印相生也。土多反能從才者。以土能制水也。三秋甲木。氣勢臨絕。從煞從才。理本相同。以其煞印相生。所以能從才而不能從煞也。

庚多無癸。而壬水多。戊己亦多。此則專用一點丁火。方可制金以養群土。此命大富。丁藏富小。不顯。丁露定作富豪。得二丁。不坐死絕。必然富貴雙全。卽風水不及。亦可富中取貴。納粟奏名。或癸叠制伏丁火。雖滿腹文章。終難顯達。得運行火土。破癸。略可假就功名。歲運皆背。刀筆之徒。支成水局。戊己透干。制去癸水。存其丁火。又可云科甲。但此等命。主爲人心奸巧詐。好訟爭非。因貪致禍。奸險之徒。決非安分之人也。

二二秋甲木

七月甲木。丁火爲尊。庚金次之。庚金不可少。火隔水不能鎔金。故丁火鎔金。必賴甲木引助。方成洪爐。若有癸水阻隔。便減丁火。壬水無碍。且能合丁。但須見戊土。方可制水存火。

初秋木老。喜見裁制。庚金七煞秉令。不能不然富貴。丁露定作富豪。丁藏而配合適宜。丁特制金養土。且爲調候所必需。配合中和。必然富貴。丁露定作富豪。丁藏而配合適宜。丁

用庚金也。用庚不能無丁。庚金透出。丁火制之。便爲上格。庚金不可少者。言天干不可無庚也。若申宮庚金。藏而不透。丁火隔水。不能鎔金。必賴甲木比助。方成洪爐。若見癸水阻隔。破了丁火。便難顯達。更見戊土制矣。又可成名。見上三秋木總論。

丙午、丙申、甲寅、丁卯、用庚金。行戊運連捷。此制過七煞。喜行財滋煞旺之運。身強煞旺而丁透。格局甚美也。

己亥、壬申、甲戌、丁卯、茂才。

丁壬合。丁火受制。原局有病。僅爲茂才。

戊午、庚申、甲寅、丙寅、縣令。丑運去官。身煞兩旺而有制。美格也。惜爲內火而非丁火。

八月甲木。木囚金旺。丁火爲先。次用丙火。庚金再次。

八月甲木。木氣休囚。金旺乘權。用丁所以制金。用內所以調候。月令金神氣旺。故以丁火爲先。無丁用丙。燬金、丁火之力強。調候。

○貴不足。

之清。故云可許假貴。戊己一透。食神生財。富可求矣。略嫌偏於枯燥。故取富而不取貴也。

或支成金局。干露庚金。爲木被金傷。必主殘疾。得丙丁破金。亦主老來暗疾。

八月木氣休囚。金神乘權。支成金局而庚金煞透。木被金傷。非夭折必殘疾。單見庚金而無金局。不見丙丁。已非佳朕。况金又成局乎。卽得丙丁破金。亦嫌木氣暗傷。主老來疾病。如行運制丙丁。必不祿。

或支成木局。干透比劫。反取庚金爲先。次用丁火。

八月秋深木老。生氣內斂。外象枝葉凋枯。窒礙生機。此宜用斧柯之時也。故支成木局。干透比劫。咸爲無用枯枝。反取庚金爲先。此秋氣以殺爲生也。但用庚金。必以丁火爲佐。庚金得丁火。乃成斧柯之用。身有根。煞旺有制。必貴之格也。

乙未、乙酉、甲子、丁卯、丁火高照。太守命。丁火高照者。言配合之美也。甲子坐印。木有相

丙火之力足。各有優點。若庚金透干。非有丙

丁制之不可。辛金雖爲官星。太旺亦宜制之。若比劫多見。支成木局。最喜金制。更宜有火制金。(詳下)故云庚金爲次。

一丁一庚。科甲定顯。癸水一透。科甲不全。

一丁一庚。火金相制以成器。故科甲定顯。癸水一透。尅去丁火。庚金無制矣。言科甲不全者。成器不足。此外富貴貧賤。另視其配合而定也。

丙庚兩透。富大貴小。丙丁全無。僧道之命。

丙火制庚。鍊金之力。不及丁火。而兼有調候之用。故云富大貴小。若庚金透而無丙丁制之。則木被金傷。僧道之命也。與下文支成金局同看。

丙透無癸。富貴雙全。有癸制丙。尋常之人。支成火局。可許假貴。戊己一透。可作富翁。

丙透無癸。食神爲用。木火通明。富貴雙全。丙透干而癸藏支。兩不相礙。亦不失富貴。若癸水透干制內。用神受傷。爲尋常之人矣。支成火局。亦以木火爲用。惟氣勢不及丙火透干。

癸水滋扶。丁火高照。木得陽氣融和。以月令官星爲用神。運行辛巳庚辰。官星得地。焉得不貴乎。

庚寅、乙酉、甲子、丁卯、支藏內火。時逢乙丁。參政命。

此造與上造相同。特年逢庚寅。干透煞。支內多一重丙火耳。內而參政。外而太守。品秩亦相等也。

乙巳、乙酉、甲子、甲子、朱文端公造。

己酉會局。甲子坐印。煞印相生之局也。好在己中有丙火暗藏。豈不爲貴乎。

丙戌、丁酉、甲寅、丁卯、孝廉。卯終。

身強丙丁並透。官星被制太過。幸運行金水之地。得舉孝廉以終。

九月甲木。木星凋零。獨愛丁火。壬癸滋扶。丁壬癸透。戊己亦透。此命配得中和。可許一榜。庚金得所。科甲定然。

九月秋深氣寒。甲木凋殘。月垣又爲燥土。不能養木之根。故四柱喜有丁壬癸爲配合也。戊己爲當令之神。透出得用。雖不富貴。亦有相

當地位。若問科甲貴顯。則非庚金得所不可。得所者。通根有制。配合適宜也。詳見下文。

或見一二比肩。無庚金制之。平常人也。倘運不得用。貧無立錐。一命。甲辰、甲戌、甲辰、甲戌、身伴君王。富貴壽考。此爲天元一氣。又名一才一用。遇比用才。專取季土。或見庚丙。可許入泮。白手成家。用火者木妻火子。子肖妻賢。

一才一用。遇比用才。專取季土。或見庚丙。可

九月月建戌宮。食神入墓。甲木臨於火墓。木性枯槁。雖才星當旺。而木土無情。見比肩多而無庚金制之。衣祿平常。如甲辰、中戌、甲辰、甲戌。比肩多。無庚制。而得富貴壽考者。乃例外。非常理也。比肩多而以才爲用。唯季月之士。可以如此用法。非比多用才。乃才多用比也。故云專取季土。此造天干一氣。而甲木生辰。辰爲濕土。水之墓。木之餘氣也。根株既潤。木自繁榮。樹大根深。土旺秉令。用比制之。一才一用。局勢清純。宜乎富貴壽考矣。此爲例外之格局。若尋常遇比用才。必須有庚金制比。丁癸爲佐。方許貴顯。如見丙

火制庚。雖遜於丁。貴氣不足。亦可許入泮。月令財旺。故可白手成家也。九月甲木。月垣戌宮藏火。見庚金而取火制之。乃以火爲用也。以比劫木爲妻。以食傷火爲子。喜見火制金。能疏季土。非庚爲犁嘴。安能疏土。雖用丙丁。癸庚決不可少也。九月却不取土妻金子。當取水妻木水。凡甲木。多見戊己。定作棄命從才而看。從才格。取火妻土子。

九月甲木。四柱比劫多。無庚尅制。用丙丁以洩水氣。爲命造所常有。但不及用庚金之美。非庚金不能取貴也。下申述必須用庚金之理。譬如以木疏土。不能無犁嘴也。此喻未甚明顯。要知深秋木老枝枯。不加剪裁。反窒生機。天地生尅之理。木盛於夏。殺於秋。秋季木氣內斂。剪除枝葉而整理之。爲木之所需要。殺之正所以生之。易以兌爲萬物所說。正是此理。故九月甲木。雖以木多而用火以洩之。然論

配合。癸庚皆不可缺。癸水以潤其根株。庚金以剪其枝葉。方爲配合適宜也。以金制木。乃是用金爲用。取金爲用者。當以土爲妻。金爲子。然九月甲木之需金。取其助木疏土而已。

乃是木爲用神。非金爲用神也。月令財旺。必以比劫分才爲用。乃一定之理。以木爲用神者。當以水爲妻木爲子。(即上文遇比用才。專取季土之局。以比爲用。)

或見一派丙丁傷金。不過假道斯文。有壬癸破了丙丁。技藝之流。無壬癸破火。支又成火局。乃爲枯朽之木。有庚亦何能有力。定作孤貧下賤之輩。男女一理。

上文言配合之法。雖用丙丁。必須癸庚爲佐。

庚不可缺。已見上文。此申述癸庚不可或缺之理。秋水見火洩水之秀。木非當旺。不過假道斯文。有壬癸破丙丁而護庚金。亦不過技藝之

木。雖有庚金。無所用之。秋木無氣。見火旺水流。若無壬癸破火。又支成火局。乃是枯朽之木。則成枯木矣。故秋木之用。必須先有癸水潤其根。以保其生機。用庚丁去其凋殘之枝葉。丙

火調和其氣候。方成有用之木。若徒見一派丙丁。又何所用乎。

或有假傷官。得地逢生。此正合甲乙秋生貴元武之說。用木制傷官者。以金爲妻。水爲子。假傷官者。木火傷官也。甲木秋生。干透丙丁。而地支有水暗藏。甲木之根得潤。而秀氣透洩。正合甲乙秋生貴元武之說。上文壬癸破了丙丁技藝之流者。爲天干水火並透。破火存金也。此言得地逢生。正水藏支而火透干。兩不相礙。各得其用也。成宮丁火藏庫。透出爲用火者。傷官佩印。印爲用神。故官煞爲妻。印爲子。

或丁戊俱多。總不見水。又爲傷官生財路。亦可云富貴。此格取火爲妻。土爲子。

成宮戊土爲當旺之氣。丁火爲入墓之神。透出爲用。爲傷官生才格。身強而配合適宜。亦可富貴。總不見水者。謂不見水透出天干也。傷官生才格。以才爲用。故以傷官爲妻。才爲子。

凡甲多庚透。大貴。庚藏。小貴。若柱中多庚。

則又以丁爲奇。富貴人也。如庚申年、丙戌月、

甲申日、壬申時。此主功名顯達。有文學。若無

庚丙年月。又無火星出干。雖曰好學。終困名場

庚不透。不能得科甲。致顯貴也。

壬午、庚戌、甲午、庚午、庚丁兩旺。一品當朝。

明詹○○丞相命造。午戌會局。丁火因會而動。

。庚金透干。七煞有制也。

申述上文言四柱甲多專用庚金之旨。無庚制比

劫。爲平常之人。用庚制劫者。庚透大貴。庚

藏小貴。若四柱庚金多。則又以丙丁制庚爲要

。庚申一造。戊宮火透出。以食神制煞爲用。

滴天髓云。局中顯奮鬱之機者。神舒意暢。丙

庚之透。卽奮鬱之機也。所以主功名顯達。否

則。終歸於沉埋耳。

九月甲木。嵒用丁癸。見戊透必貴。如戊戌、壬

戌、甲子、甲申。支成水局。干有壬水。正合貴

元武之說。配得中和。一榜之命。家計豐足。但

庚丁未透出干。不能館選。

九月甲木。愛丁庚滋抉。見首節。所謂戊己透

。配得中和。可許一榜者。如戊戌一造。支成

水局。而透壬水。水多以戊爲奇。戊宮戊土透

干。用才損印。配得中和。一榜之命。但以丁

己丑、甲戌、甲子、甲子、貧賤。晚景大發。但

庸入耳。

此造甲子坐印。樹老根潤。比肩多。乏庚尅制

。不能取貴。丁火入墓。秀氣不洩。愚庸之人

。以己土財爲用神。晚行己巳戊辰運。財星得

地。致富宜矣。

甲乙比肩。又逢比劫運。主弟兄劫財爭訟。刑妻

損子。甲乙生正二月。無制無洩。主長髮師姑。

此釋己丑一造也。己丑造幸所行者爲才運。故

得致富。若再逢比劫運。必主弟兄劫財爭訟。

刑妻損大。又幸生於九月。若生於正月二月而

無庚丁。主爲長髮師姑。言離家孤苦也。

二冬甲木

十月甲木。庚丁爲要。丙火次之。忌壬水泛身。

十月甲木。以庚丁戊爲要。亥宮壬水得祿。木

方萌孽。不須壬透。已嫌水旺泛身。故須以戊

土制之也。

若庚丁兩透。又加戊出干。名曰去濁留清。富貴

之極。卽乏丁火。亦稍有富貴。或甲多制戊。庚

金無根。平常人也。庚戊若透。雖出比劫。必定

富而壽。

十月甲木。承秋令之後。以一丁一庚相制以取

貴。與三秋同。壬水當旺。加以戊土。爲去濁

留清也。有庚無丁。富而不貴。甲多制戊。爲

比劫爭財。若有庚金出干。制住比劫。富壽可

必。無庚制劫。則爲平常之人耳。

或多比劫。只一庚出干。坐祿逢生。乃爲捨丁從

庚。略富貴。成支見申亥。戊己得所。以救庚丁

。可許科甲。若單己透。其力弱小。不過貢監而

已。

比劫多。一庚出干。爲身強煞弱。須以才滋弱

造。

用庚。土妻金子。用丁。木妻火子。

初冬之木。不外乎用煞用傷兩途。用煞者。才

爲妻。煞爲子。用傷者。比劫爲妻。食傷爲子

。

己巳、乙亥、甲子、甲子、金土得位。官至一品。

金土得位句待考。此造水旺木浮。專用己宮丙

戊。用才損印。用丙調候。以成反生之功。中

年之後南方運。宜乎富貴。早年金水。不免貧

困。金土兩字。或是火土之誤也。明錢丞相命

壬辰、辛亥、甲戌、丙寅、嵒用戊土。先貧後富。

辛壬並透。水旺木浮。喜時上丙寅。寅宮甲丙戊皆得用。爲食神生才格。宜乎利在晚年矣。

壬申癸酉爲劍。甲辰乙巳生人。得壬申癸酉時此爲燈火拂劍。異路恩封。妻賢子肖。

壬申癸酉爲劍。甲辰乙巳生人。得壬申癸酉時。爲燈火拂劍。見雜格一覽。

戊出天干。止流水。

戊辰、癸亥、甲子、乙亥、號曰六甲趨乾。官至亥爲乾宮。六甲日生亥月亥時。爲趨乾格。戊

出天干止流水。爲用才損印也。

壬辰、辛亥、甲子、己巳、化土失令。略有衣食化神喜行旺地。甲己化土。必須以火爲用也。

壬辛並透。水多土蕩。破格明矣。

十一月甲木。木性生寒。丁先庚後。丙火佐之。癸水司權。爲火金之病。庚丁兩透。支見己寅。科甲有准。風水不及。選拔有之。若癸透傷丁。無戊己輔救。殘疾之人。或壬水重出。丁火全無

者。庸人也。得丙方妙。

秋冬甲木。乃歸根復命之時。不離庚丁。以庚

金劈甲引丁。則木顯其用也。十月庚先丁後。而十一月丁先庚後。木性生寒故也。寒木向陽

。更宜丙火佐之。丙爲太陽之火。調和氣候。而丁火引木之性。故丙丁以並用爲美也。十一

月癸水司令。癸不宜透。透則洩庚制丁。爲火金之病也。干透庚丁。支見己寅。木火皆通根

。可許科甲。癸透必須戊己爲救。壬透則丁火不能用。必須有丙火透出方妙。所謂寒木向陽也。

或支成水局。加以壬透。名爲水泛木浮。死無棺木。

壬水有奔放之性。支成水局。而壬水透干。則水泛木浮矣。流離顛沛之象也。

總之十一月甲木。爲寒枝。不比春木清茂。嵒取庚丁。透壬無丙。不過刀筆異途。武職有驗。冬木與春木不同。春木陽和發育之時。見丙丁爲木火通明之象。冬木木性收斂。用丁制庚。用庚劈甲。故春木、用火忌金。而冬木、火金

或有丁透重重。亦是富貴中人。但須比肩。能發丁之燄。自有德業才能。如無比肩。尋常之士。

。庚丁兩透。富貴之造。無庚、則丁火之力不足。不能貴顯。無丁、則水凍木枯。貧寒之命。

。或有衣食而已。或支多見水。即有比肩。亦屬平常。

無庚金劈甲。丁火之力。嫌其不足。故不能取貴。若丁透重重。比肩疊疊。自能發丁火之燄。

。無庚亦可取貴矣。多見丁火如無比肩。力量猶嫌其輕。支多見水。濕木無燄。雖多無益。總之臘月甲木。雖有庚金。丁不可少。乏庚略可。

乏丁無用。經云。甲木無根。男女夭壽。

無庚不能取貴。無丁不能取富。故庚丁必須並用。冬季木性枯槁。生氣內斂。若不通根。必

並用也。透壬合丁。則必須丙火爲救、方妙。如透壬而無丙。則雖有庚丁。不過刀筆異途。或武職而已。非清貴也。

用庚、土妻金子。用火、木妻火子。

庚丁相制爲用。義有先後。用庚、丁爲佐。用丁、庚爲佐也。用庚者。煞爲子。才爲妻。用丙丁者。食傷爲子。比劫爲妻。

乙亥、戊子、甲寅、甲子、印綬格。

以才損印爲用。喜日臨寅宮。甲戌皆有氣也。

丙子、庚子、甲午、丁卯、寒氣。官至王侯。煞刃格也。喜日臨午宮。丙丁通根。以印爲用。

乙巳、戊子、甲辰、庚午、大將軍命。

庚金透干。丙丁藏的。亦以印爲用。

乙巳、戊子、甲辰、壬申、一派水局。申運溺死壬透干。支成水局。水泛木浮之象也。

十二月甲木。天氣寒凍。木性極寒。無發生之象。先用庚劈甲。方引丁火。始得木火有透明之象。故丁次之。庚丁兩透。科甲恩封。庚透丁藏。

三九

火幫助月干也。

致夭折。干見比劫無用。同爲凍木。不能爲助也。無根、坊本改作無庚。似誤。

此命有丁不貴。因支己丑、丁丑、甲辰、甲子、下多水。濕木不能生

燄。

丁火無根。濕木不能生燄。一富造耳。癸亥、癸丑、甲午、乙亥、孤貧。壽至百歲。

年時長生。印臨旺地。壽者之相。惜午中丁火不透。癸水傷之。孤貧之象。

己亥、丁丑、甲戌、庚午、兩透。水又會局。鼎才旺生官格。庚丁

甲。

午戌會局而透了己。才旺生官。寒木向陽。必貴之徵。此造雖生於十二月。以才官爲取貴之象。而食傷太旺。必以印爲用也。

己丑、丁丑、甲辰、癸酉、癸水傷丁。貧而且賤此造與上己丑一造。僅一時之差。前造丁火無傷。以傷官生才爲用。雖不貴而境況必裕。此造癸水傷丁。埋根有鐵。貧賤之徵。

己丑、丁丑、甲辰、庚午、富貴雙全。由午中丁

甲木調候推理

一：「寅」月皆餘冬之氣息——對「甲乙」木而言，則是不易生發根葉之時節。

二：須「丙」火溫暖，不致於凍枯——「丙」對「甲」之含義，大約只是二、三十度之溫度，指對植物不會結凍。並不是以「丙」對「金」之夏丙，有幾百度煅金之高溫。

三：每一個天干，都有着其双重之自然常態含義。

甲：五行性質——日主五行主體之性質——甲木在日主基本上是近似一種大樹。

有時又可以視之爲一大塊整段之，鋸斷下來的乾硬大木材。

乙：双屬五行——甲見丙火，只作太陽之照射溫度。

丁見甲木，只作一般性燃木燒火。其光亮性重於其溫度性……等等丙：四季五行——甲日夏季之「癸」水，只是尺寸之間，只指是約滋潤甲木樹根而已

四：月令五行，譬如：

寅——木當令，木旺，若是壬日寅月。壬水要去生旺木，故須優先用「庚」制甲。亥——水當令，水旺，若是壬日亥月，水太旺，則一定要「戊」土先行制去。戌——是屬於「燥土」。故此不論任何天干，皆須要「癸」水來滋燥。

五：甲木之生長，總是以「春、夏」爲主。故此，以甲木之性質，春夏皆須要水。
六：寅月對「甲」日而言，在「雨水」以前，談不上「甲」木之如何成長，能有「丙」火陽光保持在二、三十度。又在樹根有逾尺寸之水滋潤。
如此，即是「五行」與「四時」之最佳適應性！

七：「卯」月，是「旺木」——依「甲」不離「庚」之基本原理，故此，是以「庚」爲優先用神。以及用「庚」不離「丁」，合而言之，即是以「庚、丁」爲「調候用神」「過旺」者，皆取「節節相扣」，以防不同層次之過度。

「五行」之中，「金木水火土」，獨以「木」之一行，最具有生命、生機。最忌「凍枯、木焚」。春夏之季，離不了「水」。

八：「辰」月，是「四季月」。凡四季之月，俱皆不離用「甲」木疏「季土」。由於日主即是「甲」，所以不必另再立「甲」爲「調候用神」。

基於「春、夏」之甲，怎麼都離不了水。春夏之水，都是「生木」爲立場。然而，「調候用神」，凡是「陰干」，皆不用「墓庫」之天干——也就是

「辰」——不用癸、「未」——不用乙、「戌」——不用丁、「丑」——不用辛。」

故此，「辰」月甲日主，用「庚壬」，以「壬」取代「癸」。

九：「辰月甲木」——若非是地支成「金」局，則是——三月無用丁之法，以防合「壬」。

十：巳月甲木——以「癸」水爲第一優先，又以「庚」長生在「巳」，故「庚」生水，而不是「甲不離庚」之主旨。
也用「丁」火，是取「木火通明」之上局。

(午未月相同)

十一：申酉二月之甲木，以「甲」木不離「庚」字。然而，「申酉」二月爲「金旺」之月，故此。則以「庚不離丁」——「丁庚」二用。

十二：戌月，秋木凋零，戌是燥土，用「壬」作潤土，而不是生甲木之謂。此乃節氣性深秋之木，依甲木五行性，堅實須「庚金」削伐。

十三：亥月，雖然是「壬」水之祿位。仍未有「寒意」。故此，亥月之長生木，仍有深秋之性質。仍然是用「庚」金削伐，用「丁」不是溫暖甲木，而是「庚不離丁」的原則。

十四：秋冬之甲木，皆不離「庚金」創代，同樣是「庚不離丁」。

「庚金」對「甲」木而言，近似一種「刀剪」。「庚不離丁」的原意，是指「庚鐵」，要適度之火。丁對甲而言，只是燃燒照亮之標準。丁對庚而言，則是幾百度之高溫，大致是以「煉鐵呈紅變軟，可以打造形態」。

甲日用庚之不離丁，並不是以「庚日主」之「鐵」而言，「丁」火只是一種「控制」庚金的概念而已，主旨是在「丁火」溫暖了「甲」木，想成樹木。

故此，「子、丑」二個月，甲木皆是以「丁、庚」為主旨。

「丁」火在「防凍」的情形，是以「月令」為主。又是指大約二、三十度而已。十五：至於是用丁，或者是用丙，只是看四柱中「庚」字輕重而定了。

甲木總提要 補註

一：寅月用火、辰月用水。用水火，但須二柱隔開。P六

春木用水、丙癸双透，得大富貴。癸藏丙透，須要好風水。（此是指命中等，風水可助，若命無調候，有風水亦平常人也。）春木用火忌金。

二：寅卯月甲木，素無取從財、從殺之理。P六

三：七殺成格，引入「寅」月為絕一為「廢格」。天干不見「調候丙癸」，一生辛勞。四：若地支會殺透殺，就不止「一生辛勞」，甚至「非夭即貧」。

五：「傷官」是「文星」「傷官生財」尚可。

「傷官配印」——此「印」若是「調候用神」，些許天干印星，則是「厚道迂儒」。

若干支皆透印，卻是「傷官格」——也就是「傷官佩調候印格」——則是「奸雄梟險、言清行濁」。

六：春月甲木，沒有「庚」金。一旦成吉命，則為「清純取貴」。

月令所絕之五行，只要不是調候用神。四柱全缺此絕五行——尤為清純。

七：身格二停的八字——務必要有「調候用神」之大運。P七

八：羊刃駕殺，不能用「食神制殺」——是指月令上之羊刃。

若是日、時羊刃，另遇七殺格，也可以稱之爲七殺格，則是可以「先食制殺」。

九：日主洩之過多（食傷）——主昏懦、慢性病——須「印」。

日主受尅過多（官殺）——主殘疾、夭貧——須「食傷」。

日主自旺過多（比刃）——主孤、寡——須「官殺」。

日主生我過多（印）——死無棺木——須「日主無根、財殺透」。P九

十：以「用神」爲「子」，生「用神」爲「妻」。

「用神」基本上，是與「格局取用」相近似，很接近於「滴天髓」，任鐵樵氏之取六親。不是「京房易」中。常法中以「財妻、官夫」（今日之常用六親。）

十一：「刃旺用殺」主小貴，「刃旺用食傷」主富不主貴。P一

十二：比刦多而「財」不出干，爲人私生活不佳。

十三：甲木從財，不可見「水」印。P一二

十四：支藏天干在一個天干以上者，須重視「祿、長生」之支。

調候用神——月令五行之取用，大抵是依於此，譬如：

「甲日」巳月——巳中戊丙庚。丙中癸水、庚用丁火——

十五：用尅的用神、四柱沒有，而改爲洩，亦可代用。大運仍然而「尅」之大運。

譬如：甲日午月，用「癸」，若四柱沒有癸，可以「丁」代用。不過，仍然是須要「癸」之大運。否則，効益不大。P一七

十六：凡「用神」過多，（用神重見），不宜尅制，須洩之爲妙。

十七：傷官傷盡，反忌「調候用神」破局，木火二局。P一九

十八：庫中之天干透出，等同地支有「祿、旺」——作日主當令之強。

諸如：甲日未月，天干透乙——即等同「寅、卯」。P一九

十九：從格必須「陰陽」俱備——從財天干必須正偏財俱見……等。

二〇：從格必須要有調候用神，否則也平常。P二一

二一：從殺格帶印，則不能「從殺」。P二四

二二：若「丁」火忌癸水，見壬水，則須「戊」土——P二五

若「己」土忌乙木，見甲木，則須「庚」金。

若「乙」木忌辛金，見庚金，則須「丙」火。

若「辛」金忌丁火，見丙火，則須「壬」水。

若「癸」水忌己土，見戊土，則須「甲」木。

春甲提要

一：當令之月，不能有「從財、從勢、從旺、從化」……等。不可能有「從格」之成立
二：論「調候用神」，不宜單獨以「月」之節而論。恆常須兼顧「中氣」，往往一個
月令之中，以「中氣」作為區分點，而有二種「調候用神」。P二六

三：人但知「木能生火」，不知初春甲木，與冬木相同，實藉「火」木才能自生。
四：所謂「一派」——是指天干，三四個字面，都是相同。

五：所謂「支會」——六合、半三合、三會，隔柱亦可成三會。只要透天干——天貧。
甲日——申寅酉戌，亦是支會金。只要天干有金，即可成會合。

六：「多」——也就是指四五兩項之合言。

七：「多」者——一定要「反尅」——此是指「日主」以外。

水多——要土、金多——要火、火多——要水……。

唯獨日主當令又「多」——就不能反尅。

八：「多」至無救——則大凶。此是指——「多」而又有「生扶」——指日主以外。

水多——又有金生。金多——又有土生。火多——又有木生。

九：五行缺一——大忌有「反尅」——死無棺木、空難、水災……等。

缺水——卻又是「土」衆 缺金——又值「火」多……。

十：五行過旺，又無「制、洩」——諸如：水旺又無「火、土」。印旺無食傷。P二五

十一：「大運」不可以尅「調候用神」，喜行「調候用神」之運。

十二：「丁」傷官爲「文星」。

十三：「一字滅「調候」用神」——是「迂儒」。

十四：多字滅「調候」用神又通根地支——是「奸雄梟險，言澑行濁」之流。

能俱備「多字」通根的字面，那一定是可以成「格」的情形了。故此，此「格」之能不能符合「順、逆」用的「沈氏用格」條例，尚在未知之數。

若此「滅用神」之「格局」，自身是「食神制殺」，又或者是「財旺生官」……等在「格局」本身順逆用內，並沒有問題之下。

如此，才能說「滅用神之字」，能成爲「奸雄梟險」……否則，只是一種「失敗的人」，自己用計反害了自己的人。

十五：「金水」運——不是指「申酉戌、亥子丑」之廣義「金、水」會局之所指。

而是這一個「運支」，本身已經在「支藏天干」之中有「金水」。

諸如：丑——己癸辛 申——戊庚壬……等。

十六：化煞爲官——此是「財生弱殺」——弱殺最忌「殺印相生」。

凡是日主在月令上當令的「七殺格」，皆爲「弱殺」，須要財來扶殺
也就是「建祿用殺」，必須要「財生殺」。 P二七

十七：失令的七殺格，最忌「殺印相生」。

十八：洩氣我生者太多——食傷太過者，性不愚怯，則是災病纏身。

木火傷官、火旺無水，則多疾病。

十九：甲日春令、地支成木局——仍然要見「庚」（不必成格）。

旺木從旺，只是不可入「官殺格」，仍然是「木」不能離「庚」見天干。
無「庚」字，不論男、女，皆孤寡。見二「庚」者主貴。

二十：當令旺木，不能離「水」，此是月令五行「春木」而言，但不可「成水印格」。

二十一：若「春木」，地支已經有「子巳」之火水旺支，即是佳命，尤以「春深木老」。
另又見「戊庚」者，即是「上上之命」。以其又有「用神」之母。

二十二：凡用在月令「休囚」之「調候」用神，必須要帶另有「生用神」之字。

甲日生於卯月，用「庚」爲「調候」。以「庚」胎絕在「寅卯」，則必須另有「
戊」字，方有前途。若是沒有「戊」字，也只是一般性佳命。

二十三：「重刃」只忌，見之於「月令」。若月令不是「刃」，重刃也不是大凶。

二十四：「殺重」若是「殺絕在月令」，重殺亦無大凶。

二十五：身旺無依——不是指沒有格局一途——而是另外一種——（無財官殺格局）。

身旺而只有「食傷」成格局——大運可以行「財」地——下格之吉命。

二六：傷官生財，四柱無印者——多受兄弟拖累。

二七：三月之木——上半年與卯相同，用「庚」，下半年用「壬」。

用「庚」者，不論任何情況，都不能離「丁」。
不用「庚」者，下半個月，獨透「壬」水即已十分佳命了。

否則，木老用庚，必帶丁，一見壬丁合，則壞了貴氣。

二八：上等佳命，根本不須要運扶。有缺病者，才須運扶。

二九：從財之格——因他人而致富，妻子有能。若是「從格」，忌「印」透干。

三十：地支有財當令之支，天干見二比劫——此人勞碌到老，無制妻之權。

女命——則「淫惡」多是非，妨夫、離尅。

三一：三月之木，若不是「庚」七殺成格，則絕對不可以單獨用「丁」傷官格。

三二：缺「調候用神」者——主無子、或子很遲。

夏甲提要

一：四月甲木，雖然是「火」旺之地，仍然是離不開「甲」木的基本性質。

甲木無「庚」不成材，無「水」則不能潤木之根。千說萬道，總是以上之「輕重緩急」而已。取「庚」非以制「甲」為先，而是庚長生在己，能生休囚之水。

二：無壬癸則根不潤，有壬癸亦未必一定有成。仍須「庚」金，同時必須切記，任何情況，用「庚」必須帶「丁」。

三：四月是「火旺金長生」，夏月之水，本是乏力。又能有「長生庚金」生之。即是妙用於雙關。即符合「甲木不能無金」，夏水調候。又同時庚長生金，能生癸水

四：若不是春木，就會多了項，日主夠不夠強？有沒有根的問題？

有了「庚丁」、「壬癸」之後——第二因次。

就是日主與「庚」之間的比重，若是「庚多」甲少——殺重生輕，主有疾。

庚重用壬中和——身弱之「殺印相生」——受蔭庇而得顯，為人好清高，作假體面。

善言談、詩文，終日好事生非。

殺印相生——殺印皆休囚，則有此弊，好高無實，一事無成。

五：五月甲未，以「癸」為先——用「丁」者，以食傷、財同旺，格局雖成，卻有病。

六：五月之木，若是「傷官傷盡」，即是四柱缺「金」，如此，則須「水」亦不可見

七：四柱若帶水，運又逢之必死。

八：四柱若帶水，運又逢之必死。

九：四柱若帶水，運又逢之必死。

十：四柱若帶水，運又逢之必死。

十一：四柱若帶水，運又逢之必死。

十二：四柱若帶水，運又逢之必死。

十三：化氣格——以我化神為用，甲己化土——以火為用、為子。

十四：化神所尅為妻，以癸水為妻。

秋甲提要

一：秋木，是先假設是「老木」，鋸下來之「木材」，必須要「庚」金來伐。然而，用「庚」，一定是不離「丁」。

二：甲木除了「當令」之月令，在其餘月令中，要考慮，身強弱的問題。

若有「寅卯」，必以「庚」爲先。若沒有「庚」，而用「丁」。只是溫土滅寒，小有富意。

三：忌神被反制——用「丁」透「水」，則喜「土」——爲人不安份。

四：不畏死絕——秋木天干透金，只要有丁即可，不比夏木忌火、春木忌木……。

五：秋木不離——「庚不離丁」、「木不可被金傷」、「丁不可被水滅」。

六：只有「財多用比」，並無「比多用財」之法。

七：用神，總以「調候爲用神」。

八：純「殺印相生」——亦可視爲「從殺」。

九：九月甲木透「土財」者，最喜「丁、癸」，庚爲其次。

冬甲提要

一：十月甲木，以「庚、戊、丁」爲主，與三秋甲木相近似，皆以防「秋水」爲主。

二：冬木最忌——地支無「根」，或者是地支「庚」。窮通寶鑑，與造化元鑑，二者所指不同。不過，吾人可以確定者，則是「造化元鑑」一書，比「窮通寶鑑」要早。也就是說——

造化元鑑——其中之資料——要多一些，但錯字也略多。

窮通寶鑑——其內容是以「造化元鑑」爲藍本，略爲濃縮了一些。

(二者俱皆不是「原版」。)

故此——「冬甲」的推理，較爲容易，只是在於——寒氣逼人，大忌「木凍、水飄」。

忌「水」，而喜「庚丁、戊」。

基本上是喜「庚丁」，而「戊」字，則是防「水」重而已。

三春甲木

一：「寅」月用「丙」、「辰」月用「水」。

若用「庚金」——是指旺木，是指「卯」月。若是「寅、辰」二月，則是以地支有「双寅、辰透乙双見」之所指。

若是用現代之語法來敘述：

○ 甲：甲日寅月，雖然是「身強」。不能完全作「身強可以托官」之論，也不可尅入

註 「月支比刦」不利財之說。而是須要以遷就「五行調候」。「寅」月尚有餘寒比量推理——寅月有餘冬之寒

申月有餘火之溫

亥月有餘金之氣。

這就是「五行」論命，與「十神、日干」論命之「差異、兼顧餘氣」處。

○ 乙：旺木——用「庚」者，其基本的條件，是什麼才能算是「旺」。

註 「衰旺、強弱」日主論者，對這一組「什麼才是旺，怎樣才算是弱？」至今仍在各說各話。有的是「日主根」，即是不弱。也有是以「得令、得地、得當」三者有其一，即是日干不弱……。等等皆是「時下」之所說。

註 在此節之中，若只是以「旺」字而言，即是——

「寅」月——甲祿在寅，可以認為「旺」，但須要兼顧「冬寒」餘勢，旺不旺是其次，縱然是旺祿之位，身強無「丙」暖木，也是枉然。

丙字成不成格、洩不洩身……俱皆是不重要之事。

「卯」月——甲刃在外，並無「氣候」上之攷慮，也就是沒有「月令五行」之攷慮但以「日主」五行而言，故此要用「庚」金伐強木。此說即是——羊刃駕殺。

「辰」月——是「甲」木餘氣。仍然是有作「旺木」之可能，近代命學，十分偏重於「祿刃」之強。對於「比、刦」之強，就要模糊得多了。在此間，明白指出——

甲日辰月、天干地透甲乙，等同「卯」羊刃（或天干透乙地支兼寅）簡而言之，陽干在「辰」之餘氣月，天干地支，各有二見甲乙比刦，等同「羊刃」。

餘三種「戌丑未」餘氣月，也應可通用。即是

（丙日未月、干支透丙丁，或地支有己字，等同「丙午」羊刃。
庚日丑月、干支透庚辛，或地支有申字，等同「庚酉」羊刃。

壬日辰月、干支透壬癸，或地支有亥字，等同「壬子」羊刃。

戊日未月、干支透戊己，或地支有巳字，等同「戊午」羊刃。

此皆謂之「旺」，即可以用「羊刃駕殺」之理。

○丙：一派庚辛，主一生勞苦，尅子刑妻。再支會金局，非天即貧。

註 若以「五行」論之，即是「強木遇衆金尅」，主凶命。然而，細加推究，所爲「強敵尅日主」是指什麼？這也就是一般書籍之所不常細說明之處，就是「定義」要確定，方可以論實効。

○一派庚辛——是指天干地支，天干三見庚辛，或者是天透地藏一柱以上。

○支會金局——此說有二種涵義均可以通達。

一：甲生寅月，即便是「年日時」三會「申酉戌」金局，必有一字須隔柱。若是依取「格局」的「三會、三合」，則「申酉戌」三個字，中間只要有一字挿入，即不能取作「格局」。

○申 隔位之「三會」五行，雖然不能取格，卻以其五行的力量，只要天干有透出足以成格，嚴重影響一生「夭貧」。

○酉 二：三會金局——是指「大運、流年」之三會。

○ 此說若以「十神、格局」而言。那就是「格局」引至「月支」爲絕地，爲「廢格」

「申酉戌」三會西方金，又透庚辛，必是「七殺格」，而引至月支「寅」字，是絕支即是此「三會殺局」縱然成局，成格，亦是「廢局」。

○ 另以一種「格局」的立場說法，也是一樣。

以天干多官殺、地支又會殺，即已可能形成「從殺」。以甲日寅月、日主當令。身強不能從殺。不能「從」者——非天即貧。

(以上是「尅我」。)

○丁：如無「丙丁」，一派「壬癸」。又無「戊己」以制之，名「水泛木浮」。主死無棺木。

註

一：若是五行論，將「甲」木想像爲一塊巨木，壬癸水多，將巨木飄浮而去，不能擁有巨木了。此只可意會，丙丁是火，不是鐵練，如何又能因有丙丁、甲木就不飄浮。「五行」論，有其「意會」之長處。以及可以區分出「十干」十神之性格不同。仍然是須要「十神」作「統一術詞」之輔助認別。

二：一派壬癸，是天干二三見壬癸、地支又有支藏之壬癸。

若以「十神」而言，那就是「寅月」建祿格兼偏印格——(偏印喜用財) 五行而言，是「丙丁火、戊己土」。以「十神」格局喜用而言，即是——「偏印，用食傷生財」，爲吉用，反之，沒有「丙丁、戊己」，即是——

「偏印」格逆用，無「財」、無「食傷生財」。

「建祿」格無「財官」，反而用「水印」。此又是常法所指——身強何勞用印。

二者「建祿用印」——即是「身強何勞印」之敗筆。

此間有着一項附論之細節。所謂「一派壬癸」，天干必須壬、癸俱皆有。也就是「正印、偏印」俱皆見天干。基於「十神五行」式。正印可扶日主，偏印無効扶日主。所謂「印強」一派之說，不可一派「偏印」，一定要明見「正印」。又見「建祿」，始可言「身強何勞用印」。

○戊：或無庚金，有丁透，爲木火通明之象，又名「傷官生財」格。主聰明雅秀，一見癸水傷丁，但作厚道迂儒。或柱中多癸，滋助木神，傷滅丁火，其人奸雄鳥險，曹操之徒，言清行濁，笑裡藏刀。

在這一段原文之中，有着下列的內涵。

註 一：木火傷官——必須日主當令。癸水是可有可無，即使是有癸水，絕不可二三見若是「火」當令，則以「調候用神」癸水優先。

故此，論八字，不論以「五行、十神」等五式中之那一式，都是個案選取論式。寅月則近似「十神」五行，夏月則是純月令五行。

二：如原文所說，癸水傷丁火，不是指類似，取一杯水潑滅丁火。而是認取爲——

甲木有癸水滋潤，有些像烤一張濕紙，不容易烤乾，這種比喻，有着二項不確定之處。

註 甲：十天干性質不同，而答案各異——

木怕濕，濕木不生火
金怕水火過盛
土怕太虛、木制……

等等一一皆是很容易明白的，卻又是沒有「妻、財、子、祿」之實質可以代入，更遑論年之推論。

乙：十天干之性質，並不是很肯定論——諸如：三命通會六〇、六八載曰

甲木乃十干之首，爲櫟爲棟，到寅爲離土之木——死木。
乙木繼甲之後，生生不已，在天爲風、在地爲樹——活木。

故此，「窮通寶鑑、抄本」，爲了避免日干五行性之不確定。往往在常態上以「月令五行」優先於「日干五行」。

○己：若「庚申、戊寅、甲寅、丙寅」，一行金水運，發進士。

「造、寶」二書均有列出這一個八字。這個八字的批語，卻不是以「五行論」而作批示，乃是依一般性的行文批導——也就是採用「身格二停」，兼四柱無沖，論

以上這個八字「庚申、戊寅、甲寅、丙寅」，是屬於推論之八字。

若是以「月令五行」，調候爲先的立場。如此，甲生寅月，當以「丙、癸」爲調候。此造四柱天干，並沒有「壬、癸」透出，其所能主貴之根本推理是——

一：年、日—庚申、甲寅，正氣對沖，不要說是見之於八字本身，只要在流年，

大運、四柱、單一「庚申、甲寅」，也主一年吉利。

在年、日相見，四十五年之困中奮發。

二：地支「寅」祿，則用神移於用「庚」爲「格局用神」。

至於——原文又附加上——（基於這個八字，是余春台隨手附上，本有牽強。）

不宜制了庚丁——那是附記於前文，無庚用丁，丁是陪襯、庚才是正意。

余氏是採用雙祿即是羊刃，不可另用食傷制庚殺。

或支成金局、多透庚辛，此又不吉。若無丙丁破金，必主殘疾——

此即是「格局五行」所指之一會殺透殺，必主殘疾。

用了丙丁破金，只是講原則。意思是在七殺過多之下，但願能以食神制殺，以取平衡。

這是「双軌五行」，以「丙」調候單用於「食神制殺」之格局用神。

基本上，只是「格局」五行，造寶二書雖以調候爲主，其中也是雜其他五行批文

○庚：或支成火局，洩露太過，定主愚懦。或有啾唧災病，終身暗疾。

支成木局，得庚爲貴、無庚必凶。若非僧道，男孤女寡。

支成水局、戊透爲貴，如無戊制。不但貧賤，且死無棺木。

註：這三節原文，其一半是論「月令五行」，一半是論「格局五行」——

一：木火傷官，我洩過多——主愚疾。

二：全木無金——主孤。

三：全水印多——無土財則貧。

窮通寶鑑比抄本，多了一段——

書曰：甲木若無根，全賴申子辰。干得財殺透，平步上青雲。

註：這一句書文，並不全以「月令」爲主。而是以「日主無根」，全賴水印生扶日主

不是以「水」作「夏季」調候之用。

按：造寶二書——：基本上是「月令」五行爲主，一般行文中。半數以上，仍然是用

十神「財官印」：等作爲註釋。

其中格局「順、逆」用法，此書中並不明言。認爲讀者，必然已經具備此中之原理。

二：不論「神煞」，原文不敘大運。

三：主旨關於「科甲」功名，兼論「五行疾病」。

可能在當時，中醫五行，與祿命五行。二者幾乎是可以並行並存。

四：以「用神」爲「子」，「生用神」爲「妻」。

「用神」——包括「調候、格局」在內。

但略傾向於「格局」之情勢。

○辛：凡三春甲木，用庚者。土爲妻、金爲子。用丁者，木爲妻、火爲子。

註

依三春甲木，基本取用，以「水火」爲月令五行調候，「土金」爲格局五行。

余春台氏在補註之中，泰半以上皆是以「十神、格局」之術語在表達。

「造、寶」二書，在基本上仍然是以「十神、順逆用，身格二停」爲主。只不過特別強調，「五行」性質有根本性之差別。生剋制化的過程，各家各宗俱皆相同

，而五行性質，則有所差異。

若是專爲「標榜」出十干五行性質不同之處——也有「調候」與「格局」上之不同

譬如：甲日午月——木火傷官，爲人仁厚——指性格而不指福業。

甲日午月——癸水調候，忌見偏財——以月令五行爲重。

「五行」與「十神」，乃相爲表裡，不可偏廢。

甲日寅月表解

丙——丙透出天干、癸在地支（最佳是子字），大吉祥之命。

癸——丙透癸亦透——富貴双全。

癸透丙不透——此有兩說，寅中已有「丙甲戌」，是爲本有用神。若天干見「甲、戊」不見丙，則「丙」字未必可作丙。如果天干「甲丙戌」全無。

如此，兩字仍然是有在地支（有福而機智）

丙、癸全無——「一派重透」之他格，乃平常人。

丙、癸雖有一庚辛透干，丙丁可制。若地支再會申酉戌巳丑——則凶命

壬癸透干，戊己可制。若地支再會申子辰亥辰——則凶命
丙丁透干，壬癸可制。若地支再會巳午未寅戌——則凶命

甲乙透干，庚金可制。若地支再會寅卯辰亥未——則凶命

庚——若地支另有——「寅卯辰」，任何一支者，則以「庚」殺爲主。有財生殺無妨

用「庚」七殺，不可以「食神」制殺，丙丁不可透干
更不可印來化殺。

二：二月（卯月）甲木

「總之，「正二」月甲木，有「庚戌」者上命，如有「丁」透，大富大貴之命也。」

註

此中「正二」月合論於一正月之未、二月之初，二者之間的行文。

「造、寶」二書，仿本並不是全文。其中顯有缺漏之處。此間以正二月，有「庚戌」爲上命。其基本條件，原文未再予以說明，即是「春木」用「戊庚」，必然

是「一卯」，或「寅辰、寅寅」等。

俱皆如是條件者——「水火、丙癸」之調候，月令五行反爲其次。「二月甲木，庚金得所，名陽刃駕殺，可云小貴。異途顯達，或主武職。但要財資之，柱中逢財，英雄獨壓萬人。若見癸水，困了財殺，主爲光棍、重刃必定遭凶、性情凶暴。」

註 原文「庚戌」，誤植爲「庚戌」。

此節並沒有「月令調候」之主旨。乃是一般性格局而言，只是採用「調候五行」式之語氣。其實一即是

一：月令羊刃——獨以「卯」殺成格爲佳，不怕殺重，可用財生殺，不可食神制殺最忌「羊刃駕殺」，又遇「殺印相生」——此是「用格」常法，只是改爲「癸」水二字而已。

二：卯月甲日，沒有「庚」殺，只主平困一些，孤獨而已。若是無「庚」，而見透「刃」，則主凶暴不吉。

註 此即是般性常法之「格局」入式。至於註文中之「春深木老、雨水後」等等並不是原文之意。原文並無「木老、雨水」等文字。不必多擾亂視野。

○甲：甲午 丁卯 甲寅 丁卯

木火二局，以日主地支「寅卯卯」重旺，必用庚金，今無庚用丁，只主富。此即是常法「身強用殺」，或者是「身強用食傷洩」。

一般人士都知道，這二種方法，都可以應用的方法。此文之中，卻有一項肯定的答案——即是：「刃強用殺」，要比「刃強用食傷」更佳。

乙：戊寅 甲寅 甲辰 乙亥

原文是俗法手筆，以「空亡」作編詞。（原文本不用「空亡」等文詞。）

其真正所依，有「調候」之癸，而在「格局」方面，乃「比刲」破財格。以其有「癸」水調候，亦無冲刑，故主小有名勢。

丙：己未 丁卯 甲戌 庚午 （透丁者次吉。）

甲日卯月，坐辛露庚，小有前程。

「羊刃、桃花」——卻是實務論命之有效範圍。

丁：甲申 丙寅 甲寅 庚午（秀才）

註 一位「秀才」之造，只爲有「寅申」之冲。

以「双寅」用「庚」，本是吉兆，以「寅申」之中，壞了原局。

原文並不以「刑冲」爲主旨，故補而述之。

書曰：木旺宜火之光輝，秋試可捷。木向春生，處世安然有持。日主無依，卻喜運行財地。

註：二月羊刃之月，如何以行財地。豈不怕「比刃」尅了財而破格？由於木火之財，是「火土」同生旺。火是食傷亦是財，在此中不作「土」財。而以地支同旺於「火」。故此，所謂財，仍然是指「火」。

卯木喜金、喜火。

「卯」月甲木，「造、寶」二書行文甚爲短節，以「格局」爲主。

「卯」羊刃，只有「殺」制，「食傷」洩之二途。旺木無須特殊「調候」。

甲日卯月表解

庚——二月甲木，獨用「庚」七殺，習稱之爲「羊刃架殺」——羊刃一定要在月支。

一：若月令不是羊刃，刃在年日時支，又遇七殺庚字——非羊刃駕殺，是身殺二停須另覓調候用神相配。

二：不喜天干透「丙丁」，亦不宜天干透壬癸——制殺化殺，皆成否命。

三：忌見天干「庚」多，亦不喜地支「庚」字多。

四：忌見地支「重卯」，或「會寅卯辰」——重卯有凶，會刃主孤。

五：不忌天干透一個「乙」字。

六：獨喜「透一財」以助「庚殺」。

註 若另有他特別格者亦以「庚」爲主旨，不宜二相抵制。

三：辰月甲木——先取「庚」金，次用「壬」水。

「三月「甲」木，木氣相竭，庚壬二透，一榜堪圖。但要運用相生，風水陰德，方許富貴。」

註 在這二行原文之中，但以了解的層次而言，那是很容易明白的。然而，自昔以來對「調候用神」，其何以要如此編列的推論，則至少是有着三項以上的存疑。由於——

甲：化寶二書，原文是歷經三百年以上之轉展抄錄。脫節失誤之字不少。雖然已經經由「余、徐」氏補刪。只是比原來各式抄本，略為好了許多。

故此，上文「木氣相竭」——至「先取庚金」之間，顯然是有漏去之文。

乙：但以「三春甲木」而言，原文經疏前後有異——既曰：

「三春甲木，必以水火為用。初春宜火、春未宜水。」

如此，如何又以「春未三月」，又改為用「庚」？此間必有脫文漏列之處。

所幸，在「原文P五」載有「若用庚金，以重見生旺為限」。

故此，依此基本之推理，再來觀察以下之「化寶」二書之原文，就明白其梗概了。

「一：或見一、二庚金，獨取壬水。壬透清秀之人，才學必富。

二：或天干透出二丙，庚藏之下。此鈍斧無鋼、富貴難求。若有壬癸破火，堪作秀才。

三：或柱中全無一水，戊己透干。或支成土局，又作「棄命從財」。

四：或見戊己，及比刦多者。名「雜氣奪財」，此人勞碌到老，無制內之權。女命合此，女掌男權，賢能內助，若見比刦重見，淫惡不堪。

五：或支成金局，方可用丁。不然，三月無用丁之法，惟有先庚後壬取用。」

以上這五段原文，是散記在「化寶」二書之中。此書正如「徐榮吾」氏所說——

「雜蕪不經，有經驗而無表達力。余春台為之潤筆，而沒有繼行文之連貫——

此五段話——其實即是如同寅月一樣。即是

一：任何一個月令的地支，先有着對平常八字之「調候」用神——此即是坊本調候用神

二：其次是「天干」，分別有二個相同以及又通根的五行——以「調候」用神，反以「格局用神」為先。

三：最後是天干二見又是地支通根再三合三會，照「化、寶」二書的口吻，那就是——
「一派：支會……」。

四：獨取「只有一個格」，以及「全無」——五行缺一行。

註 全部「化寶」二書，即都是以四項範圍而

這些「化寶」二書，編抄的原則。其中又帶着一些「性格、私德」……。

然而，也不是完全編抄齊全。若是全部抄列，每一個月令，至少可以有十組以上之組合。坊間所列之「調候用神」表，即是此上所列之第一項「一般性八字」只有一種格局，干支不超過三見者」之所指——

現在，吾人將此五段原文——重補行文。

一：甲日辰月——單純的一干一支的「庚」七殺格，則要辰中癸水透出。作「殺印相生」格局用神、調候用神，二者兼全，只主有才學。

二：甲日辰月——地又有寅或者卯，即將「辰」支變爲「重旺」。如此，則必須用「庚」字制木。然而「庚」字只在地支之中。非但庚不出干，天干卻有二個丙字，如此「鈍鋒」，如何能伐「重旺之木」。若能有壬癸水出干，略減丙火之勢，也只是「秀才」而已。

註：基本條件是另有「寅」或「卯」，地支有「庚」，否則有壬癸亦無用。

若地支沒有「寅、卯」，地支有沒有庚就不重，見壬癸即是常態之調候

三：天干全財、地支全財——則爲「從財」，從財不可以見水印。

四：財格以及比刲齊出天干，破格者，則不必再論「調候用神」。

五：女命辰月爲餘財（天干不見比刲），乃是女人代夫經營。

- 六：女命辰月、天干透財，又透比刲——此爲「同根透破格」，私生活極爲不檢點。
- 七：地支另有「寅」或「卯」，地支會金透金（殺）——如此，則以「丁」爲第一優先之「格局用神」。否則，平常八字是用「壬」，見「丁」則合去調候。
- 簡而言之——「會殺透殺」用「丁」，一般「七殺格」用「壬」。一般格局，也是用壬。

甲：乙丑	庚辰	甲申	丙寅	(辰寅二見，重旺用庚。以寅申對冲，中等福業。)
乙：丙寅	壬辰	甲辰	庚午	(二辰一寅，等同羊刃，用時上七殺、吉命。)
丙：丙寅	壬辰	甲辰	丁卯	(與上八字只差三個時間，身旺用丁傷，則平常人)
丁：壬午	甲辰	甲寅	戊辰	(寅辰辰，等同羊刃，五行缺金官殺、孤命。)
				但非是窮困之人，雖孤亦有福。)

書曰：甲乙生寅卯	庚辛干上逢
離南推富貴	坎地卻爲凶

三月甲木——並沒有註明，「用神」爲「子」……等行文。

甲日辰月表解

庚——用「庚」七殺的先決條件，是四柱另有「寅」或「卯」，則成「重旺」，作刃論
丁——一旦用「庚」殺，只是指，一般性之單透一干。若地會殺，即是「透庚地支又會
金」。則要用「丁」相助。

此是用「丁」的唯一條件。（否則，三月無用「丁」之法。）

壬——一般性之「調候」，基本上初春用火、暮春用水。
至於既然是用水，何不用「癸」水，基於「辰」月，是「癸」水歸「辰」庫。
以「用神」不宜歸庫。

二夏甲木

「巳」月中「庚」金長生，略有水之干支，庚金即可生水。巳也因而減輕火之司權
故此，「巳」之「調候」，並不只因「巳」是「丙」祿位，即先設定，以「癸」水
為「獨」一用神。而是取決於下列兩項之主要原因——

甲：基本上是以「巳」中之「戊、丙、庚」。三者之中，那一個出干？或者是二干？又
或者是三者齊出天干。

乙：又以日、時地支，有沒有日主之「寅卯」旺支，天干有沒有比劫透出？

以此兩者合論，如此，就要比「卯」月之一支藏一干，要複雜得多。

加以「原文」行文，又是只能「段取」，一二行尚可連貫，隔段就不能完全連貫。

今先以「原文」錄下，再作補潤——

「一：四月甲木退氣、丙火司權、先癸後丁。

二：庚金太多，甲反受病。若得壬水，方配得中和。此人性好清高，假裝富貴。即蔭

襲顯達，終日好作禍亂。善辨巧談、喜作詩文，此理最驗。

三：如一庚二丁（抄本爲丁）通本作丙，稍有富貴。金多火多，又爲下格。

四：或「癸丁」與「庚」齊透天干。此命可言科甲。即風水淺薄，亦有選拔之才。癸

水不出，雖有庚金丁火。不可富中取貴，異途官職而已。壬透可云一富，若全無

水，又無庚金丁火。一派丙戌，此無用之人也。」

現在吾人將一段原文，補述於後：

一：甲月在四月，以木生旺火，是洩氣（退氣）。若是「巳」中之「丙」，透出天干，成爲「當令之丙食神格」（權）。如此就必須要用「癸」水，滋木降火。然而，若是「巳」中「庚」字，也在長生地。若是「庚、丙」二者皆齊出天干。成了標準的「食神制殺」，則須「癸調候」，「丁制殺」。二者並用。

二：若「丙庚」二透，而「庚金」二天干，又或者是地支多「庚」字，也就是指「食神制殺」其力不足，則除了「癸」水以外，仍須壬水方佳。

甲日生於巳月。以木性用庚，日主須帶甲之根。調候必須「壬癸」水。可以不必考慮其他格局上之組合。

三：甲日生於巳月，但以「丙祿、庚長」二者月令五行之氣，而言——不過一旦有二種天干月令五行之時，則就有二項平行之規取！

甲：四月之丙祿旺火，用癸水。 四月之庚長生金用丁火。

乙：在此用水、用火之間，又有平衡之新支撑點，即是「火」不可以過強。故此，在「癸」水不缺之下。

一癸一丁一庚在天干——乃上上之造。

一庚二丙一小有福業。（二丙制庚，是極限之制。）

二庚二丙一（透藏合計），縱有癸水亦爲下格。

唯獨土多一火土二局者縱有「壬癸」水，亦爲平常。

若是壬癸水過多——也就是一派用神「調候」，雖非凶局，也只是坐享其成之命。

若是沒有壬癸水——不論入任何格局，皆爲平常人。一切憑辛勞而得。若有冲刑，無調候五行者，（千支俱無），九流藝術之命。

○ ○ ○	丁卯	乙巳	甲寅	乙亥	（木火二局——不論庚金長生，皆作火臨官）——吉命
○ ○ ○	丁卯	乙巳	甲辰	庚午	（透刲時殺、火熾乘龍）——吉命
○ ○ ○	丙午	癸巳	甲戌	甲子	（拱亥、調候生時支專位）——吉命
○ ○ ○	丙午	癸巳	甲子	丙寅	（巳午、寅午——等同三合。無庚金生水、先富後困。）

甲日巳月表解

癸——以巳中「丙、庚」爲第一優先。丙祿在巳，用「癸」。

丁——以巳中「庚」長生，故以有丁爲佳。

庚——若「丙庚」二見以上，則又以「丙、庚」兩兩相互制衡爲務。
原文漏列——用丁者、火子、木妻。

五：五月甲木——先癸後丁

化寶二書——在甲日五、六酉個月之註釋，寫得最多。顯然是「火旺」於午，而漸衰於未。在旺與衰之交替，頗費周章。以致另有宗師，捨五行衰旺為主，而以

「十神」順達，作為貫通「十干四時」之通權達變矣！

五月甲木——依常情而論，直覺感到夏日炎炎，沒有水、木如何能生存。這是直覺的常識。反之，有了水，木也不一定能欣欣向榮。因為尚有「刀伐、手拆、砂淹」。以及木之本性健不健全。

故此，五月水不可缺——是月令五行之勢。

有了水不一定是吉命——此乃「格局、強弱」輔弼之功。設若「調候」與「格局強弱」——二者只得其一，即使富貴之命，也不週全，諸如：

「富而不貴、貴而不富、奸雄、梟傑、清高、有才無名、虛名無實」。

究竟那一類，則以五行偏向而論。大抵——

木病——迂仁。

火病——禮詐。

土病——拘泥。

金病——犯上公義。

水病——空談浮智。

此皆都散論於「化、寶」二書之中。「化、寶」二書以「五月」甲木，與「六月」甲木，合併而行文。基於五六月火性炎熱，相同者居多，只有六月下旬，已近秋季，則

火性已弱，此語聽來易明。然而，近五十年來，子平法受了些「客觀」性之扭曲。對於「月令」，只作二項主旨來處理。即是——

一：但以「支藏天干」，透出者即是司權，不透之時，即以「甲乙寅卯」，本氣而論二：但以「祿、絕」強、弱而言。

幾乎完全不能關心，一個月的地支，還要分上半月、下半月之區別。其中又有一項不可思議的困擾。既然，不能採取諸如：

一：寅月要啟慮，剛過寒冬之餘寒。（此與祿絕、強弱無關）
二：未月下半個月近秋涼，不必須水……。

卻又緊抱「造化元鑰、窮通寶鑑」。非此書不可的「依賴又不信」的苦悶。故此，才須要類似現在行文之「兼顧細說」……。

原文：「一：五六月甲木、木性虛焦、一理共推、五月先癸後丁、庚金次之。六月三伏生寒、丁火退氣、先丁後庚、無癸亦可。或五月乏癸、用丁亦可、要運行北地為佳。」

二：總之，五六月用丁火。雖運行北地，不致於死。却不利運行火地。號曰：木化成炭，必死。行西程又不吉，號曰：傷官遇殺，不測災來。惟東方吉、北方次之。此五六月，用「丁」之說也。

三：凡「用神」過多，不宜剋制，須「洩」之爲妙。

四：五六月甲木，木盛先庚、庚盛先丁。五月癸庚兩透，上上之格。六月庚丁兩透，亦爲上上之格。用神既透、木火通明、自然大富大貴。或丁火太多、癸水亦多，反作平常人。（此段與下文，窮通寶鑑、與造化元鑑二者先後排列次序顛倒。）

或柱中多金，名曰：殺重身輕。先富後貧、運不相扶，非貧即夭。或有一二丙丁制伏，又有壬癸透干、泄金之氣，此又爲先貧富。

五：或滿柱丙火，又加丁火，不見官殺。謂之「傷官傷盡」最爲奇。反爲清貴、定主才學過人。科甲有望，但歲運不宜見水。若柱中有壬水，運又逢水，必貧夭死。

但木火傷官者，聰明智巧。却是人同心異，多見多疑。雖不生害人，每抱忌妒之想、女命一理同推。

六：或柱中多土、干上又有「乙」木，切勿作「棄命從財」，五月尚可。六月未月，刲通未中木庫。等同「祿旺」，不能入「從格」。」

原文分作二段，此一段是敘述「格局、調候」。下一段則是「妻、子」之私事。今將上述六條，重新整列於後——

甲：五月的甲木、地支或天干。一定要有癸水，以制炎火。但四柱一定要有「甲乙寅卯辰」的屬木干支助身。再要考慮到「金水木」之平衡。

四柱透比金木局——則以「庚」金爲優先——有癸之中、七殺格爲主格乃吉命。

四柱透庚會金局——則以「丁」火制金——有癸之中，傷官制殺爲吉命。

五月以「癸庚」——殺印相生爲吉。六月以「庚丁」——傷殺爲吉命。

庚殺帶癸水印——日主沒有「祿刃比」等任何一項之相扶——無甚大効益。

不論是「癸庚」，或者是「庚丁」。若是支透二天干，或者地支會局透——皆平常人「庚」過多——先富後貧。

「丁」或「癸」過多——先貧後富。

乙：木火傷官，四柱全無金。乃才學之人——大忌見「壬癸」水。

爲人聰智，而多疑人之心，氣量不大。

丙：未月地之中有「乙」木，也就是「木庫」——若「乙」木透出天干，庫木出天干，等同「祿、旺」——故而，亦不得有「從財、從殺」等格局取認。

原文「七：時月兩透己土，名二土爭合。男主奔流、女主淫賤。見兩甲則不爭矣，亦屬平常之輩。或四柱有辰、干見二己二甲，此人名利双全，大富大貴。」

八：若在六月，見辰支，名逢時化合格——以癸水爲妻、丁火爲子。

若二己一甲爭合，取支中比劫用。以甲爲用者，水妻、木子。其餘用「庚」者，土妻、金子，用「丁」者，木妻、火子。

女命以「妻」作夫，用作子。十干皆同。

九：或是「己」土，不見「戊」土，乃爲假從。其人一生縮首，反畏妻子。若無印扶，一生貧苦，六月尤可、五月決不可。」

原文所缺脫之處，補敘於後！

甲：有關「爭合」之論說——即是「一己二甲、一甲二己、二甲二己」三組之爭合

一：一己二甲——有癸水、有辰支，依附他人小吉，無辰支、無久長之事誼。

二：一甲二己——有癸水、有辰支，生活尚佳，但心性不定。無辰支、乃飄流

之命。

三：二甲二己——地支有辰則大吉、無辰則平常。

乙：化合之論——一：逢辰則化。二：月當令亦化。

一：逢辰則化——不論「甲己、乙庚、丙辛、丁壬、戊癸」。任何一種干合，在支只有辰支（辰時最佳），即可化合。

二：當令則化——甲己合生於辰戌未丑月，乙庚合生於申酉月

此是指十神化。甲己合生於未月，爲化財……。

- 二者但得其一即可，若是二者俱全，則是上上之命。不必另再須要調候。
 - 丙：夫妻子女論——爭合之夫妻，以日干五行爲子，生日干爲妻。
二己一甲——以木爲子、水爲妻，女命以妻作夫論。
 - 丁：從格必須「陰陽」俱備——從財天干必須正偏財俱見……。否則無福。
從格必須要有「調候用神」，否則孤貧。
- | | | | | |
|-----|----|----|----|------------------|
| ○丁巳 | 丙午 | 甲寅 | 甲子 | 時支專位調候大吉 |
| ○甲辰 | 辛未 | 甲子 | 辛未 | 日支專位調候大吉 |
| ○甲申 | 辛未 | 甲戌 | 丙寅 | 木火二局「申金」雜入、貴而凶終。 |

甲日午未月表解

庚——干見比劫，支有祿旺，則以「庚」殺爲優——仍須「癸」水。
丁——透庚支會金局，則須「丁」制庚——仍須「癸」水。
癸——若無前二項之「重透」，則以「癸」水爲優先。

「甲」木——成「用」不離「庚」，而「庚」則不離「丁」。

「甲」木——根潤則不離「水」，基本上是用「癸」水。
若無「庚」字，獨用「丁」字，無「癸」水亦有「疾病」之憂。

三秋甲木

三秋甲木，與三春三夏甲木之引述。與「三命通會」中之「論五行」，有着相當的不
同內涵。依此可以知悉，「化寶」二書。對於引用「三命通會」的內涵，只是形式上引
其法源，而並不是具體遵循其原則——今以

三命通會——秋月之木氣漸淒涼、形漸凋敗。

初秋之時——火氣未除、猶喜土木以相滋。

中秋之令——果已成實，欲得剛金而修削。

霜降之際——不宜水盛，水盛木飄。寒露後——則木實水多，有多財之美
(皆忌「土」厚、土厚則無已之任。)

化寶二書——二者與「三命通會」，所載之三秋甲木，有着相當的差異。而「窮通寶鑑

」，與「造化元鑑」，二者本身也不完全相同。

基本上，「造化元鑑」是民國二十年時代左右的抄本。對三秋甲木之註釋
一：三秋甲木、木性枯槁。金土乘旺，先丁後庚。丁庚兩全，將甲造爲畫戈。

七月甲堪爲戈，非丁不能造庚。非庚不能造甲、丁庚兩透、科甲定然。

二：庚祿居申、殺印相生。運行金水、身伴明君。或庚透無、一富而已。主爲

人操心太重，不能坐享。或丁透庚藏，亦主青衿小富。

三：或庚多無丁、殘疾病人。若爲僧道，災厄可免。

四：或四柱庚旺，支內水多。不作「棄命從殺」——見土多可作從財（土金同）
五：庚多無癸，而壬水多，戊己亦多。此則專用一點丁火，方可制金以養群土
。此命大富、丁藏富小，不顯達。丁露定作豪。得二丁不坐死絕，必然富
貴雙全。（風水不及，亦可富中取貴。納粟奏名）

六：或癸疊疊制丁火，須火土運。否則，刀筆之徒。

七：或支成水局、戊己透干。制去癸水，存其丁火，又可云科甲。但此等命，
主爲人心奸巧詐，好訟爭非。因貪致禍、奸險之徒、決非安分之人也。

化寶二書——	七月申	八月酉	九月戌
三命通會——	土水	剛金	火
丁庚	忌水	丁丙庚	忌己土
	丁壬		

八：七月甲木、丁火爲尊。庚金次、庚金不可少。火隔水不能鎔金，故丁火鎔金，必賴

甲木引助，方成洪爐。若有癸水阻隔，便滅丁火、壬水無碍，但須見戊土，方可制

火存丁。（比量詳見「提要二二。」）

加註：七月甲絕老、庚金旺。全以五行論，爲「強金伐成木」。

若四柱另有「寅卯」，天干透「庚」，即是小貴。

若四柱沒有甲之旺祿，則須「丁」火制庚，但不可另透癸水。此即是「

「食傷制殺」，不可另見「殺印相生」。

七月之甲木、申月已經是「庚」七殺之臨官位，「庚」字出不出天干，已經不是第一重要之事項。故此，是以「丁」火爲先。只要地支有「癸」水即可，且不可透出天干，尤其是「癸」水在「丁」火之鄰柱。

乙未、甲申、甲子、乙亥 一孝廉 辰運有災

己亥、壬申、甲戌、丁卯 一秀才

戊午、庚申、甲寅、丙寅 一縣令 丑運去官

八月之木（酉），與七月相近似——以其主要之立場，則「強金」，金旺當權，必依「火」制金。以「七、八」二月之差異，只是七月申金，用「丁火」，是「庚」金之本質「庚」不離「丁」。而「八月酉月」之旺金，可用「丙火」，乃是屬「調候」用神，二者小有異同。

一：九月之木（戌）——深秋木凋，戌是燥土，必以「丁、壬」爲主。

二：透丁火者，要另有「庚」金之申酉位——以「庚不離丁、丁不離甲」之常法。

三：四柱木有「寅卯」者——即是四柱有日主之「重旺」，用「丙丁」洩，不若用「庚」殺爲佳。

四：凡甲木在「辰、戌、丑、未」月者，總離不開「庚」字。

五：甲生成月，地支成「午戌寅」。非「傷官」當令，爲「假傷官」。

凡月令不是「會局」之當令，皆是「假」格，假是借之意。

壬午 庚戌 甲午 庚午 一品

庚戌 丙戌 甲戌 戊辰 武職富而長壽

己丑 甲戌 甲子 甲子 晚年大發

三冬甲木

三命通會——直接以「喜火」爲吉，以及兼以「火、土」同行者，是爲最吉。

雖也有區分爲「十月」，與「十一、十二月」之列述，主旨皆是以喜「火土」爲原則。

大運——也是喜南方。冬木臺南奔、東方次之。

化寶二書——與「三命通會」，大致都是以「火」用，唯以「化寶」二書之細節，較爲細致。取用「三命通會」對比，其主要之觀點。不是在於取其相異，而是認知其相同之處。

十月甲木——忌「壬水」出干，支又會水局。如此必須要「土」。

若不是水泛之勢，則以「庚丁」即是。

若是甲乙比肩多，仍然是用「庚」，則不須另再見「丁」。皆忌「水」運。十一月甲——氣候已寒，以「丁」火爲第一，仍不能無「庚」。

按：甲木之基本用法，夏不離水、冬不離火。不論那一季，四柱總不能缺「庚」之一字。

十二月甲——則是寒凍之時，「庚」能將「甲」木劈細而引火。「丁丙」必然是第一優先

調候用神，設若四柱無「庚」字，則凍木有丁也不易引火。故此，最宜有甲乙比肩，用以助木生火。亦可主富有。或者改取「丙」火。

按：冬木——無丁難致富，無庚難以取貴。

五行論命——是以「甲」木，譬喻成一塊很大之「成材」，與「正在生長中之成材」。

二者又按照，清代往昔之生活形態而論。這種——

「已經鋸好的木材」，又或者「正在生長中之樹木」。

這二種觀念，是二者混合而並存，不過卻是「輕重」之分。大致是以——

夏冬——以植在地上的樹木爲主。 秋木——則以已經鋸下的成材爲主。然而不論那一種，都是以兼顧而言之。又以將其他的五行，在甲木之中——庚金——想像成一把刀劍之金。

丁火——是「溫暖」，與「加工治金」之火。

丙火——是「救寒」，與「失控高溫融金」之火。癸水——在夏季是能使「木恆不失水、不會乾枯」之保「潤」。

在冬天則是會令人「受不了」的「寒水生顫」。

壬水——則又將「甲」木，作傾向於「木材」的性質，壬水根旺，就可以將甲木冲走飄遠而去。

戊土——在「水」太多之時，可以作「堵水」之效。

唯獨時「乙、辛、己」等字面，則是不甚視爲重要。

五行論命——基本論式，大抵都是「孤陰不生、獨陽不長」之原。

一般常見之「軌則」，恆常是以——「相制、相生」皆是以

癸水——丙火 丁火——庚金……。

即使不是「陰陽天干」，也是取「五行」生尅爲對配。

其總原則——辛、丙配，要比——庚、丙配……。

在總平均吉凶之含義要「高」一些。

春木——用「火」忌「金」。

冬木——火、金，則並用。

正月	丙癸
二月	丙癸
三月	癸丙
四月	癸丙
五月	癸丙
六月	丙癸
七月	丙癸
八月	癸丙
九月	丙癸
十月	丙癸
十一月	丙癸
十二月	丙癸

取丙火解寒。略取癸水滋潤。不宜困丙。火多用癸。

以癸滋木。以丙洩秀。不宜見金。

若支成水局。取戊爲佐。

月令丙火得祿。專用癸水。調候爲急。

上半月專用癸水。下半月丙癸並用。

潤土滋木。專用癸水。柱多金水。先用丙火。

夏月壬癸。切忌戊己雜亂。

月垣庚金司令。取丙火制之。或癸水化之。

不論用丙用癸。皆己土爲佐。

上半月癸先丙後。下半月丙先癸後。無癸用壬。

支成金局。又宜用丁。

以金發水之源。

見甲、名簾蘿繫甲。

乙木向陽。專取丙火。

水多以戊爲佐。

寒木向陽。專用丙火。忌見癸水。

要提用喜木乙

十二月	丙
十一月	丙
十月	丙 戊
九月	癸 辛
八月	癸 丁
七月	丙 丙
六月	癸 内
五月	癸 内
四月	癸 戊
三月	癸 丙
二月	丙 癸
正月	丙 癸

二春乙木總論

爲上格。

三春乙木。爲芝蘭蒿草之物。丙癸不可離也。春乙見丙。卉木向陽。萬象回春。須癸滋養根基。丙癸齊透天干。無化合制尅。自然登科及第。故書曰。乙木根亥種得深。只須陽地不宜陰。漂浮只怕多逢水。尅制何須苦用金。

乙爲木之質。三春卉木發榮之時。丙火癸水。缺一不可。得丙照暖。枝葉繁生。得癸滋養。根株潤澤。配合中和。無有不貴。獨忌金水多見。陰濃濕重。根損枝萎。頑鐵埋根。根枯葉槁。故金水二者。尤以金爲忌也。

三春乙木

正月乙木。必須用丙。因天氣尤有餘寒。非丙不暖。雖有癸水。恐凝寒氣。故以丙火爲先。癸水次之。

甲寅木生於正月。其理相同。可以參用。太陽照暖。則苟木繁榮。雨霧滋培。則根潤葉茂。用火不能缺水。用水不能缺火。相資爲用。最

官至大學士。

寅亥六合。寅中透戊土制印護傷。四柱無金。木氣純粹爲貴也。丙癸得所者。丙生於寅。癸祿在子也。

甲寅、丙寅、乙卯、庚辰、御史。

辰藏癸水。乙木不燥。丙火食神爲用。時上庚金爲病。喜其去病爲貴也。若無丙火。則與明崇禎帝造相類矣。

二月乙木。陽氣漸升。木不寒矣。以丙爲君。癸爲臣。丙癸兩透。不透庚金。大富大貴。

二月乙木。與正月同看。甲乙木生於初春。以水火爲配合上之需要。丙爲太陽之火。癸爲雨露之水。丙癸具備而無合化尅制。大富大貴之造。無內癸而見丁壬。雖亦可用。其力較遜。其貴亦差。此則陰陽配合之妙也。透庚金則雜或天干透庚。支下無辰。不能化金。得癸透養木亦貴。若見水庫。則爲假化。平常人也。

乙爲柔木。二月木正發榮之時。不宜庚金傷殘。所謂尅制何須苦用金也。故以癸印化官爲美。

丙癸兩透。科甲定然。或有丙無癸。門戶闡揚。

或丙多乏癸。名曰春旱。獨陽不長。濁富之人。有丙無癸。如支多寅卯。身旺。亦可專用丙丁。火洩其秀。但究嫌配合不中和。不能取貴。運行財地。濁富之人。

或丙少癸多。又爲丙困。終爲寒土。或癸己多見。爲濕土之木。皆下格。

丙癸並透。或丙少癸多。則火爲水困。不能顯其用。或癸己多見。而無丙火照暖。則陰濕之土。不能使木繁榮。故皆爲下格。

用丙者木妻火子。用癸水見火多者。金妻水子。以丙火爲用者。比劫爲妻。食傷爲子。以癸水

爲用者。官煞爲妻。印爲子。用癸水者。必因火多。以印制傷也。若正月官煞多而無火制。以印化煞。亦非上格。

丁丑、壬寅、乙卯、丙子、貴在丙子。尙書。

丁壬一合。兩俱無用。貴在時逢子水。丙火透干。水火不相礙。

戊子、甲寅、乙亥、己卯、歸祿格、丙癸得所。

用丙者。木妻、火子。用癸者。金妻、水子。丙火爲用者。比劫爲妻。食傷爲子。癸水爲用

。水多戊制。亦僅異途耳。若庚己丙庚全見。

官傷才印混雜。決爲下格。

或見水局。丙戌高透。亦主科甲。或柱中全無丙戊。支合水局。此離鄉之命。

承上水多見戊之意。天干多水。見戊。僅能發異途。若支成水局。而丙戌高透。亦可主科甲。

蓋水局得戊制。使水不泛。反以培木之根。而丙火洩秀故也。故無丙戌而支成水局。則水泛木浮。離鄉之命也。

或見一派癸水。又有辛金。則作旺看。得一戊己制癸。亦可云小富貴。若一派壬癸。不持貧賤。而且夭折。有一戊己。方云有壽。但終爲技術之人。

一派癸水而見辛金。則金從水勢。煞印相生。離在土旺之月。亦作旺看。蓋辰爲水墓。不同戊未也。癸水旺得戊己制之。成反生之功。兼見壬水。則有冲奔之性。無戊己制之。則不壽也。

又或庚辰時月。名二庚爭合。乃貧賤之輩。如年見丁破庚。可云從化。亦不失武職之權。

者。官煞爲妻。印爲子。

壬午、癸卯、乙丑、己卯、此乃夾祿格。貴小富大。但子女多利。

丑卯夾寅爲夾祿也。惜無丙火。午中丁火相隔太遠。救應不及。故富大貴小。

此乃曲直格。加丙照癸滋。官至總兵。

曲直仁壽格。癸藏丙透。不相礙爲貴。

癸亥、乙卯、乙未、庚辰、運。一介寒士。惜哉矣。

支全亥卯未。癸水透出。曲直仁壽格。較上造尤純。惜時上庚金破格。又行西北運。顛沛宜矣。

丙子、辛卯、乙卯、丙子、出將入相。

年上丙火。合去辛金。不支全方局。而氣勢純粹。時上丙照癸滋。宜乎貴矣。

亥卯未逢於甲乙。富貴無疑。木全寅卯辰方。功名有准。活木忌根埋根之鐵。支下有庚辛。戕賊其根。木則朽矣。

乙爲柔木。見庚金勢盛。則從之而化。庚辰月庚辰時。二庚爭合。其情不專。化氣破格。故爲貧賤之輩。若年干見丁火。魁去一庚。亦得從化。但究係三春之木。氣不純粹。從化非真。即使成格。亦爲假化。運程得助。不失武職之權而已。

用癸者、金妻水子。癸多用內者。木妻火子。以癸水爲用者。官煞爲妻。印爲子。支成水局。丙戌高透者。以土制水。反以生木。丙火洩透爲用。故以木爲妻。火爲子。

庚午、庚辰、乙酉、丁亥、時。一富翁耳。乙從庚合。辰從酉合。不能不化。年月二庚。不爭不妒。年午時丁。逆金之勢。爲假化、非真化。

六乙鼠貴格。丙火高甲寅、戊辰、乙亥、丙子、透。戊土制水。官至子辰水局。戊土制水。固乙木之根。反以生木。以丙火洩木之秀爲用。爲六乙鼠貴格也。

按院。

此言曲直仁壽格也。春木成象。最忌庚辛破格丙子一造。辛金無根。支無才生。浮露之金。見丙火而去。若支見金。卽無去法。破格必矣。

三月乙木。陽氣愈熾。先癸後丙。

甲爲陽木。春深木盛。宜用庚金裁抑。乙爲陰木。雖在季春。亦不能用庚金。陽盛宜癸。水滋之。水盛宜丙火洩之。此甲乙木性質剛柔之不同也。

癸丙兩透。不見己庚。玉堂之客。見己庚者。平常之人。或一乙逢庚。不見己者。亦主小富貴。但不顯達。或多水見己。只恐高才不第。見戊堪發異途。或庚己混雜。丙癸全。則爲下格。

三月乙木。用傷官佩印。無才官混雜者。爲玉堂清貴之人。乙爲柔木。宜滋培不宜裁損。用傷印爲貴。用才官不爲貴。用癸丙不宜見己庚混雜。或有庚而無己土。用印化煞。雖不顯達

。小富小貴可期。若有己而無庚金。只恐高才不第。即使水多。只宜戊土制之。不宜己土。以上釋用丙癸而見庚或己混雜。爲平常人之意。

丁酉、甲辰、乙巳、甲申、兄弟全無。因支中戊土太多。

三月陽氣熾盛。必以癸水爲用也。金妻水子。

土太多。

三月陽氣熾盛。必以癸水爲用也。金妻水子。

支中火土多。故刑妻損子。

二二夏乙木總論

三夏乙木。木性枯焦。四月專尚癸水。五六月先丙後癸。夏至前仍用癸水。

夏木乾枯。調候爲急。專用癸水。即使四柱配合。別取用神。癸水亦不可離。五六月丙癸並用。但仲夏上半箇月屬陽。仍以癸水調候爲要。下半個月陽極陰生。三伏生寒。方可並用丙癸。

先得丙透。支下又有丙火。名曰木秀火明。得一癸透。科甲中人。或透二丙一癸。可許採芹。

此言用丙不能缺癸也。必須有癸潤澤。方能用食傷洩秀。否則。火旺木枯。木性自焚。不能爲用也。

或一派癸水。有丁無丙。平常之人。或一癸透干

庚金有合乙之嫌。不能專情輔癸。以辛透爲清。此取用之法也。

癸透。庚辛又透。科甲定然。獨一點癸水。無金。是水無根。雖出天干。不過秀才小富。須要大運相扶。或土多困矣。貧賤之人。丙戌太多。支成火局。瞽目之流。

癸水無庚辛相生。無根之水易涸。故不過秀才小富而已。更須運行西北金水之地。扶助癸水。用神。方能發達。若原局土多。以燥土掩滴水。立見乾涸。雖有如無。決爲貧賤之人。或運行火土。爲才破印。亦立見災晦。若原局丙戌太多。支成火局。卽有一二點癸水。亦無所用之。蓋癸見戊合化。不能收潤澤之效。故決爲殘疾之人。

用癸者。金妻水子。

用癸水者。以官煞爲妻。癸印爲子。官煞生印也。

乙逢雙女木傷殘。若見辛金壽必難。不得丙丁來制伏。豈知安樂不久長。

雙女。星名。居巳宮。四月星次也。書云木不

異途顯宦。難由科甲。癸居子辰。異路小職。或丙藏支下。癸透年干。己出月上。雖非科甲。異路功名。

內爲太陽之火。癸爲雨露之水。丙癸相濟爲用。以丁易丙。難以顯榮。用壬易癸。亦鮮效用。丙藏癸透。而己土出干。癸水雖嫌被制。調候之用。未全消失。若透戊土。則合去癸水。效用盡失矣。

又或重重癸水。或支藏癸水。由行伍得功名。時值夏令。火炎土燥。木性枯焦。癸爲雨露之澤。雖多不致浮木。局無丙火。氣不融利。故功名起於行伍。若爲壬水。不作此論。

二二夏乙木

四月乙木。自有內火。耑取癸水爲尊。四月乙木專癸水。丙火酌用。雖以庚辛佐癸。須辛透爲清。四月丙火司權。月令中自有丙火。故專用癸水。但水至已爲絕地。如無庚辛佐癸。須辛透爲清。溝渠之水。其涸立待。故必以庚辛爲佐。特

南奔。乙生四月。木氣洩弱。不能再見尅伐。若單見辛金。無癸水引化。或丙丁制伏。必致夭折。豈特安樂不長哉。

五月乙木。丁火司權。禾稼俱旱。上半年屬陽。仍用癸水。下半年屬陰。三伏生寒。丙癸齊用。柱多金水。丙火爲先。餘皆用癸水爲先。

五月乙木與甲木同。以夏至爲分界。取用之法。上半月同四月。專用癸水。若下半月同六月。兼用丙火。四柱多金水。丙火爲先。餘皆用癸水爲先。木生三夏同以調候爲急也。

乙木重逢火位。名爲氣散之文。支成火局。洩乙精神。須用癸滋。癸透有根。富貴雙全。或庚辛年上。癸透時干。定許科甲。無癸者常人。

乙木重逢句。見繼善篇。木奔南而軟怯。至巳午未月。根株乾枯。木氣盡洩。非癸水滋培。調和氣候。必致偏枯。若癸透有根。富貴可期。但水無金生。爲無根之水。得庚或辛透年月。時透癸水。則貴顯之局也。

若見丙透。支成火局。陽焦木性。此人殘疾。無癸必夭。見壬可解。或火土太多。其人愚賤。或制伏。豈知安樂不久長。

爲僧道門人閒人。

丙透天干。支成火局。乙木枯焦。若無癸水滋培。非殘疾卽夭折。仲夏乙木。必用癸水。方可取貴。壬水雖可解炎。仍爲平常之人。僅免殘疾夭折之禍而已。蓋癸爲雨露之水。有潤澤滋培之功。壬水冲奔之性。灌溉雖解炎焦。而於乙木爲無情也。

六月乙木。木性且寒。柱多金水。丙火爲尊。支成水局。乙得無傷。癸水透干。大富大貴。無癸定作常人。運不行北。困苦一生。

六月三伏生寒。丁火退氣。其性情正與甲木相同。原局多金水。則當以內火爲尊。用丙須有癸水潤其根株。故用丙不能離癸。若支成水局。癸水透干。乙木得潤。然後透丙火而用傷官。必大富貴。或四柱火旺而用癸水。亦必貴顯。所以乙木生於夏令。四柱配合。不能缺癸。無癸、必是平庸之人。運程亦以亥子丑北方爲美。否則。困苦一生。

凡五六月乙木。氣退枯焦。用癸水切忌戊己雜亂。則爲下格。或甲木高透。制伏土神。名爲去濁

留清。可許俊秀。土多乏甲。秀氣脫空。庸人而已。

五六月乙木。以癸水爲調候之神。不論其是否爲用神。在配合上總不可缺。若見戊己剋制癸水。失調候之用。則爲下格。甲木透出制土。爲有病得藥。可許俊秀。土多乏甲。乃有病無藥也。非庸人而何。

或內癸兩透。加以甲透制戊。選拔定然。若不見丙癸。只有丁火。亦屬常人。有壬、可充衣食。此言丙癸與丁壬之不同也。丙如太陽和之氣。丁爲人間之火。喻如燈燭。故無丙有丁。亦屬常人。癸如雨露之功。壬如灌溉之力。雖同爲潤澤。而非出於自然。故無癸有壬。僅充衣食而已。且丁壬並透。合而不清。決不能取貴也。

甲透制戊見上節。戊己雜出。宜有甲木制之。無戊己。甲木非需要也。

或柱中無水。又無比劫出干。乃爲棄命從才。富大貴小。能招賢德之妻。從才格以火爲妻。土爲子。

此論從格。乙木與甲木不同也。陽干從氣不從

勢。陰干從勢無情義。六月雖爲土旺之時。而未爲木庫。如四柱土多。甲木雖弱。不能從也。須行印緩扶身之地爲美。而乙木陰干則不然。如見四柱土多。即可以從才論。但從格不可見印。比劫無根。可猶言從。若見印。則相生有情。決不能以從論。故以無水爲首要也。從才格卽以才爲用神。故以食神爲妻。才爲子。或一派戊土出干。不見比肩。名爲才多身弱。終爲富屋貧人。

甲木見己土多而不見戊土。雖從不眞。乙木見戊土多而不見己土。亦然。此陽從陽、陰從陰之義也。不從、則爲才多身弱。終於貧困也。

或內辛化水。嫖賭破家。終非承受之兒。

六月乙木。柱多金水。則當以丙火爲尊。若丙辛並透。合而化水。鬻絆用神。終非克家之子。

或一派乙木。不見丙癸。名爲亂臣無主。勞碌奔波。又加多支辛金。僧道之輩。

六月乙木。癸丙不可離。如一派乙木。不見丙

癸。無可取用。爲亂臣無主。再加支多辛金。乃孤苦之命。

或一派甲木。無癸無丙。又無庚金。此人一生虛浮。總不誠實。有庚制甲。乃有謀之人。但嗜酒貪花。多慾敗德。不脩品行。男女一理。

甲木雖可帮身。而無癸無丙。木無生意。卽有庚制甲。亦無可取。

總之夏月乙木。耑用癸水。丙火酌用。庚辛次之。

夏月乙木。專以癸水爲重。如四柱金水多。則用丙火。庚辛爲癸水之佐而已。蓋夏木枯燥。調候爲急。無別種用法也。

二秋乙木

三秋乙木。金神司令。先丙後癸。惟九月耑用癸水。恐內暖戊土爲病也。

三秋金神秉令之時。用火制煞爲上。次者用癸水化煞。九月土燥木枯。宜水滋培。故專用癸水。

七月乙木。庚金乘令。庚雖輸情於乙妹。怎奈干

乙難合支金。柱見庚多。乙難受載。或丙透干。又加己出埋金。此格可云科甲。有己透。加丙。亦是上命。七月喜己土爲用。或不見丙癸。己土決不可少。此則以火爲妻。土爲子。

七月庚金秉令。官多化煞。若乙木盛而見食傷制煞。必爲上格。詳見三秋甲木論。若四柱多金。乙木衰弱。難以受載。所謂活木忌埋根之鐵是也。雖有丙火出干相制。亦嫌尅洩交加。際此場合。必須用己土。己爲卑濕之土。培植乙木之根。晦火存金。反生乙木。調劑中和。最爲巧妙。在支爲丑未之土。在干爲己土。如丙透而支見丑未。或己透而丙藏寅巳。故七月喜己土爲用者。以尅爲生也。即不見丙火制庚。癸水化庚。而有己土。則乙木之根固。方能有所樹立。故己土爲不可少也。以己土爲用者。以火爲妻。土爲子。或癸透、丙藏、庚少。此不用己。可許貢拔。無丙、有癸透者。不失刀筆門戶。有支下庚多。癸又藏者。無丙己二神。平常人物。上言丙透庚多。故須用己土。此言丙藏庚少。

用。如乙庚化金。以生金之土爲子。而以生土之火爲妻。其餘指以癸印化煞者而言。以水爲用。卽以水爲子星。喜金水旺。故賢子肖也。

庚午、甲申、乙卯、丁丑、○

僧道離世絕緣。苦行修持者。八字必極清純。而近於偏枯。滴天髓云。一局清枯他苦人是也。若說法度生。信仰恭敬。隨命運轉移。與世俗無異。此造庚無旺無內。貴氣不足。卯申相合。申宮庚金。輸情於乙。乙木坐卯。秋木有根。庚金透出。而有丁火制之。配合適當。宜其雖爲僧人而富矣。

戊午、庚申、乙丑、戊寅、子肖。知縣。此化格。妻賢。

此造乙庚化金。而年時寅午逆其旺氣。乃假化非眞化也。土爲田神。丑宮金水助旺去忌。故妻賢子肖。

秋乙逢金。非貧卽夭。秋生乙木忌根枯。根既枯槁。貧苦到老。

秋乙至申。木臨絕地。若四柱無比印生扶。而

則不必用己土。但秋氣漸肅。丙爲陽和之氣。亦爲配合所不可少也。同以癸印化煞爲用。丙藏可許貢拔。無丙不過刀筆門戶。格局高低有別也。若支下庚多。癸又藏。又無丙己二神。則平常人物耳。

承上文庚多癸藏。無丙己二神。決爲平常人物而已。但生辰時。乙木遁干見庚辱。乙從庚化熾煉破格。從化者以火爲妻。土爲子。其餘以金爲妻。妻必賢美。以水爲子。子必克肖。但忌刑冲。凡命皆然。不特此也。

按上文庚多癸藏。無丙己二神。決爲平常人物而已。但生辰時。乙木遁干見庚辱。乙從庚化熾煉破格。從化者以火爲妻。土爲子。其餘以金爲妻。妻必賢美。以水爲子。子必克肖。但忌刑冲。凡命皆然。不特此也。

見庚金多。非貧卽夭也。根枯者。謂地支金多也。活木見埋根之鐵。最以爲忌。決爲貧苦。此蓋指乙木身弱而言也。

按三秋甲乙。木性內斂。如支逢亥卯。植根深固。外象枝葉凋殘。最宜裁剪。方成樑棟之材。故春木身旺。宜火洩秀。秋木身旺。宜金尅制。亦因時制宜之法。一定之理也。且甲宜庚。乙宜辛。制煞、丁火爲土。丙火次之。如身弱。只要有癸水透出。不畏尅制。非取癸水洩金。以有癸水滋助甲乙。卽有恃而無恐也。子平真詮云。秋木以殺爲生。實含至理。又云秋木盛。七煞透而有制。無有不貴。蓋金神七煞。與衆不同。詳三秋木論。

八月乙木。芝蘭禾稼均退。以丹桂爲乙木。在白露之後。桂蕊未開。耑用癸水以滋桂萼。若秋分後。桂花已開。却喜向陽。又宜用丙。癸水次之。丙癸兩透。科甲名臣。

乙木在春如芝蘭。在夏如禾稼。在秋則喻如丹桂也。秋分之前。火氣未除。喜水土以相滋。七月用己土。八月用癸水。皆以滋扶乙木也。

秋分之後。秋氣漸深。用癸水滋其根。更宜有內火太陽照暖。水火既濟。木自繁榮。故得丙癸兩透者。必爲科甲名臣也。

或支成金局。宜暗藏丁。無丁制金。恐木被金傷。若無水火。此人勞碌。或得癸水。爲子得母。其人一生豐盈。或丙癸兩透。戊土難出。亦主異路功名。

見丁火。而以癸水爲尤重也。見甲申時。名藤蘿繫甲。言甲申者。以申中有金水。官印相生以取貴也。如見寅時亦同。特無官印。須另取用神耳。

若見癸水。又遇辛金發水之源。定主科甲。或有癸無辛。常人。有辛無癸。貧賤。或四柱壬多。水難生乙。亦是尋常之輩。

乙木喜癸水滋扶。而九月燥土當旺。癸水易涸。宜有辛金以生之。故癸辛兩透。主科甲。有癸缺辛。癸水無源。有辛無癸。乙木枯槁。皆難顯達。壬爲江湖之水。水多則木浮。故云水難生乙。若一二點壬水。未始不可用。特不如癸水之滋潤適用。配合無情。尋常之人耳。

二冬乙木

十月乙木。木不受氣。而壬水司令。取丙爲用。戊土爲次。

乙木與甲木不同。小陽春之候。外象凋殘。內氣已動。皮內發青。漸生萌孽。此木氣長生之候也。甲爲木之氣。乙爲木之質。氣已動而質未形。故云乙木未受氣也。(陽動而陰未動)然雖未受氣。喜得陽和而發榮。寒木向陽。必取丙火爲用。壬水秉令。水旺木浮。以戊土爲制病之藥。故以戊土爲次。壬水乃當令之神。雖不透而旺也。

丙戊兩透。科甲定然。有丙無戊。雖不科甲。亦入儒林。支多丙火。運入火鄉。亦主顯達。

丙戊二者之中。以丙爲主要用神。戊爲去病之藥。有丙而壬水不透。雖無戊土。亦必貴顯也。

或水多無戊。乙性漂浮。流蕩之徒。若不見丙己

。妻子難全。或一點壬水。卽多見戊土。亦爲不妙。得甲制戊。可許能幹。但爲人好生禍亂。構

或支多戊土。又透天干。作從才看。無比劫方妙。

。一逢比劫。富屋貧人。

三秋木氣休囚。土多從才。乃一定之理。但不可有比劫。一見比劫。只作才多身弱看。不作從論。

用癸者。金妻、水子。但子女艱難。季土尅制故也。

以癸爲用。故金妻水子。

甲寅、甲戌、乙酉、丙子、名藤蘿繫甲。癸水得祿。科甲名臣。

癸水得祿。酉金生之。仍用辛癸也。

辛癸兩透。木局破戊辛丑、戊戌、乙卯、癸未、行酉運選拔。位至尚書。

戊土制癸爲病。木局破戊爲藥。亦以辛癸爲也。

庚辰、丙戌、乙亥、庚辰、非其時。孤貧有壽。

不但化合失時。且透丙火破格也。

支見辰可云化合。

但非其時。孤貧有壽。

己亥、乙亥、乙巳、丁亥、丙午。可許一榜。
丙戊祿在巳。惜三亥冲巳。用神受傷。丙戊又爲尅。

不透出。是爲成中有敗。敗而無救也。

戊戌、癸亥、乙酉、丁卯、丙戌兩透。都史。

此造有誤。六乙日爲己卯時。非丁卯也。又坊

本戊戌作戊子。未知孰是。

十一月乙木。花木寒凍。一陽來復。喜用丙火解凍。則花木有向陽之意。不宜用癸以凍花木。故耑用丙火。

十一月乙木。與十月略同。不能缺丙戌。丙以解凍。戊以去癸水之病。如壬癸透干。不可無戊以制之。不見壬癸。則戊土亦可不用。寒木向陽。丙火爲不可缺少之物。無丙火。乙木毫無生機。調和氣候。非丙不可。特冬至前後。略有小異。冬至前。陽氣未動。雖用丙火。不過安富尊榮。冬至後。一陽來復。丙火得用。顯貴可期。此則節候之關係。

有一二點丙火出干。無癸制者。可許科甲。卽丙藏支內。亦有選拔恩封。得此不貴。必因風水薄。或壬癸出干。有戊制。可作能人。卽丙在支內。亦是俊秀。若壬透無戊。貧賤之人。申述上文之意。丙火出干。無壬癸尅制。可許

科甲。丙藏寅巳。無申亥刑冲。亦貴。或壬癸出干。而有戊土爲權。亦爲秀氣。即使壬癸透支成水局。干透壬癸。丙丁全無。雖有戊制。貧乏到老。運至南方。稍有衣食。丁火有亦如無。丁乃燈燭之火。豈能解嚴寒之凍。設無丙丁。戊己多見。金水奔流。下賤。或有戊己無火。亦屬常人。但不至下賤。或一派丁火。大奸大詐之徒。如無甲引丁。孤鰥到老。丁火見甲。必主麟趾。振振。芝蘭繞膝。

丙丁爲主要之物。戊土爲救應之神。有戊制壬、而無丙丁。乙木雖不冰凍。亦無生機。平常之人也。根在苗先。原局無丙丁爲根。卽運至南方。亦不過稍有衣食而已。無顯達之望也。丙爲太陽之火。丁爲燈燭之光。調和氣候。必須用丙。丁火雖有若無。原局無丙。不得已用丁。丁火須通根於午未。附麗於甲。則亦可用。特力量微薄耳。若一派丁火。力量充足。自以丁爲用。但陰木陰火。性情自必陰沉。木火

乙木生於冬至之後。坐下木局。得丙透干者。富貴之造。卽丁出干。亦有衣祿。須忌癸制丁。乙木生於冬月。己土透干。又有丙透。大富大貴之造。

生於冬至後者。一陽來復也。不特丙火可用。

丁亦可用矣。日元旺見丙。寒木向陽。必富貴。見丁力量雖薄。亦有衣祿。唯不可見癸水也。己土透干。又有丙透。乃從才格。地支有丑合子方妙。見十二月從才節。

十二月乙木。木寒宜丙。有寒谷回春之象。得丙透。無癸出破格。不特科甲。定主名臣顯宦。丙火藏支。食餼而已。干支無丙。一介寒儒。

十二月乙木。不能缺丙。與十一月同。嚴冬冰

結之時。日照大地。寒谷回春。其力倍顯。故

不特科甲。定主名臣顯宦也。特不可有癸水破格。丙火藏支。而運行東南。引出丙火。亦可貴顯。蓋原局有丙。運行木火。爲有根也。若行西北運。不過食餼而已。原局無主。寒木凍結。一生清貧。

或四柱多己。不逢比劫。乃爲從才。富比王侯。

庚申、戊子、乙巳、丙子、丙戌兩透。詞林。丙戌得祿於巳。喜用有情。惜乙無根。否則。當不止詞林也。

若見比劫。貧無立錐。

此爲從才格。然亦以見丙火方妙。有丙火則大。則大富大貴。無丙一富而已。見比破格。雖或一派戊己。見甲頗有衣祿。端以丙火爲用。方妙。

此爲財多用劫。亦以見丙火方妙。冬月用丙。調和氣候而成反生之功。非取其洩也。

巳中丙戌得所。一榜壬午、癸丑、乙卯、辛巳。官至太守。

此造乙木專祿。丙戌巳宮得祿。運行南方。必得意也。

壬午、癸丑、乙酉、辛巳。不得祿。一富而已。巳酉丑三合金局。丙火被其合住。逢辛反怯。丙火減其力量。巳宮化爲金之生地。故云帶丙不得祿。究之丙火力量猶存。惟用神羈絆。不能顯達。一富而已。若巳丑合無酉。則不致羈絆。

庚子、己丑、乙巳、庚辰。此名殺重身輕。貧而且夭。

乙木調候推理

一：「乙」木亦是「木」，但是「甲」不同。「乙木陰柔、無用財官之法」。

三春乙木——爲「芝蘭柳殘」，譬如爲「芝蘭蒿草」。

八月乙木——芝蘭禾稼均退，以「丹桂」爲「乙木」。

二：寅月乙木，與甲木相同，俱皆在初春有「寒宵」之意。皆以「丙、癸」爲優先。

惟獨「乙木」爲「芝蘭、丹桂」，沒有用「金」削伐之途。

三：卯月乙木——爲乙日主當令之月，則有「從木局」之可能。

調候依然是「丙、癸」並用。

四：辰月——一爲四季月，以日主是乙木，不須另用「甲」木疏土。

二爲「癸水」歸辰庫、三月依然是用「癸」水。以「調候用神」，一向不用「歸庫」之天干。以「調候」與「日主」同藏支中，則不忌。

三爲忌見「庚」字，見庚爲乙庚化合逢「辰」。

五：巳月乙木，專用「癸」水，別無他途可用。按理「巳」是「庚」金長生之地，正好取「庚」金發源。卻又怕「乙庚」被合。故此，必須隔位方可。

庚金兩透。官多化煞。乙木坐巳。暗藏丙戌。時逢辰。木亦通根。壞在己土透出。黨煞冠身也。

巳月雖然是炎夏，支中已有「丙」火，故不必另取「丙」火調節陰陽。

八：午月雖然仍是「炎夏」，無「癸」水，則斷然不可。有了癸水、地支之中，仍然是要丙火。下半月，則須「丙」出天干。

以「夏至」一陰已生，不忌「丙」火出天干。

午月乙木、四柱缺「癸」水者。若非困乏，亦是僧道孤單。

九：未月乃土旺之月，暑氣仍未消除，若是四柱透土字出天干，必須另再透甲。

十：申月「乙」木，以「申」即是「庚」。有「乙庚」干支暗合之勢。

故此，要以「己」土塗「庚」金。以防「乙、庚」被合，以「乙」日主本無用「金土」財官之說。完全是最標準之「調候」生態論。

十一：申月沒有「丙、癸」，尚可以勉強。決不可以沒有「己」土出天干。

「丙、癸、己」三干齊出天干者，一等上上之格。

十二：若「申」月見「辰」時之「乙、庚」合，乃化合得時，只要不見冲刑，上上之命

十三：酉月爲「丹桂」之木，比諸「蘭芝」要繁硬一些。

秋分前用「癸」水，秋分後用「丙」，双全者大吉祥之命。

地支若是「酉己丑」會金局，天干沒有「丁」火，則貧夭帶病。以「丙」只是暖乙木，以「酉」月合丙，丙不足煅三合金，唯靠「丁」火制「金局」。

秋分之後，無「丙」者，寒木了無生機。

十四：秋木最忌、四柱無「水」，外寒內枯。

十五：九月（戌）作「燥土」當旺，必以「癸水」使土不燥，喜透「甲」爲「疏土」之用。

十六：亥月之木，雖然是「壬水」之祿，也是小陽春之始，用「丙」則順一陽之復始。

會水局，乙木亦作飄浮之說——若天干沒有「丙火照暖、戊土制水」，乃游手好閒持家亦難擰之人。

若「戊」土過多，亦爲混水——乃好事生非之人。

若地支成「木局」，等同「寅」月，用「丙、癸」。

十七：子、丑二月，皆以「丙」火爲尊，若不是「會水局」，或者是「透水」，則不必另用「戊」字。（地支半會水，亦須用「戊」字。）

只宜用「丙」，不能用「丁」，冬寒之乙木，無法生「丁」火。

乙木總提要 補註

一：調候用神，用來配合於「十神」論命，則是有着相當獨立性之觀點，可以左右了三分之一的「十神論斷」。

二：調候用神，本來就不須要先泥定於「日主」強弱。而且在獨論「調候」層次之中，也很難兼論日主強弱。然而，「乙」日主，則是要談強弱。尤其是在「三春乙木」之中。三春乙木，地支合「寅卯辰」透甲，必爲上格。

三：「乙」木陰柔，決無用「財、官」之法。

四：「乙」木，春怕水旺陰濕，夏怕火土旺散氣。秋怕合庚，冬怕水多飄浮。

五：五月要分「夏至」前後——夏至前用「癸」。夏至後「金水」多，方用「丙」。

八月要分「秋分」前後——秋分前必用「癸」，秋分後可用「丙」。

六：陰干刼財透出天干，通根於「長生、臨官」者，當以「陽干」而論之。九〇

七：乙木無甲，而引丁火，主孤獨。九八

春乙提要

一：三春「乙」木，最宜地支爲「寅卯辰」，要根深。

二：忌地支「會金、會水」。須「癸」水調候，但不宜會局透干，困了「丙」火。

獨陰不長、獨陽不生——調候用神，若是双用者，則一定是一陰一陽。

「寅」月乙木用「丙、癸」。

透丙無癸，曰：春旱，獨陽不長，乃一粗俗富人。

透癸不透丙曰：孤陰，終爲寒士。

三：双用神缺一之時，寧缺陰，而不可缺陽。

四：乙庚合化、地支有「辰」，則能假化，乃是平常。

化氣之中，「乙庚」從化最容易，也是常見之格。

五：卯月若成「金木局」，仍然是要「癸」水出干調候，只宜一位，多了癸水則不佳。

六：辰月見己混癸，或者見庚合乙——見辰則化合，主才高而無位。

依「調候用神」之規範，本來只是在「仕宦、榮達」之途。

七：辰月會水透水，縱然是透戊字，終爲技術之人。（己土無効。）

夏乙提要

一：「乙」木柔弱，必以「癸」水爲「調候」。以「巳」月之炎夏，可取「庚」長生爲助水源，卻又忌與「乙庚」相合。原文七五頁，亦提到以「辛」金佐水，就可以避免「乙庚」合之弊。然而，此說違反「調候陰陽配」之原理。

二：夏日「火旺土盛」，困了「癸水」，必有「目疾」之憂。

若是滴水全無，則會有「殘疾、夭折」之憂。

三：未月爲「土」旺之支，乙日主有「庫根」，不能作「從格」之論。

性枯木寒，切忌「戊己」混「癸」。若是一派「戊」土，沒有「比印」，總也是虛

四：日主與調候用神，兩兩双合者，乃下格之論。

譬如：乙日主合庚、癸調候合透。

五：沒有調候用神之「比刲身旺」——諸如：一派乙木、未月沒有「丙癸」。乃「勞碌」

六：乙日主之辛七殺，並沒有制日主之力，反作孤貧性傲。

七：一派刲財，而無「調候用神」，乃不修品德之人，男女皆相同。

急須「庚」金以制「甲」刲財。私人品德之越常，多因比刲重，要無調候用神。

秋乙提要

一：乙日主生於「申」月，申即是庚。強金合絕木，非是吉兆。

書曰：以「己」土塗金，則「乙、庚」難合。至於爲什麼不用「戊」土去埋金，而用「己」土去塗金呢？此是因爲：

春夏炎熱，要癸水提供蒸發的水，秋季則是「枯草」，更不能無水。否則枯萎得更快。仍然是要用「癸」水。若用「戊」來埋金，則又恐合了「癸」水。故而，改用「己」土去塗金，效果當然會差了一些。故此，最好有「三己」出干。

二：秋乙仍然不能離「丙」火。九月作燥土，癸水是滋土用，而非是養乙木直接之用。

三：若是申月之「乙庚」合，又值「辰」時，只要不見冲刑，此乃是上上之命。

四：酉月不是指「春、夏」之「芝蘭」草根性柔草木。而是指「丹桂」較爲有枝條之矮柔樹木。依此推論。夏春是草本性之水草。而秋冬則是矮柔之木本性之樹木。枯萎結果略遲——又爲「乙絕於酉」，地支會全局。天干無火則夭矣！

五：陰干有陽干甲之刲財，通根於「寅、亥」，則乙亦作甲木而選「調候」。

「白露」之前，仍須要結果實之水源。「白露」以後，則丙火優先於癸水了。

冬乙提要

一：甲木在常法，遇「水」多則飄，「乙」日主，若天干透甲，水多亦作飄零之說。

此說並不是只有「丙奪丁光」，大凡「陰日主」，陽干之刲財根透四柱在生旺，則當以「陽干」而論喜忌。

二：又或者是「乙」日主，生冬月，雖然不是另透「陽甲」。只要支會水局、天干無土，亦作飄流之說。所指之「飄流」，男女皆同，是指「貧困、無家」之說。

三：冬木寒意迫人，但靠乙日主地成木局。也就是一般所稱之「身強」。若是天干沒有「丙、戊」二字，也只是靠自己的「小富靠勤」，終非大器之才。

所謂用「丙」火，冬用丙只是不致於凍枯，春用丙則可以舒發葉枝。其終結目標，並不在於「枝條茂暢」，或者只是「尚不致於凍枯」？只是在於「適時、適性」。

俱皆吉祥之造。一如成功之人，無所謂自己有衝勁，或者是有幫助他成功。

只要是又有「成就」，其過程之「繁、簡」，只是「適時、適性」，並不是主要之旨。

二春乙木

基於「三命通會」，與「造化元鑑」、「窮通寶鑑」。此二本書，都是談論「五行」而論人命。然而，三者之間是有着相同之不同。

三命通會——在論人命「五行」之時，基本上，只是論「金木水火土」。而不是又再以甲木、乙木之分。故此，只有單一五行。這一種單一五行，若是以「甲乙」木等「陰陽天干」而言。「三命通會」所論之「五行」，大抵是約「陽干」而言。

此書並沒有顯明之跡象，標明其「五行」之所依體系。

化寶兩書——則是明白有「陰、陽」天干，屬於不同之五行。其推理依據，也明白是以

有關於「乙木」，在三春總論之中。就直接引用「神峯通攷」卷三——

「乙木根亥種得深 只宜陽地不宜陰 漂浮只怕多逢水 耐制何須苦用金」

一：故此，只喜「水火」，大忌「金水」，尤以「正月」為甚。

二：二月乙木，又是當月令之木，不能從化。

三：二月乙木，若是地支會「亥卯未」木局。只要能「丙、癸」明見均衡，即是貴格。

四：若「丙、癸」失平衡，或帶合，則又爲下格了。

五：三月乙木，已近於初夏、「乙木柔軟」、無有用「庚」之法。故此，是「先癸」，而輔以「丙火」。

六：三月乙木，最忌者是「己、庚」混在天干，此即是「偏財、正官」。

總之一乙木陰柔，無用「財、官」之法。

七：辰月之木，若是一派壬癸，必主夭貧。即使天干見「戊」，也只主有壽。

仍然是「技藝謀生」之人。

八：辰月「若是二庚合乙」，可作下命而論。

按：調候用神——雖然仍然是以「月令」五行爲主。而對「日主」之五行性質，作出喜忌之根由，是將「乙」木，譬如之爲一種。

「水草性之草性樹條」，以及近「柳枝條」之軟木。只在於一

一：有溫和之陽光，以及充足之水源。

二：幾乎完全不用「金」來削伐，也不取「土」之擋水。

一種自然「光合、水澤」——就會有一種「舒暢」之天機。

二夏乙木

「化寶」二書——對「乙」木之性質，是在概念上之「界定」。

一：乙木一是「有根」之水草，飄浮養在水面上。又假設即使是「水多」，也不是指江河急水。最多也只是一般性之溪流，水速只會略見水紋，不會將「水草」連根沖去之弊。

二：乙木——又可以視爲「枯乾」的草枝，略一見高溫（火局）。就會自焚成灰，隨風吹散。故而：乙木見火地支多，又稱之爲「散氣之文」。

三：乙木——在六月，性枯漸寒、喜地支成局。

天干不透比劫、地支有比劫。只要天干財多通根，即使沒有「調候」之癸水也能從財。（陰木易從、陽木則以如此條件即不能從。）

四：乙木——有「用神」丙癸，見到「庚」、「辛」者，爲害不太大。

無「用神」丙癸，見到「庚字」爲害也不太，見「辛字」出天干，則孤傲之九流。若再有沖刑，則爲「僧道」，枯寂之流。

五：仍以「大暑」中氣，作爲「生寒」之分限。

略見「金」字面，即以「丙」優於「癸」水。

三秋乙木

一：九月「戊」土，是按「燥土」之論，故此九月乙木，仍以「水」爲重。

若以「丙」爲。其餘皆爲「先癸後丙」。

二：化寶二書，與李虛中命書，在「干支」合之立場。

李虛中——戊子、庚卯……等，皆俱有「完整」的代合。故曰：有合無合、後學難知。代寶二書——認爲「乙」干難合「申」。也就是「申」只是庚祿，並不能全完相同於

「乙」字。「庚」與「申」字，畢竟不是「庚」。

三：土重埋金——是認爲「戊、己」。俱皆可以「生金、埋金」。

四：三秋乙木——大抵最「支會全局」透金。天干又無「丁」字——尤忌在「酉」月。

註：昔日「調候用神」表—

七月——丙癸己 應改爲——己丙癸

九月——癸辛 應改爲——丙癸辛

五：設定於——乙木——不離水草淺根之木，或者是「乾枯之枝條」。

丙火——不是煅練之火，而是「溫暖、辟寒」爲主旨。

癸水——是略有一些流動，不致於將乙木之根飄失，而又是不致於有失澤潤

三冬乙木

一：「亥」月，先作「壬水」極旺的觀點。其次作「木」長生之意。

如此，一怕沒有「丙」火，少了溫暖之氣，二忌「亥」水令局，須假「戊」土制水「丙、戊」双透天干爲一等佳命，「戊」透無「丙」，乃文人——須「火土」運。（如「寅、巳」等大運。）

水令局，天干無戊，游食好閒之人。

二：子月，喜「丙」，忌「癸」水出干，與十月乙木相近似。水過多則取「戊」土爲藥有喜用而無「水病」——則是吉命。有水多之病，卻有戊土之藥——則是能吏。

三：三冬之木，得丙在天干，不致貧乏。無戊在天干，終無大發達。

四：若是「從財」——則須「從己」之偏財出干方吉。

「三冬」乙木——不離「丙」火，無「丙」出干，則用丁須另帶甲木生之。

有了「丙」火，則以「壬、癸」水爲忌。一旦「壬、癸」出天干，就須另有「戊」土。

論火

炎炎真火。位鎮南方。故火無不明之理。輝光不久。全要伏藏。故明無不滅之象。火以木爲體。無木、則火不長焰。火以水爲用。無水、則火太酷烈。故火多則不實。火烈則傷物。木能藏火。到寅卯方而生火。不利於西。遇申酉而必死。生居離位。果斷有爲。若居坎宮。謹畏守禮。

總論火性。火之真性。爲熱與光。以木爲主體。則火有所附麗。而顯其光輝之德。以水爲對象。則火有蒸發。而顯其炎烈之用。丙火不離壬水。丁火不離甲木。其故可長思也。火性炎上。行於東南。則有欣欣向榮之象。行於西北。逆火之性。漸次滅絕。故丙丁之用雖不同。而其性則同。生居離位。性質果斷。向上有爲。生居坎宮。小心謹慎。拘守禮法。此由於火之性情。視其生月地位而發現之用有不同也。金得火和、而能鎔鑄。水得火和、則成既濟。遇土不明。多主蹇塞。逢木旺處。決定爲榮。木死火虛。難得永久。縱有功名。必不久長。春忌見

木。惡其焚也。夏忌見土。惡其暗也。秋忌見金。金難尅制。冬忌見水。水旺則滅。故春火欲明、不欲炎。炎則不實。秋火欲藏、不欲明。明則太燥。冬火欲生、不欲殺。殺則歇滅。

此段可與滴天髓十干性節參看。丙火猛烈。欺霜侮雪。不畏水尅也。水火相和。則成既濟之功。逢木旺地。則顯通明之象。(坊本作逢水難生誤)最怕戊土。晦火之光。火失其明。土偏於燥。滴天髓云。土衆生慈。火性猛烈。而曰生慈。則失其性矣。故多主蹇塞也。生於春。喜其通明。不欲炎烈。故忌見木多。生於秋冬。休囚之地。須有木以生之。不宜金水氣旺。火值衰微。金旺、力難尅制。水旺、氣勢欹減。非中和之道也。詳下。

生於春月。母旺子相。勢力並行。喜木生扶。不宜過旺。旺則火炎。欲水既濟。不愁興盛。盛則沾恩。土多則蹇塞埋光。火盛則傷多烈燥。見金可以施功。縱重見用才尤逐。

火之喜用。不離水木。春月木旺之時。丙火見壬水。則成既濟之功。只要有木能化。不畏水

旺。水猖反顯火之節。故云不愁水盛。盛則沾恩也。丁火喜木生扶。則有木火通明之象。木多則塞。更宜用金以損木。木疏則明。功成反生。春金微弱。雖多見可以施功。丙丁之力。皆足以燬之。惟忌見土。土盛則晦火之光。土少亦不免燥烈之病。

夏月之火。秉令乘權。逢水制免自焚之咎。見木助必招夭折之患。遇金必作良工。得土遂成稼穡。金土雖爲美利。無水則金燥土焦。再加木助。太過傾危。

夏月火當旺之時。不能缺水。無水制而得木助。必招自焚之患。所謂虎馬犬鄉。(寅午戌)甲來成滅是也。見金多。爲火長夏天金疊。必爲鉅富。見土多。格成稼穡。但晦火無光於稼穡。亦不能缺水潤之也。用金宜得溼土以生之。用土宜得水以潤之。否則土焦金脆。福澤不全。如以水爲用。必須見庚辛發水之源。水臨絕地。無金爲源。滴水曬乾。依然無濟也。秋月之火。性息體休。得木生則有復明之慶。遇水尅雖免隕滅之災。土重而掩息其光。金多而損傷其勢。火見火以光輝。縱疊見而必利。

正月 壬庚 壬水爲用。庚金發水之源爲佐。

二月 壬己 專用壬水。水多用戊制之。身弱用印化之。

壬甲 無壬用己。專用壬水。土重以甲爲佐。

以庚爲佐。忌戊制壬。

壬庚以通根申宮爲妙。

以庚爲佐。

壬水通根申宮。壬多必取戊制。

四柱多丙。一壬高透爲奇。
無壬用癸。

忌土晦光。先取甲疏土。次用壬水。

要提用喜火丙

十二月	壬甲	甲 戊	壬 癸	壬 戊	壬 庚	壬 癸	壬 庚	壬 戊	壬 庚	壬 癸	壬 戊	甲 戊	壬 庚
十一月	壬 戊	庚 壬	壬 戊	壬 戊	壬 庚	壬 癸	壬 庚	壬 戊	壬 庚	壬 癸	壬 戊	壬 戊	壬 戊
十月	壬 戊	火旺用壬。木旺宜庚。											
九月	壬 戊	氣進二陽。丙火弱中復強。用壬水。取戊制之。											
八月	壬 戊	無戊用己。											
七月	壬 戊	喜壬爲用。											
六月	壬 戊												
五月	壬 戊												
四月	壬 戊												
三月	壬 甲												
二月	壬 己												
正月	壬 庚												

火至申酉。爲死絕之地。必須有木生之。比劫以助之。見水旺。難免殞滅之憂。書云。丙臨申位逢壬水。難獲延年。月令印綏。則安富尊榮。丙火不怕壬水。臨申位。本身氣衰。怕見剋制。土多掩光。金多損勢。氣弱故也。三秋金神秉令。財旺身衰。多見比劫帮身。分財旺之勢。反爲有利。凡身弱者。煞旺必須用印。

冬月之火。體絕形亡。喜木生而有救。遇火尅以爲殃。欲土制爲榮。愛火比爲利。見金爲難任才。無金而不遭害。天地難傾。火水難成。

冬月火勢絕滅之時。水旺秉令。一面以木爲救。一面須有戊土制水。或己土濕壬水以反生木。但寒凍收縮之時。木無生意。更須有火融和。木得生機。方能生火。故火比爲利。非以帮助。身敵煞也。冬月之火。必以印劫食傷。互相調制。方成上格。見金則黨煞攻身。貪財壞印。格局盡破。不僅身弱難任其才而已。故天地雖傾。若無木爲救。亦不能使水火並存。而成既濟之功也。

十二月	壬甲	甲 戊	壬 癸	壬 戊	壬 庚	壬 癸	壬 庚	壬 戊	壬 庚	壬 癸	壬 戊	甲 戊	壬 庚
十一月	壬 戊	庚 壬	壬 戊	壬 戊	壬 庚	壬 癸	壬 庚	壬 戊	壬 庚	壬 癸	壬 戊	壬 戊	壬 戊
十月	壬 戊	火旺用壬。木旺宜庚。											
九月	壬 戊	氣進二陽。丙火弱中復強。用壬水。取戊制之。											
八月	壬 戊	無戊用己。											
七月	壬 戊	喜壬爲用。											
六月	壬 戊												
五月	壬 戊												
四月	壬 戊												
三月	壬 甲												
二月	壬 己												
正月	壬 庚												

三春丙火總論

三春丙火

三春丙火。秉象至威。陽回大地。晦雪欺霜。嵒用壬水。爲扶陽。名曰天和地潤。旣濟功成。正月用壬。庚辛爲佐。二月嵒用壬水。三月土重晦光。取甲佐之爲妙。

承上總論。三春丙火。母旺子相。勢力並行。言木與火。勢力同時而至也。丙爲太陽之火。氣勢純陽。所秉之象。具有陽威之德。春回大地。層冰悉解。霜雪全融。陽威之象。可見一班。丙火無壬水。氣勢不清。故以見壬爲貴。丙火無壬。爲孤陽失輔。以有壬爲扶陽。正月甲木得祿。月垣自有木氣。通水火之情。名地潤天和。旣濟功成。特水至寅爲絕地。故用壬水。須以庚辛爲佐。二月可專用壬水。三月土旺。如戊土透而晦光。須有甲木爲救。戊己不透。仍以壬水甲乙爲用也。

癸丙春生。不晴不雨之天。丙日春生。時月出癸。雲霧迷濛。不顯不達。非若壬水輔丙也。

正月甲木得祿。月令自有木氣。丙火長生。日元向旺。必取壬水爲對象。方顯陽盛之德。寅宮水臨絕地。故取庚金爲佐。壬庚兩透。則水火旣濟。而得才印相隨。配合最爲適宜。自然顯達。才印以不相礙爲條件。壬庚並透。木藏金露。才不損印。若庚金藏申。寅申相冲。則爲才印相礙。損清純之氣。故爲異途顯達。若一庚高透。支藏一二丙火。納粟奏名。主爲人慷慨英雄。有才邁衆。

一庚高透而無壬。則以才爲用也。滴天髓云。異路功名莫說輕。日元得氣遇財星。寅宮丙火長生。甲木生之。又藏一二點丙火。日元得氣也。一庚高透。遇才星也。納粟奏名。爲異路功名。丙火陽剛之性。庚爲陽金。故主慷慨英豪。有才邁衆。

或一派庚辛混雜。常人。得時月兩透庚金。無辛者。定主清貴。或辛年辛時。名爲貪合。酒色之徒。女命一理。

偏正才不宜混雜。丙火逢辛而合。失其陽剛之性爲忌也。兩透庚金。同上一庚高透。主貴。兩透辛金。丙火貧合。失其本性。迷途忘返。勢所然也。以上兩節。言以才爲用。

或內少壬多。而無戊制。名殺重身輕。斯人笑裏藏刀。尋非痞棍。或見一戊制壬。反成富貴。宜見一二比肩方妙。

正月木旺火相。丙火得氣。見壬水多。可用戊土制之。反成富貴。更得一二比肩帮身。更妙。若無戊土。則爲七煞無制。煞重身輕。斯人秉性不入於正軌也。此節言以煞爲用。

或一片戊土。甲不出干。終非大器。且恐孤貧。正月之丙。忌戊晦光。或支成火局。嵒取壬水爲貴。無壬。癸亦姑用。若壬癸俱無。取戊以洩火氣。但屬平人。

此節言傷官爲用。正月丙火。寅宮自有木氣生之。本無需甲木出干也。若一片戊土晦光。則

不得不藉甲木出干制土爲救。爲傷官佩印也。傷官格局。以火土傷官。爲格最次。火土炎燥。缺乏秀氣。若支成火局。專取壬水爲貴。春江水暖。氣勢最和。爲天和地潤。旣濟成功。詳總論。無壬水、取癸水之潤澤。亦爲可用。若壬癸俱無。不得已用戊土洩火之氣。此爲無法之法。總非上格。(火局、坊本誤水局。意義不合。或支成火局。又作炎上而推。但不逢時耳。若不見東南歲運。反致孤貧。

上文支成火局。專取壬水。爲偏官格。壬癸俱無。則用戊土洩火之氣。爲傷官格。設或壬癸上格生於三春。專旺非時。必須行東南歲運助之。則可富貴。否則。反致孤貧。(東南、坊本作東西。亦誤。)此言丙火專旺也。

或四柱有甲木。得庚金暗制。可作秀才。此言以印爲用。正月甲木得祿。若四柱多見甲木。則木盛火塞。必須用才損印。須得庚金暗制方妙。但格非上等。儒林秀士而已。

無壬用癸者。略富貴。且官殺亦要旺相有根。丙火無壬。多主貧賤。屢徵屢驗。或火多無水。一至水鄉必死。不然。定有災咎。惟五月丙火。合炎上格。則不喜水破格。用癸無根。定主目疾。

此節補述上文之意。支成火局。專取壬水爲用。無壬者、癸亦可用。用壬水者、貴顯。用癸者、略富貴。不論用壬用癸。(官煞)皆要通根旺相爲妙。否則。無根之水。乾。難以取貴。

用癸無根。定主目疾。卽癸水乾涸故也。丙火必取壬水爲用。氣勢始清。無壬總不爲美。

此經驗心得也。若原命無水。運至水鄉。滴水激火之燄。不死必災。與五月炎上格。忌水破格。其理相同。運至水鄉。必殞壽命也。(參

閱五月節)。

用壬者。金妻水子。用庚者。土妻金水。正月丙火。以用壬爲正軌。用壬者。才爲妻。官煞爲子。用庚者。食神爲妻。才爲子。丙午、庚寅、丙午、庚寅、兩間不雜。按察。兩干不雜。格局取清而已。庚金無根。喜得寅中藏土。爲食神生才也。

用壬者。金妻水子。用庚者。土妻金水。

正月丙火。以用壬爲正軌。用壬者。才爲妻。官煞爲子。用庚者。食神爲妻。才爲子。

丙午、庚寅、丙午、庚寅、兩間不雜。按察。

兩干不雜。格局取清而已。庚金無根。喜得寅中藏土。爲食神生才也。

取可以取貴。

或無壬水。己土姑用。主有才學。雖不能成名。必衣食充足。

無壬水而用己土。爲火土傷官。洩丙火之氣。與上透壬用已不同。食傷洩秀。皆主聰明有才學。印在月令。傷在時上。或印在支。傷透干。

。兩不相礙爲美。四柱無壬。氣不和潤。故不能取貴。僅衣食充足而已。

或一派壬水。見一戊制。雖不科甲。亦有恩庇。

或無戊透。則有辰戌丑未之戊。但辰宮癸水。貪合成火。不能制壬。此平常衣祿。若支下全無一戊。此係奔流之人。加以金多生水。下賤之命。

一派壬水。必須用戊土制伏。有制則貴。無制則賤。辰戌丑未之土。辰丑皆溼土。不能制水。

。未見卯會木局。可洩壬水而不能制。惟戊與戊土同功。丙火陽干。月令止印通根。無從才

從煞之理。七煞無制。必爲奔流之人。才多黨煞。更爲下賤之命。又辰宮戊土。雖是本氣。

但與癸水化合。辰爲水之墓。故不能制壬水也。

庚寅、戊寅、丙寅、壬辰、庚壬兩透。詞林。

庚壬兩透。喜得丙火坐寅。木火向旺。才生煞。而得戊制。安得不貴。

辛亥、庚寅、丙子、丁酉、狀元。庚辛並透。而日元坐官。寅亥會印。才官印相生不礙爲貴也。

丁酉、壬寅、丙子、戊戌、。但子息艱難。丁壬合煞。戊土制煞。子水官星被制。故子息艱難也。

二月丙火。陽氣舒升。耑用壬水。壬透天干。不見丁化。加以庚辛己亦透。壬水有根。定主科甲。

丁壬合煞。戊土制煞。子水官星被制。故子息艱難也。

二月丙火。陽氣舒升。耑用壬水。壬透天干。不見丁化。加以庚辛己亦透。壬水有根。定主科甲。

丙火喜用壬水。二月陽春氣暖。四柱配合。尤以壬水爲必需。月垣卯木。通水火之氣。定主貴顯。見丁火與壬合化。失和潤之用。故以丁爲忌。官煞以才爲引。喜庚辛爲佐。壬水冲奔

。非己土所能制。(制壬必用戊土見下)月令卯木。陰柔之質。不能納水。水旺木浮。用己土混壬。可成反生之功。使乙木能洩壬化煞。

印。難招祖業。若得一二重丁火破辛。壬水得位。亦主富貴。雖不科甲。亦有異途。名傳郡邑。合此格。夫妻妾多子。或月時見二辛卯。日乃丙子。名爲爭合。年不透丁制辛。此人昏迷酒色。年透丁火。反吉。或支成木局。反因奸得才。因酒得名。

云理賦云。丙子辛卯相刑。荒淫滾浪。蓋丙子日辛卯時。化不逢時。干合支刑。徒然牽絆日主。貪才壞印。見丁火魁辛。去病爲貴。或壬水間隔。使辛不合於丙。而洩氣於壬。則與壬水以辛爲佐相同。亦可顯達。壬水得位。故主多子。或兩辛爭合。既不能化。徒使日主依戀於才。子卯又爲無禮之刑。無丁去病。必主

荒迷。若支成木局。則以才損印爲美。故反主得才得名。

凡用壬者。金妻水子。

用壬者。才爲妻。官煞爲子也。

乙亥、己卯、丙申、己亥、用申中庚壬。孝廉。

己亥、丁卯、丙申、己亥、武舉。但子息惟艱。

此兩造丙臨申位。庚壬藏支。亥卯會局。當以

卯木正印爲用。

三月丙火。氣漸炎升。用壬水。或成土局。取甲木爲輔。壬不可離。壬甲兩透。科甲定宜。惟忌

庚出制甲。則秀才而已。

三月丙火向旺。四柱配合。不可缺壬。取甲印化煞爲用。上格也。或支成土局。制煞晦火。

則用甲奪食以化煞。壬甲兩透。定主貴顯。用甲爲輔。忌庚出制甲。有病無藥。一介寒儒。

無甲用庚。助壬水洩土氣。

支成土局。無甲疏土。則用庚金洩土生水。以庚爲佐。但爲不得已之用法。非上格也。

壬透甲藏。富大貴小。有甲無壬。勞碌濁富。壬藏無甲。一介寒儒。壬甲兩無。愚曠之輩。乙丁

貴。

三夏內火。必須壬水解炎。亥爲壬水祿地。四柱見亥。壬水通根祿旺。宜可用矣。然生於四月。巳亥相冲。巳中戊土。回尅壬水。生於五月。午中丁己。與亥中壬甲相合。生於六月。亥未會成木局。洩水之氣。亥宮壬水無力。不如仍用申宮長生之水。申中庚金祿旺。又能生水。源遠流長。不虞其涸。方可云富貴也。

四月耑用壬水。金爲佐。五月亦耑用壬。四五月壬透者富貴。丁多、兼看癸水。六月用壬。但借庚金爲佐。

承上文言四五六月用壬之法也。

陽刃合殺。威權萬里。丁火羊刃太旺。正謂羊刃倒戈。無頭之鬼。丙火用壬。生旺坐實方好。忌壬水太多。名殺重身輕。

丙見午爲刃。干透丁火。再見壬水七煞透干。

合制陽刃。爲陽刃合煞。若有丁無壬。陽刃無

制。爲陽刃倒戈。三夏火旺之時。用壬、須有金爲佐。通根於申。爲生旺坐實。方爲可用。但忌太多。則煞重身輕。

雜亂。定必屬凡夫。

三月取用。不離壬甲。透謂透干。藏謂藏支也。

壬甲兩透。富貴兼全。壬透而甲藏支。運行東方木地。亦可富貴。有甲無壬。一富而已。

且主勞碌。有壬無甲。窮居在下。有志難伸。

蓋丙壬爲坎離相對之象。必用甲木通其氣。方能既濟。無壬則不秀。無甲難望得志也。乙丁

雜亂句。兼指用壬用庚而言。乙合庚。丁合壬。則失其用。故言定屬凡庸。

用壬者。金妻水子。用甲者。水妻木子。

用壬者。才爲妻。官煞爲子。用甲者。官煞爲妻。印爲子也。

癸丑、丙辰、丙午、壬辰。壬出天干。太守。

辛卯、壬辰、丙戌、癸巳。明經。

此兩造皆壬透而無甲。日元雖旺。仍當以辰中

乙木餘氣化煞爲用也。

二夏丙火總論

四月丙火。建祿於巳。火勢炎炎。宜專用壬水。

解炎威之力。成既濟之功。如無壬水。孤陽失輔。

難透清光。得庚發水源。方爲有根之水。壬庚

兩透。不見戊土。號曰湖水汪洋。廣映太陽。光輝顯著。文明之象。人合此格。不但科甲崢嶸。

必有恩謚封榮。若不驗。必暗損陰德。

此言三夏內火取用之意也。丙爲太陽之火。不畏水尅。况生於四月。火旺秉令。炎上之性。

非見壬水解炎。不能成既濟之功。丙火無壬。光輝不著。其用不顯。但壬至巳宮爲絕地。非

庚金發水之源。則無根之水易涸。故必壬庚兩透。不見戊制。未有不貴者也。壬庚坐申宮尤妙。

或無壬水。癸亦姑用。見庚透癸。不富必貴。但心性乖僻。巧謀善辯。

癸水與壬水同一功用。特氣不協耳。丙爲純陽之火。見庚壬陽金陽水。體用皆陽。人命合此

。志然秉性英豪。毫無私曲。若見癸水。雖同

爲既濟成功。不免有機謀之用。此性質之別也。

或壬癸俱無。愚頑之輩。火炎無制。僧道之流。不然。須防夭折。

四月丙火。不能缺水。用水不能無金爲佐。此節言金水俱無也。若見甲乙可成炎上格。(見五月節)否則。火旺無依。必爲孤苦貧夭之命。

或一派庚金。不見比劫。有富無貴。此言有金而無水也。火長夏天金疊疊。爲火遇真金格。身財兩旺。必爲鉅富。但富而不貴也。

或丙午日干。四柱多壬。不見戊制。名曰陰刑殺重。光棍之流。或支成水局。加之重重壬透。一無制伏。盜賊之命。如見己土。下賤鄙夫。

此言有水而無金也。壬癸所以要庚金爲佐者。以夏月之水易涸也。若四柱多壬。或支成水局。則汪洋之水。不虞其涸矣。特無隄防。水必泛濫不而入正軌。四月丙火建祿。加以丙午日坐陽刃。身煞兩旺。水火相爭。必爲光棍盜賊。

丁巳、乙巳、丙子、戊子、庚運鄉魁。此以子中癸水爲用也。癸祿於子。雖無金佐之。亦不致涸。行運喜財生官。獨步云。建祿生提月。財官喜透天。不宜身再旺。惟喜茂財源。故貴不大也。

乙未、辛巳、丙午、甲午。之城。官至太尉。

此炎上格也。有木以生之。無土以塞之。火虛有燄。宜從其旺神、順其氣勢、以取用。見水用申宮壬水。長生之水也。

五月丙火愈炎。得壬庚高透。方爲上命。或一壬

無庚。亦主貢監。猶防戊己出干。丁壬化合。則爲平人。卽不透庚壬。或有申宮長生之水。濟之坐祿之金。至妙。必人詞林。又怕戊己雜亂。則爲異路。

五月丙火。月令陽刃。火氣愈炎。壬庚並透。配合爲宜。必爲貴命。一壬無庚。雖水無根源。亦爲一種清氣。滴天髓云清氣還嫌官不起是也。故主貢監。惟忌戊己尅制壬水。則成無用之命。如有庚金透出。間於戊壬之間。則可不忌。至於丁壬化合。爲陽刃合煞。何以亦忌。正以一壬無庚。壬水無助無源。見丁火化合。非但不能制火。反而化木生火。失解炎之効也。

不透庚壬而見申。申中有長生之水。更有坐祿之金。金水相生。其用與庚壬並透相同。亦忌戊己雜亂。使水失其欲。則爲異路功名矣。或成火局。不見滴水者。乃僧道齶獨之命。卽有一二癸水。多遇火土。用之無力。瞽目之人。得戊己透洩火氣。亦主刑尅孤寡。行北運多凶。何也。所謂燥烈水激反凶。

支成火局。不見滴水。燥烈偏枯。有一二點癸

之命。不得善終。若得戊制。又爲貴命。無戊見己。不能制水。反致晦火濁水。故云下賤鄙夫。

壬水用神。才滋弱煞。故以才爲妻。官煞爲子。丁未、辛未、丙未、甲未。炎上格。火臨巳午未

此以子中癸水爲用也。癸祿於子。雖無金佐之。亦不致涸。行運喜財生官。獨步云。建祿生

提月。財官喜透天。不宜身再旺。惟喜茂財源。故貴不大也。

丁巳、乙巳、丙子、戊子、庚運鄉魁。

此以子中癸水爲用也。癸祿於子。雖無金佐之。亦不致涸。行運喜財生官。獨步云。建祿生

提月。財官喜透天。不宜身再旺。惟喜茂財源。故貴不大也。

乙未、辛巳、丙午、甲午。之城。官至太尉。

此炎上格也。有木以生之。無土以塞之。火虛有燄。宜從其旺神、順其氣勢、以取用。見水用申宮壬水。長生之水也。

五月丙火愈炎。得壬庚高透。方爲上命。或一壬

水而無庚金以生之。多見火土。滴水燥乾。亦無所用。得戊己雖能透洩火氣。而火炎土燥。毫無生機。孤獨之命。主多刑尅。若原局無金水。行北方運反多凶者。正以火土過於燥烈。滴水入之。反激其燄。杯水輿薪。未有不反遭凶禍者也。按火曰主。土爲用。運行北地。不致有禍。若土日主。火爲用。行北地。必致凶禍。傷用爲重。參閱滴天髓補註火炎土燥節。或成炎上格。柱運不見庚辛。多見甲乙者。反主大富貴。然亦不可見水運。

四柱無金水。支成火局。或聚南方。則爲炎上格。喜甲乙木生之。則爲火虛有燄。主大富貴。若見土洩之。則爲火燥土焦。非炎上也。偏枯之象。反主困厄。炎上格雖有木引化。亦不可見水運。成方成局。氣勢偏於一面。見水激之。則破格。主有不測之禍。

或有庚癸透者。衣祿充足。支火輕。無目疾。支見水者。異途。或成土局。又爲洩太過。得壬滋甲出干。土被制而火得生扶。此必富貴壽考之格也。

此總結上文。五月丙火。以壬水爲主。庚金爲佐。乃一定之法。無壬有癸。得庚金生之。亦主衣祿充足。無庚則癸水無力。遇土制癸。則主瞽目。若支下火輕。可無目疾。若支下見水。主異途功名。若四柱土太多。嫌其晦火洩火。非有壬水滋助甲木。透出干頭。不足以爲救。既可制土。又可以生扶丙火。則富貴壽考之造。無水滋助。甲木自焚。土多木折。無能爲力也。

此命水土破格。離作庚寅、壬午、丙戌、己亥、炎上。取壬水庚金。亦主貴。

此庚壬並透也。壬爲用。金爲佐。

戊戌、戊午、丙午、己丑、土晦無光。奴僕。

火炎土燥。偏枯之局也。不作炎上論。

戊申、戊午、丙辰、甲午、土。壬水制火。楊縣令。

丙火坐辰。土厚而不燥。甲木方能制土。否則火旺木焚。木化成灰。無能爲力。申辰之會

總之六月丙火用壬。不同餘月用壬。喜運行西北。六月用壬。喜運行西南。

此言六月用壬。與餘月不同之點。既以壬水爲用。自喜北方水旺之地。然而六月用壬。喜行西南者。何也。喜申宮長生之水也。換言之。喜金生水。若行水地。水火相爭。水土混濁。反有種種顧忌也。

一丁見柱。二壬出干
壬寅、丁未、丙申、壬辰、位至尚書。

丁壬合去一煞。而用時上獨煞。通根申宮。才藏煞露。源遠流長。富貴宜矣。此明代夏言命造也。

名火土傷官用印格。

戊午、己未、丙戌、己亥、先貧後富。死于寅運。火土傷官。洩氣太重。喜得亥宮壬滋甲木制土。生扶丙火。雖云用印。須煞印相生也。參閱五月丙火節。

壬寅、丁未、丙申、戊戌、死。
土重身輕。爲乞丐而

。雖不能成水局。得力非淺也。

六月丙火退氣。三伏生寒。壬水爲用。取庚輔佐用神。庚金爲佐也。

庚壬兩透。貼身相生。可云科甲名宦。若無庚有壬。不見戊出。小富小貴。見戊制壬。則爲鄉賢而已。或己土出干混雜。此必庸夫俗子。或壬水淺。己土出干。其人貧困。無壬下格。賤而且頑。

男女一理。

庚壬兩透。富貴兼全。爲上格。有壬無庚。壬水無源。故富貴皆小。若無庚相生。壬水輕而見戊相制。有病無藥。難期發展。僅爲鄉賢而已。此言戊土。若己土則不足以制水。反足以濁水。水土混濁。必爲庸夫俗子。無壬則愚頑。下賤之人也。

或天干一派丙火。陽極生陰。干支兩見庚壬。登科及第。

結上文。言六月丙火。除壬庚並透之外。無別種取用之法也。

此亦火土傷官。洩氣太重。無木制土。申宮壬水。反爲土所塞。不能透出。故無可用也。

一三秋丙火

七月丙火。太陽轉西。陽氣衰矣。日近西山。見土皆晦。惟日照湖海。暮夜光天。故仍用壬水輔映光輝。

丙火至申爲病地。如太陽之過午轉西。陽氣衰矣。日近西山。見土則晦光。不比日麗中天時之不易晦也。故不能用食傷。申宮庚金得祿。壬水長生。如四柱印比多。身强用財滋煞。爲七月丙火之正格也。

如壬多。取戊制方妙。有壬透干。又見戊土出干。可云科甲。如戊藏支內。不過生員。多壬無戊。平常人也。或戊多壬少。亦屬常人。或多壬。一戊出制。所謂衆殺猖狂。一仁可化。必主顯達。

上文言七月丙火。不宜用戊土。然如壬水多。則不能不取戊土制之。但須身強。七煞旺而有制。運行制煞之鄉。方能貴顯。七煞無制。固

不可。制過七煞。亦不可也。

一派辛金。又爲棄命從才。奇特之造。雖不科甲。亦得恩榮。但多依親戚而爲進身之階。從才者以水妻木子。

丙火至申。氣已衰竭。見一派辛金。則棄命從才。非丙辛化水也。凡從格多主依附他人而得恩榮。從才者。或因妻而致富貴。格局無破。自多顯達。水妻木子。恐有誤字。從格以所從之神爲用。即以用爲子。生用爲妻。丙火從辛。當以金爲子。土爲妻也。

壬戌、戊申、丙申、壬辰、太史。二壬出干。有戊出制

此造猶待考量。雖云七煞有制。而丙臨申位。生於申月。身弱極矣。能否用戊。爲一問題。行運一派金水。恐是從煞格。戊戌之土。雖逆氣勢。而有申金。土金水三象順序。無礙於從

○見子平四言集腋。

乙未、甲申、丙申、庚寅、才資七殺格。參政。此爲七月丙火之正格。雖兩申冲寅。而干透甲乙。有印相生。日元不弱。以才生煞爲用。

或見辛透。不能從化。貧苦到老。或見一丁制辛

。爲人奸詐。不識高低。女命合此。長舌淫賤。丙火見辛反怯。必以從才爲美。或四柱水多。

格成化氣。亦佳。若有微根。不能從化。爲才多身弱。必主貧苦到老。或見丁出干。助丙制辛。酉宮爲丙火死地。丁火長生。陽極陰生。非真生也。丙火無氣。而丁火助之。故見丁出干。不能言從。但又制辛無力。爲進退失據之象。故男主奸詐。女主淫賤。

或成金局。無辛出干。此非從才。乃朱門餓莩。如辛出干。不見比劫。此從才格。反主富貴。親戚提拔。妻賢內助。用水者。金妻水子。從才者。水妻木子。

承上文。言支成金局。而辛金不透。不能以從才論。乃才多身弱。雖在朱門。同於餓莩。如辛出干。支成金局。不見比劫。此爲眞從才格。

○格眞局正。必主顯達。從格主因人而致富貴。從才故主得內助力。用水。謂四柱多丙而用壬水也。以金爲妻。水爲子。從才水妻木子。

八月內火。日近黃昏。內之餘光。存於湖海。仍用壬水輔映。

七八月丙火。氣勢衰竭。總以原局有支神會合。身強通根。用才生煞。方妙。若身弱。則須用印劫。而木火至秋。乃是死絕之地。休退之氣。勉強用之。總非佳造。若用才。必須食傷爲引。而日近西山。見土晦光。亦須身強。方能用之。爲富而非貴。故惟有身强用煞。方爲貴格也。

四柱多丙。一壬高透爲奇。定主登科及第。富貴雙全。一壬藏支。亦主秀才。

用壬、必以四柱多丙爲先決要件。即原局身強之意也。不特八月如此。七月亦同。身强用才生煞。定主富貴。壬水藏而不透。用神力薄。行運引出。亦可顯達。若不引出。困於青衿。最怕戊多困水。制過七煞。則無用之人耳。丙火用壬。太陽照於湖海。氣象偉大。故主功名顯達。癸水雨露之澤。雖亦可用。總嫌配合無

恐有誤字。見上七月。

丙子、丁酉、丙午、丁酉、格。出將入相。生子時。不貴。

八月酉金秉令。才資子水官星。以官制刃護財。官刃爲用。出將入相。爲富貴雙全之造。八月丙火退氣。所恃全在午火。如生子時。冲破午刃。不僅貴氣消失。並恐不得善終。

○兩間不雜。位至尚書

此造專用財星。好在坐辰。食神通財刃之氣。更喜年逢丙寅。丙火長生。日元有根也。

○傷官生才格。參戎。

己卯、癸酉、丙子、戊子、但陰刑殺重。卯運陣癸水官星。爲己土傷官所剋。故用傷官生財。而不用財官也。子午卯酉四冲。柱備子卯酉。而運逢午卯。皆有生命之危。原有卯酉冲。印緩被傷。再逢卯運。衰神冲旺。才破印顯然矣。

九月丙火。火氣愈退。所忌土晦光。必須先用甲木。次取壬水。

九月土旺秉令。丙火退氣。忌土晦光。宜甲制土。丙火休囚。更宜用甲生扶。所以取甲爲先也。戊燥土。丙陽火。火炎土燥。必須有水潤之。在九月壬癸之用略同。

甲壬兩透。富貴非凡。若無壬水。得癸透干。亦可。雖不科甲。異路功名。壬癸藏支。貢監而已。甲藏壬透。無庚破甲。可許秀才。或庚戌困了水木。定是庸才。無甲壬癸者。下格。

九秋萬物收斂之時。壬水癸水。其用略同。但不可有戊困癸。戊透。則非有甲制戊不可。若甲木藏支。制戊力薄。再見庚金破甲。則戊困壬癸矣。戊庚困了水木。則與原局無甲壬癸相同。雖有若無。定爲下格也。

或一派火土。雖不太旺。亦自燥矣。如不離鄉過繼。亦主奔流。加以無庚辛壬癸出干。必爲天命云雖不太旺。亦已燥矣。偏枯之象。主離鄉奔

午戌會局。戊出出干。用申中金水。

戊戌、壬戌、丙寅、壬辰。富大貴小。因甲藏壬透故也。
壬水出干。用印化煞爲用。

二冬丙火

十月丙火。太陽失令。得見甲戊庚出干。可云科

甲。主爲人性好清高。斯文領袖。

十月丙火。值休囚之時。氣勢極弱。宜用甲木以生之。水旺宜戊土以制之。木旺宜庚金以裁節之。亥宮甲木長生。若亥卯未會局。非用庚金裁抑不可也。丙不離壬。水旺以甲引化。亥月壬水得祿。甲木長生。故以甲爲先。如辛透見辰。名化合逢時。主大貴。

化氣之中。丙火見辛。最不易合化。較甲木見巳爲尤甚。蓋丙火陽剛之性。以我尅、化而爲尅我。非地支全見金水。丙火氣勢死絕。不易化也。生於亥月水旺之時。年或時見壬辰。方爲眞化。化合得其時。主大富貴。

或壬多無甲。乃作棄命從殺。卽不科甲。亦是宦爲真化。化合得其時。主大富貴。

流。若一派火土。而無庚辛壬癸救濟。必爲大折也。

支成火局。雖云戊土化火。究爲九秋土旺之時。若云炎上格。則非其時。乃火炎土燥之局。運入南方。偏枯之極。炎上格喜南忌北。而火土炎燥之局。則以南方爲忌。北方亦未必爲喜。比較西方最利。終以格局太低。雖佳運。無善況也。

用甲者。水妻木子。用壬者。金妻水子。戊土出干。必須用甲去病爲貴也。壬透甲藏。則用壬水。而以甲印化煞也。用甲者。印爲子。官煞爲妻。用壬者。官煞爲子。財爲妻。己亥、甲戌、丙子、戊子。孝廉。

甲出天干。又逢生地。兩間不雜。支成火局丙申、戊戌、丙午、戊戌。耑用壬水。先貧後富。

用印制傷存官爲用。

或壬多有甲無戊。却非從殺。宜用己土混壬。壬多有甲無戊。有己亦不能從。混、非制也。壬水沖奔。非己土所能制。然己土混壬。卽能生木。爲丙火之根。所謂有甲者。甲透更佳。不透卽取亥宮之甲爲用。木有生機。故可用也。觀下辛巳一造自明。水旺木浮。有土混之。培木之根。卽滴天髓反生之意也。

總之十月丙火。木旺宜庚。水旺宜戊。火旺用壬。隨宜酌用可也。

水旺宜庚。用才損印也。反生甲木印也。好在亥宮甲木有氣。只須戊土制水。便成反生之功。否則。尅洩交集。非所宜也。火旺用壬。亦以印爲

通關之神。故以甲木爲主要關鍵。庚戌壬隨時損益可也。

甲申、乙亥、丙戌、庚寅。庚甲兩透。廉使。

雖生於拾月。印旺身強。以庚金才滋官爲用。

壬辰、辛亥、丙戌。戊子。孝廉。

此造身弱。以戊土制水爲用。丙火通根身庫。

喜用均不得令。平常格局也。

辛巳、己亥、丙子、壬辰、大富貴。亦壽考。

此造用己土混壬以生甲木。妙在年支己火爲助

。木得水土而生。宜有陽和之氣助之。方能滋長。

用在甲木。輔佐得力也。陳調元造。丙戌

、己亥、丙子、壬辰、亦是己土混壬。反生甲木。好在丙火透工。太陽普照。甲木得其生助

。格外有力。故同一用印。輔佐配合。大相懸殊。格局高下。洵不易辨也。

十一月丙火。冬至一陽生。弱中復強。壬水爲最

。戊土佐之。

十一月丙火。冬至之前。與十月同看。冬至之後。一陽來復。弱中復強。日主強。方能用食

。此命多水。取己土。此命多水。取己土。

或四柱多壬無甲。乃作棄命從殺。亦有雲路。

丙臨子申。氣勢垂絕。四柱無甲。乃作棄命從煞。

或水多、有甲、無戊。却非從殺。宜用己土濁壬

。十一月丙火。與十月頗同。

濁壬。卽混壬。用法與拾月同。但拾月亥宮甲木有氣。如甲木不透。可用亥宮之甲。若十一

月甲木不透。非見寅不可。更須有丙火比肩助之。水土寒凍。無丙火。木無生機也。

辛亥、庚子、丙寅、庚寅。布政。

年月金水氣旺。喜得日時兩寅。寅中暗藏甲木。更有丙火助之。運行南方。宜乎貴矣。

辛丑、庚子、丙子、癸巳。丙癸見干。小富貴。喜得日祿歸時。日元有根。而運程中年之後。

乙未、木火相生。宜得善其終矣。

辛酉、庚子、丙戌、戊子。貧而且夭。

上造日元得祿於己。此造通根於戊。較爲弱矣。上造癸水透干。此造癸水藏子。相等也。總之水火相持之局。非用甲木不可。無木相生。

神制煞。丙火用壬。水火既濟。爲最適宜之用。特非身強不可耳。

壬戌兩透。科可可許。無戊見己。異路功名。

身強。壬戌兩透。以食神制煞爲用。可許科甲。

。無戊見己。力量不足。異途功名。

或無壬水。有癸出干。得金滋無傷。又有丙透以解凍。可許衣衿。

無壬有癸。用在官星。用官必須才生。以得金滋生爲美。不可見戊土傷官。更須有比肩透出

。幫助日元。方能任才官也。

或一派壬。則需用戊土。此人雖不成名。文章邁衆。但名利虛浮。何也。因戊晦光。又須甲木爲藥也。或無壬水。癸亦可用。但不甚顯。

一派壬水。則不能不用戊土。用戊土則尅洩交集。非用甲木爲救不可。丙火不畏壬水之尅。

如日照湖海。光明倍增。見戊土則塵埃障天。晦日之光。用甲木。可以化壬制戊。而生丙火。

。三得其用也。丙火見壬水。而得甲木引化。

水火既濟。顯達無疑。若癸水。則不及壬水之顯。蓋癸爲雨露之水。其用不同也。

火土傷官而寅午會局。亦是傷官用才。

弱用甲木化之。同上壬水。若癸水弱。或土多水少。制伏太過。必取辛金生之。爲才生官旺。若癸水透出。辛金生助。雖非得時秉令之比。格局亦清純可喜。不失爲清雅之士也。

癸卯、乙丑、丙午、壬辰。總河。

日元坐刃。七煞透干。煞刃格也。妙在乙木正印透干得祿。行金水之運。有印化之。宜爲大貴之格。

己丑、丁丑、丙寅、庚寅、二甲制土。按察。火土傷官佩印也。非印何以取貴。

己丑、丁丑、丙寅、庚寅、木神得祿制土。狀元用神取寅中甲木。火土傷官。而傷官太重。必以印爲制也。

乙巳、己丑、丙申、癸巳。用辛得金局。白手成家。

丙臨申位。氣勢不足。幸年時兩己得祿。火土傷官用才。商界人物。

乙丑、己丑、丙午、庚寅、用甲制己。又庚制甲。拾芥而已。

丙火調候推理

「丙」火在「日主」之火，或者是「煅庚金之丙火」，又或者是「陽春溫照」木之火，俱皆是有着相當不同之含義。總以「日主」是什麼五行，才能厘定怎樣來解釋「丙」火。在此章節之中，「丙」火是以「日主」爲基準。

故此，「丙」日主之火，比較接近於全備之解釋，是意釋爲「太陽」之「火」。延伸至世間燃燒，較爲烈性之火。是介於一

一：冬內用壬水——其丙火是指「太陽」之「火光」。是指「陽光照臨碧波千里」之柔和美感。

二：火要伏——是指一般燃燒之火。火不能太烈，要略以水伏滅一些不必要的氣炎。又或者是鍊鐵之「紅炎鍛鐵」，要沾一下「水」，才好鍛治。

三：火要伏休——是也是指世間火，不是指「太陽火」只是一種「光、暖」而已。

依昔日之根本觀念，火是木柴所燃燒出來的。甚至於可以說，根本沒有「火」之實質存在。若要有火，一定得要依木來燃燒。故此，火不離木印，要比用「壬」水調候，更爲基本。

四：丙火在「春夏秋冬」，四季之中。俱皆怕「月令」五行，三會成局，或多透天干。

簡而言之，就是「丙」日主，最忌「月令五行」過旺！

春一忌三會木透木，而致「木」之自焚，春火喜明不欲太炎。

夏一忌「土」多透天干。（火土同生旺，而忌土暗了火勢。）

秋一忌「金」旺，丙火難以鍛金，秋火欲藏不要太見露於天干。

冬一忌「會水透水」，而滅了火形，冬火欲生不欲殺。

五：依「五行」性而言一生我方（木印），始能有種種「火」之性質可言。

我尅方（離南比刃），則有爲能決斷。

我尅方（西財），則爲死寂無用之「火」。

尅我方（官殺），則爲「謹守、敬畏、有禮」。

這是指「丙火」，對「四時」之「性格」，並不代表吉凶。其中須注意：

甲：是月令單獨一個字——木印——四柱只在月令上是一個卯字，其他地支俱皆不是寅卯

乙：連鎖性——秋月火體是「息休」。只是維持火源不滅。此也是指，月令地支只有一

申字，其他三個地支，都沒有申字。但另有「寅」或者「卯」字，則「丙」火又

見生旺。

息滅、生旺、守禮、果斷……等。都只是「五行性」，與「性格」上之因果直接

反應，並沒有任何吉凶之存在。

二·春丙火

「寅卯辰」三個月之間，日主之「丙」火，是依「天象、天時」而論。即是——「春回大地」，須要水來滋潤植物。也是陽光普照於碧波千頃之美景。而不是以用「壬水」，而是直接以世間「水澆在火爐」上之觀點。

一：正月寅月，丙火自得旺木相助，則爲世間之「旺爐之火」。必須要適度洒水，以息其火炎。至於爲什麼要適度息其火炎。這不論，也不在乎，此火是廚房之火，冶金之火。任何一種以「火」爲用途之「火」，必須要保持「適度」。

這一種「適度」，就是人命吉凶之基本依據。故此，正月丙火加旺木，即是過旺，必以「壬」水爲用。

二：旺木燃火，最好是「尅洩」雙道以對治，以「壬、庚」双用。以

「壬水制丙火、庚金制旺木。」

三：丙用壬、木用庚——其基本之原理是一

陽干爲生旺之氣，其勢方張。陰干爲衰竭之氣，功成身退。故此，陽干，必然是以陽干相制——以此而形成，丙用壬、壬喜戊、戊用甲、甲用庚。

此皆並不是作「制尅」之論，而是相益得彰。

四：若地以支取代者，則以「同宮」者爲第一優先。

既以「壬庚」爲用神，在地支之中，只有「申」字是兼帶「壬庚」。

地支用神，若遇同宮相攝對沖，仍可取貴，只是「偏途取勝」。所謂同宮攝沖「申」中有「壬、庚」。「寅」中有「戊、丙」。若「寅月丙火」，另位爲「申」支，就是「同宮攝沖」。

非但是「寅申」雙冲一也是「寅中戊、丙」，尅「申中壬、庚」。

五：若是只有「丙」日之「壬」調候，而制月令五行之「庚」字不出天干，藏在地支之中。則是由「交際、人情」。爲人「光明磊落」，憑「性格、人緣」而有功名。

六：壬調候太多，而沒有「戊」土制。則是過於遠謀深慮，有重點膽大心細之性格。

用神過多，不致於有傷自己。大凡用神多，即是過度思慮。人人都能感到此人有虛偽，與人有距離之感。即使是親屬也是同論，自己福氣尚可。很難能得到「長官、親屬」的真正接近。

七：正財、偏財混雜的四柱。則無祖業，自己創業之人。略有成就，大抵最多只在二棟住宅之間。

八：若天干正財、偏財混雜，若再一財帶合，不論男女，皆爲私人生活恐爲不佳的一種

九：若「調候用神」壬字，爲好幾個「戊」土所制，則有「貧老他鄉」之虞。

十：若是根本四柱沒壬字，卻有一、二個「戊」土，無壬水可制，卻有「丙」火洩身，則是平常之人。（己土亦相近似）

十一：火多無木、入水鄉即死。

十二：丙子日、辛卯時一須見二個丁字，也是吉命。

十三：天干「丁、己」雜亂者，乃平常之人。

三夏丙火

炎炎夏季，用「亥」水，反不如用「申」字——以壬、庚同宮。

一：五月「丙刃」之月，用壬，最忌「甲」透，爲「羊刃倒戈」。

二：火水之關聯，是譬作「湖海汪洋、廣映太陽」，不是用水去滅火之說。

三：沒有「壬」，而是「庚癸」二透。乃是反應極佳，謀智而致富。

四：壬癸俱無一難有家室，但亦無大凶。（秋季則凶命）

五：無壬癸，卻有「己」土出干——男女皆下格。

三秋丙火

三秋太陽轉西，陽氣已漸衰。日近西山，最忌天干透土，最須要木印生扶。

(日主弱，而成「食傷格局」，乃命術之大忌。)

一：申月、戊庚壬同時出天干，則最爲吉祥。

二：酉月，酉即是辛，丙辛最爲難化。辛多出干，總是日見貧困，女命最忌。

即使有「丁」字破「辛」。可以有財、品德善變，很難相處。

三：戌月，是「墓庫之火」。即使成了「寅午戌」全局，亦難有大發越。

戌是土月，除了一般性之「壬」字，必須要「甲」木爲疏土。

甲木是意指，樹根深入土中。土始能有所疏培之力，土之外表必須要疏鬆。

三冬丙火

三冬「丙火」，但以「絕地逢生」，甲字不可離，仍然是以「陽光映輝」作爲主題。也就是不離「壬、甲」，「戊己」只是對「壬、甲」之加減而已。

三春丙火

三命通會——春忌見「木」成局，惡其自焚。

春月——母旺子相，勢力並行——喜木生扶，不宜過旺。

過旺則火勢太炎，又須「水」之溉濟。

土過多，則蹇塞埋光。

火盛，則爲人多暴燥，且有傷害之弊。

見金，則可以施功，縱然是金多重疊。即無功名，妻財仍可遂心。

化寶二書——在總論「火」之全局，則是以「三命通會」，在總論「火」之原文，完全相

同，包括上段之論「春月之火」，亦與「三命通會」原文相同。

在以上與「三命通會」，相同者以外。俱皆是以「丙」喜用「壬」水。

俱皆以「丙」火，皆以「壬」水爲第一優先。其次「丙」日主，在五行性上之推理，約以下列爲三類區分。

一者是以「月令火旺」，而對日主其他五行而言——

譬作「太陽火、爐冶鍊金之火。」——其實是指「溫度」之對治，與保溫之間。

大致上是「庚金須內火」，「冬季須內火溫暖」：

二者是「丙」作為日主而言，而面對「十二個月令」而言。

十二個月令——對丙日而言，即是十二生旺庫、旺相祿絕之「輕重」差別位。

若以月令而言，則是分散於四種五行。

春——丙火對旺木——惡焚。

秋——丙火對旺金——難制。 夏——純火旺。

土多——則不明蹇晦。

三：火之概念，多少是受了「周易」之影響。以「水火既濟」與「火水未濟」為主。

水火相對，而不相射（滅）。

合而言之——

「火」是一種抽象之「光」與「溫度」，不比「金、木、土」等有實質之形質可取，可衡。故此——

一：丙日主必須要身強——帶「甲、乙」木印最佳。

二：丙火見水，不是「水火」二爭強。而有一

「火太旺，有略伏火勢之意。」

火水是有不爭之下的「水火相映」之美景，近似「陽光照碧波」之舒情美景。

三：必須將月令之地支，換算為其當令之「五行」。

若是屬於「季節性」之調候層次，就聽其自然。諸如乙日巳月，用「癸」……

否則，即要考慮到其「當令五行性」，要不要略加「制伏」，以免危及日主之「中和性」。

諸如：丙日寅月——寅是木旺之地支，最好有庚字略制。

丙日辰月——辰是土旺之地支，最宜有甲木制之。

昔日之經書，對這些「日主」，與「月令」五行之關聯，未曾予以分則列述。現在則是以抽象之說——分別區別出。

一：五行性——乙木不能用「庚辛」金

庚金須「丁」火

辛金要「壬」水……此是指常態。

二：氣節性——夏性火旺之時「庚」金，非但不要「丁」火，反而要「壬」水。

三：中和性——丙日寅月，須考量「甲祿在寅」之旺勢，須適度用「庚」金。

四：病藥性——冬乙木、水多滅丙調候，賴戊土出干，卻又見「甲」制戊土。

五：爭化，從旺——等之特殊情況。

二乙爭合庚——須辛字破乙 二庚爭合乙——須丙字破庚。

從格——須陽從陽干……等。

十干十二支，大致皆以此為原則——（任何情況之下，皆忌刑沖。）

今以「春月丙日」分列於後

一：丙日用「壬」，爲「水火相映」之五行性。

寅月木旺之地——必備「庚」字，以略制之，無「壬」可以用「癸」。

壬多無戊則否，有戊則大吉。
庚辛過多，爲人昏昏過日。尤忌一派戊土制壬，無甲救助、大凶。

二：丙日卯月亦用「壬、庚」——二月之庚，非是制「卯」木，而是「庚金生水」。

無「壬」字，可用「己」土。
一派「火」、或「土」，再入「火」或「土」之運程凶。

「丙子日、辛卯時」——天干有「丁」則吉，無「丁」則凶。

三：丙日辰月——一旦地支成「辰戌丑未」之土局，則須「木」甲字出天干。

若「己」混「壬」水、「丁」制「庚」金，皆平常之人也。

春季：「丙」火，大抵不離「壬、庚」爲主旨。

三夏丙火

「造寶二書」——皆以「丙」火，俱以「丙」火介於——

一：「丙火」不是專指「火」之「本身」，而是指「火」所發出之「光」。若以「火」之「光」而言，「光明」並不畏「水尅」。

二：在六月「夏火」之中，引用「夏言」之八字。依此推論，造化之鑰，應在「萬曆」年間，與「三命通會」相近，而略爲遲了些時日。

三：五月丙火極旺，一壬仍不濟事，要「二壬一庚」，齊出天干，始作吉命。

五月丙火——天干一見「丁」字，即爲平常之人。

五月丙火——若以「土」代水洩旺者——入水運反佳。

五月丙火——支會火局不可見滴水。

若支成土火之局透土出天干，則不用「壬庚」，而用「壬甲」。

巳月丙火——則以「庚壬」爲主。

陽刃駕殺——須詳究以下三項，以定其吉凶。（丙火五月爲「午」刃。）

一：五月午刃、丁透出干、壬水也出干，必須「壬」根在地支而坐實——羊刃駕殺。

二：五月午刃、丁透出干、壬水也出干，而壬水在地支無中——羊刃倒戈。

三：五月午刃——壬水殺太重，壓丙無光，須「甲、戊」作調定。

「六月未月」——丙火已漸退，在「大暑以前」，與五月推理相同。

「大暑」後，則不一定要用「壬」，可以用「己」土。

依「調候用神」——「五行喜忌」，大抵皆是以「六月」之「大暑」，作為喜忌之交會

點，「大暑」節以後，火旺之氣已退。

三夏火令之喜忌：由「壬庚」，反易主「庚壬」。

最忌天干有「戊、己」出干。

若以「十神、格局」而言，即是「六月丙日」之八字，最忌入「土食傷」局。

女命尤為貧困之遇，最忌透坐在時柱。

諸如：壬寅 丁未 丙申 戊戌 ——乞丐流浪之命。

大抵都以「火、土」過重、成局為病。

三秋丙火

一：申月丙火——申月「壬戌」二干齊透，則為上上之命。（不能離印）

壬多之時，始可用土。火至「申」地已是「衰地」。

丙火之用「水」，只是「水火相映」。其基本要件，必須帶甲乙印。然而，只有「甲、乙」印，則又沒有什麼要旨了。

二：酉月丙火——習以為是「正財」當令，這種例式，在近代是常見之命式。

最忌：多辛合丙。以及「丙辛合」又見「丁制辛」。

地支會金財，又不透天干（金財）。

其餘之常例，則仍然是以「壬」為喜，見「己」為忌。

三：戌月丙火——已無「火旺」之勢，卻有「燥土」之嫌，旺火用水、燥土亦是用水。不過，只是以水輔甲。以「戊己」出天干，一定要用「甲」。燥土不能離甲，用甲則又不能離水。

九月為「火墓」之月，即使成了「炎上格」，也須要入「火旺」之運，否則，難論吉祥。

三冬丙火

一：九月「戌」月，以「燥土」之故，而用「甲」木疏土之後，始再論「壬」水爲用。

十月「亥」月，則是「丙」火之絕地，故須要「甲」木生丙火。

二：有關於「丙辛合」，若非是「辰」支，是很難化的一種。以「陽化陰」爲難，「陰化陽」則易。此項推理，本不屬於「五行調候」範圍，而是「五行得合」層次。

諸如：「甲己、庚乙、丙辛……」等化合甚難。

己甲、乙庚、辛丙……等合化則易。

三：十月亥之丙火「調候用神」，不離「甲、壬、丙」。若有偏重之病，則以

「甲多用庚」 壬多用戊 丙多用壬」

四：子月一陽後始，雖然也是用「壬」，則恐壬水過旺，故須「戊」土以防之。

若單獨用「戊」者，則不能離「甲」木。

五：十二月丙火，已是「二陽進泰」，不畏「壬」水，「甲」印是必備之輔助。

否則，權宜用「己」土，略阻壬水之旺。

丙火總提要 補註

一：正月「丙」少「壬」多，也就是指「調候用神」過多者——乃是笑裡藏僞，大而無當虛富浪跡之命。

二：「壬」多，有「戊」土，即是富貴之命，此乃「壬多不離戊」之謂。

三：正月——丙二辛——男女皆爲昏迷酒色，難創祖業之人。

四：一派

一片戊土、或辰、戌多。天干沒有「甲」字出天干，難成大器、飄流在外。

五：寅月——成一片火局，則是「孤貧」之命。

透甲木出干，須「庚」金方有小成就。

火多四柱無水，入「水」運則死。

不論調候用神，用「壬」或者是「癸」，壬癸必須要通根，地支沒有「壬癸」者，終究有限。

六：卯月——用「壬」水，最忌鄰位有「丁」合去用神。

無「壬、癸」水者，勉強可以用「己」土，無「壬、癸」者不宜用「戊」土。若「壬」調候太多，則以常法，「壬多不離戊」。就算不是正途功名，亦有

顯達之生涯，此必須是天干見「壬」，若只是用地支「辰」宮中之戊，則也只是平常命造。

七：卯月——壬水太多，不見戊土制壬，反而有庚金生壬者，乃下格之命造。

壬水太多，而見「亥卯未」木者，小康而已。

若戊土太多，只喜東方「木」運。不論「火、土」之運，皆爲不祥。

八：辰月——壬、甲爲並行之用。

甲、壬透甲藏——富多貴少。 乙：有甲無壬——小富。 丙：壬甲俱無——下命

丁出合壬，己出合甲——丁巳俱出天干，閑神絆索、平庸之命。

九：巳月——透壬水，仍必須要有「庚」字。

「壬」水地支，最好坐「申」，坐「亥」則差了些，只一方之能士。
無「壬」水調候，而「庚、癸」二透，則爲人巧善，不貴而富。

丙火用壬，體用皆陽者——爲人磊落光明。

「壬癸」俱無，透出「戊、己」——僧道之流，貧困夭折，男女皆作同論。
庚金出干，無丙丁出干，中等富命。若「丙、庚」齊出天干，卻是貧人。
丙午日、天干有壬，但沒有戊土，乃凶悍之命。但有己土，也是唯利是圖。

十：午月——壬不足濟事，須二壬一庚。天干有一丁字，即是平常之人。
十一：未月——戊土出天干制了壬水，乃一方能人。

己土出天干制了壬水，則是貧困之人。

不論男女，天干不見壬者，皆爲頑俚之人。

○ 未月大運必須要入「東南」方佳，入「西北」運則貧苦。

註：六月以外，用「壬」大運皆喜「西北」之運。

十二：申月——一派「庚金」，是爲「從財」，富貴之命。

申月陽氣已衰，四柱不能少了甲木。

十三：酉月——酉字即是辛財旺支，天干丙壬俱透，乃是高命。

若無「壬」字，但有「癸」水，發達不久。

用「壬」字，其唯一要件，爲四柱「丙」多。

見「辛」字透干，是靠祖業之福。

丁辛齊出天干，不論男女，皆是奸詐無業之命。

地支成「申酉戌」之金局，天干不出「辛」字，乃朱門貧人。

酉月亦爲「丙」火衰弱之地，縱然有了「壬」水，四柱若是沒有「甲」木，也是沒有大福之人。

十四：戌月——以「甲」木爲先，「壬」水爲次。故此，忌「己」字出天干，同時壞了「

甲、壬」二個字。

無「壬」用「癸」，亦有異路功名。

無「壬」透「庚」，破了「甲」字，最多只是秀才。

一派火土，沒有「庚辛壬癸」出天干者，貧而夭。

十五：亥月——十月丙火，須「甲戊庚」齊透，方可有大成。

木多用庚、水多用戊、火多用壬。

十六：子月——壬、戊二透，必有成就，但四柱不可以少了「甲」。

壬水過多，專用「戊」土，此人仍爲虛名虛利。

十七：丑月——無「壬」不能取貴，無「甲」則不能生「丙」。

一派皆是「己」土，爲「假傷官」、聰明性傲、虛名假利。

一派癸水，則須要己土，爲人文雅而有風度。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甲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壬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甲庚	火多以庚壬兩透爲貴。 無壬用癸。爲獨煞當權。 以甲木化壬引丁爲用。用甲不能無庚。取庚爲佐。 取庚劈甲。無甲用乙。 用丙暖金晒甲。無庚甲而用乙者。見丙爲枯草引燈。 用丙暖金晒甲。無庚甲而用乙者。見丙爲枯草引燈。 一派戊土無甲。爲傷官傷盡。	用甲木引丁制土。次看庚金。 木盛用庚。水盛用戊。 取甲引丁。甲多又取庚爲先。	以庚去乙。以甲引丁。	用庚金劈甲引丁。								
甲庚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爲尊。庚金爲佐。戊癸權宜酌用。

三春丁火

正月丁火。甲木當權。乃爲母旺。非庚不能劈甲。何以引丁。姑用庚金。

正月丁火。月令正印主事。非用庚金劈甲。不能引丁。此言其配置也。丁火不能離甲。無甲、丁無所附麗。不特日元如此。取用亦同。

或一派甲木。無庚制之。非貧即夭。或只一甲木、多見乙木者。必離鄉之客。焉問妻兒。或見甲乙。生庚子時。又主妻早子早。且可採芹。

一派甲木。木盛火塞。無庚制之。貧夭之象。

多見乙木。爲枯草引燈。旺氣及身而止。無洩無冠。必爲離鄉之客。無妻兒之奉。丁日遁干。

惟庚子庚戌兩時。正月甲木。必須癸水潤澤。庚子支藏癸水。木得水潤。而有庚金劈甲引丁。故雖甲乙多見而不礙。雖不能取貴。亦有相當成就也。

得壬化木。弱極復生。合此必主大貴。但此化合。反以不見庚破格爲妙。

丁壬化木喜逢寅。以得寅月寅時爲妙。合此者

現在時代變遷。當不以此論。土者、化神之才也。金者、化神之官煞也。金爲子。恐有誤字

。化氣以生我化神爲用。當以金爲妻、水爲子也。官煞爲子。或爲子女艱難之徵耳。

或支火局。無滴水解炎。僧道之命。見甲出略可。總不可無水。水多亦不宜。

正月丁火。支成火局。炎上失時。必須有水以成既濟之功。無水、日主旺極無依。偏枯之象。

。有甲透干。亦不可無水。特不可太過耳。

庚辰、戊寅、丁未、壬寅、庠生。酉運終。

此造丁壬化木。得寅月寅時。又見辰。化才成象。惜庚金透出破格。僅爲庠生。不能取貴。

木局主仁壽。行運至酉。古稀之年矣。

辛卯、庚寅、丁酉、癸卯、女命。貧賤。

此造女命。才官臨死絕之地。貧賤之象。

二月丁火。濕乙傷丁。先庚後甲。非庚不能去乙藏。亦有生貢。甲透庚藏。異路功名。

。非甲不能引丁。庚甲兩透。科甲定然。庚透甲濕乙傷丁。干宜透庚。柱宜有甲。以庚去乙。

必主大貴。見庚金、逆其旺氣、破格。或有庚金壬癸。得己出干制之。此命不由科甲。亦有異途。

此言化木不成。別取用神也。有庚金則化木破格。壬癸出干。則以官煞爲用。須己土制之。

敗中有成。亦能顯達。惟非正途耳。

或一派壬癸。不得寅時。又無庚金。必主窮困。

一派壬癸不得寅時。化木不成。又不見庚金劈甲。無別種用神可取。必主窮困也。月令爲時令之旺氣。時爲一日之旺氣。故化氣以月時得氣爲要。壬合丁化木。癸爲化神之印。化神喜生助。故言壬秉言癸也。

或丁年、壬月、丁日、壬時。男主大貴。女則不宜。此格以土爲妻、金爲子。但子女艱難。女命

合此。淫賤。刑夫冠子。

化神須看其旺弱。丁年、壬寅月、丁日、壬寅時。化神之旺極矣。旺氣及身而止。不免子息艱難。日主旺相。主創建事業。掌握威權。男命以旺相爲貴。女命日主旺相。必奪夫權。舊社會非刑夫冠子。不能掌握家政。故不宜也。

以甲引丁。乃言其配合。庚甲兩透。須不相尅害。次述用庚用甲之意。

或庚乙俱透。庚必輸情於乙。未免貪合。運行金水。一貧徹骨。或庚透乙藏。則不能貪合。乙反引丁。即用乙亦無害。運入木火之鄉。自然富貴。

。用乙者水妻木子。

如乙庚並透。必輸情相合。乙木當旺之時。不能化金。反成貪才壞印之局。再行才煞之運。

勢必一寒澈骨。若庚透乙藏。才印不相礙。即不妨以乙爲用。運入木火之鄉。自然富貴。此釋才旺用印之意。蓋木旺須才損印。而乙庚有

相合之情。故須庚甲並透。若乙藏庚透。即不必有甲。偏印與正印同功。以乙爲用。亦無害也。用印者必緣身弱。以印爲用。官煞爲妻。印爲子。

若盡是乙木。不見一甲。此人富貴不久。因貪致禍。弄巧反拙。且不能承先人之業。

乙木陰柔之質。喻爲卉木弱草。見火而焚。瞬即銷滅。無長明之象。丁火必附於甲木。以其可久也。此釋無才無官煞。不能專用印也。

或支成木局。有庚透、主清貴。不見庚者、常人。

○二月乙木司權。必須有庚。有乙無庚。主貧苦無依。用庚者、土妻金水。

此釋印旺用才之意。支成木局。印綏太旺。必須用才損印。故有庚透爲清貴。無庚爲常人也。

○二月木旺之時。苦旺極無依。反爲貧苦之象。

○用庚金者。食傷爲妻。才爲子。

得印旺殺高。大富大貴。或一派水。無一戌制。

主貧苦無依。或乙少癸多。有戊去制。反吉。用土者、火妻土子。

印旺煞高。繹煞旺用印也。月令印綏秉令。化煞爲權。必大富貴。次釋煞強、用傷官制煞之理。二月乙木秉令。丁火不旺不弱。木少水多。

○不能納水之氣。必須戊土制煞。無制、主貧苦。見壬合丁化木。同上正月。故僅言癸多而不言見壬也。用土制煞。以火爲妻、土爲子。用己中之庚制木。位

戊子、乙卯、丁巳、丁未、至尙書。

己中庚金。似未可用。此造可用。此造水木火土。氣勢純粹。木盛火塞。宜才損印。運至庚

庚辰、己卯、丁丑、甲辰。尚書。

此兩造皆庚透乙藏。才印不相礙爲貴也。

三月丁火。戊土司令。洩弱丁氣。先用甲木引丁制土。次看庚金。庚甲兩透。定主科甲。或一藏

一透。終非白丁。

三月丁火。與二月同一用意。但因戊土司令。先用甲木。次看庚金。若在未交土旺之時。則當與二月同看也。

或支成木局。取庚爲先。得庚透。丁癸不透。亦有異路功名。

支成木局。二月相同。取庚金爲先。丁火制庚。

○癸水洩庚。皆爲破格。故以不透爲美。

或支成水局。加以壬透。名殺重身輕。必夭折天年。或遭凶死。或戊己兩透。廊廟之客。若一甲破土。定是常人。

三月乙木。猶有餘氣。不能從煞。月令辰庫。支聚子申。成水局。加以壬水透。則爲煞重身

輕。必主夭折。日元乙印通根。煞重而有食傷制之。反爲廊廟之客。煞重爲病。戊己制煞爲藥。若見甲木去其制煞之神。又爲平常之人矣。

用甲者、水妻木子。用金者、土妻金子。

以印爲用者。官煞爲妻、印綏爲子。以才爲用者。食傷爲妻、才爲子。

甲多取庚爲先者。用才損印也。參閱現代命鑑四月丁火諸造。用壬庚者。貴顯甚多。可知丁火乘旺。與丙火一理共推。略而不談。無壬用甲之法。爲丙火所無。故特提出說明耳。

取甲引丁之局。忌見癸水。以其洩庚、失劈甲之用。濕甲、失引丁之用。並傷丁火也。壬水亦忌。蓋見壬、則官生印。印洩官。而非木火通明之局矣。若非取甲引丁爲用。並不忌癸。

取貴與否。另看格局配合。未合拘執也。

或癸水藏支。壬水出干制丙。不奪丁光。自是塔題名。玉堂清貴。

承上文。如甲丙並透。丙奪丁光。必須有壬水

出干制丙。官印相生。玉堂清貴。無甲有庚。引丁。然雖用甲印。仍以庚金爲佐。何則。庚

爲甲之良友。凡用甲木。庚不可少。(見三冬

丁火)特與用壬之以庚爲佐。意義不同。蓋前人以庚發水之源。此者以庚劈甲引丁。使木火通明也。此爲金木相濟爲用。而非財印交差。

或有庚無甲。戊透天干。此爲傷官生才。又取戊爲用。必主富貴。戊土出干。不見甲乙。又不見水。是傷官傷盡。八字清高。但不大貴。亦不大

富。見水多木多。定是常人。

四月戊土得祿。原局有戊透干。則以戊土爲用。

○有庚爲傷官生才。無庚專用傷官。特不可見。

甲。有甲則傷官被制。有水爲傷官見官。均破

格。無官煞印綏。八字雖清、而不能大富貴者

○火土偏燥故也。

或四柱多丙。不見壬癸。奪了丁光。此人貧苦。

或丁年、巳月、丁巳日、丙午時。一丙不奪二丁

○卽不顯達。亦名播四鄰。故書曰。丁火陰柔一

燭燈。太陽相見奪光明。柱中若見甲木透。定許

身安福自臨。

丙透而無壬癸水制之。則爲丙奪丁光。貧苦之

命。但一丙不奪二丁。丁火多、丙不能掩其光

○卽不顯達。亦名播四鄰也。柱中若見甲木。

則仍以甲引丁爲用。故云定許身安福自臨。

甲午、己巳、丁丑、乙巳、詞林。

用甲引丁。木火透明也。

辛酉、癸巳、丁巳、乙巳、侍郎。

己酉會局化才。以財滋弱庠爲用。故貴。若火

長夏天金疊疊。專用才星。乃富而非貴也。

五月丁火。時歸建祿。不宜亂用甲木。

丁火雖不離甲印。但生於五月。月令建祿。若

非有水透干。不宜亂用甲木也。

遇年透隔位之壬。不貪丁合者。忠而且厚。或支

成火局。干見火出。得庚壬兩透者。科甲定然。

土透制壬。常人。卽壬藏支中。亦非白丁。但要

運行西北。方可發達。得一癸透。名獨殺富權。

出人頭地。

建祿生提月。財官喜透天。加以支成火局而透

干。必喜見壬癸官煞解炎。乃必然之勢也。但

壬水透干見丁化合。化氣不成。反失其用。此

節言合而不化之用也。若壬水在年干。隔位。

不與日元丁火相合化。則以壬水官星爲用。用

官故性情忠厚。支成火局。干見火出。炎上之

勢可畏。單見壬水。滴水福乾。必須庚金發水

之源。財官相生。自然顯達。卽使壬藏支中。

亦無白丁。但壬水藏支。必須運程西北。引出

千官。方能發達。此言用才官之功用也。無壬

而透癸七煞。其理相同。煞弱以財滋爲用。煞

旺以甲印化煞爲用。「見下干支無火局節」惟忌戊己土出干制化。則無用耳。

若見寅辰亥卯字。化木生火。平常人物。豐衣足食。中年富。但刑克子息。勞而無功。或丙午月、丁未日、辛亥時。亥中有壬制丙。不致貧苦。

若丙午時。則滴水難救炎火。必主僧道。若年支見子。雖不科甲。亦有衣衿。

此言丁壬相合也。承上壬透天干而言。生於四月。化氣非時。雖支見寅辰亥卯字。不能化木。徒然生火。(原文有漏字)平常人物。氣勢純粹。主衣豐食足。身旺無尅洩。主刑克子息。若壬年(原文漏字)丙午月丁未日辛亥時。雖合而不化。壬水通根。可以制丙。有辛相生。不致貧苦。若丙午時。則年干壬水無根。滴水福乾。難解炎暑。身旺無依。孤窮之命。若年支見子。爲壬子。壬水坐旺。水火相濟。雖不科甲。亦有衣衿也。

復次用壬水官星。必須通根地支。有金相生。不見印綏。如一造。丙子、甲午、丁卯、壬寅、四柱無才。孤官無輔。甲木透出。洩官之氣

。木火乘旺。反以水爲病。滴天髓所謂強衆敵。勢在去寡也。運行戊戌己十五年。大得意。至子運而起不測之災。此由年子、時壬。隔不通氣。甲木在中。故不能用官。若壬子相連。官星氣旺。雖無金相生。當亦可用也。

或生月是祿。支皆生旺全局。加以火出。無滴水解炎。乃身旺無依。孤貧之格。女必爲尼。卽運北地。反主凶危。

五月丁火建祿。支成南方或火局。四柱多見甲乙。則格成炎上。見戊己、爲火炎土燥。若不成格。又無滴水解炎。乃身旺無依。孤貧之格。中有漏字只能行土運。洩火之氣。運行北地。反主凶危。滴水輿薪。反激其燄也。

用壬者、金妻水子。用甲者、水妻木子。

五月丁火。不外乎用官煞、用印、兩途。用官煞者。以才爲妻、官煞爲子。用印者。官煞爲妻、印爲子。

庚午、壬午、丁亥、戊申。此建祿會祿。化合不見印綏。

如一造。丙子、甲午、丁卯、壬寅。成。大富壽長。

丁壬合而不化。通根亥祿。濟之以申宮長生之

水。坐祿之金。宜乎富貴壽考。月令建祿。兩午爲會祿。

六月之丁火。陰柔退氣。但植三伏生寒。丁弱極矣。專取甲木。壬水次之。

辛巳、甲午、丁未、甲辰。此建祿格。位至總兵。

此亦用甲引丁。辰未土洩火氣。但丁未火土炎燥。貴而就武。

癸卯、戊午、丁丑、甲辰。用甲引丁。位至尚書。

此造與上造相同。雖透癸水。被戊合化。不能用。仍用甲引丁。辰丑之土洩秀。丁丑土潤。戊癸合化而清。貴爲尚書。

甲透庚得所。富貴極丙寅、甲午、丁丑、乙巳。品。

己丑相合。庚金暗藏也。亦以甲木引丁爲用。

己丑相合。庚金暗藏也。亦以甲木引丁爲用。

殺印相生。大貴。已

丙子、甲午、丁酉、癸卯。運盡節。

此明代楊椒山『繼盛』命造也。煞印相生。以

甲印化煞爲用。已運合印化傷而制煞。盡節。

參閱古今名人命鑑。(命鑑誤以癸煞爲用。以

戊運合煞爲遇難之時。以甲爲用。自當在己運

方能引丁。所以同一甲出天干。如壬水藏支。

則雖不大貴。聲名揚溢。若壬水出干。濕木之性。即爲平庸之人。此乃甲木能引丁與不能引之別也。甲木透干。人必精明幹練。有聲於時。亦此意也。若無甲木。名利皆虛。有庚透無刑傷。即上文無庚不妙之意也。

或年月日時。皆一派丁未之類。此爲純陰。終無大用。

年月日時皆丁未。四柱純陰。火土偏燥。八字以中和爲貴。偏枯之造。雖天干地支一氣。不足以取也。

用甲者、水妻木子。

六月丁火。專取甲木印緩爲用。故以官煞爲妻。印緩爲子。

丁卯、丁未、丁未、丙午。武進士。

四柱木火。格成炎上。究嫌火土偏燥。貴在武科。

丁壬合殺。合壞壬水

壬子、丁未、丁巳、丁未。懦弱無能。妻子主事。

壬水臨子。不能去之。只能取以爲用。局無庚金相生。爲原局之病。加以丁壬一合。用神羈伴。水爲妻。故主懦弱無能。妻子主事。由此造觀之。雖四柱無木。仍以木爲用也。以木爲用。故水爲妻。丁壬一合。合壞妻星矣。

二秋丁火

三秋丁火。退氣柔弱。耑用甲木。金雖乘旺司權。無傷丁之理。仍取庚勝甲。爲引火之物。或借丙暖金晒甲。不慮丙奪丁光。凡兩丙夾丁者。夏月忌之。餘月不忌。但此格少年困苦刑尅中年富貴。必要地支見水制丙、方妙。

凡丁火不離甲木。三秋丁火退氣。更非專用甲木不可。滴天髓云。如有甲木。可秋可冬是也。

七月申金秉令。申宮雖有壬水。然壬水不出干。水不傷丁。八九兩月。更無傷丁之理。故三秋均宜取庚勝甲引丁爲用。三秋丁火退氣。木亦休囚。更借助於丙。制財護印而不奪丁。

光。故三秋丁火。以甲庚丙並透爲上命也。下

申述兩丙夾丁格局。丁爲陰火。夏月本旺。若見太陽之火加於其上。則丁火無光。故以爲忌。

餘月不忌。而少年刑尅困苦者。以比劫爭財故也。生於七月。申宮自有長生之水制之。在

八九月。地支宜有水制丙。爲官煞制劫護財。可保其中年富貴也。

三秋甲庚丙並用。仍分優劣。何也。七月甲丙。申中有庚。八月甲丙庚皆用。七八月或無甲木。

乙亦可用。爲枯草引燈。却不離丙晒也。九月耑用甲庚。

大抵甲不離庚。乙不離丙。其理極明。或見庚丙皆透。必主科甲。無甲用乙者。富貴皆小。且富而不貴者多。

九月戊土當旺。晦火之光。必須有甲木制之。乙木制之無力。不用乙木、故丙火亦無所用也。

七八月偏正財秉令。用甲木、更須有丙爲護。甲木方得其用。九月傷官秉令。印能制傷。不虞財破。此亦不用丙火之一理也。甲不離丙。與庚金勝甲。偕丙暖金晒甲。同爲本書獨有。

純官、純煞、純馬、純財。身旺無雜。則官品雖指才官而言。從格一理。以純爲貴徵也。

從格因人致富貴。故云異途。從才格水妻木子、待考。才多身弱。反主尅妻。從格純粹。故主無刑尅。

或九月一派戊土。洩丁火之氣。不見甲木。爲傷官傷盡。非尋常可比。或甲木透出。爲文書清貴。

。秋闌可奪。用甲者。庚不可少。水妻木子。

九日戊土當旺。一派戊土。傷官傷盡。有庚辛金洩土之氣、而無甲木、爲富。有甲木、則以

甲制戊、爲貴。特用甲不可無庚耳。用甲木者。以水爲妻。木爲子。

辛亥、丙申、丁丑、戊申。大富貴。

此爲火鍊秋金。丁火陰干不怕弱。運行東南。

宜爲大富。

辛亥、丙申、丁卯、戊申。庚甲兩全。會元。

亥卯會局。生起丁火。才旺用印也。亦喜運行東南。

辛卯、丙申、丁酉、丙午。無甲用乙丙。富而不貴。

之發明。誠命理中之秘訣也。

或一重壬水。又多見癸水。必以戊土爲制。自然富貴光輝。

三秋金旺秉令。壬癸官煞出干。則財旺黨煞。必須戊土制之。更須甲丙印劫生扶。身強用傷

官制煞。亦爲上格。

或一派庚金。名才多身弱。主富屋貧人。妻多主事。或壬多洩庚。丁壬化殺。反成富貴。若庚多無壬。奔流下賤。

一派庚金而有一二點印劫比肩。既不能任。爲才多身弱。雖有財而不能用也。若有壬水出干。洩庚之氣。年月時干。復見丁火比肩。則丁壬化煞爲權。財旺權重。非富貴而何。用神多者。宜洩不宜尅。庚多用丙丁比劫制之。不如用壬水洩之爲妙。無洩又無比劫尅制。定主下賤。

或八月一派辛金。不見庚金。又無比劫。此棄命從才。富而且貴。雖不科甲。亦有異途。從才者水爲妻。不尅。有正偏。木爲子。不刑。

不見庚金者。從格以純粹爲貴也。明通賦云。
印劫扶身。庚金透出。眞神得用。貴顯無疑。
壬午、己酉、丁亥、庚戌。此命中戌兩時主貴。
申戌兩時主貴。理外之理。洵可研究也。
丁未、己酉、丁丑、辛亥。從才格。太守。
丁火雖通根未宮。有丑冲而去之。丁火無根。
辛金透露。不能不從才也。

支中火多扶丁。得庚
庚午、丙戌、丁未、壬寅。女命。甲丙高透。丁
火得祿。大富。
。以其聚得眞也。

此造雖炎上失時。喜得木火氣順。有土洩其秀。

二二冬丁火

三冬丁火微寒。耑用庚甲。甲乃庚之良友。凡用甲木。庚不可少。無庚無甲。何能引丁。雖云木火通明。冬丁有甲。不怕水多金多。可稱上格。甲庚兩透。科甲分明。見巳則否。巳多合甲。則爲常人。

甲木。丁之母也。滴天髓云。如有嫡母。可秋可冬。三冬丁火。不離甲木。則丁火方有所附麗而生。用甲木、不能無庚。無庚劈甲。不能引丁。以庚爲甲之佐。非以庚爲用也。冬丁有甲。不怕水多。印能化煞也。不怕金多。庚金劈甲。功成反生。故庚甲兩透。必爲上格。見己合甲。印化爲食。即使不化。亦爲羈絆用神。無可發展矣。

或一丙奪丁。必賴支內水救。若有支金發水之源。官拜烏台有准。全無癸水制丙。無用之徒。或有金無水。貧寒之士。有水無金。又主清高。丙奪丁光。賴水爲救應之神。乃以水爲用。三冬月垣藏水。須有金爲輔。方成有源之水也。

。有戊出破癸。雖可制水。不致流離。亦不能上達。水多而旺。以印化之爲上。無甲木而見戊。只能以戊爲用。用戊者比劫爲妻。食傷爲子。四柱有甲水者。必以甲木爲用。用甲木者。官煞爲妻。印爲子。或四柱多丙丁。又用癸制火。用癸者金妻水子。四柱多比劫者。取水爲用。以才爲妻。官煞爲子。三冬丁火。甲木爲尊。庚金佐之。戊癸權宜酌用可也。

三冬丁火。以庚金劈甲引丁爲正用。水旺用戊。火旺用水。皆爲去病之藥。有病則用之。隨宜酌用。無一定之法也。癸亥、癸亥、丁亥、辛亥。從殺格。侍郎。亥中雖藏木。而水旺木微。濕木無焰。必從煞也。

乙卯、丁亥、丁未、庚戌。正官格。甲木逢生。庚透壬旺。狀元。亥卯未三合木局。乙木透出。官星氣洩。以庚金破印存官。亥宮壬水得祿。爲才官格也。也。

冬令水旺。支皆藏水。而言無水制丙者。有戊己合制也。必爲無用之徒。有金無水。比劫奪財。貧寒之士。有水無金。水火相映成輝。雖清高而少實利。

或時月二壬爭合。取戊破之。有戊稍有富貴。無戊常人。設戊藏得所。不失衣衿。

上文丙奪丁光。賴支丙水救。壬癸同一爲用。一位爲美。有金生之。爲才官格。若時月有兩壬爭合。須有戊土去一留一。不失富貴。壬透而戊藏。雖不能破壬取清。亦不失衣衿。

或二丙奪丁。得年干有癸。支下帶合。金水得所。亦必顯達。納粟奏名。必驗。

二丙奪丁。日元自旺。年干有癸。支下金水。爲才滋弱煞格。顯達出於異途。

或仲冬水多癸旺。全無比印。此作棄命從殺。亦有異途功名。見丁比出干。難合格局。常人。且主骨肉浮雲。六親流水。戊出破癸。頗有兄弟妻兒。此格用火妻土子。用甲、水妻木子。生於十一月。癸水秉令。四柱毫無比印。可作從煞論。若見比印。則爲煞旺身衰。流離貧困。

癸丑、癸亥、丁丑、丁未。得誥封晉贈。
亥未合局。用印化煞。水多煞旺。得印化之。印爲文書之貴。故云得誥封晉贈也。

庚午、己丑、丁酉、甲辰。身強殺淺。假殺化權

此李春芳將軍命造。丁火祿於午。酉丑會局。辰中一點癸水。爲才滋弱煞格。甲木合破己土。故不用食神。三冬丁火。火旺用水也。

庚戌、丁亥、丁卯、癸卯。支成木局。年出庚金庚金劈甲引丁。故甲運登第。

戊子、己丑、丁未、甲辰。地支寒濕。得甲戊兩透。侍郎。

食傷太旺。必取甲木爲用。

壬辰、癸丑、丁巳、乙巳。無甲用內晒乙。爲枯壬癸水旺。必用印化之。無甲只能用乙。幸有丙火助之。不得已而思其次也。

辛卯、辛丑、丁卯、甲辰。柱無庚丙。乙木寒濕。

◦至乙運身死。

◦才印交差。又不能用壬癸通其氣。貧困之造也

丁火調候推理

「丁」火在傳統譬喻之中，是「柴灶之火」，又或者是「照亮」用之火。

一：「丁」火，必以「甲」木燃燒，始能「丁」火附於麗勢。

二：甲木是旺於「寅」，故此，四柱之中，不論在「月、日、時」。三個地支中，能有一個「寅」支，此爲「必須」之事。

三：在「丁」火日主，所用之「甲」木。是先假設爲一段甚爲龐大的木塊，不能直接送入柴爐中去燃燒。必須一如昔日「劈柴」。「甲」木要「庚」金來劈成小段木枝，如此，就可以納入柴爐中生火……。「庚」字不必有其他的含義，只代表一把可以劈木柴的刀……。

如此，種種先行「假設性」，則是「命學」書籍中，不再另行註明，而要讀者自己去意會。

四：「調候用神」五行論命之系統，諸如：「丁不離甲、甲不離庚……」等。

五：正月之調候——除了「己、壬、癸」以外，一定是不能離開「水」。然而「水」又並是主發跡之「用神」。除了「己、壬、癸」以外之七個日主天干。若是五行缺水，

則一定不能發跡，若是五行不缺水，這也未必可以亨達。故此，用神有主，配之分。
○主配之間，又各有「主、副」之別。

譬如：丁日寅月，「甲、壬」爲主，配用神。若是改用「乙、癸」，就是「主、副」之代用。若是以「乙、癸」取代「甲、壬」。雖然也可以有「甲壬」之一半效果，不過其過程，遠比「甲壬」作用神之命，「委曲求全」得多。以致在他人眼光看來，則是「陰謀、心機」之色彩，以達成功之途。

六：丁日主，即使地支成「火」局，也不能作「炎上」之論。若再四柱無水，尤爲不吉。七：用神過多，全在天干，無「庚」字尅制，亦爲下格。

八：若用「副用神」，即是無「甲」，而有「乙」，乃是離家奔波之命。

九：卯月之「乙」木，當「濕木」而言。濕木不能生丁火。故此要用「庚」金合去了乙木。爲什麼不用「辛」金來制「乙」木。其原因是「庚」金同時可以劈甲木。故此，仍然是以「甲、庚」爲主。

十：辰月之「乙」木，雖然也是用「甲庚」。不過「甲」木除了引「丁」火之外。尚有四季月令，皆須要「甲」木疏土。

十一：丁日主之命造，若是地支成「水局」透「壬」，沒有「戊己」出天干，必有夭折之虞。

十二：巳月之「丁」火，本是火旺之地。最忌見到「癸」水出天干，一見癸透，則不可能謂木火通明。仍然是用「甲、庚」。

十三：巳午二個月之「丁」火，若天干齊透「丙、甲」，則作「丙」火而言之。
（五陰干亦作相同之論。）

十四：五月丁火最旺，非不得已，不要用「甲」，或者是「木局」。

當以「壬」水爲第一優先。「庚」亦可用，只作生水之觀，不作「劈甲」之論。

十五：六月丁火，爲「火」之餘氣，只宜透甲木生火，不喜見癸水濕了甲木。
丁壬在未月多合者，乃尋常無用之人。

十六：申月，強金劈甲，故而須要「丙」火兼制庚金，不致於庚金過強。
月令當令之五行，通常都是要「制」，或者是「寒、溫」之調停。

十七：酉月丁火，與申月相似，是以「甲」木生火，「丙」火溫暖「庚」金。

十八：戌月，以「甲」爲「双用」，一爲甲木生火，一爲甲木疏土。

所以「戌」月透甲帶庚者，要比酉月爲佳。

十九：三冬「丁」火，其選用神的條件，最爲簡約，無非是「甲、丙」？或者是「丙、
甲」，至「金、水、土」等，俱皆不可以過盛。

三春丁火

「丁」火是以「柔火」作為譬喻，以「丁」火，須要「甲」木，來幫助燃燒。如果「丁火」沒有「甲」木相助，那就會「丁」火衰竭，難論任何福業了。

又以既然是須要用「甲」木，依「五行」設定之喜忌。「甲」字是不可以離開「庚」之一字。即是以「用庚劈甲」，再以「甲木引燃丁火」。

「庚」之所以用來劈甲，假設一段太大的木材，是不容易燃燒成火炎。須要似一般昔日家庭，將較大的木材，劈為較為小枝之木材。如此，才能「甲」木引燃「丁」火。

「丁」火最忌「乙」木來引火。以「乙」木是設定為「濕木」。因此「丁」火用「乙」木引火。濕木非但引不起火，反而導致「烟濕火滅」之虞。故此，「丁」火在三春，大致都是以

一：甲、庚為基本用神——甲、庚缺一，皆非上格。

二：任何一種——水多，火衆……等皆不是上格。

三：最忌「乙」木代「甲」木。

三夏丁火

五行規則之中，有一些是屬於「單行規則」。由於「祿命五行」講究者——

一：是清純無雜，即是全木、全金……全殺、全財。

二：在「五行」俱備之中，講究「綜合性」之平衡——即是「中和」概念。

三：在「二局」之中，即是指「金水、木水……等。整個八字只存二種五行之時，一要平衡、二要日主的這一方五行，務必要「當令」。

(即是「丁日巳午，始可能論「木火通明」。)

四：丁日午月，另有根透天干之丙火，可以作「丙奪丁光」。

而「乙木當令透甲、辛金當令透庚」，則不能以「陽干代陰干」。

由於五行性不同，「乙」是濕木，不能引火，所以不以甲木代用……。

五：丁火須甲，不能以「乙」木代用。以「乙」是濕木，非但不能引「丁」火。反而會

濕滅「丁」火，這就是與「辛不能代庚」用，等等之相似原理。

六：丁壬合之論式，與「乙庚」合……等有所不同。

甲：一般性之「合、化」與「化、氣」，略有不同。諸如：

乙庚合，四柱有「辰」——合化。 乙庚合一生於「申酉」月——化氣。

乙：唯獨「丁壬」合，則有不同特殊的含義。以「丁壬」合，素被視之爲「親屬之合」。若非是双丁双壬，鄰合對合，（女命亦不宜）。「丁壬」之合，不論是有「辰」支，或「寅卯」月，皆與其餘之「乙庚、甲己……」等，有所不同。

七：四月丁火，「巳」月「金」之長生位。故此以「庚」先「甲」後。

最忌「癸」水。「洩庚、濕甲、傷丁」。

「丙」字出干，則爲「火」日主之特色。曰：「丙奪丁光」。則要「壬」水出干。

八：五月丁火最旺之時，不宜隨意透甲木。

若四支會火局，又出天干。又無水以資解，男女皆孤貧。

九：六月丁火已退氣，仍以「甲」爲第一優先，地支「亥」根透木最佳。

不宜「亥」根透壬水，以致濕木不能引「丁」。

十：四柱皆「丁」，即使是「四丁未」。四柱純陰，亦終無大用之人。

十一：「丁」日主是「陰干」，即是「丁火」再多，也沒有「全火、炎上」之功。

卻有「火炎過旺」，四柱無水之弊。

十二：有「二丙夾丁」之弊，而無「二丁夾丙」之說。

也就是指「午」月丁日主，即使是「丙透出干」，可以「奪丁光」。只是有一個

丁字在天干，即無妨礙。以「一丙不能奪二丁」——「二丙必然奪一丁」。

三秋丁火

化寶二書——有專文提及「用乙不能無丙」。此語文中載明，只有「化、寶」二書始有，其餘之書皆無此說。亦自稱爲「命理中之秘訣」。

一：申月爲正財，即使一派「庚金」財，亦不作「從財」。以「從財」，須從「偏財」

二：夏月「丁」火，四柱忌「二丙夾丁」。秋丁一則不甚忌，只是幼年窮困。

三：秋「丁」——基本上是以「甲」爲用神，「庚」只是「甲不離庚」而已。

大抵少用「壬、癸」水之一途。

四：申、酉月之丁火，總是「財旺」爲顯著之徵兆。

易入「財旺身弱」。不宜用「比」，可用「壬」水洩「庚金」之財。

在以上「甲乙丙」，三組日干，以及「丁」火之春夏月，喜忌皆以「月令」而分述。唯獨以「丁」日之「秋、冬」二季，但以三個月「季」而作合論。

三冬丁火

三冬之「丁」火，仍然是與其餘之月令，有着相似之軌則。

一：必以「甲」爲第一優先——無「甲」則用「乙丙」，有「甲」則須帶「庚」字。此乃化寶兩書之常法。

二：十天干之中——獨有「丁」日主之「二丙奪丁」——方可用「癸」字。

三：「爭合」之一說，採「破合」之說——諸如：「二壬爭合丁」，則採用「戊」土破「壬」之方式，當可有「小富貴」。

若「戊」字不天干者，平常之人，也無大失之處。

「三冬丁火」——「化寶二書」，並不分作三個月令而論說。仍然是與「秋丁」相同，是採用「三個月」合論喜忌。

丁火總提要 補註

一：正月——大凡丁火不離甲火，但「甲」木一多，則又不離「庚」字。

一派「壬、癸」，四柱無「庚」金，又是困窮之人。

若是沒有「甲」，而「乙」字多，乃奔波離鄉之客。

甲乙並見，又生於「庚子」時，主妻與子皆早。

註：丁年壬月丁日壬時——男吉、女不吉。

支成火局，四柱缺水、貧孤庸俗。

二：卯月——濕木傷「丁」，故用「庚」字合去了「乙」之濕木，故而以「庚甲」爲用。

庚甲二透——富貴。庚透甲藏——文人。甲透庚藏——異路功名。

有庚無甲——雅士。有甲無庚——常人。

乙庚俱透無甲——下格。

一派乙木——貧苦無依。

支成火局，有庚透——乃清貴之人。

三：辰月——甲爲先、庚爲次。二者缺一，便是常人。

支成「木局」，必須天干有「庚」字。

支成「水局」，透「壬、癸」，不夭折，亦有凶災。

四：巳月——最忌「癸」水，必致「滯庚濕甲」。以「丁不離甲、甲不離庚」。

有「庚」無「甲」，有「戊」亦可主富。

天干多「乙」，只是常人。

天干「丙」多，則須「癸」來破「丙」。

五：午月——見「亥卯未」三合木者，平常富足之人，忌「三丙夾丁」。

丙午、甲午、丁未、丙午——四柱無水，乃僧道孤獨之命。

六：未月——六月丁火，專取「甲」木。

天干透壬癸水，地支縱然會「木」，亦爲無用之人。

七：申月——二丙夾丁，只忌在夏月，在「申」月，只主幼年刑尅。

三秋「丁」火，「甲庚丙」齊用，七月以「甲丙」爲上。

用「甲」不能無「庚」，用「乙」不能無「丙」。

壬癸出干，則以見「戊」者大吉祥。一派庚金、屋富人貧，且懼內。

多庚無壬——乃奔流之命。

八：酉月——一派辛金，無「庚」字者，乃因人而致富。

九：戌月——最佳之命爲「傷官傷盡」。

十：亥子丑——三冬丁冬最喜「甲」木，最忌「二丙奪丁、二壬爭丁」。冬丁取用單純。

論土

五行之土。散在四維。故金木水火。依而成象。是四時皆有用有忌者。火、死酉也。水、旺子也。蓋土賴火運。火死則土囚。土喜水才。水旺則土虛。土得金火。方成大器。土高無貴。空惹灰塵。土聚則滯。土散則輕。

五行木火金水。卽春夏秋冬四時之氣。故主旺於四時。土居中央。寄旺四隅。四隅者。艮宮丑寅。巽宮辰巳。坤宮未申。乾宮戌亥。辰戌丑未寄旺。寅申寄生。己亥寄祿。故云散在四維。土無專旺之地。隨四時之氣以爲旺衰。有用有忌者。言有喜土而成大器。有惡土而爲忌見。隨金木木火之配合。無一定之法也。次述土之旺衰。賴火以運行。火死於酉。火死則土囚。土喜水爲才。水旺則土潰。故四維之土。春夏氣旺而實。秋冬氣弱而虛也。重重厚土。無財官食傷。徒然高亢而無生意。空惹灰塵而已。故云土聚則滯。土散則輕。金以洩之。火

以成之。則成大貴之格。如蔣介石之造。丁亥、庚戌、己巳、庚午、是也。

辰戌丑未。土之正也。分陰分陽。主則不同。辰有伏水。未有匿木。滋養萬物。春夏爲功。戌有藏火。丑有隱金。秋火冬金。肅殺萬物。土聚辰未爲貴。聚丑戌不爲貴。是土愛辰未、而不愛丑戌也明矣。若更五行有氣。人命逢之。田產無比。晚年富貴悠悠。若土太實無水。燥則不和。無木則不疏通。土見火則焦。女命多不生長。土旺四季。惟戌土困弱。戌多爲人好鬪。多瞌睡。辰未人好食。丑人清省。丑爲艮土。有癸水能潤而膏。人命遇此。主能卓立。

土無專旺之時。寄旺於辰戌丑未。四季月各旺十八日。故隨四季支神而分陰陽。辰戌陽支。爲戌土。丑末陰支。爲己土也。作用隨所藏之干而殊異。辰爲水之墓。未爲木之墓。故云伏水匿木。辰藏乙木。春之餘氣。未藏丁火。夏之餘氣。辰之功用。依於水木。未之功用。依於木水。故辰未之土。滋養萬物。春夏之功用也。戌爲火墓。丑爲金墓。而戌藏辛金。秋之

餘氣。丑藏癸水。冬之餘氣。戌丑之土。肅殺萬物。秋冬之功用也。以滋養肅殺之殊。故土聚辰未爲貴。聚戌丑不爲貴。土生於辰未。有滋養萬物之功。而所用之才官印食傷。五行有氣。必主富貴。土性厚重。故又主壽考。土無金則太實。無水則太燥。無木則不疏通。見火多則焦。即使格成稼穡。亦不爲貴。女命多不生長。所謂火晦無光於稼穡是也。次論土之性情。土性厚重。其弊爲頑鈍。故有好鬪好食之病。戊宮藏火爆烈。丑宮藏水膏潤。故有瞌睡清省之別也。

生於春月。其勢虛浮。喜火生扶。惡木太過。忌水泛濫。喜土比助。得金而制木爲祥。金太多仍盜土氣。

四時各有專旺之氣。土爲寄旺。所謂寄旺者。專旺之氣。並不歟滅。在四時之末。十八日中。土寄之而旺也。專旺之神。譬如主人。寄旺者、客也。客雖用事。主人並非被逐。明乎此意。乃可以論四時之土。春月寅卯辰。皆木旺

之時。寅卯兩月。甲乙秉令。土被尅而弱。固無論矣。辰月土旺用事。亦有木氣。又爲水之墓庫。故云其勢虛浮。如見木多。須以火化之。洩木之氣而生土。水勢泛濫。須比劫助之。木與水皆辰宮所藏之物也。木多得金制之佳。金多仍盜土氣。不免尅洩交集。仍須用火。

夏月火旺之時。火炎土燥。盛水滋潤。萬物發榮。旺火熾爍。生機盡滅。木助火炎。爲煞印相生。以才破印黨煞爲忌。(參閱滴天髓補註母慈滅子節。)獨有夏月之土。木助火旺。不忍見水。蓋調候爲急。生尅暫作緩論也。夏月水臨絕地。用水喜見金以發水之源。故金生水泛。妻才有益也。夏土得火生扶而旺。多見比劫。蹇滯不通。土旺太過。又宜用木尅制。特用木制土。不能無水。否則。木助火旺。反焚

木而增土旺勢。故夏月之土。不能離水也。秋月之土。子旺母衰。金多而耗盜其氣。木盛須制伏純良。火重重而不厭。水泛泛而不祥。得比肩則能助力。至霜降不比無妨。

秋月金神當旺之時。金多洩土之氣。爲子旺母衰。金旺喜火以制之。土金傷官佩印。見火重重。爲金神入火鄉。上上之格。次者盛土衰。亦宜金以制之。然尅洩交集。仍喜火化木制金。以扶身。故秋月之土。不離火也。土氣已衰。見水多、爲才多身弱。喜得比肩扶身。霜降以後。土旺用事。則不比亦可矣。

冬月之土。外寒內溫。水旺才豐。金多子秀。火盛有榮。木多無咎。再加比肩扶助爲佳。更喜身主康強足壽。

冬月陽氣內斂。故土外寒而內溫。在嚴寒之時。調候爲急。一陽高照。萬象回春。故冬月之土。亦不離乎丙火也。若支有己午寅戌。土氣溫暖。則用才、用食傷、皆美。水、土之才也。水旺則才豐。金、土之子也。金多則子秀。惟用才、用食傷。皆以原局火盛土暖爲先決條

件。否則。須以調候爲急。金水皆不能用矣。原局有火調候。見木多助火而疏土。故冬月之土。用火喜以甲木爲佐。雖多無咎也。如用金、用水。或用木。必須身強有印暖之。更須有比劫助之。則身主康強。壽考維祺矣。

論四季月之土

辰戌丑未。四土之神。惟未土爲極旺。何也。辰土帶木氣冠之。戌丑之土。帶金氣泄之。此三土雖旺而不旺。故土臨此三位。金多作稼穡格。不失中和。若未月土。則帶火氣也。帶火以生之。所以爲極旺也。若土臨此旺未月。見四柱土重。多作火炎土燥。不可作稼穡看。但臨此月之土。見金結局者。不貴卽富也。書曰。土逢季月見金。終爲貴論。而在未月尤甚。

此篇議論精闢扼要。而坊本皆無之。茲據宏道堂木刻本補入。詞句明暢。意義同前。不贅。生丑未月。土多見金結局。不貴則富。尤爲理外之理。如一女造。戊辰、己未、庚午、癸未。子貴。富貴而壽。五福俱全。可證此說出於經驗。未虛言也。

要提用喜土戊

正月	丙	甲	丙	癸	甲	丙	甲	丙	癸	甲	丙	甲	丙	癸	甲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丙	甲	丙	癸	甲	丙	癸	甲	丙	癸	甲	丙	癸	甲	丙
十二月	丙	甲	丙	癸	甲	丙	癸	甲	丙	癸	甲	丙	癸	甲	丙

無丙照暖。戊土不生。無甲疏劈。戊土不靈。
無癸滋潤。萬物不長。先丙、次甲、次癸。
無丙照暖。戊土不生。無甲疏劈。戊土不靈。
無癸滋潤。萬物不長。先丙、次甲、次癸。
戊土司令。先用甲疏。次丙、次癸。
戊土建祿。先用甲疏劈。次取丙癸。
調候爲急。先用壬水。次取甲木。丙火配用。
土重不能無甲。
寒氣漸增。先用丙火。
賴水多、用甲洩之。
戊土當權。先用甲木。次取丙火。
見金、先用癸水。後取丙火。
非甲不靈。非丙不暖。
丙火爲尙。甲木爲佐。
丙火爲尙。甲木爲佐。

二春戊土總論

三春戊土。無丙照暖。戊土不生。無甲疏劈。戊土不靈。無癸滋潤。萬物不長。正二月先丙後甲。癸又次之。三月先甲後丙。癸又次之。因戊土司權故也。有甲、丙、癸、三者齊透。必主一品當朝。或二透一藏。亦登金榜。二藏一透。也可異途。

總論三春戊土。蓋三春戊土。不離丙火照暖、甲木疏劈、癸水滋潤、三者。特用有先後耳。

正二月卽有甲癸。若無丙除寒。如萬物生而不長。故無丙者。富貴艱辛。或有丙無甲癸者。名曰春旱。如萬物生而多厄。無甲癸者。一生勤苦。勞而無功。或一派丙火。有甲欠癸。先泰後否。或支成火局。不見壬癸。僧道孤貧。癸透者貴。壬透者富。

萬物土中生。故戊土爲萬物之司令。然燥土不

生。寒土不長。非有藉於太陽雨露。則不能生長萬物也。初春氣寒。丙火照暖爲先。盛陽燥渴。又以雨露滋潤爲美。木爲當旺之神。而疏土必有賴於甲木。二月乙木雖秉令。不能爲疏土之用也。配得中和。福澤棉長。火土偏燥。必以壬癸爲救。有丙無甲癸滋潤。一生勞而無功。有丙甲而欠癸者。丙甲爲煞印。有蔭庇而少財富。故云先泰後否。欠者、缺也。總之不論丙透出干。或支成火局。火旺必以壬癸爲救也。癸主貴。詳下文。

上言火旺不能無水。此言水旺不能缺火也。春土溼重而無丙火。才生煞旺。總嫌氣不融和。平常之人。且煞旺必須有制。故云得一庚透方妙。支成水局。甲庚俱透。富貴雙全者。亦須柱有丙火。氣暖而和方妙。春土氣虛。得火而實。方能用食神制煞也。

然。必爲盜賊。若日下坐午。不得善終。

正月才旺土虛。四柱無比印。又無庚金逆木旺氣。應作從煞論。若不能從。又無別種用神可取。定主遭兇。日下坐午。釋難作從論之意。

雖書有戊土午日。不作刀看之語。然總是印劫之地。若一派水木。柱無比印。而日下坐午。便不能從。煞旺刃衰。必遭凶死也。

或一派乙木。爲官殺會黨。卽有庚從。却難制乙。此人內奸外直。口是心非。加一甲在內。無庚、必懶惰自甘。好食無厭。或內多甲多。宜以癸庚參用。

戊土必須用甲木。方能疏土。乙爲卉木。無疏土之用。甲乙難出。卉木叢生。見庚金。則乙木輸情相合。失制煞之用。故云內奸外直。口是心非。然官煞混雜。總以有制爲美。唯人品格性質欠缺耳。若有甲而無庚。爲七煞無制。其爲人必少理智。懶惰無厭。不能自節也。丙多甲多。同上一派丙火有甲欠癸節。以上論正二月戊土之用。

三月戊土司令。不見丙甲癸者。愚而且賤。甲癸

癸透。印旺用才。富貴必矣。然亦有勞逸之殊。則由於壬癸性質有不同也。

支成木局。又甲乙出干。此名官殺會黨。官殺無去留之義。得一庚透。掃除官殺。亦主富貴。無庚乃淺薄之人。宜用火洩木氣。有一命、丁未、癸卯、戊寅、乙卯。癸丁透干。加以戊癸化火。將甲木暗焚。反得武科探花。

官多化煞。官煞混雜。官從煞論。無所謂去留也。三月戊土秉令。身強以食神制煞爲貴。無食制。則以印化煞。但三春用丙火印。須地位配合適當。火不焚木。方爲中和。丁未一造。甲丙藏寅。癸水透干。宜乎顯達矣。然而戊癸合化。才不生官。化而爲火。暗透乙木官星。變爲偏燥之局。雖貴而就武科。

或木多無比印透。作從殺而論。亦富貴。承上支成木局節。三春木旺秉令。四柱無比印。

。(丁巳。)作從煞論。(參閱正二月。難作論節。)三月木爲主。土爲客。(寄旺)客雖強。無逐主之理。如支成方局。亦同作從論也。

透者、科甲。丙癸透者、生員。甲癸俱藏者。只可云富。有癸異途。

總論三月戊土。與正二月略異也。正二月春寒未却。丙火爲先。三月戊土司令。甲木爲要。日主秉令之時。以才生煞旺爲上格。才印並用爲次等。甲癸俱藏。富而不貴。然癸水透干。異途顯達者。日元得氣遇財星也。以財爲用。故富中取貴。

若丙多無癸。旱田無水。不能種苗。舊穀已沒者。富貴天然。壬透富貴辛苦。何也。癸乃天上新穀未登。此先富後貧之造。或火多有壬透者。甘霖。壬乃江河波浪。所以有勞逸之殊。

三月戊土。以甲木爲主。丙癸爲佐。有丙無癸。如同旱田。此與正二月相同。(上文一派丙火有甲欠癸節。)爲先泰後否之象。非有壬癸救應不可。壬癸同爲滋潤、而用不同。用壬則富。則癸則貴。如壬癸藏支。須行運引出。方能富貴。此言丙火透干也。若支成火局、而壬

或有比印。耑看癸透。取癸而成貴格。無癸、無火、無金。名爲土木自戰。主腹主疾病。憂愁艱苦。

承上支成木局節。日元有比印相扶。專取癸而貴格。不論用甲、用丙。皆以癸爲配合。無癸不能富貴也。三春木爲當旺。戊土日元。而無水火金爲配。則土木相戰。下格。

用甲者。水妻、木子。用丙者。木妻、火子。三春戊土。不外乎用甲用丙。癸爲喜神。閏上文自明。用甲者。才爲妻。官煞爲子。用丙者。官煞爲妻。印爲子。

丙寅、庚寅、戊辰、庚申、丙癸甲會成七殺格。大將軍。

辰中藏癸。戊土不燥。丙火照煖。戊土不寒。此言其配合。申辰會局。才滋煞旺。庚金制之。

七煞有制。威握兵柄。

癸未、乙卯、戊寅、丙辰。丙癸兩透。甲藏。侍郎。此言其配合。申辰會局。才滋煞旺。庚金制之。一榜。

壬子時丙火不透。不及丙辰時丙透爲貴。此亦言其配合。用神在官。喜行才地也。

辛卯、癸卯、戊寅、壬子。女命。兩癸得所。旺夫無子。

丙火印緩爲用。爲才所破。故無子。比劫爲夫。運行東南。故旺夫也。

己未、戊辰、戊寅、甲寅。殺印相生格。探花。身旺時上獨煞透出。用寅中丙火化煞爲用。卽用火洩木氣也。土旺宜木運。上了丁未一造。生於二月。火土燥渴。此則生於三月。辰中藏癸。土不燥也。

二夏戊土

四月戊土。陽氣發升。寒氣內藏。外實內虛。不畏火炎。無陽氣相催。萬物不長。故先用甲疏劈

。次取丙癸爲佐。

四月戊土。月令建祿。厚重之土。宜甲疏劈。故取用以甲木爲先。丙爲太陽之火。癸爲雨露之水。水火相濟。萬物滋長。故用煞必以才印爲佐。此爲孟夏最適宜之配合。

丙透甲出。廊廟之材。丙癸俱透。科甲之士。卽透一位。支藏得所。終非白丁。

甲丙兩透。而癸水藏支。必爲廊廟之材。蓋甲丙並透者。以印化煞爲用。癸藏支者。戊土得潤。解炎燥之氣。配合適宜。焉得不貴。丙癸俱透者。才印相濟爲用。須才印不相礙。必得顯達。丙透癸藏。或癸透丙藏。支藏得所。兩不相礙。亦必貴顯。即使有閑神夾雜。終非白丁也。

若一派丙火。爲火炎土燥。僧道之流。得一癸透壬藏。功名有准。或支藏癸。衣食充足。但骨肉不相濟。亦必貴顯。即使有閑神夾雜。終非白丁也。

火炎土燥而得壬癸爲救。解炎燥之氣。故云功名有準。若一派丙火。火炎土燥。毫無生機。其爲孤苦宜矣。如有一癸藏支。即可衣食充足。但嫌火土燥烈。配合無情。故骨肉多刑克。多刑。

化合成局無破。富貴非輕。

化合成局無破。富貴非輕。

四月戊土。支成火局。干透癸水。爲化合逢時。此言以才爲用也。

四月戊土。支成火局。干透癸水。爲化合逢時。格局無破。富貴非輕。

壬甲兩透。名君臣慶會。自然桃浪先聲。權高位顯。又得辛透年干。官居一品。一命、辛未、甲午、戊寅、壬子。壬甲兩透。印旺殺高。出將入相。名播四夷。

辛未一造。寅午會局。得時秉令。故云印旺。時逢壬子。財旺生煞。故云煞高。有壬水之財。甲木之用方顯。若易以甲寅時。七煞雖旺。木被火焚。土盛木折。不能用也。

若支成火局。卽透癸水。不能大濟。是一杯水難濟車薪火也。人命合此。卽好學不倦。亦不能成名。且主目疾。若得壬水出干。則此非比。

此申述癸水力薄。宜用壬水之意。癸見戊土。輸情相合。火旺土燥之時。入以滴水。瞬卽乾涸。無濟於事。水主目。故主目疾。此與五月丙火。火土旺而見一二癸水。同一理也。若見

此用癸水。金妻水子。

四月戊土。不離甲丙癸。用甲丙者。同上三月。用癸水者。食傷爲妻。才爲子。

辛亥、癸巳、戊午、丙辰、化合逢時。名重玉堂。

戊癸相合。時透丙辰。化火斯眞。時逢孟夏。火氣當旺之時。爲化合逢時也。

癸丑、丁巳、戊午、丁巳、癸水雖出年干。乏甲疏土。秀才而已。

戊癸隔位不合。癸水通根於丑。雖得解炎而效用薄弱。所謂清氣只嫌官不起。癸透爲清氣。乏甲疏土爲官不起也。終於秀才而已。

五月戊土。仲夏火炎。先看壬水。次取甲木。丙火酌用。用癸力微。

戊爲高亢之土。四月不畏火炎。以甲木疏土爲

壬長流之水。則非此論。更濟之以申宮坐祿之金。則不貴卽富矣。

又或土木重重。全無滴水。僧道孤貧之輩。

此申述先壬後甲之意。若有甲木而無壬水。則土木重重。無水解炎。偏枯之象。必爲孤貧之輩。

用壬者、金妻水子。

壬水、才也。以才爲用者。食傷爲妻。才爲子

。六月戊土。遇夏乾枯。先看癸水。次用丙火甲木

。五六月同爲火炎土燥。五月病在火炎。故用壬水。六月病在土燥。故用癸水。蓋癸爲雨露之水也。先癸、次丙火甲木者。必須先有癸水。

然後可用丙火或甲木。無癸雖有丙甲而不能用也。季夏土性乾枯。得雨露滋潤之後。喜陽和。則用丙火。喜疏勞則用甲木。無癸見丙。則亢土焦折。無癸見甲。則木性自焚。故必以癸爲先也。無癸而有壬水。如無雨露之澤。而得灌漑之效也。自亦可用。

或土多得一甲出。不見庚辛。爲人作事軒昂。性情謹慎。卽不顯揚。亦文章驚世。

若土多而得甲出。一煞獨透。不見庚辛尅制。必是有作爲之人。但須有壬癸之才滋培。方有顯揚之望。若有甲無癸。虛名虛利而已。用癸者。金妻、水子。用丙者。木妻、火子。用甲者。水妻、木子。

六月戊土。不離癸丙甲爲用。用癸者。食傷爲

妻。才爲子。用丙者。官煞爲妻。印爲子。用甲者。財爲妻。官煞爲子。

二二秋戊土

七月戊土。陽氣漸入。寒氣漸出。先丙後癸。甲木次之。

癸水通根辰丑。雖無丙甲及辛金。然土旺而潤。萬物茂盛。稼穡格成也。丑宮辛金入庫。故僅爲有道全真。僧道命造。空山修養。不求利祿。則可不問命運。如欲度世。仍不能出五行範圍之外也。

戊申、己未、戊午、辛酉。稼穡格。火爲病。水爲藥。狀元。乏子。土金傷官。日月時三位同旬。力量倍增。秀氣發越。領袖羣英。惜申宮壬水。隔於年支。氣勢不接。如戊午年而戊申日。當不致無嗣也。午火破酉。乏嗣。

庚子、癸未、戊子、丁巳。假傷官格。學博。子假傷官格。食神生財而財旺。宜用印劫。日祿歸時。幫身爲喜。時爲子位。故子貴。

丙癸甲全透者。三奇格也。自爲極品之貴。癸之命。

丙癸甲全透者。富貴極品。癸藏內透。不僅秀才。

丙甲兩透。癸水會局藏辰。亦不失富貴。無丙得癸甲透。此人清雅。家富千金。無癸甲者。常人有丙火。妻賢子肖。若丙甲癸三者俱無。下流

癸丙兩透。科甲中人。或有癸無丙。見甲可許秀才。無甲略富。或有丙無癸。假道斯文。衣食頗足。或癸透辛出。以刀筆之才。可謀異路。無癸丙者、常人。若又無甲。下賤之輩。

癸丙兩透而不相礙。水火得以既濟。自是科甲中人。癸甲兩透而無丙。用財滋煞。亦爲有地位之人。有癸而無甲。專用財星。僅可小富。

以財無食傷之生。不能取貴也。無癸有丙。亢陽燥土。毫無生意。偏枯之象。不足取也。癸透辛出。則爲傷官生財。可從異路進身。富中取貴。若癸丙甲俱無。則其爲平庸之人無疑矣。

一九三

藏丙透。才印不相礙也。氣勢清純。必有相當

地位。不僅秀才。丙甲兩透天干。煞印相生。

癸水會局藏辰。財星歸庫。此人雖不能取貴。

人。無才官而有印。雖富貴不足。而妻賢子肖。

。福澤有餘。若才官印三者俱無。則一無可取

。下等格局也。

或支成水局。休作棄命從才。宜取甲洩之。甲透者、稍有富貴。用神妻子全前。

土寄生於申。申宮亦土之生地。辰宮爲土之本氣。不能輕作從論。土無時不旺。而用有顯晦

。與木火金水有不同也。如支成水局。用神太多。宜木以洩水之氣。妻子同前。謂同六月戊

土。用癸、金妻水子。用丙、木妻火子。用甲

、水妻木子。

壬寅、戊申、戊辰、壬午。太守。

年干才星被刲。時干才星可用。戊辰日坐魁罡

。年火生之。身旺用才。才歸坐下辰庫爲貴也。

。

庚寅、甲申、戊寅、癸丑。先貧後富。多子。

印俱無。日元又弱、而洩氣。偏枯之象。

或四柱皆辛。無丙丁。此名傷官格爲人清秀。卽不能拾芥。亦可武庠。一見癸水。富而且貴。

月令辛金透出。爲傷官格。主聰明俊秀。見癸

水則秀氣流動。金多宜洩。故云富而且貴。但

土寒氣洩而弱。必以佩印爲格之全。丙丁藏支

。不礙辛金。方爲貴耳。

或支成水局。壬癸出干。此名才多身弱。愚懦無能。若天干有比刲分散才神。頗言衣食。

傷官旺。而見癸水洩金之秀。則富而且貴。若

支成水局。壬癸出干。金之氣盡洩。日元又弱。則爲財多身弱。反成愚懦。只能用刲。不能用印。財太旺、印不能自存。何能生助日元。

見刲分任其才。或時歸日祿。而行比刲運。亦爲富裕。

用神妻子同前。秋土生金極弱。須內火丁火出干方妙。

旺金洩土。日元氣弱。丙丁火出干。則妻賢子肖。與七月相同也。

九月戊土當權。不可專用內。先看甲木。次取癸

庚寅甲申。年月交魁。宜乎早年貧苦。戊癸相合。財來就我。爲富造也。

辛酉、丙申、戊子、丙辰。勾陳得位。用時上丙

申子辰會成水局。財旺用印。喜其不相礙也。

月干丙火合辛。失其效用。故用時上丙火。

八月戊土。金洩身寒。賴內照暖。喜水滋潤。先丙後癸。不必木疏。

八月金旺秉令。土之氣洩。塞土生機不暢。宜秋陽以曝之。燥土不能生金。宜雨露以潤之。

故先丙後癸取用。月令有當旺之金、洩其秀。

不必再用甲木疏土也。

丙癸兩透而不相礙。日元得印之生。月令傷官

生才爲用。秀氣流動。必出身科甲。富貴兼全

。丙透癸藏。富貴較遙。癸透丙藏。財星得用

。滴天鑑所謂日元得氣遇財星也。異途出身。

若丙藏無癸。或丙癸多而不透。此皆常人。才

此皆常人。癸丙全無。奔流之客。

丙癸兩透而不相礙。日元得印之生。月令傷官

生才爲用。秀氣流動。必出身科甲。富貴兼全

。丙透癸藏。富貴較遙。癸透丙藏。財星得用

。滴天鑑所謂日元得氣遇財星也。異途出身。

若丙藏無癸。或丙癸多而不透。此皆常人。才

或無內有癸。不見甲透者。衣衿小富。無癸內、

有甲者。衣食而已。若癸甲全無。雖有丙火。亦屬平常。或爲僧道。

無丙甲而有癸者。專以才爲用。戊癸相合。財來就我。故云小富。氣勢亦清。特格局小耳。

無癸丙而有甲。孤煞無輔。名利兩缺。若無癸甲而有丙火。火土炎燥。土無生意。偏枯之象

。必無子嗣。旺氣及身而止。故云或因僧道也。

或支成水局。壬癸透干。用戊止流。有比透反主。

富。

九月戊土。日元秉令而旺。故財旺成局。壬癸透干。反爲富格。財太旺宜比劫助之。財旺用劫是也。

支成火局。名土燥。不發。

支成火局而無金水。爲火炎土燥之局。元理賦云。晦火無光於稼穡。即使成格。亦不能發達。

。旺氣及身而止。子嗣必艱。行運大忌見水。

水激火燄。大都不祿。蓋原局無金水配合。用神即在於火。見水傷用。必致於死也。

得金水兩透。此人清高。略可富貴。無水、一生困苦。妻子全前。

故妻子同六月也。

己酉、甲戌、戊辰、丙辰。丙甲出干。孝廉。

丙甲出干。以印化煞爲用。好在兩辰蓄水。不至枯燥也。

丁亥、庚戌、戊戌、癸亥。印多官旺。反得中和。此造以財爲用。財臨旺地而合於戊。又有庚金生之造。非用官印也。

丙戌、戊戌、戊寅、壬子。干。只一貢生。丙癸甲皆全。惜未出生之造。非用官印也。

丙子、戊戌、戊辰、己未。保。

此稼穡格也。好子辰遙會。戊土不燥。干有秋陽曝之。水火既濟。宜乎大貴。福澤厚矣。接

猛虎巡山格。當爲丙寅年。非丙子年也。

白手成家矣。原局有病。故富而不貴也。

丙子、戊戌、戊辰、己未。猛虎巡山格。官至少

道。

亥宮壬水得祿。如壬水透干。得時秉令不壬。足以傷內。故以戊爲救。丙壬並透。必須戊土

出干也。拾月戊土。用神不外乎甲丙。丁戊爲救應。見庚用丁。見壬用戊。乃去病之藥。主

要用神。仍在甲丙。無甲丙者。孤苦之命也。癸卯、癸亥、戊辰、戊午。羊刃駕殺格。府尹。

戊辰魁罡。陽刃在午。亥宮甲木七煞。名爲陽刃駕煞。而煞刃皆弱。好在兩戊兩癸。真火暗

助。化煞助刃。宜爲郡侯之貴也。

二二冬戌土

十月戊土。時值小陽。陽氣略出。先用甲木。次取丙火。非甲、土不靈。非丙、土不暖。安能發生萬物。甲丙兩出。富貴中人。

戊土厚重。非用甲木疏之。則土不靈。冬令收藏之際。非用丙火。則土不暖。拾月小陽春。木氣雖動。究屬蓓蕾之木。不透干則用不顯。甲丙兩透。定是富貴中人。

此言甲內俱藏也。局無庚金。則丁火亦無所用。若庚丁俱無。甲丙皆藏支。亦可云富貴。唯須行東南運。引出甲丙。方有用耳。

壬透得戊救內。主富中取貴。丙甲俱無。必爲僧道。

亥宮壬水得祿。如壬水透干。得時秉令不壬。足以傷內。故以戊爲救。丙壬並透。必須戊土出干也。拾月戊土。用神不外乎甲丙。丁戊爲救應。見庚用丁。見壬用戊。乃去病之藥。主要用神。仍在甲丙。無甲丙者。孤苦之命也。癸卯、癸亥、戊辰、戊午。羊刃駕殺格。府尹。戊辰魁罡。陽刃在午。亥宮甲木七煞。名爲陽刃駕煞。而煞刃皆弱。好在兩戊兩癸。真火暗助。化煞助刃。宜爲郡侯之貴也。

壬申、辛亥、戊寅、庚申。此歸祿格。四柱見金。其發達必矣。以寅申亥暗冲巳祿取格。

此專食合祿格。庚金太旺。運行丁未丙午制金。其發達必矣。以寅申亥暗冲巳祿取格。

若有庚。丁出制。必異路功名。或爲典吏。此節與上文意義重複。甲藏丙透而無庚金。須有丁火出制。則爲異途之貴。

卽庚丁不透。甲丙藏支。亦云富貴。

此官印格。非食神生才也。

十一二月嚴寒冰凍。丙火爲尊。甲木爲佐。丙甲兩透。桃浪之人。丙出甲藏。採芹食餼。丙藏甲出。佐雜前程。有丙無甲者。豪富。有甲無丙者。清貧。丙甲全無。下流之造。

十一二月水冰土凍。調候爲急。必用丙火。以甲爲佐。以丙取富。以甲取貴。無甲猶可。決不可缺丙也。

或一派丙火。加以丙透。運值火土。弱中復強。又一千透干。主清高榮祿。乏壬、僧道孤寒。

冬月戊土。必以丙火爲用。即使地支火土會局。千見印刱。弱中復強。仍取丙火爲用也。運值火土。用神得地也。特原局須有一壬高透。方主清高榮顯。無壬、而印刱太重。偏旺之象。必致孤貧。

或一派水土寒滯。不見一丙。得一癸透月時。亦不失儒雅風流。

一派水土而癸透月時。與日元相合。丙不透干。仍以支中藏丙爲妙。如見一己字。卽有暖氣。可以生發。否則。過於寒凍。雖不失儒雅風流。恐不免清貧也。

壬子、壬子、戊子、壬子。從才格。太史。水多土蕩。從才無疑。

癸卯、乙丑、戊申、癸丑。化。申宮壬水輔陽。四柱無火。喜戊癸合。

丑月雖云土旺。亦爲金水領域。戊癸化水。爲夫從妻化。非化火也。

按察。

甲出丙藏。格局無疵。惟嫌三比露干。事業雖廣。財無積儲。

甲出丙藏。格局無疵。惟嫌三比露干。事業雖廣。財無積儲。

或一派壬水。不見比刱。可作從才而論。卽有比

刱。得甲出干。又主富貴。若寒土無丙。雖有甲木。亦是內虛外實之人。

三冬戊土。水多土蕩。卽在十二月。己土秉令。亦可從才。有比刱而得甲木制之。則以甲木爲用。又主富貴。但不能無丙火也。總之寒土以丙火爲要。有丙則水木金均可酌用。無丙則皆不能用。故有比刱得甲出干。雖主富貴。若無丙火。亦是外有餘而內不足之人。

或二癸透月時。名爲爭合。終屬勞碌之人。得己出干制癸。反爲忠義之士。舍己從人而論。二癸透月時。得一己出干。去一留一。解姤合之爭。同上一派水土儒雅風流節。

年月透辛金者。又屬土金傷官。異路功名可許。以金爲妻。水爲子。

承上文壬癸透而言。如透辛金。則爲土金傷官生才也。辛癸皆藏月垣。無丙而見金水。以水爲用。故以才爲子。食傷爲妻。但寒土寒金。仍以佩印爲取貴。無丙、雖云異路功名可許。總非上格也。

戊己土調候推理

「戊」土有一項最為明顯的特徵，就是「戊」土沒有「丙」火照暖，就不可能出生任何一種生機。「戊」土，與「辰戌丑未」四季土，略有不同。以一
 一：辰戌丑未——以「甲木疏土為主。以「辰戌丑未」，是「土」當令之月，為旺土。
 二：戊土——只是「土」，未必是「當令」。故此，「戊」土以「丙」火暖照為先，而在基本上，則是「甲、丙」二者，俱為不可缺一之主要用神。
 簡而言之——

「戊」土在「春夏秋」，除了「甲、丙」以外，尚須兼「壬癸」水。
 「乙、丁、庚、辛」——俱皆不是主流之「十神」。
 至於「己」土，在調候用神，遍選之中，尤為簡單。

三春戊土

三命通會——寶通寶鑑，所作「土」之五行論說。與三命通會完全相同。唯在「四季之月」，補述了一些觀點。

寶通寶鑑——論「四季」（辰、戌、丑、未）之土。

「辰戌丑未、四土之神。惟以「未」土極旺，何也？」

辰土——帶木尅之氣。 戊丑土——帶金滯之氣泄。此三土雖旺而不旺。

故「土」臨此三位，金多作稼穡格，不失中和。

若「未月土」，則帶「火」氣也。帶火以生之，所以爲極旺也。若「土」臨

此旺月「未」月，見四柱土重，多作火炎土燥，不可作稼穡看。

但臨此月之「土」，見金結成格局者，不貴即富也。

書曰：土逢季月見金多，終爲貴論！而在「未」月尤甚。」

以上「窮通寶鑑」，所轉錄「三命通會」之文，以及「四季之土」。

在「造化元鑰」書中，並不錄載——此爲存疑之處。

「三春之土」——也是比照「秋、冬丁火」，是以「季」，三個月一起而論。

三春「戊」土，基本上是離不開。「丙、甲、癸。」

一：初春須「丙火」溫潤，其次土不可結實，便須「甲木」疏土。自然「土無水不生萬物」。（丙、癸雖是水火——以春天之故，不晴不雨，二者並不相碍。）

二：三月辰月，卻是「辰土」之司令，故以「甲」木爲先，「丙、癸」爲次。

三：依於以上之基本概念——再假設干「一派火、一派木、一派……」等。

此也就是「化寶」二書，全部編著之原理——在一派某一種「五行」過多之下，仍然是取基本「調候用神」——丙、甲、癸——作爲最後定奪之樞紐。

四：一派丙火——有甲無癸，先泰後否。 支成火局——不見壬癸、孤貧僧道。

一派甲木——無丙則是平常人，甲庚齊透——主貴、透庚甲不透——主富——甲不離庚
一派水局——天干無「木、火」凶終。

一派乙木——有庚內奸外直，口是心非，無庚——懶人。

若是「辰」月，乃「戊土」自旺之月。亦以「甲、癸」爲先——甲癸全無，無用之人。

五：一派火局——透癸者富逸、透壬者勞碌富命——無癸者「先富後貧」。

一派木局——有「庚」小貴，無「庚」進退不一之人。

三夏戊土

三命通會——夏月之土，其勢燥烈。得盛水滋潤可以成功。忌旺火燬煉，木助火炎此爲不良。金生水泛，則妻財有益。疊見比肩，乃阻滯重重。土太過則喜木疏。化寶二書——皆以四月取「甲」爲先、五六月則以「癸、壬」爲先。

三夏之土，若全無「壬、癸」水，俱皆不是吉兆。

基本上——「土」多，則必須用「甲」。五月戊土——必須用「壬」。

「夏土」，仍以「壬、癸」水爲主。
兩者相輔而行——一派丙火、無壬癸者——主孤獨僧道。

二：支成金局、天干透出癸水——主大吉祥。

三：有甲無癸——虛名虛利之人。

三秋戊土

三命通會——秋月之土，子旺母衰，金多而耗其氣，木盛而制伏純良。火重重而不厭，水泛泛而不祥，得比肩則能助力，至「霜降」，無「比肩」不妨。

化寶二書——七月戊土——先丙、後甲癸。

八月戊土——先丙、後癸。

九月戊土——土旺之月，則須先有「甲」木疏土，後「丙、癸」。

○ 凡用「癸」字，須慎「戊、癸」鄰位而合。
明代之「子平法」，與時下坊本、最大的「差距」——

是在於「明代」往往是「節」與「氣」，二者是分別而論喜忌。
譬如：「霜降」前，地支會「水」，則天干須見「比肩」。

「霜降」後，地支會「水」，則天干並不一定要見「比肩」。

這一種，一個月令之中，要區分出「節前、節後」，不同的選「喜、忌」，則是時下近五十年間，所不習用之「規範」。

大凡「戊」土，總離不開「甲、丙、癸」三個天干。

「甲」不可缺，又必須要「丙、癸」。在「夏、冬」之間調停輕重。

三冬戊土

三命通會——冬月之土，外寒內溫。水旺財豐、金多子秀、火盛有榮、木多無咎，再加土寶化二書——三冬之戊土，不離「甲、丙」二字。

十月戊土——以「甲」爲先。
十一、二月戊土——以「丙」字爲先。

故此，最忌「庚制甲」，以及「壬制丙」。
大凡「調候用神」，都是用「天干」。設若是以「地支」代用天干者，亦有「吉祥」之効益。不過用地支者，更兼有「交友義氣」之風範。

故此，三冬戊土——在「調候」用神方面，是屬於較爲容易推計的一種。

戊土總提要 補註

「造化元鑰」——在有關於「戊」土方面，不似「甲、乙」木之過詳。不是採取十二個月，每一個月之論式，乃是分「季」。春季乃合在一個章節之中而敘述之。

其基本上而言之，即是——不離「丙、甲、癸」。

一：春季——正、二兩個月，先透丙。三月宜先透甲。

再以——丙多用壬，甲多用庚……，此是第二次第之常法。

二：巳月——若以五行「祿絕」之旺弱而論，則應該是「丙、戊」，二個天干都是「臨官」於「巳」，應該視之爲「身強」。

然而「調候用神」不以習俗之「強弱」，作爲唯一取捨之標準。而是以「節候」對「日主五行」的「五行性」而言。

甲：戊土並不完全作，「城牆土」等之形態而視之。

乙：巳月之「丙戌」，俱在臨官位，也不作「丙戌」相等之意。而是作——

「旺火焚土」，須「癸」水配屬。（並不是「身強可以托財之說」。）

丙：巳月戊土，外實內虛，並不十分畏丙火，反以「甲」木爲先。

丁：天干之「調候用神」，在地支有祿位，也是有相同之効果。

譬如：沒有甲、地支有寅——經曰：「支藏得所。效果也相同，終非一般人物。」

在年月主中少年吉，在日時主中晚年吉。

三：巳月——一派丙火，無水則爲孤獨之命。四月雖然是以「丙甲」爲主，若是四柱完全缺水。縱然衣祿豐足，也多六親刑克。（木火重重，無水亦作孤尅之論。）

支成金局，天干透出癸水。作「土潤金生」，大富貴之命。

（不可視爲「食傷生財」，再另覓「身強」之說。）

（若以「十神」而言，即是「財滋弱殺」，財生殺黨不可一例言凶……。）

若地支會火，天干透癸。只是文人，並無富貴，透殺方可。

四：午月——五月戊土，乃「火炎土燥」，必以「壬甲」爲唯之搭配。

五：未月——上半月大暑前——與五月取調候相同，以壬、甲爲主。

六：申月——下半年大暑後——金水進氣，三伏生寒，以「甲、癸」爲尊。

下半年大暑後——金水進氣，三伏生寒，以「甲、癸」爲尊。

四柱沒有「癸辛丙」，三者有一出天干者，是平常之人。若是四柱連「甲」

也都不見，則貧困之人，難問妻子家室。

以「甲」爲主要「調候用神」，不見「庚」字者。乃作事軒昂，虛名之人。

六：申月——寒氣漸至，故以先丙、後癸，戊土畢竟不離甲木。

（不可以作申財當令，先求戊土之巳午旺方。此爲十神法之通論而已）

甲：「丙、癸、甲」三干，齊透天干者，富貴極品。

乙：無「癸、甲」，獨透「丙」者，平常之人。

丙：透「丙」，而不透「癸、甲」者，妻賢子肖、財富稍遜。

丁：「丙、癸、甲」三干齊不出天干，又無「支藏得所」。即是地支，也沒有「巳、子、寅」者——乃無用之人，勿問家室妻子。

七：申月——若地支成「申子辰」水局，唯用「甲」爲「調候」。

（財會入局——透殺，是調候用神者忌。）（一九五）

八：酉月——財旺身寒——只須「丙」照，「癸」水滋潤，可以不必「木疏」。子旺母衰，戊月有旺酉洩土，不必再用「甲」木疏土。

（也就是「月令食傷當令」，不可再透官殺之原理。）

甲：丙癸二透——功名必有。乙：丙透癸藏——稍有功名。

丙：癸透丙藏——富中近貴。

丁：丙透無癸——只是文人。

戊：癸透無丙——一方能人。

己：癸多無丙、癸亦不透天干——是乃常人。

庚：無丙無癸——乃無用之人。

九：酉月——一派「辛」金，而無「丙丁」，乃「武權」之命。

支成「水局」，壬癸出干——乃財多身弱、朱門貧人，重視錢財。可用「戊己」

「比劫制財。」

十：戌月——先「甲」後「癸」，「戌」是火庫，故此，不一定要「丙」火出天干。

甲：獨有癸水，不見丙、甲者——小有財富。

乙：獨有甲木出干，不見丙、癸者——小康能人。

丙：有丙、癸出干，而四柱缺甲者——貧困之人。

丁：獨有丙火出干，癸甲在四柱全無——一生傍人而活，亦可入僧道。

（戊土了無生氣、財官二缺，旺氣只及自身，故無子息。支成火局亦相同）
十一：亥月——陽氣略出，先甲後丙。若透出「庚」金，地支多庚，則一文人而已。

若是用甲、庚金太重，則須用「丁」字破「庚」。

最「壬、庚」双透，破了「丙、甲」，此乃下格。

十二：子、丑月——冬土喜忌俱皆相同。

丙火爲尊、甲木輔佐。

有丙無甲——平常富人。有甲無丙——無聊渡日。丙甲全無——下格
土多用甲。甲多用庚。

一派丙火——透壬大吉、無壬孤困。

無丙有己——乃俠義之人。

一派壬水——不透比劫、名利現成。（地支會水亦相同）

二癸透月時——乃義氣之人，餘錢不多。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丙	甲	丙	癸	丙	癸	丙	癸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癸	丙	癸	丙	癸	丙	甲	丙	甲
甲	戊	甲	甲	癸	丙	癸	丙	癸	丙	癸	甲	丙
戊	甲	丙	甲	癸	丙	癸	丙	癸	丙	甲	丙	甲
壬	水	己	壬	水	癸	丙	癸	丙	癸	丙	癸	丙
水	太	己	壬	水	癸	丙	癸	丙	癸	丙	癸	丙
太	旺	己	壬	水	癸	丙	癸	丙	癸	丙	癸	丙
旺	。	。	。	。	。	。	。	。	。	。	。	。
。	取戊土制之。	土多。	取甲木疏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壬水太旺。宜甲木疏之。次用丙癸。

要提用喜土已

三冬己土。非丙暖不生。
初冬壬旺。取戊土制之。土多、取甲木疏之。
三冬己土。非丙暖不生。
壬水太旺。取戊土制之。土多。取甲木疏之。
壬水太旺。取戊土制之。土多、取甲木疏之。
壬水太旺。取戊土制之。土多。取甲木疏之。

二春己土

正月己土。田園猶凍。蓋因臘氣未除。餘寒未退。故丙爲尊。得丙照暖。萬物自生。忌見壬水。反爲己病。何也。壬乃江湖之水。湖水一發。則田園洗蕩。變爲沙土。而根苗盡沒矣。須戊作堤。以保園圃。壬多要見戌制。有戊出干者。定主玉堂金馬。若乏制戌。必屬平常。

正月己土。與戊土相同。喜丙癸甲三神爲配合。丙爲主要。江湖、田園，皆譬喻之詞。蓋壬爲陽水。其性冲奔。己土卑濕。陰柔之質。忌見冲奔之水。必須戌制。滴天髓所謂若要物旺。宜助宜幫。是也。有戊土幫助。己土之力方顯。主貴。乏戊助者。平常。

或一派甲木。有庚出干。加以癸丙齊透。配得中和。亦名利雙全。

一派甲木。官多從煞。宜有庚出制之。癸丙齊透。須配得中和。不相尅害。則爲財印相輔而貴。

即丙生寅月。庚透天干。亦有俊秀。

正月己土。不能缺丙。用丙者、官煞爲妻。印爲子。

二月己土。陽氣漸升。雖禾稼未成。萬物出土。田園未展。先取甲木疏之。忌合。次取癸水潤之。甲癸出干。定主科甲。加以一丙出透。勢壓百僚。一見壬水。微末官職。

二月己上。亦不能離甲丙癸。仲春秉陽和之氣。

。故先取甲木疏之。但甲出忌與己相合。二月

乙木秉令。甲木旺地。決不能從己化土。徒然牽絆日主。故以不合爲美。次者癸水滋潤。丙火照煖。均爲配合上不可缺少之物。壬水爲己土所忌。一見壬水。微末官職而已。此中剛柔之辨。極爲微妙。宜細體察也，

或見庚制甲。壬水出干。比刲重重。此必俗子。丙透猶有小富。丙藏衣祿無虧。庚壬並見。爲傷官生才也。己土卑濕。雖比刲重。氣旺宜洩。仍須有丙火照暖。庶幾祿食無虧。丙火透則有力。藏則力薄。

或支成木局。庚透富貴。若柱多乙木。乙又屈庚。庚必輸情於乙。不能掃邪於正。此必狡詐之徒。

此句疑有漏字。己土生正月。寅宮丙火長生。

若庚透天干。自有丙火制之。故云亦有俊秀。或內透天干在年月。庚透時干。兩不相礙。亦有相當地位也。

若甲多無庚。殘疾之人。宜用丁洩。

官旺同煞。無制、爲殘疾之人。宜用印洩官之氣而生身。

或一派火。卽不見水無碍。何也。正月己土寒濕。必丙燥暖。反主厚祿。加一癸透。科甲自然。

戊土高亢。見火多、必須有水以濟之。己土寒濕。火多燥暖。雖無水不損其貴。如見癸水調澤。自爲更美。特不可見壬水。（見首節）癸透見戊。以合化而失其用。壬透見戊。己土得

幫扶而顯其力。

或一派戊土。有甲出制。又主榮顯。如見乙出。雖多不能疏土。且乙多者奸詐小人。

戊土太多。又宜甲出制之。乙爲柔木。不能疏土。雖多無益。不能得其用也。

用丙者。木妻、火子。

。運入東南。恐有不測。當用丁洩之。有丁者、小人而已。不致無良。

支成木局。煞旺秉令。有庚金制之。自然富貴。若乙庚相合有情。失制煞之用。譬如官兵通情於寇盜。再行東南木火旺地。如入匪區。寧有幸理。此須用丁火洩之。洩木之氣以用己土。不用庚金。庶不致失陷。略可挽救耳。

無比印、從殺者貴。

二月木旺秉令。支成木局。或聚東方。而無比印。可以從煞。甲木透出。爲妻從夫化。從木亦作從煞論。

若柱中無甲丙癸者。皆下格。妻子用神全前。言配合不能無甲丙癸也。妻子同正月。

癸卯、乙卯、己巳、庚午、庚金隔位。乙難合庚。乙庚相隔。乙不合庚。傷官制煞也。

偏官格。己丑會局。

癸卯、乙卯、己巳、乙丑、庚不合乙制殺。狀元。

此兩造皆傷官制煞。煞旺制輕。運以制鄉爲美。

三月己土。正柴培禾稼之時。先丙後癸。土暖而潤。隨用甲疏。三者俱透天干。必官居黃閣。或三者透一。科甲定然。但要得地。却以庚金爲病。爲完美。卽二藏一透。亦必顯達。得地者。得長生祿旺之地也。丙癸甲俱備者。以甲木官星爲用。才印爲輔。故以見庚金傷官爲忌也。

或有丙甲無癸。亦可致富。但不貴顯。或有癸而無甲丙。亦有衣衿。或有丙癸無甲。亦係才人。丙癸全無。流俗之輩。

三月己土。不能缺丙癸甲。三者得一。雖不貴顯。亦非流俗。若丙癸全無。孤官無用。決爲尋常之人也。

或一片乙未。無金制伏。貧而且夭也。妻子全前。一片乙木。無金制伏。謂七煞無制也。貧夭之命。

壬子、甲辰、己卯、丙寅、丙甲癸全。殺旺身強。

甲丙透而通根於寅、長生。癸藏子得祿。三者皆得地也。以印化煞爲用。

用矣。

或有丙無癸。有壬亦可。但不大發。

癸水如雨露。壬水如灌溉。人功究非天然可比也。

或一派丙火烈士。加以丁火制辛。癸水無根。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此命孤苦零丁。或有甲木。又見丙火重重。無滴水解炎。亦孤貧到老。

烈士、燥土也。己土雖爲田園卑溼之性，但生於夏令，一派丙丁。則田園龜坼、而成燥土矣。

癸水以辛金爲根。丁火制辛。則癸水無根。而爲火土所漢乾。火炎土燥。生機盡絕。必爲貧苦之命。此言丙癸兩透而相礙也。若丙甲並透。而無壬癸潤土生木。解炎燥之氣。則土盛木折。火旺木焚。偏枯之象。孤貧之命。

如有壬水。又見庚辛。此又不作孤看。但恐目疾。心腎肝臟之災。若壬水有根。辛金得地。又非此而論。或壬癸並出。破火潤土。此人聰穎特達。富中取貴。又轉禍爲福也。

此承上文丙火烈士而言。如柱有壬水庚辛。則

辛未、壬辰、己巳、甲子。身旺任才。富翁。丙藏己。癸藏子。日元坐印。身旺任才。而月令才透也。

壬子、甲辰、己卯、壬申。雜氣才官格。狀元。甲透癸藏，惜無內火照暖。故主清貴也。

二二夏己土

三夏己土。雜氣才官。禾稼在田。最喜甘沛。取癸爲要。次用丙火。夏無太陽。禾稼不長。故無癸曰旱田。無丙曰孤陰。

己爲田園之土。性質與戊土不同。生於夏令。調和氣候。癸水爲先。論其性質。宜助宜幫。

丙火爲要。故癸丙必須並見相濟爲用。旱田孤陰之喻。正以示癸丙之不可離也。

或丙癸兩透。又加辛金生癸。此富貴之格。名水火既濟。鼎甲之人。卻忌戊癸化合。

丙癸兩透。須不相礙。辛金生癸。使癸水有根。日元得丙而火旺。然後用食神生才。此富貴之格也。但忌戊土出干合癸。合破用神。則無

壬子、甲辰、己卯、丙寅、丙甲癸全。殺旺身強。一品。

甲丙透而通根於寅、長生。癸藏子得祿。三者皆得地也。以印化煞爲用。

用矣。

不致孤苦。但火土過於燥烈。金水受燔。不免目疾心腎之病。若金水得地有根。則係富貴之命。故云非此論也。若壬癸並出而通根。雖無庚辛相生，亦可解炎潤土。爲身旺任才。富中取貴之命。

用癸者。金妻、水子。用丙者。木妻、火子。用才者。食傷爲妻。才爲子。用印者。官煞爲妻。印爲子。

此命大富。己生初夏

己巳、己巳、己巳、戊辰。戊己多。得三庚生癸。故妙。

己中三庚。生辰宮癸水。金水俱藏而才歸庫。所以爲富命也。

乙巳、辛巳、己巳、辛未。金多洩土。旱而乏水。專用胎元。

胎元、壬申也。己土雖能生金。而四柱無水。過於枯乾。故用胎元壬水。

乙丑、辛巳、己巳、庚午。辛生丑宮。不爲旱田。

。位至方伯。

丑宮藏癸水。有水潤澤。不爲旱田。辛金爲用

丙申、癸巳、己亥、乙亥。丙癸俱全。才旺生扶

女命乙木爲用。喜得才印並透。乙木坐亥。才

旺生官。夫星得生扶也。

三秋己土

三秋己土。萬物收藏之際。外虛內實。寒氣漸升。須丙火溫之。癸水潤之。不特此也。且癸能洩金。丙能制金。補土精神。則秋生之物咸茂矣。

癸先丙後。

三秋己土。與三秋戊土相同也。才印皆爲配合所不可缺。癸先丙後者。言須分先後。不可相礙也。

丙癸兩透。雁塔題名。或無癸、有兩丙透者。異途顯達。或武職權高。或有丙火。不見壬癸。爲假道斯文。終無誠實。或有壬癸無丙者。衣食充足。才能而已。

丙癸兩透而不相礙。日元有印相生。食傷有財

流動其氣。配合中和。必貴之造也。無癸有兩丙者。月令有食傷洩其氣。雖曰元偏旺。而氣勢不枯竭。己土本爲陰柔之土。所謂若要物旺。宜助宜幫是也。有兩丙幫助。氣足神旺。雖有所偏。亦可取貴。唯爲異途武職之流。若一丙而無壬癸。己土之氣勢不充足。無病無藥。庸庸碌碌之流。有壬癸無丙。用在才星。配合適宜。爲一富造而已。

或支成金局。癸透有根。此人家畜萬縉。富中取貴。

八月己土。支成金局。癸透有根。爲食神生才格。乃富之徵。亦須厚局比印暗藏。日主有氣方能富中取貴也。按富中取貴。卽異途功名也。

或支四庫。甲透者富。乏甲者孤貧。或甲出無癸乏金。積德可全科甲。或會火局。無水救。乃大奸大惡之徒。

九月己土。支全四庫。土重必須甲木疏之。然甲木官星休囚。又無才以生之。故僅能取富也。

合金神。必爲超群拔萃之人。福澤亦異於尋常也。

總之三秋己土。先癸後丙。取辛輔癸。九月土盛

。宜甲木疏之。餘皆酌用。

三秋己土。氣寒而洩。用才不能無洩。土盛用官。爲必然之看法。至於配合。則隨宜酌用可也。

甲寅、癸酉、己未、壬申、甲丙癸壬全。提督。此造月令食神生才。甲木官星得祿。時逢壬申

。雖辛金秉令。用取財官。但喜印劫扶助耳。

己巳、甲戌、己未、壬申。戊己局全于四季。火運大魁。

此爲甲己化土。而金水洩氣。化神喜行旺地。必以丙火爲用也。

勾陳全備潤下。勞碌奔波之客。土凝水竭。離鄉背井之流。

勾陳、戊己土也。潤下者、申子辰水局也。土能制水。水多土蕩。天干戊己。而支全申子辰

爲富。此言透丙丁、制金神、爲貴也。八月金神秉令。己土之氣盡洩。得丙丁補其元神。制

人。

上文八月己土。支成金局。透癸水、洩金氣、

爲富。此言透丙丁、制金神、爲貴也。八月金

神秉令。己土之氣盡洩。得丙丁補其元神。制

不足以濟。爲離鄉背井之流。一爲身弱不能任才。一爲比刦爭才也。

勾陳得位會才官。無冲無破必然端。甲子北方寅卯木。管教環拱戴金冠。戊己喜亥卯未爲官。申子辰爲才。忌刑冲殺害。

戊己臨於四庫。爲得位。土旺宜甲木以疏之。甲木官星、更喜才以生之。無冲無破。必貴之格也。甲子云者。謂己丑日元見甲子時。天地德合。日時互貴。卽勾陳得位會才官。而又臨天乙貴人。運行寅卯東方。官星得地。未有不貴顯也。

三冬己土

三冬己土。濕泥寒凍。非丙暖不生。取丙爲尊。甲木參酌。戊土癸水不用。惟初冬壬旺。取戊制之。餘皆用丙丁。但丁不能解凍除寒。不能大濟。

己爲田園卑濕之土。生於冬令。爲濕泥寒凍。不見丙火。毫無生意。故以丙爲最需要之神。取丙爲用。最爲上格。即使用官煞、用食傷、

或財星。丙火不可缺也。丙火爲調候必要之神。此外皆爲格局配合。相制爲用。隨宜酌取。如土旺、用甲木制之。水旺、用戊土制之。應病與藥。中等格局也。丙丁同爲火。但解寒除凍。必須用丙。丁火燈燭之光。無能爲力。如用丁火。必須要有甲木。更須有寅支。暗藏甲丙。方可爲用也。

或干透一丙。支藏一丙。加以甲透。科甲有准。卽藏丙無制。亦主衣衿。

三冬收藏之時。單見一丙。力量尤嫌不足。須干透支藏。甲不助之。官印相生。其力方顯。藏丙無制者。如見寅而無申冲。見巳而無亥沖。再逢運程引出。亦可取貴也。

或多壬水。得戊透制之。此命安然富中取貴。不用戊土幫身。爲富格。安富尊榮。或納貲得官爲水浸湖田。此人孤苦。若見火不孤。見土不貧。

己土卑濕。見壬水沖奔之性。不能制之。必須用戊土幫身。爲富格。安富尊榮。或納貲得官爲水浸湖田。此人孤苦。若見火不孤。見土不貧。

土。見火、則土有生意而不孤。見土、則能任財而不貧。否則。隨水奔流。寒氣澈骨。孤貧之象也。

或一派癸。不見比刦。此爲從才。反主富貴。雖不科甲。恩誥有之。若見比爭。平常人物。妻子主事。從才者、木妻、火子。

從格氣勢偏於一方。大忌逆其旺勢。三冬水旺之時。再見一派壬癸。只能順其勢爲用。見比刦則逆。既不能從。反爲才多身弱。故主妻子用事。從才。木妻、火子。待考。恐有漏字。蓋用丙者、木妻火子。從才者、金妻水子也。一派戊己。身旺任才。再見甲透。爲才旺生煞。或一派庚辛。須用內火。還須丁火爲助。丙藏、

富貴奇特之命。

秋冬己土。見一派庚辛、而用丙火制傷。爲土金傷官佩印。極富極貴之命。此爲五行常理之外者。故云奇特也。上文木妻火子句。恐在此節下。編纂誤置也。

三春己土

「調候用神」——在十天干、十二月令之中，獨以「己」土分類，最為簡要。

除了在「三春己土」之中，是按常例「正月、二月、三月」。三個月分別論述以外。

在其餘的三個「季」中，俱皆是一筆帶過。三個月之喜忌，在一季之中，俱皆類似。

造化元鑰——在對「己」土之喜忌，多了一段「總論」。而在「窮通寶鑑」中，則沒有「總論」。

在一般坊本之中——習以爲「戊土」是厚重之土，「己土」是田園之土。

此說大抵是以「刑沖」而言之，若以「調候」層次而言，「戊、己」的喜忌，大致相似。

基本上，俱皆是以「丙、甲、癸」爲用。

「甲」木疏土，是最爲基本之「概念」，土必須要疏鬆，否則，萬物不生。

「丙」火是用於「冬寒」 「癸」水是用於「夏燥」。

三者調配，是爲土之基本「調候」用神概念。

三夏己土

「三夏己土」——在「月令五行」中，但以兩項特徵，作爲總結，即是——

三夏氣候炎熱，故此，非「癸」水不足以滋潤。

氣候雖然是很炎熱，只要不致於被「炎日」所晒枯。仍然是須要陽光的，由於沒有陽光，怎會有萬物之生長。故此，「丙」字仍然是不可缺少。

基於此，三夏「己」土，喜忌完全依此準則而行。

窮通寶鑑——在舉命例之中，只舉出四月己土之例。

造化元鑰——則是分別皆以「四、五、六」三個月而作例式。

尤以「丁丑」年版本之中，徐樂吾氏又加入「胎元」、平行於四柱之間。只可作「一家之論」而視之，並不是「余春台」氏之本意。

三秋己土

「三秋己土」——基本上是「先癸後丙」——而取「辛金生癸」。

只在「戊」月、土旺之月，才用「甲」木疏土。

「造化元鑰」——屢屢提到「風土不及」P二二六頁。即是將「命學」與「風水」合論。而「窮通寶鑑」，則少作此論。

- 一：有丙、無壬癸者——假斯文。
- 二：有壬癸、無丙者——一方能士、小康而已。
- 三：支成金局、透癸有根——無丙亦富，見戊則否。
- 四：支成四庫——有甲出干即富。
- 五：丙癸俱無——無用之人。

代用之「用神」，遭反制者凶。

譬如：「三秋己土」，支成火局。丙透癸藏，天干加一「壬」水輔癸，如此權代本是吉兆。若一見「戊」土制「壬」水，便爲凶厄之兆，反主貧困。

三冬己土

「三冬己土」——以「丙」火爲正用。嚴冬之際，恐一丙火不足以溫暖之際。始再取「甲」木生「丙」火。

或見「壬」水出天干，恐滅「丙」火。方取「戊」土以制「壬」。在「五行」論命，但依「月令五行」爲主再各別配屬日主天干而言，這就是時下坊本所習用之「調候用神」。

於「十天干」、十二月令之「調候用神」之列表。則是以「己」土之編列，乃是最爲簡易。比諸其餘的九個天干，顯然是簡略得多，其原因，是可能後人將原文刪減了去。大抵一

一：見「火」，則爲人一生不孤獨。

二：見「戊」土，則能制「水」而不貧。

三：「火、土」並見天干，又通根者，方爲富貴之命。

己土總提要 補註

一：寅月——喜「丙」火，忌「壬」水，可用「癸」水。無甲用乙者，平常人。

一派「甲」木，有「庚」出天干，又見「丙、癸」，名利双全。

庚字出干，雖無「丙、癸」，亦有小富。（寅即是甲、甲不離庚。）
甲多無庚——好吃懶做、殘疾之人，須要「丁」救。

戊、癸並出天干，則是平常人。

二：卯月——先「甲」，後「癸」。二月陽氣漸旺，丙火並不一定須要列爲優先。

甲、癸、丙——齊出天干者，定然是上品之命。

見庚出天干制甲，壬出天干制丙，戊出天干合癸——此乃平常之人。

四柱缺「丙」火者，又不見「甲、癸」在天干，乃貧寒之人。

支成「木」局，則以透「庚」爲貴。

三：辰月——與卯月相同，唯以「甲」爲尊，即是以「甲、癸、丙」爲用。

四：夏季——己土在「造化元鑰」之中，夏秋冬三季，是合論於「總論」之中，並不是分

月而論。以——
「己」土是衰竭之土，生於夏月，「癸」水是優先用神。

甲：丙、癸、辛三者齊出天干——上品之命。（忌戊出天干合癸晦丙）
乙：有癸出干，而無丙干——亦有大貴人選拔。（須有辛金生癸水）

丙：有丙無癸，而透壬——亦有中等福氣。

丁：一派丙丁，而癸水在地支無根，衣祿不久長，四柱無水者孤貧。

註：在此一節之中，徐樂吾亦採用「胎元」，作爲四柱不足之瀕補。

五：秋月己土——己土內實外虛、寒氣漸升，須「丙火」溫之，「癸水」潤之。

甲：癸先丙後——乃是權重之人。

丙：透丙不透壬或癸——假禮斯文。

戊：支成金局、干透癸水——大富。（浮見天干之癸水無効。）

己：支成四庫，不透甲者下命。透甲不可以又透庚金。

庚：支成火局，無水透干——乃奸詐凶惡之命。

透壬、癸，又見戊土透者，亦作凶命之論。

辛：支成金局，四柱之中，一定要有「丙」或「丁」。

註：壬字過多，須用戊土，無戊土者，屋富人貧。

三冬己土，唯以「丙」火爲尊。

論金

金以至陰爲體。中含至陽之精。乃能堅剛。獨異衆物。若獨陰而不堅。冰雪是也。遇火則消矣。故金無火鍊。不能成器。金重火輕。執事繁難。金輕火重。煅煉消亡。金極火盛。爲格最精。金火全、名曰鑄印。犯丑字、卽爲損模。金火多名爲乘軒。遇死衰、反爲不利。木火煉金。成名銳而退速。純金遇水。逢富顯以贏餘。金能生水。水旺則金沉。土能生金。金多則土賤。金無水乾枯。水重、則沉淪無用。金無土死絕。土重、則埋沒不顯。兩金兩火、最上。兩金兩木、才足。一金生三水。力弱難勝。一金得三木。頑鈍自損。金成則火滅。故金未成器。欲得見火。金已成器。不欲見火。金到申酉己丑。亦可謂之成也。運喜西北。不利南方。

總論金性。五行之用。水火相對。金木相對。木、外陽而內陰。金、外陰而內陽。故丁壬化木。水火之氣和也。丙辛化水。冰雪遇火而消也。庚金外陰內陽。堅剛之質。獨異衆物。非

生於春月。餘寒未盡。貴乎火氣爲榮。性柔體弱。欲得厚土輔助。水盛增寒。難施鋒銳之勢。木旺損力。有剝鈍之危。金來比助。扶持最妙。比令。金水傷官喜見官。乃調候關係。爲例外也。而無火。失類非良。

春月之金。餘寒未盡。不能缺火。但時值休囚。

。體柔質弱。火旺有銷鎔之虞。故必欲厚土爲輔。此刱扶助。煞印相生。方成大格。所謂金未成器。欲得見火是也。金弱見水洩氣。見木多而却爲不厭。水盛而滋潤呈祥。見木而助鬼傷身。遇金而扶持精壯。土薄而最爲有用。土厚而埋沒無光。

夏月之金。尤爲柔弱。形質未具。尤嫌死絕。火金以土爲母。母旺則子相。然夏月之土。寄旺於火鄉。燥烈之土。何能生金。故夏金尤爲柔弱也。金長生在己。氣雖萌動。而形質未具。必須濕土生之。比刱助之。故云群金生夏。喜用勾陳是也。夏金既云質弱。何以火多不厭。蓋四月巳宮。五月午宮。戊己土得祿。雖不能生金。亦不鎔金也。故夏月之金。最喜見水。得水則制火潤土以生金。見木則制土助火以尅金也。微弱之金。喜土生之。又不宜土厚。土厚則埋金。須一二點土。更得水以潤之。火以佐之。則最爲有用也。

秋月之金。當權得令。火來煅煉。遂成鍾鼎之材

							正月	戊	甲	壬				
							二月	丁	丙	庚				
							三月	甲	丁	壬				
							四月	壬	戊	丙				
							五月	癸	壬	癸				
							六月	丁	甲	壬				
							七月	丁	甲	壬				
							八月	甲	壬	丙				
							九月	丁	丙	甲				
							十月	丁	丙	甲				
							十一月	丁	丙	甲				
							十二月	丙	丁	甲				

用丙煅庚性。慮土厚埋金。須甲疏洩。
火多用土。支成火局用壬。
庚金暗強。專用丁火。借甲引丁。用庚劈甲。
無丁用丙。
頑金宜丁。旺土用甲。不用庚劈。
支火宜壬。干火宜壬。
丙不鎔金。惟喜壬制。次取戊土。丙火爲佐。
支成金局。變弱爲強。須用丁火。
專用壬水。癸次之。須支見庚辛爲助。
無壬癸。用戊己洩火之氣。
若支會土局。甲先丁後。
專用丁火。甲木引丁。
用丁甲煅金。兼用丙火調候。
土厚先用甲疏。次用壬洗。
忌見己土濁壬。
水冷金寒愛丙丁。甲木輔丁。
仍取丁甲。次取丙火照暖。一派金水。不入和暖之鄉。孤貧。
丙丁須臨寅巳午未戌支。方爲有力。
仍取丁甲。次取丙火照暖。一派金水。不入和暖之鄉。孤貧。
丙丁須臨寅巳午未戌支。方爲有力。

。土多培養。反惹頑濁之氣。見水則精神越秀。
逢木則琢削施威。金助愈剛。剛過則決。氣重愈旺。旺極則衰。

秋金剛銳極矣。庚金喜火煅鍊。以成大器。辛金喜水洩秀。以顯其精神。秋金用火或用水。方成上格。土多、愚頑之輩。木多、商賈之人。過剛易折。過滿招損。印刱皆非所宜。

冬月之金。形寒性冷。木多則難施琢削之功。水盛而未免沉潛之患。土能制水。金體不寒。火來助土。子母成功。喜比肩聚氣相扶。欲官印濕養爲利。

冬月之金。不離官印、比刱。才旺宜比刱相扶。傷官旺必須官印爲助。冬月水旺秉令。爲真傷官。有土制水。金不沉潛。有火解凍。金氣溫暖。金土扶助。子母成功。故冬月之金。以金水傷官。見官爲最高格局也。

三春庚金

正月庚金。木旺之際。有土皆死。不能生金。且金之寒氣未除。先用丙暖庚性。又慮土厚埋金。須甲疏洩。丙甲兩透。科甲顯榮。二者透一。亦有生監。丙藏甲透。異路功名。

正月庚金臨絕。必須有土生之。爲兩極復生之象。是輔助不能無土也。然正月木旺尅土。有土皆死。寒土凍結。不能生金。得丙火生土暖金。則滿盤皆活。功成反生。故丙火爲最要用神也。土厚又懼埋金。則宜甲木疏之。丙甲兩透。方能配得中和。一透一藏。亦可顯達。惟不可缺耳。

或柱中土多。甲透者貴。甲藏者富。庚出則否。此言用才不可見比刼也。土多忌其埋金。故要有甲木制之。用才損印也。庚出者。比刼爭財也。名利皆虛矣。

或丁火出干。加以戊己而無水者。又主富貴。何也。寅中甲木。引丁有根。無水爲病。名官星有氣。才旺生扶。故以富貴推之。如火多則用土。

用土者火妻土子。

此言用官不可見食傷也。以無水爲主要條件。

用官不離才印爲佐。身旺、官清。以才生官爲用。重官混煞。則火太旺。宜以印化官煞爲用。水爲病神。若官星透干。食傷藏支。戊己制之。不害官星。則亦無損其貴也。

或支成火局。壬透、有根者。大富貴。無根者

、小富貴。乏水者。殘疾之人。

此言官煞會黨。食神爲救也。寅月庚金臨絕。支成火局。必須壬透爲救。壬透有根。病重藥重。必大富貴。無根則制煞力薄。乏制則七煞攻身。

或木被金傷。無丙丁出制。支無丁火。此係平人。或丙遭癸困。無戊制者亦然。

此言比刼爭財。官煞爲救也。木被金傷者。比刼太多。須有官煞制刼以存才。蓋木是活木。金爲剛金也。如四柱無火爲救。則爲平常之人。或用丙、而丙遭癸困。無戊土爲救。用壬、而壬遭戊困。無甲木爲救。皆係平人。以其病無藥也。

總之正月庚金。丙甲爲上。丁火次之。春金多火。不天則貧。陽金最喜火煉。煅煉太過。反主奔流。

庚金日堅剛之性。生於正月。地臨死絕。爲頑鈍之金。非火煉不成器。煅煉太過。則銷鎔。又主奔流。詳見總論。

壬子、壬寅、庚申、庚辰、早年困苦。入東南運入泮。

水盛金寒。專用丙戌。水盛金寒。用寅中丙戌。而丙戌俱不透。寒薄之命。

辛巳、庚寅、庚戌、丙戌、支成火局無水。僧道。

寅戌會局而透丙。火局成也。年又逢巳。煅煉

太過。必須壬水爲救。原局無救。而比刼疊見。又不能從。宜爲孤窮之命也。

二月庚金。柱中自然有乙。當令之乙。見庚必留情於乙。此金有暗強之勢。如秋金一理。故二月庚金。專用丁火。借甲引丁。借庚劈甲。無丁用丙者。富貴多出於勉強。

支下見庚。謂申金也。合卯、劈甲、引丁。日元又通根得祿。三得其用。不見庚合。謂無申合卯也。同一用才生官。配合輔佐。大有分別。如無庚配合。雖同爲才官格。不過平常之人。此理亦惟本書發明也。次述其理。春日丁火。不離甲木。用甲不能缺庚。乙木雖多無用。不能引生丁火也。有丁甲、無庚劈甲。爲常人。有丁庚、而甲不透。亦爲常人。丁透、無庚

甲。用丁乙官印。可許貢監。無丁、用丙。爲用煞印。異路功名。

或一片甲乙。忌庚出幫破才。乃從才格。反主富貴。若見一比。又主孤貧。

二月木氣正旺之時。若一片甲乙。則夫從妻化化而從木。爲從才格。若見庚辛比刲。幫助日元。木堅金缺。格局盡破。反爲財旺身衰矣。

從才者。火妻土子。用丁者、取甲爲妻、若有庚制。難許同偕。

從才以所從之神爲用。火妻土子。恐有誤字。

用官星者。以才爲妻。柱中若有庚制甲。雖爲

死金嫌蓋頂之泥。重見戊己。如人壓伏之象。須

甲透爲妙。

金臨寅卯月死絕之地。最忌土重埋金。有甲透出。才來破印。反能顯金之用。卽滴天髓反生

之理也。

庚申、己卯、庚寅、丁丑。貴自富得。慷慨好施

申合卯。甲藏寅。才旺生官。貴從富得。

催。甲透丁藏。採芹拾芥。甲藏丁透。異路功名。丁甲俱藏。不受庚制。富中取貴。刀筆起家。有甲無丁。平常之輩。有丁無甲。迂儒腐儒。丁甲兩無。下賤之流。

申述丁甲之用法。凡上上之格。卽非好運亦發

。但除逆忌之運。次一等者。非好運相催不可。

。若庚金生三月。雖丁甲並透。亦須運助乃發。

。故或藏或透。不過採芹異途。丁甲缺一。卽爲平人。此由格局有高低也。若丁甲俱無而別

取用神。更非佳造。

或一甲。無丁。有丙。由行伍而得官職。須不見壬、癸、爲妙。

五陽干相制。甲水喜壬。戊土喜甲。壬水喜戊

。皆以陽制陽爲有力。獨有庚金。喜丁火燬煉

。丙火無制庚之力。此亦性質之特殊也。三月

庚金。見甲丁爲科甲。見甲丙爲武職也。用丙用丁。皆不宜見壬癸破格。

或支成土局。無木。貧賤僧道。見乙、奸詐小人。

支成土局。土透干、有埋金之慮。不透干、亦

庚午、己卯、庚子、甲申。甲透丁藏。武魁。辛酉、辛卯、庚寅、丁亥。武狀元。甲透丁藏。兩造相類。才官爲用。

丙申、辛卯、庚辰、丁亥。大貴乏嗣。庚金坐辰。有印相生。丙辛合煞留官。才生官

旺。宜爲大貴。火至亥。絕地。乏嗣。

三月庚金。戊土司令。無生金之理。有埋金之憂。故先甲後丁。不用庚劈甲。三月之庚。土旺金

。頑。頑金宜丁。旺土須甲。乏甲不能立業。乏丁焉能成名。二者少一。富貴不眞。庚金無火。非

天則貧。身弱才多。富貴不久。

三月庚金。月令土旺秉令。戊土無生金之理。透干有埋金之憂。用甲制土。非以引丁。故不可。戊土如不透干。可以無甲。而決不可無丁。

。庚金無火。必主貧夭。以金實而頑也。用才用庚劈。有甲疏土則金顯。故主立業。有丁燬

金則成器。故主成名。丁甲必須並用。缺一不可。庚金無火。必主貧夭。以金實而頑也。用才

官。必須身強。則富貴榮華。若才多身弱。則

富貴不久。

得丁甲兩透。不見比肩。科甲之命。但要好運相

用甲者。水妻、木子。用丁者。木妻、火子。

三月庚金。不離才官爲用。用才者。食傷爲妻

。才爲子。用官者。才爲妻。官煞爲子。

庚子、庚辰、庚申、壬午。時出壬水。支成水局

。名井欄又格。官至太師。

此井欄又格。時午破格。恐不能善其終也。或是當代要人。不便盡言耳。

二夏庚金

不畏火炎。丙亦可作用。但先壬水。方得中和。

故曰群金生夏。喜用勾陳。次取戊土。丙火佐之。

三者皆全。登科及第。卽透一二。亦非白丁。

已宮丙戊得祿。庚金長生。庚金雖生於火旺之

地。有戊土化煞。不致鎔金也。但氣勢弱耳。

故夏金喜用戊土。火土偏燥。壬水爲救。丙火

亦可爲用。須有壬水制之。壬丙戊三者相濟爲

用。最爲上格。次者應病與藥。隨宜酌用可也

。或一派丙火。名曰假殺爲權。須不見壬制者。此

人假作清高。並無仁義。刑妻冠子。有壬制者。

又主榮華。壬藏支者。有富貴之名、而無其實。

用丙不能無壬。若一派丙火而無壬制。月垣之

中。雖有戊土可以化煞。但偏燥不得中和。故

性情乖張。刑魁極重。有壬水出干制煞。自可

補偏救弊。但四月壬水絕地。氣勢亦弱。又與

火土同行。必須透干通根。方能潤土生金。解

炎調候。必然富貴榮華。若僅藏支。惟怨火土

福乾。故云有名無實。

或支成金局。變弱爲強。用丙無力。用丁方妙。

又宜戊己出干補金洩火。庶不壬折孤貧。

支成火局。火旺金鎔。非有水制不可。以水爲

救。不可見戊己傷用。則爲貧賤之命矣。無水

、則用土以洩火氣。官印相生。亦可出人頭地

。決不致天孤貧。終嫌火土偏燥。外有餘、內

不足。福澤有欠缺也。

總之仲夏無水。必非上格。或一派木火。無傷、

印、比劫。又作從殺而論。

仲夏無水。總屬偏枯。從煞、必須有木。破印

生煞。方能言從。傷官者、水也。有水、功成

反生。月令自有己土也。五月庚金透己土。決

不能從。有水、亦不能從也。

此造是否從煞。大可研究。庚壬雖皆無根。而

己土正印透干。通根午未。是否能從。爲一問

題。如虞和德造。丁卯、丙午、庚午、己卯、

一派木火。從象更真。但因己土透出。得祿於

故丁透者吉。無丁、無用之人。或丁出三四。燬制太過。其人奔波。

燬治庚金。必須用丁。丙爲太陽之火。燬金不成器。故云用丙無力。用丁方妙。且必以丁

火透出爲吉也。四月火旺之時。丁火不宜太旺。

書云。庚金得燬太過。變革奔波是也。

四月庚金。須用壬丙戊。但非拘執先後。宜分病用藥。妻子全前。

妻子同前。謂同三月也。庚生四月。取水潤土以生金。火旺無水。取土洩火之氣。丙戊雖爲當令之神。究嫌偏燥。以水調和爲美。

劍戟成功。入火鄉而反害。金逢火已損。再見火必傷。庚辛火旺怕南方。逢辰巳之鄉。又爲榮斷

。庚金見申巳酉丑。支成金局。爲劍戟成功。月令逢巳。爲火旺地。故云逢火已損。四柱更見火。必致鎔金。若再行南方火運。其害必矣。此指金已成器而言。(見總論)所以有柱見火旺。怕行南方之說也。逢辰、濕土晦火。逢巳、爲金之生地。又可爲榮斷矣。

五月庚金。丁火旺烈。庚金敗地。專用壬水。癸又次之。

五月丁巳同宮。官印相生。特火炎土燥。非用水破火潤土。不能存金。故專用壬水。癸水次之。(參閱辛金五月)。無水潤土。福澤不全。終非上等格局。

壬透癸藏。支見庚辛。必然科甲。切忌戊己透干制水、則否。戊藏支內。不失儒林。或壬在支。有金生助。又得金神出干。明經之貴。或癸出帶辛。異路之榮。

五月庚金。臨於敗地。氣勢弱極。雖有壬癸潤土反生。仍須比劫爲助。支藏庚辛。轉弱爲強。壬水洩秀。又兼有潤土生金之用。故云必然貴顯。戊己並透。魁傷用神。則源清流濁爲忌。戊己藏支。則壬水不致受傷。故云不失儒林也。若壬藏支而金透干。雖壬水不傷。而用不顯。不過明經之貴而已。癸之效用同壬。而力較薄弱。僅得異路之榮也。

或支成火局。乏水者、奔波之客。有壬癸制者。捐納之人。又見戊己透者則否。無壬癸制火者。

易言從。名利雖高。辛勤勞苦。最宜帶水之土金運。(參閱現代命鑑)。復次三命通會云。庚金坐午又爲提。丁巳齊明兩可宜。干支無內來混雜。水絕肩多作富推。註曰「庚午日生於五月。透丁巳。官印俱明。發達利名。若午多庚午時亦吉。(水臨絕地。故云水絕。)」如遇內煞不利。若從煞格。不宜水制之。」又一造、己丑、庚午、庚午、丁丑、柱見兩丑。金水不爲無根。其不能從煞。較己未丁卯兩造。

尤爲明顯。錄之以供參考。

水不爲無根。其不能從煞。較己未丁卯兩造。

六月庚金。三伏生寒。頑鈍極矣。先用丁火。次取甲木。

六月庚金。三伏生寒。頑鈍極矣。先用丁火。次取甲木。身旺喜財官。身弱喜金水生扶火。用神不離丁甲也。

六月三伏庚金生寒。土旺而金得氣。故先用丁火。次取甲木。身旺喜財官。身弱喜金水生扶火。有丁無甲、生員。丁甲全無。下賤之人。木雖有。丁不透。支又見水。執鞭之士。丁火無傷。貿易之流。

六月大暑之前。金未進氣。取用同五月。大暑

有才幹。

此造與五月文中乙未一造相似。壬水雖無根、而能潤土。庚金臨絕而不從。當作胞胎格看。以未土正印爲用。運行土鄉。洩火衛金。最爲美運。

此傷官格。制殺太過殺。大發。

癸巳、己未、庚子、甲申。入木火運。才旺生殺。大發。

子申會局。而透癸水。傷官格也。己未土旺秉令。制傷太過。入木運、財旺破印。大發。原文必有誤字。

丙辰、乙未、庚辰、癸未。一丙二丁。取癸制煞。爲役起家。

庚辰坐印。土潤金生。乙從庚合。癸水制煞爲用。生於六月。火有餘氣。水臨絕地。仍宜制煞運也。

七月庚金。剛銳極矣。專用丁火煅煉。次取引丁。故曰。秋金銳銳最爲奇。壬癸相逢總不宜。如

二三秋庚金

之後。金水進氣。義同七月。必須丁火煅煉。

甲木爲引。用丁、忌癸水傷用。有甲無丁。專用財星。蠅營謀利。庸俗之徒。有丁無甲。官星無佐。衣衿而已。次述用丁甲之變局。丁不透干。支又見水者。用神受傷也。下賤之人。

如丁火用神之受傷。則爲貿易之流。受傷與否。須看支之地位也。

支會土局。甲先丁後。甲透者、文章顯達。丁透者、刀筆揚名。

此言土厚埋金。用甲爲救也。故甲先丁後。或柱多金。有二丁出制。異路功名。

承上文支會土局而言。四柱多金。土雖厚、不致埋金。上言丁透、刀筆揚名。若有二丁出制。亦可異路功名。同上刀筆。

丙辰、丁未、庚申、丁亥。丁透甲藏。早年得志。一榜。少兄弟。

庚申日元專祿。壬水潤土生金。庚金極旺。丙丁並透。官煞混雜。不能用才生。只能以印化也。

丙午、乙未、庚寅、壬午。壬透制火。縣令。大

甲木。定步青雲。若有丁無甲爲俊秀。有甲無丁是平人。丁甲兩無無用物。只堪門下作閒人。

七月庚金秉令。專旺之時。剛銳極矣。明理賦云。強金得水。方挫其鋒。似宜水以洩之。不知庚金之性質。必須煅煉方成大器。故專用丁火也。甲木生寅。宜洩不宜尅。庚金生申。宜克不宜洩。五行各有特殊之性質。而兼有氣候之關係。此埋僅本書有此發明。爲別種命書所不載也。煅煉庚金。丁火爲上。而丁火必附甲木以存。滴天髓所謂如有嫡母。可秋可冬也。故有丁無甲。官無才生。僅爲俊秀。有甲無丁。申宮壬水長生。乃食神生格才格。才值休囚。衣食充足而已。平庸之人也。丁甲兩無。名利皆缺。金水旺而無歸宿。格之下也。

或支成水局。乏丁用丙。柱中卽有內火。不見甲弱者。必主愚懦。何也。當時金水兩旺。金生水以制火。何能發達。或見甲出引丁。可云生監。

甲弱者、衣食充盈。

煅煉庚金。丁火爲上。調和氣候。丙火爲先。

此爐火與太陽之別也。七月庚金。須煅冶以成器。丙火不及丁火之有力也。如四柱無丁。不得已用丙。然不能無甲木。有甲木透衰。即使食傷生才成格。亦爲商界中人。非見火制刲護財不可。見火制金護木。爲夫健怕妻反局也。不見丙丁。藝術之輩。

丙子、丁酉、庚子、丙子。身旺任殺。一品。
此明代喬行簡尙書命造。傷官制煞爲用。

乙巳、乙酉、庚午、丁亥。副使。
歸靈格。才旺生官。

才旺生官極明顯。格局名稱。沿五星之舊。多不可解。

己亥、癸酉、庚申、戊寅。羊刃架殺格。尙書。
此身旺煞輕。陽刃架煞。喜大運逆行南方也。

九月庚金。戊土司令。最怕土厚埋金。宜先用甲疏。後用壬洗。則金自出矣。忌見己土濁壬。

九月庚金。土旺秉令。如支全四庫。而戊己透干。則土厚埋金。宜先用甲木疏土。戊宮藏火。官星入墓。故獨不用丁火。亦格局之變也。

九月庚金。餘氣猶旺。用壬水洗之。洩其氣也。

金水之氣宜其清。見戊土則阻其流。己土阻其流。己土阻水不足。反濁壬水之氣。故用壬水。戊己同爲忌見也。

壬甲兩透。科甲相宜。或甲透壬藏。鄉魁可望。甲藏壬透。廩貢堪謀。有甲無壬。猶有學問。有壬無甲。莫問衣衿。壬甲兩無。則爲下格。

此論格局之高低。壬甲兩透。以甲制戊土。以壬洩庚金。配合適宜。則科甲可望也。甲透壬藏、次之。甲藏壬透、又次之。有甲無壬。專以才損印爲用。雖秀氣不流通。而庚金不致埋沒。猶能自顯其用。有壬無甲。重土蓋頂。庚金壓沒於下。默默無聞。壬甲兩無。斯爲下矣。

或支成水局。丙透救之。此人才高邁衆。名重鄉閭。不見癸水。一榜可許。
支成水局。金洩其秀。金水傷官。聰明絕頂。必才高邁衆也。丙火調候。救金水之寒。金水傷官喜見官星也。若丙癸並透。官星被傷。何能望貴。丙爲太陽之火。癸爲雨露之水。丙火不畏癸水。亦五行相尅之一理也。

或四柱戊多金旺。全無甲壬者。卽有衣祿。亦不能久。或庚戌多無壬甲者。愚頑之輩。

戊多、土重埋金。無甲爲救。身旺無壬水之洩。亦無丁火之尅。決爲下格。兩節意義重複。

辛酉、戊戌、庚申、甲申。尙書。

甲木疏土。申宮有壬水洩其秀也。

庚寅、丙戌、庚戌、辛巳。方伯。

丙火偏官。逢生得祿。以印化煞爲用也。

辛酉、戊戌、庚申、辛巳。太尉。

此以巳宮丙火爲用。喜其運行南方。七煞得地而貴也。又明王東台少卿造。辛未、戊戌、庚申、辛巳、相差一字。或爲傳抄之誤。未可知也。

十月庚金。水冷性寒。非丁莫造。非丙不暖。

庚金剛銳之金。非丁不能煅煉。十月寒氣漸增。非丙不能解寒。故官煞必並見爲美。用丁不離甲木。丁爲主。丙甲爲佐。

丁甲兩透。支無水局。一榜有之。支藏丙火。桃

三冬庚金

浪之仙。支見亥子。得己出制。亦有功名。
丁火不離甲木。丁甲兩透而無丙。一榜功名。兼有丙火藏支。解寒除凍。則貴顯可必。所忌者、地支水旺成局。使丙丁不能顯其用也。或支無水局。或見亥子而得戊己出制。亦有功名。十月亥宮。自有甲木。己土混壬。甲木之用自顯。亦制水存火之一法也。

若見丙透無丁者。決無顯達。丁藏甲透。武職之人。以上不合者。庸俗。

丙透無丁。不能庚金以成器。故無顯達之望。丁藏甲透。如有東南運助之。亦可顯達。十月庚金。無別種用法。非丙丁爲用。決爲庸俗之人。

如金水混雜。全無丙丁者。鄙夫。支成金局。無火者。僧道之命也。書曰。水冷金寒愛丙丁。

申述水冷金寒。除丙丁外。無別種用法之理也。

此爲金水傷官。喜見官星。以午中丁火爲用也。

壬辰、辛亥、庚辰、丙子。女命。金清水秀。夫榮子貴。美而且賢。

此亦金木傷官。喜透內火爲用也。

十一月庚金。天氣嚴寒。仍取丁甲。次取丙火照暖。或丁甲兩透。丙在支中。必主科甲。卽無丙

火。亦有衣祿。有丁無甲。則可富貴。無丁。只作常人。或丙透丁藏。異途名望。丁藏有甲。武學可許。

○除寒解凍。必須用丙。然十一月尚可取丁甲。
○十二月則丁甲皆無用。非丙火不可矣。丁甲
丙俱全。丁透丙藏。必許科甲。無丙僅有衣衿
。解寒之用缺也。次言丁甲。有丁無甲。支有
午火通根。亦可富中取貴。有甲無丁。平常之
人。蓋所重者在丁。甲木增丁火之力量而已。
○無丁。則甲木亦無所用也。次言丙丁。丙透丁
藏。寒氣雖解。制庚不足。故爲異途之仕。丁
藏有甲。勝於無丁。運程南方。亦可取貴。但
十二月丙丁。必須通根。支見寅巳午未戌等
字。方爲可用。否則。凍木不能生火也。

喜見官煞。取其調和氣候。若官煞太多。尅洩交集。失傷官用官之意。行東南旣怕尅身。北地又嫌洩氣。故云最無良也。若不見官煞。又嫌過於清冷。不行火土之鄉。難望有成。格局全在配合。輕重之間。出入甚鉅也。

壬子、壬子、庚申、庚辰。井欄又格。尙書。
井欄又卽金水傷官之變。原局無火運。行東南
而大發。

辛亥、庚子、庚辰、癸未。丁甲在支。富大貴小。
金水傷官。取未中一點丁火。氣勢不足。非行
南方火運不可。

乙卯、戊子、庚寅、戊寅。甲丙得位。富中取貴。

此取寅中甲丙。金水傷官在冬令。必取丙火。幾如定律。特不可太旺。喧賓奪主耳。且用神喜其透干而清。獨有金水傷官用官。反以藏支爲美。藏則不易傷礙。行運引出。自然富貴。所謂吉神暗藏。金溫水暖也。三冬用丙丁調候。○皆同此理。

或重重丙火。可許一富。但不清高。丙戌生寅。
有一二者。富貴真假。若見癸透。一介寒儒。
金水清寒。而得重重丙火暖局。寒威已解。可
行水運洩金之秀。清高貴顯。若再行火運。一
富而已。丙火坐寅。煞印必須通根。方為可用
之意。丙火且然。遑論丁火。解凍除寒。所以
取富。用在丙火。故云富貴真假。俗富故不清
高也。若見癸透制丙。格局盡破。一介寒儒而
已。金水主秀。雖貧寒猶為儒者也。
或支成水局。不見丙丁者。此乃傷官格。為人清
雅。衣祿常盈。但子息艱難耳。
支成水局。金水傷官。洩氣太重。但必須見官
煞。方能貴顯。若不見丙丁。人雖清雅而不貴。
。衣祿雖盈而不富。不見丙丁。金寒水冷。毫
無生意。妻財子祿。不免欠缺也。
或丙丁太多。名官煞混雜最無良。又怕身輕有損
傷。如遇東南二運地。焉能挨得過時光。過於清
冷。似有淒涼。柱中一派金水。不入火土之鄉。
主一生孤貧浪蕩。難望有成。
冬令金水傷官。而丙丁太多。是為喧賓奪主。
十二月庚金。寒氣太重。且多濕泥。愈寒愈凍先
取丙火解凍。次取丁火煉金。甲亦不可少。
三冬庚金。不離丙丁。十月十一月。丁火為主。
。丙火為佐。十二月寒氣太重。丙火為主。丁
火為佐。甲木為丙丁之助。故亦不可少也。與
十一月之理同。
丙丁甲透者。卽不科甲。亦有恩榮。有丙無丁甲
者。命中取貴。有丁甲無丙者。特達才人。有丙
丁無甲者。白手成家。刀筆亨通。乏金更美。或
支成金局無火。僧道之流。
丙火暖局。所以取富。丁火熾庚。所以取貴。
用丁不能無甲木。輔佐而已。丙丁甲全透。富
貴兼全。有丙無丁甲。命中取貴。納貲為官。
有丁甲無丙。雖清才特達而不富。有丙丁無甲
。富而有才。但不能貴耳。乏金更美者。地支
無申酉金也。或支成金局而無火。金寒水冷。
孤貧之象。

或支成水局。不見丙丁者。此乃傷官格。爲人清雅。衣祿常盈。但子息艱難耳。
支成水局。金水傷官。洩氣太重。但必須見官煞。方能貴顯。若不見丙丁。人雖清雅而不貴。衣祿雖盈而不富。不見丙丁。金寒水冷。毫無生意。妻財子祿。不免欠缺也。
或丙丁太多。名官煞混雜最無良。又怕身輕有損傷。如遇東南二運地。焉能挨得過時光。過於清冷。似有淒涼。柱中一派金水。不入火土之鄉。主一生孤貧浪蕩。難望有成。
多令金水傷官。而丙丁太多。是爲喧賓奪主。

十二月庚金。寒氣太重。且多濕泥。愈寒愈凍。先取丙火解凍。次取丁火煉金。甲亦不可少。
三冬庚金。不離丙丁。十月十一月。丁火爲主。
丙火爲佐。十二月寒氣太重。丙火爲主。丁火爲佐。甲木爲丙丁之助。故亦不可少也。與十一月之理同。

丙火暖局。所以取富。丁火熾庚。所以取貴。
用丁不能無甲木。輔佐而已。丙丁甲全透。富
貴兼全。有丙無丁甲。富中取貴。納貲爲官。
有丁甲無丙。雖清才特達而不富。有丙丁無甲
。富而有才。但不能貴耳。乏金更美者。地支
無申酉金也。或支成金局而無火。金寒水冷。
孤貧之象。

庚辰、己丑、庚戌、癸未。女命。夫婦白頭。五
取戊未中一點丁火爲用。喜用在時。中年之後
子大貴。

。南方木火運。宜乎子貴。享晚福矣。

兄弟雙生。兄舉人。

己巳、丁丑、庚子、甲申。弟茂才。弟酉時。無

甲故也。

丁火煅庚。己中丙火暖局。丁火阻甲以存。無
甲、丁火之用不足。故不貴也。

庚金調候推理

「庚」金——其性質，在「推理」之中有四個程次。

一：日主是「庚」金。二：甲不離庚——用神不是「庚」，用神是甲，卻是甲不離庚
三：同宮相生，但取「庚金」生水。四：只因甲木過多，用「庚」制伏而已。

此間所指之「庚」金，則是以「日主」庚金而言，不是指配屬性之「用庚」。

日主「庚」金：正用是「丁火煅庚」，以及夏月之強火月勢，用「壬水熄火」。

其次則是月令「初春」，以及「嚴冬」用，「丙」火溫暖，不是用「丙」火煅金。
「辰、戌」二個月，是「燥土」，基本是以「甲木」疏土為優先。此為一向之慣例。其次則以「辰」月近於夏季用「丁」，「戌」月燥土，基本上是「水木」並用，也就是「
甲、壬」相依。

二春庚金

「三命通會」——金生於春月，餘寒未盡。貴乎火氣爲榮，性柔體弱。卻得厚土輔助。水盛增寒，難施鋒銳之勢，木旺損力、反招剝鈍之危。金來比助扶持最喜，比而無火，失類非良。

「化寶二書」——是以「春」季，分作三個月而來論述。

尤其是對「庚」金，提出異於別家之酌見，即是——五陽相制，皆喜「陽制陽」。

甲木喜庚、丙火喜壬、戊土喜甲、壬水喜戊。皆以「陽制陽」爲有力。獨以「庚」金、喜「丁」火煅練，反不喜「丙」火制「庚」。

不論，用「丙」或用「丁」，見「壬、癸」皆爲破格。

無「甲」則「丁」火不麗，無「庚」劈「甲」，則「丁」火不旺。

二夏庚金

「三命通會」——夏月之金，性尚在柔，形未執方，尤嫌死絕。火多而刲爲，不厭水盛而滋體呈祥。見木而助鬼傷身，遇金而扶持精壯。土薄而最爲有用、土厚而埋沒無光。

「化寶二書」——四、五二個月，皆以「壬」水爲第一優先。

六月之取用，則與「三月」相似——皆以「丁、甲」爲必須之用神。

鮮少是用「丙、癸」等之字面。

書曰：群金生夏，妙用元武——此之謂也。

三秋庚金

「三命通會」——秋月之金，當權得令，火來煅練，遂成鐘鼎之材。土多培養，反爲頑濁之氣。見水則精神越秀，逢木則琢削施威。金助愈剛，剛過必缺，氣重愈旺，旺極則害。

「化寶二書」——七、八二個月，皆以強金用「丁」煅「庚」。

九月「戌」月，則以「土」旺之月，先以「甲」木疏土，次而用「壬」水，此爲「秋金」之二大選用途徑。

九月「戌」月之「庚」金，近似「辛金」。不能用「丁」火煅練，而是用「壬」水洗金。

至於「辛」金何以要用「壬」水？有關於此一問題，可能是屬於已經失傳之「五行」系統中，尙待重行編列之。

註：一般皆以「財、官」，才是命學之根本。

而「化寶」二書，在第二五五頁。明確說明——

(以月令「建祿」，方以「財、官」爲正用。)

二冬庚金

「三命通會」——冬月之金，形寒性冷。木多則難施琢削之功，水盛而未免沉潛之患。土能制水，金體不寒。火來助土，子母成功。喜比肩聚氣相扶，欲官印溫養爲利。

「化寶二書」——三冬之「庚金」，俱皆是以「丁、丙、甲」爲主要「調候用神」。

最忌者爲「癸」水出干，以及「四柱無火」。

「三命通會」之說理，但在於「原則」。而且是「陰陽」天干不分，然而，其所指「天干」五行性質，實際是指「陽干」。

「化寶」二書，多先以「三命通會」之原文，附上一節。其主旨不在於「應驗性」之吉凶，而在於「法統」性之彼此貫通。

庚金總提要 補註

一：寅月——金絕木旺，燥土不能生金，喜比劫，而不喜印，以甲丙壬爲用。

四柱土多——則以「庚」金爲貴。

支成火局——壬水出天干者，大貴，但須帶有「庚」字。

重庚傷木——必須要丙丁，無丙丁者常人。

重癸困丙——必須戊字相救。

二：卯月——庚金至卯，爲暗強之勢。卯是乙（濕木），乙多就會傷了丁字——以丁甲爲用。

卯月以「丁、甲」爲用，故不可用「乙」來代甲。

丁透出干——方能取貴，用丁則又不能離甲。

乙透天干，只是代人理財，自己不能任財。

三：辰月——辰月土旺，則以先甲後丁。

清明後十日，與卯月相同。下半月，則用甲，忌「戊、庚」出天干。

甲：甲丁二透——功名必有。

乙：甲透丁藏——文科功名。

丙：丁甲俱藏地支，天干不見庚字——可以富中近貴。（丁甲俱無、下格。）

丁：甲透無丁——平常小康之人。

戊：有丁無甲——理論性之文人。

己：支成土局，無木出干孤獨之命，但見乙木出干，乃奸邪小人。

庚：支成火局，天干透癸大吉。丙丁齊出天干，則須要壬透。

四：巳月——取「壬、戊、丙」爲用神。

以「巳」月爲「丙戌」同旺之位，故此「丙火」不會有融金之虞。

甲：一派丙火，無壬水制——乃是假高、刑妻尅子。

乙：地支會金，以「丁」火爲貴，最忌「癸」水出天干。

五：午月——專用「壬」水，「戊、己」出了天干，即是平常之人。

六：未月——三伏生寒，選用「丁、甲」。

若是四柱「金」多，則須「三丁」相制。但有一丁，則爲刀筆之吏。

七：甲月——強金必用「丁、甲」。（宜尅不宜水洩）

甲：支成水局——即使「丙丁」出干，若無甲木，亦主愚儒。

乙：支成土局——不見丙丁爲妙，先甲後丁，大富之人。

丙：支成火局——不必再見「甲」字，即是上上之命。

九：酉月——丁甲双用、四柱須再見一「丙」字，四柱無「丙、丁」，九流藝術之命。

甲：丙火重重一丁出天干，地支有一甲字——即有功名。

乙：丙出天干，地支有丁——乃有意外之名業。

丙：天干透甲，丙丁在地支，天干不透壬癸水——乃清高之人士。

丁：四柱無丁，但見丙出天干，乃秀而有實之人。丙能支會金局，天干透水，亦爲佳命。

戊：丙丁甲乙至無上但能克會全用
己 三三重重甲乙上乃無用之人。

己：天干重重用乙，乃無用之用。十：戌月一以「甲、壬」爲「調候用神」。以「戌」是「丁火」之庫，不必另有丁字。

最忌「己」土，「戊、己」并干，皆爲「忌神」。二
言二秀一必有功名，透「戊己」則否。

丙：甲藏壬透——博學有謀
乙：甲透壬藏——士紳之命。

戊：壬甲兩無一，俗道無能人也。（丁：有甲無壬，平常之人。）

十一：該月一唯用「丁、丙」。丁丙出干、地支不會水，必爲上造。

不論是「丙、甲」俱全，若無丁透者，決無顯

十二：子月丁甲丙透，乃吉命。一透癸水，財運佳，富貴也。

甲：有丁無丙，不透癸水——有才之文人
乙：有丙丁無甲——白手成家。
丁：四柱無丙者清貧，有丙透癸平俗

要提用喜金辛

正月	辛金失令取己土爲主身之本欲得辛金發用全賴壬水之功 壬己並用。以庚爲助。 與正月同。
二月	壬己並用。以庚爲助。
三月	壬己並用。以庚爲助。
四月	壬己並用。以庚爲助。
五月	壬己並用。以庚爲助。
六月	壬己並用。以庚爲助。
七月	壬己並用。以庚爲助。
八月	壬己並用。以庚爲助。
九月	壬己並用。以庚爲助。
十月	壬己並用。以庚爲助。
十一月	壬己並用。以庚爲助。
十二月	壬己並用。以庚爲助。

三春辛金

正月辛金。陽氣舒而寒未除。不知正月建寅。中有長生之丙。解去寒氣。忌甲木司權。辛金失令。取己土爲生身之本。欲得辛金發現。全賴壬水之功。己壬丙透。支見庚制甲。科甲定然。或己土透干。支中有甲。異路恩榮。或己土不全。號曰君臣失勢。富貴難全。或有丙火出干。亦主武學。或見壬、無己庚者。貧賤之徒。

正月辛金。寅宮自有丙火。無須另取調候。辛金失令。休囚之極。非用己土生金。不足以固其根本。非用壬水淘洗。不足以顯其功用。故正月辛金。不離己壬爲用也。或謂正月庚金。喜丙解寒。忌土壓沒。何以辛金相反。不知庚金剛銳。金性自寒。加以餘寒未盡。故喜丙火透出解凍。辛金溫潤。有寅宮丙火。暖土已足。土暖金氣自溫。正月庚金。亦須有土生之。特戊土不能生金。十多反而埋金。己土則能生金。故庚金見戊土。喜甲木疏洩。辛金用己土。忌甲木破印也。庚金以尅爲功。辛金以洩爲

美。其性質異也。然庚金亦可用洩。辛金亦可用尅。故丙火出干。不尅己土。亦尋常之人。日主爲君。輔佐爲臣。正月辛金己土。皆臨休囚死絕之地。若無己土相生。或有己土而甲木出制。無庚金制才護印。皆爲君臣失勢。不能言富貴。己透甲藏。雖有尅制之情。而無尅制之賓。異路恩榮者。富貴非出於科甲。出身略遜也。若無己土相生。庚金爲助。但有一派壬水。洩弱辛金之氣。貧賤之徒也。

或支成火局。即壬水出干。不尅己土。亦尋常之人。或庚壬兩透。破局制火。必爲顯達之人。辛金性質本柔。又生於休囚之月。支成火局。非得壬水出干爲救不可。但春水氣亦衰退。須有庚金生之。方能破火局。成制火存金之功。否則。雖有己土相生。而無甲木之尅。亦無用也。

或支成水局。不見丙火。名爲金弱沉寒。平常之士。書曰金水性寒寒到底。淒涼難免少年憂。得丙透照暖。反主富貴。

支成水局。金水傷官。而金水皆失令。故云金

弱沉寒。寅宮丙火。爲申子所制。故丙火必須透干。方能調候。書云金水性寒兩句。專指支成水局金弱沉寒而言。有丙出干照暖。可補其缺。

故正月辛金。先己後壬。己爲君。庚爲佐。如用丙火須參看。用己。火妻上子。用壬。金妻水子。

總結上文。正月辛金。不離己壬爲用。如用丙火。須參看局勢。是否需要而定。非一定可用也。用己土者。以土爲子。火爲妻。用壬水者。水爲子、金爲妻。

辛金珠玉。最怕紅爐。辛逢卯日、子時。名曰朝陽。

最怕紅爐。卽上文支成火局也。支成水局。得丙可救。支成火局。壬水不能爲救。必須庚壬並見。己土不尅。二者缺一。雖望顯達。故爲最怕也。辛卯日戊子時。格成朝陽。見火則破格。

丙辰、庚寅、辛酉、己丑。有己無壬。秀才而已。

或壬戊透。甲不出干。此爲病不遇藥。平常之人。得乙破戊。頗有衣衿。但假名假利。刻薄乖張。

乙爲陰柔之木。破戊無力。除病不淨。故假名
假利。二月月垣卯木。得乙者、謂乙木透干也。

或一派壬水汪洋。名金水淘洗太過。不得中和。
略有衣食。全無作爲。如壬水重重。得戊反吉。

壬水汪洋。泛濫爲病。須以戊土爲堤防。己土
無益。反濁壬水。故言得戊土反吉。而不言己
土也。

或支成木局。洩盡壬水。有庚富貴。無庚平人。
支成木局。洩壬水太過。故以庚金制木生水爲
美。

或支成火局。名官印相爭。金水兩傷。下流之格
。得二壬出制。富貴反奇。

支成火局。火土太旺。金水必致兩傷。若得二
千出制。金水之氣勝。病重得藥。故云富貴反
奇。

辛金生於春季。一派壬水。而無丙火。卽能顯達
。家無宿春。得壬丙齊透。方許大富大貴。

總結上文。一派壬水。金水傷官。氣勢太寒。

不失。甲透壬藏。富貴可云。壬甲皆無。平常之
格。

三月辛金。月垣正印。溼土相生。氣勢不弱。
以壬甲爲配合。戊土司令之時。不能缺甲。洩
辛金之秀。不能無壬。壬甲兩透。富貴兼全。

所忌者丙貪合也。如月時皆丙。名爲爭合。主慷慨風流。交遊四海。若癸出干制丙。可許採芹。
或支坐亥子之鄉。支又見申。卽非玉堂。亦必高
增祿位。若戊出干制水。不見甲乙。清閑之人。

三月建辰。月令水庫。辛金見丙相合。有化水
之可能。化以得辰爲眞。月令逢辰。宜其貪合
矣。若化而純。則爲美格。化而不純。反以爲
病。兩丙爭合。中樞無主。莫知所從。得一癸
出干。制去一兩。則一辛合一丙而局清。若支

坐亥子之鄉。支又見申。則化氣純粹。雖丙火
向旺。不免有失時之歎。亦有相當之祿位。富
貴可期。見戊出干制水。逆化神之氣。不見甲
乙。爲有病無藥。名利兩空矣。

又或支見四庫。名土厚埋金。不見甲制。愚頑之
輩。

故卽能顯達。家無宿春。必須見官星。方許富
貴。卽調候之意也。

乙卯、己卯、辛酉、甲午。用胎元庚金破木。太
守。

此兩造才太旺。不能用印。以比刲分才爲用。
用丁、文學蓋世。但

支成木局。才旺生煞。己亥冲去壬水。以己土
化煞爲用。嫌兩己並透。洩火之氣太過。才在
支下。不能破印。

甲午、丁卯、辛未、己亥。才旺生官。狀元。
同一支成木局。才旺生官。而此造配得中和。

壬子、癸卯、辛卯、壬辰。女命。金水汪洋。
卽成貴格。

壬子、癸卯、辛卯、壬辰。生淫賤孤寡。

水旺金沉。無戊土以制之也。

三月辛金。戊土司令。辛承正氣。母旺子相。先
壬後甲。壬甲兩透。富貴必然。壬透甲藏。廩貢

支見四庫。干透戊己。土厚埋金。不見甲制。
爲病不遇藥。愚賤之造。

或四柱火多。無水制伏。名火土雜亂。主作縉衣
。見癸可解。

火旺金鎔。土燥金脆。無水調劑。辛金不能自
存。孤窮之命。蓋辛爲柔弱之金。不能經火煅
煉也。

或比刲重重。壬癸淺弱。主夭。有甲出干。則貴
。然無庚制方妙。

三月建辰。爲水墓庫。壬癸淺弱。如池塘之水
。不足以淘洗金氣。有甲出干。有木制戊。名一清
澈底。科甲功名。癸透壬藏。富貴假。若壬癸
皆藏。戊己亦藏。略富。反見火出。必主鰥獨。
用才制印以護食傷。若庚金又出制甲。則破
用矣。

二夏辛金

四月辛金。時逢首夏。忌丙火之燥烈。喜壬水之
洗淘。支成金局。水透出干。有木制戊。名一清
澈底。科甲功名。癸透壬藏。富貴假。若壬癸
皆藏。戊己亦藏。略富。反見火出。必主鰥獨。
用才制印以護食傷。若庚金又出制甲。則破
用矣。

相生。因丙火乘旺。過於燥烈也。得壬水洗淘。

金氣愈益煥發。但時值休囚。氣洩而弱。月垣之巳。見酉丑會成金局。幫扶日元。水透出干。

有甲制戊。一清澈底。方能功名顯達。癸透壬

土生金。而金之秀氣不顯。故云略富。若壬癸

俱無。反見火出。柔金被鎔。不夭折亦必鰥獨也。

或支成火局。有制者吉。無制者凶。凡火旺無水。取土洩之。

支中所藏之火。透出干頭。或地支聚成火局。則動而發用。火旺鎔金。非制不可。火旺無水。而用土洩火之氣。乃不得已而用之。僅能晦火洩火。辛金不致被鎔。不能生金也。

若壬水藏亥。戊不出干。亦主上達。有戊常人。

有一甲透。衣祿可求。若有甲無壬癸者。富貴虛浮。所謂羊質虎皮是也。

壬水藏亥。戊不出干。即上文壬癸皆藏也。亦主上達。見戊土出干制水。則爲平常之人。有甲透制戊。衣祿可求。甲木本無去病之藥。若

浮。所謂羊質虎皮是也。

宮雖有己土偏印。爲燥泥成灰。不特不能生金。反致鎔金也。

五月辛金。壬、癸、己、三者皆用。

壬癸己三者皆用者。即上文壬己並用。無壬、癸亦可用也。

或壬己兩透。支見癸水。不沖。定主顯達。即己

藏支。亦有廩貢。或無壬有己。須得異途。或癸出有庚。必主衣錦。叨受恩榮。若水土多者。見甲方妙。

支見癸水者。子水也。子午相沖。水火剋戰。

倘隔位不沖。相濟爲用。定主顯達也。午月辛金。不能無己土。即不透而藏。亦須藉以生助。

無壬而有己土。亦有異途恩榮也。

癸水不如壬水之有力。然癸出而有庚。金水相生。源源不絕。則貴顯可必。若水土過多。剋洩丁火太過。則又須見甲木。制土、洩水、生火。方能配得中和。

庚辛生於夏月。要壬癸得地。若木多火多。不見金水。逢金水運必敗。

無壬癸。專透甲木。無所用之。
壬、癸、甲、三者全無。又不合格。斯爲下品。
壬癸戊己並透。則需要甲木制土爲藥。合格、
謂合從煞格也。

乙未、辛巳、辛亥、乙未。兩間不雜。但非時耳。
茂才。

從才格。不得其時也。

五月辛金。丁火司權。辛金失令。陰柔之極。不宜煅煉。須己壬兼用。何也。己爲泥沙。壬爲湖海。己無壬不濕。辛無己不生。故壬己並用。無壬、癸亦可用。但癸力小。或支成火局。即重見癸出。亦不濟。得壬透破火方可。必主生員。若無壬。癸見戊。雖有午宮己土。燥泥成灰。金必煅鎔。反遭埋沒。必爲僧道。有一二重比肩。不致孤獨。

五月辛金。柔弱之極。必須用印。無如仲夏火旺之時。土燥不能生金。故必須兼用壬水。用壬所以潤土也。無壬、癸亦可用。但癸水力弱。若支成火局。即癸水重見。亦被熬乾。非壬水不能破火也。若無壬水。癸水與戊土並透。如

總結庚辛生夏月之理也。得地者。通根亥子申支也。夏月火旺金衰。火亦休囚。壬癸如不通根得地。滴水熬乾。不能用也。原局木多火多。而金水無根。當作從才從煞論。逢金水運必敗。丙子、甲午、辛亥、壬辰。用午宮丁己。又透甲木。中書。

官傷並見。嘉月逢甲午。甲木洩傷生官。己土化官扶身。配置反得中和。官印爲用。貴雖不足。福澤必厚。

六月辛金。己土當權。輔助太多。死掩金光。先用壬水。取庚佐之。壬庚兩透。科甲功名。即不出干。藏支得所。亦有榮華。但忌戊出。得甲制之。方吉。甲須隔位。死貪己合。反掩金光。又塞壬水之流。下賤之格。又忌庚出制甲。或只有未中一己。見了壬水。又爲濕泥。不可見甲。甲出、反作平人。總以一壬一己。見庚無甲。甲與五月用己壬同。

未月己土。燥泥成灰。必取壬水潤土。庚金爲佐。理同五月。用壬、忌戊土出干。必須甲木爲救。用甲木、又忌庚金制甲。故六月己土。

二秋辛金

七月辛金。值庚司令。不旺自旺。且壬水居申。四柱不見戊土。胎元戊藏申內。爲壬堤岸。人命得此。爲官清正。但不富耳。

此金水傷官也。七月辛金自旺。而申宮爲壬水之生地。自然洩金之秀。胎元者、月令也。申宮戊土。氣洩而蕩。不能制水。徒爲阻礙而已。

特庚金生於七月。嘉丁火剋制。不宜壬癸之洩。而辛金七月。宜洩不宜剋。此陰陽干性性質之殊也。

或有土無甲。爲有病無藥。常人。有甲者。衣衿可望。

七月辛金自旺。無須戊土生之。徒礙傷官用神。故以爲病。申宮戊土。雖力量微弱。若透出天干。則阻礙爲病。必以甲木爲救。無甲。爲有病無藥。傷官主聰明。有甲木剋去戊土。傷官無損。衣衿可望也。

或四柱金多。宜水洩之。若一派金水。得一戊土。反爲辛用。又宜甲制。自然富貴。

此節與上文同爲用甲制戊。而意不同。上節爲金水傷官。忌戊土阻水爲病。取甲木爲救。此節言金多水旺。得一戊土。不足以阻水。反而滋生辛金。以從其旺神爲用。亦宜見甲。流通傷官之氣。故云反爲辛用。滴天髓云。全象宜行才地。而才神要旺。甲木者、財神也。正指此類格局。

或干支水多。重見戊土。逢生得位。福壽之造。上節金多。此言水多。故宜以戊土爲制。申宮爲戊土生地。然申宮不足爲戊土之根。須見寅巳戌。方爲逢生得位也。

七月辛金。壬不在多。故書曰。水淺金多。號曰體全之象。壬水爲尊。甲戊酌用可也。癸水不可爲用。

七月辛金。申宮壬水長生。一壬透干。金水氣清。壬水流動。癸水滋潤。故宜壬水、不宜癸水。此陰陽干性質之殊也。

甲午、壬申、辛卯、癸巳。壬甲兩透。詞林。金水傷官。嘉見官星。官藏傷靈。兩不相礙。八月辛金。當權得令。旺之極矣。專用壬水淘洗。

此財多身弱也。雖月令建祿。而四柱無比劫之助。壬水傷官。亦僅一點。而甲木多見。反客爲主。必以甲木才多爲病。而以庚金劫財爲藥也。故有庚制。反主仁義。比劫疊見。主大富貴。病重得藥。不宜見丁火制去庚金。若見丁火。格局變爲才滋弱煞。財煞皆不得氣。故主風雅清高。衣食饒裕而已。

甲木在六月。見己土相合。無水隔之。木化成灰。必然化土。又爲燥土。不能生金。反掩金光。非配合所宜。此亦生剋之理也。

或丁乙出干。又有庚壬者。顯貴。無壬者。否。或支成木局。得壬透。又有庚金發水之源。可云富貴。

未中所藏、爲丁乙己三千。上文論己土。此論丁乙出干。亦不能無壬庚也。支成木局。亦爲發用。凡支中所藏。透干或結局。則動而顯。

(參閱子平真詮評註) 未月不論用己土。或丁乙。若無壬水配合。總屬偏枯。不能取富貴也。

壬辰、丁未、辛丑、甲午。丁壬兩透。大貴之命。此造妙在辛金坐丑。通根身庫。未中丁火透干。得祿於午。壬水亦坐身庫。丁壬合煞爲貴。爲明劉覺吾郎中命造。

甲寅、辛未、辛未、丁酉。七殺無制。貧苦終身。辛金坐未。燥泥成灰。雖時逢歸祿。而七煞無制。偏枯之造也。

故云金見水以流通。如見戊己。則生扶太過。故以土爲病。見甲制土。方妙。無戊。不宜用甲。八月辛金。月令建祿。有壬水。則用壬水以洩之。無壬透丁。則用丁火以剋之。不易之法也。以格局高低而論。丁剋不如壬洩。辛金旺極之時。何須戊己印綬之生。徒然埋金。故以戊己爲病。甲木才星。用以破印。無印則甲木亦無所用之。

或四柱一點壬水。甲多洩水。以爲用神無力。奸詐之徒。得庚制者、反主仁義。或三點辛金。一重壬水。多見甲木。有庚透者。主大富貴。不見丁爲美。若見一丁。此人風雅清高。衣食饒裕而已。

此財多身弱也。雖月令建祿。而四柱無比劫之助。壬水傷官。亦僅一點。而甲木多見。反客爲主。必以甲木才多爲病。而以庚金劫財爲藥也。故有庚制。反主仁義。比劫疊見。主大富貴。病重得藥。不宜見丁火制去庚金。若見丁火。格局變爲才滋弱煞。財煞皆不得氣。故主風雅清高。衣食饒裕而已。

或一朋比肩。壬甲皆一。無庚出干。亦有恩榮。月令建祿。四柱更有一二比肩。壬甲皆一。爲傷官生才格之正。氣勢清純。自主貴顯。忌見

庚金奪才。

若二三比肩。一點壬水。戊土多見。此爲土厚埋金。此人愚懦。見一甲出。必爲創立之人。

月令建祿。又得二三比肩。旺之極矣。僅恃一點壬水。又見重厚土制之。秀氣盡爲所掩。愚魯可知。見一甲出。病重得藥。自爲創業之人。或一派辛金。一任壬水。無庚雜亂。又主富中取貴。

一派辛金。一位壬水。專用傷官。名一神一用。與上文一二比肩、壬甲皆一、意同。氣勢純清。

故主富中取貴也。

或一派壬水洩金。無戊出制。爲沙水同流。主奔波貧苦。若得支見一戊止流。其人頗有才略。藝術過人。金能生水。水多金沉。故必須戊土制之也。有制、水歸正軌。無制、金隨水流。故曰沙水同流。主奔波貧苦也。

此爲土厚埋金。上文戊土。此言己土也。必須庚甲爲救。支有甲可以用才損印。有庚扶助。則辛金能任其才。上文戊土埋金。必須甲出爲救。此言己土埋金。有庚金亦可救應也。或一派乙木。不見庚壬。爲才多身弱。一見庚制。富貴可期。

八月辛金。月令建祿。但辛爲柔金。不比庚金之剛銳。如見一派乙木。則爲才多身弱。必須庚金爲救。一見庚金。則身旺任才。富貴可期。見壬水。則金水木相生。凡祿刃用才。必以食傷爲轉樞也。原文作不見甲壬似誤。

金生秋月土重。貧無寸鐵。六辛日透戊子時。運喜西方。陰若朝陽。切忌內丁離位。庚辛局全已酉丑。位重權高。

土重。即土厚埋金也。已見上文。無救應者貧苦。特有例外者。即六合日逢戊子時是也。辛逢戊子。土金水相生。氣勢順遂。應作食傷格看。干聚庚辛。支全己酉丑。金已成器。不宜見火。必須壬水以洩之。與上文一壬高透。以洩群金意同。特一在干、一在支、之別耳。

或支成金局。干見比肩。無壬淘洗。此宜用丁。無丁必主凶頑無賴。若得一壬高透。以洩群金。又名一清到底。定有治國之材。

三秋、庚金喜用丁火。

辛金喜見壬水。金神當令會局。旺極之勢。不可無剋洩。特陰陽干性質殊異。有喜剋喜洩之別。喜剋而用洩。或喜洩而見剋。均非上上格局。非謂不可用也。若

辛金旺而無壬水之洩。又無丁火剋制。必爲患頑匈蟲之徒。得一壬高透。金旺而洩其秀。清澈極矣。定卜才高學博。爲國家柱石之臣。

或支成金局。戊己透干。壬透無火。名白虎格。運行西北。富貴大顯。子息艱難。或透丙火。雖

有壬出。亦屬平庸。

此承上文一壬高透、一清到底、而言也。以順其氣勢爲用。運行西北。金水旺地。必然富貴。

但戊己與壬水並見。梟印奪食。故主子息艱難也。若透丙火。丙辛相合。格局混雜。雖有壬水制丙。不足以取貴也。

或一二辛金。一派己土。定爲僧道。或干透己土。支見庚甲。一生安閑。

丁酉、己酉、辛酉、丙申。身強穀淺。辛日坐酉。丙官生印。太守。

官煞並見。印以化之。不嫌其混。身強穀淺。更喜其混也。喜行官煞旺地。運行丁未丙午。宜其貴爲太守矣。

丁卯、己酉、辛亥、壬辰。丁壬兩透。經魁。丁壬兩透。喜其間隔不合。木火土木水順序相生。以壬水傷官爲用也。

九月辛金。戊土司令。母旺子相。須甲疏土。壬洩旺金。先壬後甲。壬甲兩透。桃洞之仙。或壬透甲藏。又見庚者。平人。甲透、壬藏。戊在支內。異途之仕。

辛爲柔金。喜壬水洩其秀。金水澄清爲貴。生於九月。戊土秉令。忌土旺埋金。如戊土透干。必須甲制。不透、專用壬水。故先壬後甲取用也。壬甲兩透。最爲上格。壬戌透干而甲藏支。

戊土能制壬水。而甲木不能制戊土。有病無藥。乃平常之人也。甲透、壬戌並藏支內。甲能制戊護壬。雖去病不淨。亦爲異途之貴也。或辛日甲月。壬水在支。有庚自能去濁留清。秋闡一榜。若戊戌月。即有甲在支亦否。

此言用庚金以化戊土之病也。壬水在支。易被土制。若有庚金出干。則戊土生金。金生水。自能去濁留清。此言辛金生甲戌月。可用庚金化之也。若戊戌月。戊土透天。則非另有甲木出干制之不可。即有甲木在支。不能制天干之戊也。

總之土太多。甲不出干。莫問功名。得一壬出。洗土助甲。雖不發達。富而可求。

結上文。土多埋金。無甲出制。決無功名之份。甲木藏支。得壬水出干助甲洗土。不過一富而已。此指戊土不透而言。若戊透干。壬水被制。非甲木出干不可。見上文。或土多無壬甲。時月多透丙辛者。略貴。加以辰字在支。則榮顯莫及。此非化氣。乃官印格也。特九月燥土不能生金。

戊戌、壬戌、辛酉、戊子。去濁留清。孝廉。六辛朝陽格。月干壬水。戊土制之。用時支子水。故云去濁留清也。

丙戌、戊戌、辛未、丁酉。用戊生金。用丙暖土。官煞並見。用印化之。嫌無壬癸。辛金之氣。及身而不洩也。

二冬辛金

十月辛金。時值小陽。陽漸升。寒氣將降。先用

壬水。次取丙火。壬丙兩透。金榜題名。何也。蓋辛金有壬水丙火。名金白水清。又在亥月故發。

辛金喜壬水淘洗。而生於十月。必兼取丙火者。因寒氣漸增也。得丙火爲水暖金溫。得壬水爲金白水清。亥月小陽春。木氣萌動。丙火餘光反照。亦有活動之氣。故能發達也。

丙透壬藏。採芹之造。丙藏壬透。富有千金。壬丙在支。聰明之士。

壬丙兩透。科甲之貴。丙透壬藏。小貴。壬透丙藏小富。壬丙皆藏支。唯聰秀有餘而不發。蓋以丙取貴。壬主富也。

有辰字在支。則濕土生金。官星合於日元。用藥。乃平常之人也。神親切。爲榮顯莫及也。

或木多土厚。無水者常入。或干上重見癸水。雖無淘洗之功。頗有清金之用。此命主富。辛苦。

九月辛金。以壬水淘洗爲上格。用甲者。去土厚埋金之病也。若有甲而無壬。辛金之用。依然不顯。爲平常之人也。無壬水而見癸水。亦可爲用。食神生木。一富命也。且主辛苦。或己透無壬有癸。亦能滋生金力。衣衿之貴。但恐己多。不免濁富。

己爲卑濕之土。可以生金。不能埋金。所以有衣衿之貴。但己土能使水濁。富有餘而貴不足也。

九月辛金。火土爲病。水木爲藥。

總結上文。丙戌、戊戌、辛未、壬辰。印重最喜才鄉。壬丙俱透。尚書。

此造官傷並透。土重埋金。用印制傷。固不如用才、損印化傷生官。四柱雖不見木。必行水木運乃發。

戊壬存柱。積蓄之人。或壬多無戊。名辛水汪洋。反成貧賤。戊多壬少。又主成名。壬水主富。故壬多而有戊制之。傷官佩印。必居積致富。壬多無戊。水流而不積。反主貧賤。戊多壬少。原局印旺。行傷官運。又主成名也。或甲多戊少。因藝術而蓄金。

十月亥宮。自有旺水。故不言壬。水多得戊制之。財能積聚。甲多制戊。以月令傷官生才爲用。藝術之人。唯金錢有積蓄而已。

若己多有戊。壬水被困。金被埋。不過誠實之人。或壬癸多無戊丙者。勞碌辛苦。十月辛金。先壬後丙。餘皆參用。

戊己多。埋金制水。終身埋沒於下。總之十月壬癸多。無丙不溫。無戊不聚。故無戊丙。爲勞碌辛苦之人也。十月辛金。壬丙爲喜用需要之神。餘皆爲應病與藥之用。

十一月辛金。癸水司令。爲寒冬雨露。切忌癸出凍金。而困丙火。壬丙兩透。不見戊癸。衣錦腰金。即壬藏丙透。一榜堪圖。

辛金不離壬丙。而十一月寒冬。更以丙爲主要。

如月令癸水透出。困住丙火。難望發展也。壬丙兩透。不見戊土困壬。癸水困丙。則爲極品之貴。即壬水藏支。只要有丙透。自有功名。或壬多有戊。丙甲出干者。青雲之客。若壬多無戊丙者。洩金太過。定主寒儒。或壬多、甲乙重重。無丙火者。貧寒。

上言壬透。忌戊土困壬。此言壬多、又須戊土制之。兼有丙甲出干者。必貴。若無戊制壬。更無丙暖金。洩氣太過。定主寒儒。壬多甲乙重重。寒金不能制木。反爲才多身弱。更無丙火解金水之寒。定主貧寒。

或支成水局。癸水出干。有二戊制者。富貴恩榮。無戊者常人。

支成水局。癸水出干。旺極之勢。須有二戊制之。病藥始能相當。更須有丙。方能富貴恩榮。無戊丙。定主貧寒。

或支見亥子丑。干出比劫。無丙、名潤下格。富貴雙全。運喜西北。若無庚辛。又出甲乙。無戊丙者。必主僧道。

支全亥子丑北方。干出比劫。氣勢專旺。爲潤

下格。必須無丙戊。乃爲格之全。運行西北。富貴雙全。若無庚辛。又出甲乙。寒金凍木。壬癸雖多。非潤下格也。水結成冰。無內調候。

或支成木局。有丁出干。又見戊者。功名特達。

無戊制水。才多身弱。必主孤貧。

十一月水旺之時。支成木局。又見丁戊。是天干煞印相生。地支食生才旺。爲源遠流長格也。

總之十一月辛金。層冰堅凍。非丙火溫暖不爲功。丙火尙須通根。無根、力嫌不足。同十一月庚金。故金水傷官。必須見官。方能取貴也。

十二月辛金。寒凍之極。先丙後壬。無丙不能解凍。無壬不能洗滌。丙壬兩透。金馬玉堂之客。壬丙俱藏。游庠食餼之人。有丙無壬。富貴真假。有壬乏丙。賤而且貧。或丙多、無壬、有癸。市中貿易之流。

十二月辛金。專取丙火調候。丙火爲主。壬水爲佐。與十一月相同。壬丙兩備。名利兼全。

有丙無壬。寒金得暖。衣食充足。有壬乏丙。

貧賤。可以缺壬、不可以缺丙也。丙多無壬。

癸水又出而困丙。成格有病。市井貿易之流也。或水多。有戊己出干。又有丙丁。必主衣食充盈。

一生安樂。十二月辛金。丙先壬後。戊己次之。

十二月辛金。以丙火爲主。戊己不過病藥之用。

如水多、取戊己制之。仍不能缺丙丁。如水不

多。則不用戊己也。

乙丑、己丑、辛丑、戊子。

侍郎。

丁丑、癸丑、辛卯、戊子。

土金成局。爲母旺子孤之象。最宜西方金運。

則母慈子安也。

甲申、丁丑、辛卯、己亥。才旺生殺。制軍。

此造亥卯合局。甲木引生丁火。故才旺生煞爲

可用。亦以運行東南陽暖之地爲貴也。

丁丑、癸丑、辛卯、戊子。用丁火。按察。

凍木陰火。又有癸水出干制之。乙丁決不能用。

乙卯、己丑、辛未、丁酉。先貧後富。且壽。

此造乙木丁火可用。因卯未會局。地支有暖氣。

然枯草弔燈。力亦微薄。無丙不貴。其先貧後富者。木火運助之也。

甲申、丁丑、辛卯、己亥。才旺生殺。制軍。

此造亥卯合局。甲木引生丁火。故才旺生煞爲可用。亦以運行東南陽暖之地爲貴也。

辛金調候推理

「辛金」與「庚金」不同，是近似一種「沙金」。自土礦中取出，要不斷用「壬」水沖洗，才顯出「沙金」之純。

除了「正月」須「己」土包辛金，以除餘寒。

「十一、十二」兩個月，必以「丙」火溫暖沙金以外。

其餘之九月令，俱皆是以「壬」水爲用神。

基於此，則知「辛」日主，難有用「丁」之法。

二春辛金

「辛金」與「庚金」不同。

一：基本上，「庚」金用「丁」火爲主，「辛」金以「己、壬」爲主。

二：寅月爲「木」旺之月支，忌「甲」木出天干，而壞了「己」之調候生印。

三：「庚」金以「尅」爲功，「辛」金以「洩」爲美。

四：二月（卯）月辛金，則以「戊、己」土爲病。有「戊」則必須要用「甲」制「戊」

五：三月（辰）月辛金，與（卯）月相近似，只是忌「丙辛」合。

「辛金」之五行屬性，是「性愛濕泥」，也就是「己土、丑土」。

其性質，近似——一種特殊的細巧金屬，喜歡包密在「濕沙」之中。

而這種「濕砂」，又須要有經常不會停止的流水。不斷地在「淘洗、淘潤」辛金。如此，方能使辛金，更爲麗潤。

化寶二書——不取「辛日子時」之「六陰朝陽」格局。

二夏辛金

三夏之月令，俱皆有「土」，若是見「水」，水自能潤土，所忌者是「丙」字出了天干。火旺土燥，則爲「病」矣！

一：巳月若支成「金局」，必以「庚、壬」爲先，「戊」土爲病，「甲」木爲救。

二：支成火局，唯以透「土」以洩之，但也非上乘之選。

三：五月辛金——有癸無壬，最忌「戊、癸」相合。

無壬、癸水，但用「土」洩午火，亦有大難。

四：未月「己」土當權，透壬爲貴，但絕不可以見「甲」。

總之：三夏「辛金」，總以「壬、癸」爲「尊」，「己」爲配屬身！而「己、甲」必須隔位，此爲一定不易之理也。

三秋辛金

化寶二書——皆有注重「胎元」之一說，時下坊本則未必重視此說。

「胎元」有「調候用神」，只主爲人品性清正，與榮華富貴無關。

「辛」金只喜「壬」水，切不可以權取「癸」水而取代。

「三秋辛金」，不外乎「壬、甲」爲用，「丙、戊」爲病。

除了在「寅月」用「己」，以及「子、丑」二月用「丙」以外。

總是以「壬」水爲主要用神。

用「壬」最忌見「戊」，有「戊」則必須「甲」。

即是——「戊」不離「甲」

「甲」不離「庚」

「庚」不離「丁」

生於「戌」月，（四季月皆相同）。無「甲」決爲平常之人。

三冬辛金

「三冬辛金」，與其餘九個天干相似。皆以「三冬」不生萬物，俱無生氣。基本上都是以「丙丁」爲用，又以「三冬」本身即是「水」之同義詞。以防「水」之過多，並以「戊」爲制水之輔用。

「辛」日主之基本性質，即是近似「沙金」之涵義近似。一定是以「壬」水，一種流动的水來洗滌、刷新。故此，只要是「辛」日主的八字，「壬」水是一定不可缺少。二至十月，皆以「壬」水是第一優先。

「亥月」是「壬」水祿位，但寒氣未深，只要有「丙」即可。

子、丑二月之間，則以「丙」爲優先。然而，無「壬」依然不是上品之造。

辛金總提要 補註

一：寅月——寒氣未除，須「己」土包金，次取「壬」水洗滌，不離「壬、己」。

最忌「甲」木司權，己壬缺一，富貴難全。

甲：有壬無己庚——貧困之造。

丙：支成水局，不見丙火，乃平常人士，少年極爲困苦。

丁：辛日子時——忌行火地。（以時支作調候之說）

二：卯月——取「壬、甲」爲尊。透「戊」土則壞，須「乙」出干。

甲：一派壬水——男女皆不吉。

乙：支成木局、無庚制者平常人。

丙：支成火局——火土相混，貧賤下格，殘疾堪虞。須二「壬」出干，用癸者常人

丁：透甲地支有申——異途功名。

三：辰月——取「壬、甲」爲尊。大忌「丙」出天干而「貪合」。（逢龍則化）

甲：月時二見丙字出干，爲「爭合」——爲人喜清雅。

乙：地支會亥子丑，不透天干，爲一貧士。

丙：地支四庫全，不見「甲」出干——乃愚頑之輩。（干透戊己亦相同。）

丁：壬甲皆無——平常之命。

四：巳月——以「庚、壬」爲「調候用神」，「甲」爲去病（己）之藥。

甲：一派丙丁火，四柱無「水」，乃僧道孤獨之流。

乙：有「甲」出天干，則爲吉祥之神。

五：午月——以「壬、己」隔柱而用，無「壬」暫用「癸」。

甲：若支成「火」局，天干三癸也難救——最多也只是書生。

縱然是「壬、癸」齊出天干——只是有大才略之書生。

乙：若支成「火」局，四柱無水，定有殘疾夭折、僧道之憂。

六：未月——以「壬、庚」，爲調候用神。

甲：壬、庚二透一只忌「戊己」出干，否則必有功名。

乙：己字出干——多主下格。

丙：一壬一己——不可見甲，有庚方吉。

丁：支成「木」局，則須有「庚」字比助方吉。

甲：天干有戊己，而又無甲出干——平常人物，有甲出干，亦有功名。

乙：天干重透「庚」金，必須以「壬」水洩之。

丙：一派金水，透一戊土——富貴之命。（但不可以透甲）

一派金水、天干不透「戊」土者——平常之命。

八：酉月——專用「壬」水。壬甲双透、天干無戊己——即是高命。

甲：四柱天干「壬、辛」各一，卻見甲木通根——乃笑裡藏刀，爲富不仁。

乙：一派辛金，以一壬調候，無「庚」者——白手成富。（獨水三辛）

丙：一二辛金，天干己土——則爲孤困之命。

丁：一派「乙」木，無甲無壬——平常之命。

戊：四柱「土」多——貧無寸鐵。

九：戌月——用「壬、甲」爲調候用神。土重用甲，土燥用壬。

甲：支成水局、壬甲二透——乃上上之命。

乙：支有二戊土、天干有壬無甲——平常之命。

丙：柱中二三戊土，見天干二甲者——富中近貴。

丁：辛日甲月，壬時天干壬水，地支又有「庚」字——功名中人。

戊：甲戌月可以破地支四戌。戊戌月、支藏之甲，則不能破之。

己：壬、甲二者，四柱之中。任缺一種，皆爲平常之人。

十：亥月——「壬、丙」爲調候用神。

甲：壬、丙双透——亦名「金白水清」。

乙：丙透，而壬不出天干藏在地支——乃仕紳之命。

丙：壬、丙二皆不出天干，藏在地支——文人季士之造。

丁：無「丙」，獨透「壬、戊」——只是一富人。

戊：四柱「壬」多而無「戊」出天干——乃下格飄流之命。

己：「甲」多「戊」少——藝術之命。

十一：子月——「丙、壬」爲「調候用神」。

甲：「壬、丙」二透，天干無「戊」——即是佳命。

乙：「壬」多，天干無「戊、丙」——寒士。（須甲出干爲妙）

丙：支成水局，須二「戊」出天干方吉。

丁：支成「金」局，則另須透「丁」——方爲吉造。

十二：丑月——與「子月」喜忌，大致相同。

有「丙」無「壬」富，有「壬」無「丙」孤貧。

論水

天傾西北。亥爲出水之方。地陷東南。辰爲納水之府。逆流到申而作聲。故水不西流。水性潤下。順則有容。順行十二神。順也。主有度量。有吉。

神扶助。乃貴格。逆則有聲。逆行十二神。逆也。入格者、主清貧、有聲譽。忌刑沖、則橫流。愛自死自絕。則吉。

水生於申。祿旺於亥子。自西、而北、而東、而南、爲順。反之爲逆。西北地處高亢。東南低陷。流向東南。順下之勢。水之性也。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爲順行。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戌、酉、爲逆行。入格與否。另看配合。順行主有度量。逆行主有聲譽。喜吉神扶助。忌刑沖激蕩。自死之地。謂寅卯納其氣也。自絕之地。謂巳宮丙戌。陽和之氣。堤防之用也。

水不絕源。仗金生而流遠。水流泛濫。賴土剋以堤防。水火均、則合既濟之美。水土混、則有濁

源之凶。四時皆忌火多。則水受渴。忌見土重。則水不流。忌見金死。金死則水困。忌見木旺。木旺則水死。沈芝云。水命動搖。多主濁濫。女人尤忌之。口訣云。陽水身弱。窮。陰水身弱。主貴。

水生春夏休囚之地。則爲無源。仗金以生之。則源遠流長。水生秋冬。旺極泛濫。必藉土爲堤防。則水入正軌。水火均者。丙火也。勢力相敵。有食傷通其氣。則成既濟之美。水土混者。己土也。無食傷制其官。則有濁源之凶。故壬水以用官星爲忌也。火多、土必隨之而旺。火旺土燥。滴水逼乾。戊土重重。雖不見火。亦能制水不流。水以流通爲美。故火多土重。四時皆忌也。水仗金生而流遠。金至子爲死地。母死子孤。有泛濫無止之困。木能洩水之氣。寅卯木旺之時。乃水之死地也。水以金爲源。金火相生。人必聰明。水多無金。又無戊土制之。多主濁濫。

生於春月。性濫滔淫。再逢水助。必有崩堤之勢。若加土盛。則無泛漲之憂。喜金生扶。不宜金盛。

欲火既濟。不要火多。見木而可施功。無土仍愁散漫。

東南低陷。納水之府。及死水、非活水也。若見水多。必致泛濫爲患。必須戊土爲堤防。則不致散漫。春水休囚之時。喜金生扶。木爲當令用神。金盛則傷木。損其秀氣。見丙火。有秉令之木通其氣。自得既濟之美。見木火多則水渴。爲水木傷官。無土、仍愁水勢泛濫。故水木傷官。喜見才官爲貴也。

夏月之水。執性歸源。時當涸際。欲得比肩。喜金生而助體。忌火旺而逼乾。木盛則盜其氣。土旺則制其流。

夏月乾涸之時。又爲水之絕地。得比肩扶助。更須金以生之。劫印並見。乃得生扶之美。水旺則涸。土旺則乾。木旺、則氣勢洩弱。皆非所宜也。

冬月之水。司令當權。遇火、則增暖除寒。見土、則形藏歸化。金多、反曰無義。木盛、是謂有情。土太過、勢成涸轍。水泛濫、喜土堤防。冬令水旺之時。寒威日重。水結成冰。必須丙

火增暖除寒。故冬月之水。不能缺丙火也。天地閉寒。萬象收藏。水從地下行。入於正軌。水盛之時。毋勞金生。徒增寒凍。故曰無義。木氣枯槁。雖多奚益。是謂無情。十月十一月。水勢泛濫。喜土堤防。十二月土旺太過。溝渠之水。涸轍堪虞。

要提用喜水壬

十一月	丙丁	戊丙	和甲出制戊。須以庚金爲救。
十二月	丙甲	上半月專用丙火。下半月用丙。甲木爲佐。	
一月	辛未	壬水弱極。取庚辛爲源。壬癸比。	
二月	壬庚	壬水發水源。甲木疏土。	
三月	癸卯	甲疏季上。次取庚金發水源。金多須丙制之、爲妙。	
四月	甲辰	水多用戊。三春壬水絕地。取庚辛發水之源。	
五月	乙巳	無庚用辛。無庚用辛。取癸爲佐。	
六月	丙午	辛甲	以辛金發水源。甲木疏土。
七月	丁未	戊丁	取丁火佐戊制庚。戊土通根辰戌。丁火通根午戌。方可爲用。
八月	戊申	己未	無甲、用金發水之源。名獨水犯庚辛。體全之義。
九月	己酉	庚午	以甲制戌中戊土。丙火爲佐。
十月	庚戌	辛未	

三春壬水

正月壬水。汪洋之象。能并百川之流。然水性柔弱。宜用庚金之源。庶不致汪洋無度。有庚丙戌三者齊透。科甲功名。或庚戊藏支。丙坐寅支者。亦有恩誥。即一庚透。貢監有之。

正月壬水。外象泛濫。氣值休囚。必須有庚。則源源不絕。有戊。則不致汪洋無度。有丙。則

晶瑩澄澈。故庚丙戌三者齊透。科甲功名。寅

宮藏有丙戌。得一庚透。即有功名也。

凡壬日無比肩羊刃者。不必用戊。專用庚金。以丙爲佐。

戊土爲水堤防。防其汪洋泛濫。如壬日無比劫。不必有戊制。專用庚金。丙火爲佐可也。

或見比劫。又有庚辛。此弱極復旺。又宜制伏。戊透、可云科甲。戊藏、則是秀才。然必丙透不合、爲妙。

上言無劫刃。不必戊制。此言有劫刃。水勢泛濫。必須戊制。又見庚辛。更增其勢。見戊爲

正月壬水。不離庚丙戌爲用。用庚金印者。官煞爲妻、印爲子。用丙火才者。食傷爲妻、才爲子。用戊土煞者。才爲妻、官煞爲子。坊本作木妻火子。似誤。書云、身旺才爲子。身衰印作兒。此之謂也。

己巳、丙寅、壬辰、庚子。惜戊不出干。富而不貴。

春水汪洋。惜戊土不透。爲配合之缺點。以才生官爲用。己土濁壬。富而不貴。

二月壬水。寒氣初除。有井流之象。不用丙暖。

專取戊土辛金。二月壬水。先戊後辛。庚金次之。

二月氣轉陽和。水性已暖。不用丙火。(坊本

作寒氣未除。似誤。)專取戊土爲堤防。辛金發水源。故先戊後辛取用。庚金與月垣卯木。

地位間隔。不合。亦可爲用。故又次之。

戊辛兩透。雁塔題名。戊透辛藏。亦有恩誥。或

戊辛不透。有庚出干者、主富。

辛金發水源。戊土爲堤防。煞印相生。功名顯達。庚透出干。不合卯木。壬水有源。取月令傷官爲用。主富。

或支成木局。有庚透者。金榜題名。庚在水者。異途之仕。

支成木局透庚。即上文有庚出干之意。傷官會局。壬水曰元佩印。水木清華。故主金榜題名。庚印藏支。異途之仕。逢運引出。亦可富貴。或木出火多。名木盛火炎。須比肩羊刃。尤宜水透。富貴恩榮。乏水者則否。

貴。壬水不離內火。有戊制水。更須透丙。春江日暖。相映成輝。辛金合丙。則失其用。故或支見多戊。又有甲出干。名一將當關。群邪自伏。主光明磊落。名重百寮。

上言水旺必須戊制。若四柱戊土太多。又嫌煞旺。土多水涸。須有甲制戊。則一將當關。群邪自伏矣。身強煞旺而有制。富貴之造也。

或支成火局。惜不逢時。主名利皆虛。文章駭俗。雖文章駭俗。名利皆虛。

用庚者、土妻金子。用丙者、木妻火子。用戊者、火妻土子。

正月壬水。不離庚丙戌爲用。用庚金印者。官煞爲妻、印爲子。用丙火才者。食傷爲妻、才爲子。用戊土煞者。才爲妻、官煞爲子。坊本作木妻火子。似誤。書云、身旺才爲子。身衰印作兒。此之謂也。

己巳、丙寅、壬辰、庚子。惜戊不出干。富而不貴。

比肩陽刃。即是水透。特重複言之者。重在比刃扶助身旺。方能取貴。否則。一商賈命耳。

或比肩重重。又須戊土。書曰。土止流水福壽全。

若戊不見。名水泛木浮。一生辛苦。再行水運。落水身亡。

承上文。比刃太旺。又須戊土爲制。與十一月

甲乙之理相同。主一世辛苦。死無棺木。可參閱之。

或甲乙重重無庚辛者。此依人度日。全無作爲。

若見比肩。飢寒可免。

甲乙重重無比肩者。壬水洩氣太重。故主毫無

作爲。見庚辛生水制木。可免飢寒。

三月壬水。戊土司權。恐有推山塞海之患。先用甲疏季土。次取庚金。

三月壬水。月令水庫。戊土乘旺。水停蓄不流。

先用甲疏。次取庚金。通壬水之源。特庚甲不可並透相礙。甲木疏土。食神制煞也。庚金制

甲。偏印奪食。反爲害矣。故庚甲須相隔。配置合宜。各得其用。爲美。

甲庚俱透。科甲定然。甲透庚藏。修齊品格。甲

藏有根。可云俊秀。有癸滋甲。必主干城。獨甲藏支、必富。獨庚在柱、常人。無甲、剛暴之徒。乏庚、愚頑之輩。

此言甲庚二者。相濟爲用。不可缺一。有癸滋甲者。言癸水須滋甲。不可合於戊。用甲所以制戊。如癸與戊合。則失滋甲之用。三月戊土司令。甲木疏土。使壬水得以流通。故甲木不可少也。無甲。則七煞無制。其人必缺乏理智。

少自制之力。無庚。則壬水無源。過於洩氣。反成患頑。

或時干透丁者。此爲化合。助火而不助水。見丁未一理。

三月木之餘氣猶旺。丁火透干。合壬化木。但木火相生。爲化木從火。雖時逢丁未亦然。化氣以生我化神爲用。若從火當作從才論。爲假化真從也。

或支成四庫。乏甲者。名殺重身輕。終身有損。壬水以流通爲貴。支成四庫。重重阻礙。乏甲木疏土。豈能無害。

凡水旺多見庚金者。乃無用之人。須內制之方妙。

壬申、甲辰、壬辰、甲辰。食神制殺格。提督。此造支聚辰庫。申宮庚金。發水之源。用甲木疏土。水勢流通。運行南方。春江水暖。順行向西。宜其貴爲干城之選。

二二夏壬水

四月壬水。丙火司權。水弱極矣。專取壬水比肩爲助。次取辛金發源。且暗合丙火。庚金爲佐。

春夏壬癸。氣值休囚。然春水宜用庚金。夏水宜用比助。三春木旺。洩氣太重。用印制食以扶身。三夏火盛。才旺身弱。用比劫分才以幫身。司令之神不同也。次取辛金發源者。三夏火旺水弱。辛暗合丙。化剋爲助也。庚金專爲發水之源。有壬水爲用。取庚爲佐。

壬辛兩透。金榜有名。或癸辛兩出。加以甲透。亦主異路之榮。無甲者。富貴門下之客。

壬辛兩透。爲四月壬水最適宜之用。富貴兩全。

癸辛兩出。辛能合丙。亦防巳宮戊土合癸。故必須甲透。制住戊土。方有異路之榮。無甲者。才旺而見煞。爲夫健怕妻。富貴非自己所有。故云門下之客。官階出身。隨時代變更。須會其意。

如無壬。木少火多者。又作棄命從才格。因妻致富。癸透者殘疾。

無壬水比助。四柱木少火多者。作棄命從才論。如木多火多。亦從木火旺勢。作從強論。癸透破格。烈火燥土。滴火熬乾。故云殘疾。總之偏枯貧困之命也。

或四柱多金得地。則弱極復強。須用巳中戊土。亦主名利雙全。或異途之貴。若見一甲藏寅。與己相刑。主有暗疾。名利皆虛。不能創立。

已宮庚金長生。見酉丑會局。爲金多得地。文中似有漏句。用巳中戊土。必因比劫出干。水勢泛濫。故云弱極復強也。才滋弱煞爲用。異途之貴。煞輕不宜有制。與宮星不可傷相同。

一甲藏寅。寅巳相刑。制住戊土。偏官受損。名利皆虛矣。

或多甲乙。有庚出干者。貴。無庚者否。四月壬水。氣值休囚。又多甲乙。洩弱太甚。或支成水局。大貴。

支成水局。壬水得地。月垣才煞秉令。眞神得用。必然大貴。

壬寅、乙巳、壬午、乙巳。三刑合局。制軍。從才格。三刑得氣。威鎮邊疆。

壬午、乙巳、壬申、乙巳。才旺生官、尚書。壬水坐長生之地。又有庚金相生。用口宮戊土。煞旺有制。格取才官。運宜金水扶身之地。

丙辰、癸巳、壬辰、壬寅。土木交鋒。孤貧一世。壬水通根身庫。子有比劫相助。才滋弱煞爲用。用寅中有甲木制煞。寅巳相刑。用神受損。故云土木交鋒。孤貧一世也。

五月壬水。丁旺壬弱。取癸爲用。取庚爲佐。無庚不能發水。無癸不能傷丁。五月壬水。辛癸亦可參用。其理與四月皆同。

四月壬水。用在壬辛。五月壬水。用在癸庚者。因巳宮丙戌秉令。以辛金暗合丙火。化剋爲

助。壬不合戊。相制爲用。午宮丁己用事。壬見丁則合傷用神。故取癸水爲用神。幸見丁火。被制受損。故取庚金發水源。月令才星當旺。取癸水劫才幫身。庚辛壬癸一理。只要地位適宜。不被合制。皆可參用。

庚癸兩透。科甲必然。庚壬兩透。官居極品。有庚無壬癸者、常人。
五月壬水。有庚辛生之。更須壬癸比劫爲助。否則。火旺金鎔。不能生水也。故印比並見。極品之貴。有庚無壬癸。平常之人。才星當旺之時。無比劫分才。印不能自存也。

或支成火局。全無金水。名才多身弱。富屋貧人。若又甲乙多者。僧道之命。
此與四月棄命從才節文義。錯綜互見。須參閱之。如支成火局。而又不能從才者。必爲才多身弱。陽干略見印劫微根。如辰丑等支。即不能從也。若見甲乙多。壬水之氣洩於木。月垣丁火秉令。木生火旺。又不能用土以洩火之氣。偏枯之象。僧道之命者。言其貧苦鰥獨。六親無靠也。

庚午、壬午、壬寅、辛亥。庚壬兩透。才旺生官。尚書。用午中丁己財官也。

丁酉、丙午、壬寅、甲辰。太守。

壬水通根辰庫。酉中辛金生之。故可用財官也。壬水通根辰庫。酉中辛金生之。故可用財官也。

六月壬水。己土當權。丁火退氣。先用辛金癸水。次用甲木劈土。六月壬水。先辛後甲。次取癸水。

六月壬水。與五月略同。用辛癸而不言庚壬者。防丁壬相合故也。辛金發水之源。癸水爲助。

然六月己土當權。阻滯壬水之流通。故先用甲木疏土。無癸滋潤。甲木之用不顯。故次取癸水。

辛甲兩透。富貴清高。甲藏辛透。貢監生員。辛藏甲透。異途武職。甲壬兩透。無傷。有治國之貴。即甲藏壬出無破。是拾芥之才。或支多土火。又只清貧。

己土當權。混濁壬水。故甲木爲必不可缺之救應。六月水值休囚。有甲木制土。用辛用壬。同一取貴。特辛甲兩透。癸水爲助。富貴清高。甲壬兩透。而無丁火合傷壬水。治國良臣。但

三秋壬水

須支有金水爲助。或支多火土。壬申無根。又只清貧。
或一派己土。此假從殺格。爲人奸詐。且主孤貧。得甲乙出制可救。凡土居生旺之地。須用木制方妙。

壬水須見戊土。方爲真從。陽干從陽。陰干從陰。一定之理也。一派己土。壬水無根。又無印相生。不得不從。乃假從也。且未爲木庫。逆土之氣。雖從煞成格。反主奸詐孤貧。甲乙出制。不作從論。凡土居生旺之地。必須木制。但壬水太弱。總須柱見印劫。運行金水。方能言富貴也。

或支成木局。洩水太過。當用金水爲貴。以金爲妻。水爲子。
此承上文而言。土居生旺之地。木爲救應之神。亦不可太過。原局戊己太旺。阻水濁水。取木制之。若支成木局。洩水太過。仍當以金水爲用也。六月壬水。不離辛癸。癸水爲用。故金妻水子。

或四柱多壬戊又透干。名假殺化權。聞苑之仙。中取貴。

支中見甲。亦不忌也。但太多者、常人。有庚居申。頗有衣祿。

此言身強煞弱也。喜才（丁火）滋弱煞。則假煞爲權。支中見甲。不能制干頭之戊土。故不忌也。但甲木不宜過多。所幸生於申月。申中自有庚金。甲木多、有庚金制之。雖爲常人。亦頗有衣祿也。

或戊多而透。得一甲制。略貴。無甲常人。或一派甲木。又見火多。無庚出者。別祖離鄉。隨緣度日。蓋申中之庚。不能救也。

上文言身強煞弱。須才滋煞。此言煞強。須得甲木食神制之也。無制必爲常人。一派甲木。又見火多。洩氣太重。必須用印。僅申中庚金。不足以救。他鄉之客。木火氣雜。貿易之流。七月壬水。專用戊土。丁火爲佐。

總結上文。申宮壬水長生。又有庚金生之。源遠流長。故當取戊土。丁火暖局。隨宜爲佐。

戊寅、庚申、壬辰、壬寅。此用戊丙。按院。

才滋弱煞。取年上戊寅。才藏煞透。引歸時上

長生。宜其貴也。

丁亥、戊申、壬辰、丙午。此身旺任才。丁戊俱透。尚書。

身旺任才而透戊。與上造才滋弱煞。略同。癸酉、庚申、壬辰、辛亥。此用辰中戊土。依人而富。

此造金水成象。滴天髓所謂二人同心是也。但金清冰冷。幸運行南方陽暖之地。故富而不貴也。

八月壬水。辛金司權。正金白水清。忌戊土爲病。專用甲木。甲木一透制戊。壬水澈底澄清。名高翰苑。若甲出時干。功名顯達。設見庚破。又屬常人。即甲藏支。無庚。秀才可許。

八月壬水。辛金正印秉令。故云金白水清。忌戊土剋制。專喜甲木食神爲用。制戊洩壬。則壬水澄清。尤以甲木透於時干爲美。戊土在年。辛金在月。壬水在日。甲木在時。順序相生。不相剋礙。則不但功名顯達。並且福澤攸長。用神在甲木。不可見庚金。爲鼻印奪食也。或天干有壬。支見申亥。此非用甲。戊土作用。亥雖有甲。又有申中之金制甲。秀才一定。且富才格也。

足多才。

干見比劫。支見申亥。水勢奔放。水旺木浮。休囚之甲木。不能納水。亥中之甲。又爲申宮庚金所制。故不能用甲也。必用戊土。更宜才以生之。爲才滋弱煞格。

或無戊。多金水者。主人清才濁。困苦寒儒。水冷金寒。無才官。難望顯達。金水氣清而秀。故有才而不發也。

無甲用金。發水之源。名獨水三犯庚辛。號曰體全之象。

水少金多。無甲無戊。專用金發水之源。名獨水三犯庚辛。號曰體全之象。另成一種格局。如孔祥熙院長命造庚辰、乙酉、癸卯、庚申、是也。

八月壬水。專用甲木。庚金次之。用甲者、水妻、木子。

八月壬水。以用甲木爲上格。次用庚金。成格爲美。不成格則金水寒冷。富貴不足。用戌者、不得已而用之。平常格局也。用甲者。以食傷爲子星。比劫爲妻星。

辛酉、丁酉、壬辰、壬寅。龍虎拱天門。又曰壬趨艮格。探花。

辰龍。寅虎。拱卯。兩酉暗冲卯宮。卯爲日月出入之門。故曰天門。蘭台妙選。酉生入對沖爲卯。則卯爲之門。不見卯而見寅辰。爲龍虎拱門。論生剋。以寅中甲木丙火爲用。食神生壬子、己酉、壬子、庚戌。印旺身強。富大貴小。印旺身強。己士官星爲用。俱己土能濁水而不能止水。難以取貴。時上財星歸庫。其爲富格可知矣。

丙子、丁酉、壬子、己酉。身旺無依。一生貧苦。才官無根。不足以止水。水旺無木。無以洩水之氣。不僅貧苦。後嗣亦艱。

庚午、乙酉、壬子、甲辰。庚甲兩透。詞林。木臨辰。水木有情。

九月壬水進氣。其性將厚。若一派壬水。見一甲、制戌之戊。戊又出干。斯用丙火。此格清貴極矣。乙庚化合。年月印旺。專用時干甲木。更喜甲正合一將當關。群邪自伏。或不見丙戊。亦不爲

妙。

九月戊土秉令。壬水自有堤防。又值冠帶之地。壬水向旺。故必以木火爲用也。若壬水身旺。

甲丙戊並透。戊土七煞、爲當令真神。有才生之。以甲木食神制煞爲用。所謂一將當關群邪

自伏是也。然次序須煞前食後。才生煞。食神制之。方妙。若食前煞後。而才居中。變爲食

生才、才黨煞。則不美矣。或不見丙戊。專用

甲木食神。亦尋常格局也。

或一派戊土。無一己庚雜亂。得一甲透時干。玉堂清貴。即甲透月上。亦主科甲。若支藏己土。

一榜可圖。或庚乏丁。貧賤之人。

一派戊土。純煞爲清。見己、則官煞混雜。見庚、則戊土之氣、洩於印。非食神制煞格所宜

也。甲透不論時干月干。以煞制食後爲美。必主科甲清貴。己土藏支。可以不論。壬水爲將

進之氣。戊土爲當旺之神。宜用食神以制之。不宜用印以化之。故見庚、而無丁火制庚爲救者。貧賤之人。

或丁透見甲。略貴。

支聚四庫。透戊土七煞。以甲木制煞爲用。

二冬壬水

十月壬水司權。至旺之極。取戊爲用。若生辰日干。又見辰時。必須戊透。又須庚制甲。不傷戊土。戊庚兩全。定主登科及第。位顯權高。或甲出制戌。不見庚救者。斷之困窮。戊藏無制。可許生員。或戊庚兩透無甲者。亦主榮顯。

十月壬水建祿。沖奔之性。必取戊土爲堤防。次取丙火爲佐。(見末節)才滋弱煞。不可見甲食神制煞也。辰日辰時。煞透有根。甲透有庚金制之。不傷戊土。必爲極品之貴也。有甲制煞。無庚爲救。反主困窮。戊藏亦爲平常之格。戊庚兩透、無甲者。仍取才煞爲用。庚金生助日元。增其旺耳。非取煞印相生也。

或支成木局。有甲乙出干。得庚透者。富貴。無庚者。平常。

支成木局。甲乙出干。爲水木傷官格局。亥中木得長生。暗洩壬水元神。故須佩印。傷官成局太旺。用庚金制傷扶身。爲雙方兼顧也。

或支成水局。不見戊己。名潤下格。運行西北。

大富貴。行東南者。必危。

支成水局。不見戊己。氣勢專旺。以順其氣勢爲用。利西北。東方可行。南方必忌。

或丙戊兩透。行火土運。名利雙全。或有丙無戊。可云衣祿。有戊無丙。難許推盈。十月壬水。專用戊丙。次取庚金。

支成水局而透丙戊。與第一節意同。身旺、以才生弱煞爲用也。用煞必須才生。故有丙無戊。雖不貴、可許衣祿。有戊無丙。雖入正軌。名利兩不足也。

十月壬水。專喜偏才七煞。(丙戊)不能用正才正官。(丁己)己土不能制水。反而濁水。丁壬相合。財不生官。故必以丙戊爲用。如見甲木食神。須有庚金稟印奪食。辛金正印。亦嫌力薄也。

庚子、丁亥、壬戌、庚戌。得庚制甲。會元。

專取戌中戊土制水。得庚金透。煞印相生。

壬申、辛亥、壬子、辛亥。支見亥子。四柱無戊。名旺盛無依。爲僧。

上文言不見丙戊。單用甲木。亦不爲妙。此言透丁以財爲用。宜見甲木。爲食神生才。格可取貴。

或水多乏丙者。又用戊土。常人。

水多乏丙。不得已用月令戌宮戊土。才官藏庫。

平常之人也。

九月壬水。專用甲木。次用丙火。用土者。火妻土子。

九月壬水。戊土爲當令之神。言用甲木者。乃取食神制煞也。但與八月之用甲不同。八月用甲。爲食神洩秀。而九月用甲。則爲食神制煞。

一則月令印綏。一則月令七煞也。壬不離丙。丙不離壬。水火以既濟爲美。故次用丙火。用土者。以煞爲子。以才爲妻星。

丙寅、戊戌、壬戌、辛丑。身旺官旺。又得丙透。參政。

才生煞旺。無甲、以辛金化煞爲用。甲木藏寅。寅戌會局。不能取以制煞也。

辛丑、戊戌、壬戌、甲辰。支成四庫。一甲透時。太史。

潤下成格。惜運行東南耳。

十一月壬水。陽刃幫身。較前更旺。先取戊土。次用丙火。丙戊兩透。富貴榮華。有戊無丙。略可言富。有丙無戊。好謀無成。

十一月壬水。月令陽刃。與上拾月建祿用法相同。專取丙戊爲用也。

或支成水局。丙不出干。即有戊土。亦係庸人。或丙透得所。即戊藏支。亦可顯達。須運得用方

妙。十一月壬水。不能缺丙。如丙不出干。即有戊土。仍嫌過於寒冷。亦爲平庸之人。反之。丙透得所。即戊藏支。亦可顯達。但須運行南方。

丙戊得地。方可發達。此節與上文意義重複。或支成火局。一富而已。

上文支成水局。丙戊出干。才滋弱煞。方能取貴。若支成火局。陽刃見才。必須有木爲轉樞。

貴才兩旺。一富而已。刃弱才旺。運行劫印。亦爲富格。

或比見月時。年見丁火。平常之輩。支成四庫。富貴中人。或丁出時干。名爲爭合。主名利難成。

格之變也。

十二月壬水。旺極復衰。何也。上半年癸辛主事。

故旺。專用丙火。下半年己土主事。故衰。亦用丙火。甲木佐之。

十二月壬水。上半年與十一月同。丙火爲主。

戊土爲佐。下半年己土主事。丙火爲主。甲木爲佐。

有丙解凍。名利雙全。丙透甲出。科甲之貴。然以下專論下半月之用法。喜丙火解凍。更用甲

木制土生火。科甲之貴。四柱若再見壬水。水勢沖奔。必須戊土制之。見甲木制土。爲格之病。無丙火。水凍木枯。爲寒苦淒涼之象也。

或四柱多壬。戊透制之。衣衿可望。

四柱多壬。必須戊土制之。有丙火可望富貴。

無丙火。氣勢寒凍。不過衣衿。

或丁出時干。化合成木。月干又見丁火。無癸破格。亦主富貴。

此非化木格。乃以丁火正財爲用也。十二月氣寒。故須兩丁。而無癸制丁。乃能爲用。更須

丁火不能解寒除凍。見比肩、丁壬一合。更失其用。若支見四庫。水有堤防。干透丁火。亦爲可用。必爲富貴中人。此指比見月時。年見丁火而言。若比見月時。丁出時干。則爲兩壬。

爭合一丁。主名利難成。

或壬子日、丁未時。雖不能科甲。亦有恩榮。何也。蓋用子中癸水爲官。號曰用神得地。亦主榮華。

承上文而言。若年丁、月壬。又逢壬子日、丁未時者。兩丁合兩壬。身旺才旺。才來就我。

丁火通根於未。爲用神得地。用子中癸水。陽刃幫身。身旺任才。爲一神一用。必主富貴榮華。原文有漏字。爲官兩字尤誤。

十一月壬水。丙戊並用。

壬寅、壬子、壬寅、壬寅。天元一氣。殺旺得地。

十一月壬水。以丙戊爲喜用之神。

壬子、壬子、壬子、甲辰。飛天祿馬格。尚書。

支成金局。爲母旺子衰之局。但在十二月。金寒水冷。非見內丁。無可取用也。支成金局而透辛金。即有丙透。亦不爲妙。丙火逢辛而怯。

丙辛一合。失其用也。不得已求其次。只能用丁火。故云見丁頗吉。然丁火亦須通根。方可用也。

臘月壬水。先取丙火。丁甲爲佐。故水冷金寒愛

丙丁。用火者。木妻火子。

臘月壬水。以用丙火爲主。丁火甲木爲佐。調候爲急。不論才官印。皆置之緩論可也。水旺居垣須有智。水土混雜必愚頑。壬癸路南域。

主健、富貴堪圖。又云。惟有水木傷官格。才必富貴也。才官格。偏才偏官也。

水清主智。己土混濁。反主愚頑。壬癸生於冬令。日主健旺。以丙戊爲用。運行南方。

必富貴也。才官格。偏才偏官也。

壬癸水調候推理

十天干對十二個月令，推論其「調候」用神的原理，都是「一干、一月令」，作為介述的程次。而「壬、癸」的「調候原理」。在所有「調候」之中，是屬於比較雜亂的一種。以「十天干」調候喜忌，惟以「己」日主的原理，較為簡約。而「壬、癸」水的「喜忌」，較為雜亂。

推究其所以「壬、癸」水之「調候」，最為雜亂。其根本性之原因，就是——究竟以一：日主五行之性質為主？以及日主之根本性質是由何規定。

譬如：木旺在春——是由於木在春天發萌。

水旺在冬——是由於冬季之時，人會感到水很冷。

這是指「旺、衰」而言，基本上不是「五行」之本質，而是人對現象之取捨，而是以人為主體。

此也就是「子平法」，在推理上，不太詳盡的原因之一。

至於「壬」水是沖奔之水，「沖奔」到何種程度。在先賢古籍之中，就沒有十分系統性之敘述。故此，而確切表達出「壬水」旺於怎樣標準的「沖天奔地」？「癸水

「又是何等範圍之「大海水」？這些都是只能以意會，也幾乎沒有，想去認真體會考據一個徹底。

二：故此，「壬、癸」水之「調候」編組，基本上只是以「概念式」，以分作二項大類。這二個大類，只是以「陰、陽」性質而言。

壬水——是「陽」，多少要比「陰」干，能有較為大一些空間之「獨立性」。故此，有相當空間，可以不必專究「壬」日主，而去應對「過多、過少」的層次。

調候用神——在「辰戌丑未」月，一定是以「甲木疏土」，作為唯一的優先選擇。「壬癸」日主，也是作如此相同的選用。

壬日、寅月——壬水不旺，要庚金生水。

卯月——則以「春月泛濫」，要戊土制之。

巳午月——為水絕之地，但以「壬癸、庚辛」助身而用。

申亥子——皆為水旺之月，俱以「戊」為制壬為先。

丑月——則又以季節性之寒氣，用「丙」為第一優先，取其「溫暖」之意。

癸日——除了水旺之「申子丑」，用「丙、丁」火以外，俱皆以「庚、辛」為發源。

二春壬水

口訣曰：「陽水身弱窮，陰水身弱貴。」

「三命通會」——水生於春月，性濫滔淫。再逢水助，必有崩堤之勢。若加土盛，則無泛漲之憂。喜金扶不宜金盛，欲火既濟，不要火多。見木而可以施功、無土則仍愁散漫。

「寶化二書」——三春壬水，並不如「三命通會」所指，為「性濫」。此只是約指人之個性而言。水旺於冬，是為常態——無「壬比、子刃」，不必用「戊」。故「春壬」，仍是「庚」金生水，為要。只是「月令」節氣，喜忌略有不同耳！

寅月——取「庚」發源，以正月俱皆用「丙」。

卯月——初去寒氣，則又為俱不用「丙」——以「戊」代「丙」。

辰月——則是「四季月」，俱皆不能離「甲」字。

此是基本性之「調候」立場。

三夏壬水

「三命通會」——三夏之水，執性歸源。時當涸際，欲得比肩。喜金生而助體，忌火旺而太炎。木盛則耗盜其氣，土旺則尅制其流。

「化寶二書」——四、五兩個月，不論是任何天干，俱皆是以「壬、癸、庚、辛」爲用。其餘皆爲「佐輔」，過盛之用。

四月——以「甲」爲佐輔之神。

五月——以「癸」爲主，「庚」則是輔佐之神。

六月——己土當權之季，「甲」字則是不可缺之輔神。

註：無「用神」者，並不主「大凶」之論。

只是主難以發越，即使是「小康」亦難勉力致之。故此，直接影響者，也只在「妻、子」，日常生活中之事。

三秋壬水

「三命通會」——秋月之水、母旺水相。裡瑩表光。得金助則能清澄，逢土旺則嫌混濁。

火多而財盛太過不宜，木重而妻榮中和爲利。重重見水，增其泛濫之憂，疊疊逢土，始得清平之意。

「化寶二書」——申月——金旺水相，已是佳兆。只怕「己」來混濁，但以有「甲」則吉，

又申月即是庚金之月令。依「庚」不離「丁」。故以，甲、丁二全爲吉，戊字更吉。

酉月——亦爲金白水清，有「甲」制「戊」即可。

戌月——乃四季之月，用「甲」是爲主題。已經陽多，則「丙」火爲必備之輔用。

一冬二冬壬水

「三命通會」——冬月之水、司令專權。遇火則增煖除寒。見土則形藏歸化，金多反曰無義，未盛是謂有情。土太過剋制、木死水泛漲、喜土爲堤。

「化寶二書」——亥月爲旺水之月，當以「戊」土爲第一優先。

依據「調候用神」之循環法則，總是以一用「戊」忌「甲」。見「甲」

須「庚」等之固定法則。

須「庚」等之固定法則。

子月，與「亥」月相似，只是「寒氣」漸深，須「丙」火暖溫。

丑月，即是「四季月」。依「余春台」之習慣，四季月，基本上是區分出，節前、節後。

上半年以「丙」火爲先，下半年以「己」土爲優（木火進氣）。

註：丑——木火進氣。 戌——水木進氣。

未——金水進氣。 辰——火土進氣。

壬水總提要 補註

一：寅月——「庚、丙、戊」爲「調候用、三者齊透、上品之命。」

甲：壬日四柱沒有「比肩、羊刃」者，不必用「戊」，專用「庚、丙」即可。

乙：天干戊多，得一甲出天干，即是好命。

丙：支成「火」局一名利皆虛。

二：卯月——專用「戊」土，「庚、辛」爲輔。清流湛深，不可用火。

甲：戊、辛二透——必有成就

丙：支成「木」局，則須「庚」字出天干者吉。

丁：木火過多，則須「壬」比肩。 戊：壬比肩重重，仍是以「戊」土爲尊。

三：辰月——以「甲、庚」爲調候用神。「甲、庚」双透，乃成功之人。

甲：甲藏庚透，亦主文才。 乙：時干丁合壬，則須庚辛。

丙：支成四庫，天干則須要二甲，不見己土一方有成就。

丁：水旺又見金者，乃無用之人，此時方可用「丙」火爲救。

甲：壬、辛二透，必有成就。

乙：癸、辛二透，則另須見甲，亦有功名。

甲：壬、辛二透，必有成就。

乙：癸、辛二透，則另須見甲，亦有功名。

乙：若「甲、乙」木多，依例即是用「庚」。

丙：四柱全爲水局，又不見「丁」字合者，此爲大貴之格。

五：午月—取「庚、癸」爲「調候用神」。

甲：「庚、癸」二透，必有成就

丙：有「庚」無「癸」—乃平常之人

戊：支成火局，全無金水，乃屋富人貧。

六：未月—取「辛、甲」爲「調候用神」。

甲：辛甲二透，主富貴

丙：辛藏甲透，異路功名

八：酉月—取「戊丁庚」爲「調候用神」，但以「丁」爲主。

甲：戊、丁双透，即有富貴。

丙：有「庚、申」者，小康之命。

九：戌月—取「甲」爲「調候用神」。

乙：甲藏辛透，文人。

丁：一派己土，則多引是非。

七：申月—取「戊」木爲用。輔助用「庚」，忌「戊己」爲病，遇之則用「甲」。

「壬」水過多，無「戊」土制之，主一生貧困。

「獨水犯庚、辛」—爲上上之命。

成月任何日主天干，「甲」是必備「疏土」之用神。
總以「水」多用「戊」，「戊」多用「甲」之常例。

十：亥月—取「戊、丙、庚」爲「調候用神」。

十一：子月—「羊刃」助身，故先取「戊」土，次用「丙」火。

「子」月「壬」水，基本上是與「亥」月相同。

甲：支成水局—即使透「戊」土，天干不見「丙」火，也只是常人。

乙：支成火局—天干即使有「戊」土，也只是一位富人而已。

丙：天干「二丁二壬」者—名爲「爭合」，難論名利成就。

十二：丑月—上半個月，水旺極而後衰，故以「丙」爲先。

下半個月「己」土旺，用「丙」兼帶「甲」。

切不可以「丑」月「壬」水，取「戊」土爲「調候用神」。

甲：「丙」不出干—乃是平常人。（須「戊」土相助。）

總以「丙」火出干爲優先。

正 一 辛 丙 用辛生癸水爲源。無辛用庚。丙不可少。

二 月 戌 一 乙木司令。專用庚金。辛金次之。

三 月 丙 辛 上半月專用丙火。下半月雖用丙火。辛甲爲佐。

四 月 辛 無辛用庚。

五 月 庚 壬 癸 庚辛爲生身之本。但丁火司權。金難敵火。宜兼用比勢。
方得庚辛之用。

六 月 庚 壬 癸 上半月金神衰弱。火氣炎熱。宜比劫幫身。同五月。
庚辛下半月無比劫亦可。

七 月 丁 庚 金得祿。必丁火制金爲用。丁火以通根午戌未爲妙。

八 月 辛 丙 辛金用。丙火佐之。名水暖金溫。須隔位同透。爲妙。

九 月 辛 甲 庚 壬 亥中甲木長生。洩散元神。宜用庚辛。

十 月 庚 辛 戊 丁 水多用戊。金多用丁。

十一 月 丙 辛 丙火解凍。辛金滋扶。

十二 月 丙 丁

丙火解凍。通根寅巳午未戌。方妙。癸巳會黨。年透丁火。
名雪後燈光。夜生者貴。支成火局。又宜用庚辛。

要提用喜水癸

三春癸水

下格。

或戊透月上。坐辰時。不見比劫。丙丁出干。此爲化合。定主腰金。見刑沖。則否。

癸水至弱。見戊必合。生於寅月。水土有氣。見丙丁。爲化氣元神透出。無比劫以連其氣。

此乃化合逢時。必然貴顯。見申刑沖、破格。見丙火重重。又作貴推。

支成水局而丙透。旺用財。無壬水比劫爭財。定作富推。支成水局。而丙火重重。財旺暗生官。又以貴論。

正月癸水。辛金爲主。庚金次之。丙亦不可少。論正月取用之理。癸水氣勢方退。性極衰弱。除化合、或支成水局、弱極復旺、爲例外。餘皆以辛金爲主。無辛用庚。如無庚辛發水之源。雖有丙、亦爲無用。若火多土多。而無庚辛水爲救。更不免孤苦。癸水熬乾。故云殘疾也。

壬者、貧窮。或丙出天干。辛在酉丑。亦有衣衿。若辛丙皆無。貧寒下格。或辛透丙藏。恩榮之造。丙辛在柱。以富得官。得其用。金榜有名。

或支成火局。辛金受傷。有壬出救者、富貴。無火照暖。則水火既濟。陰陽和合。萬物發生。

丙辛兩透。丙火通根於寅。不致合辛而化。各發其源。大致與壬水相同。無辛用庚。次用丙

亦須運程引出。富中取貴。異途之仕。無辛丙、不傷支金。亦有衣衿。辛出天干。丙藏寅中。行運引出。恩榮之造。丙辛皆藏。以才爲用。

壬水爲救。富貴。丙出天干。辛藏酉丑。干火亦須運程引出。富中取貴。異途之仕。無辛丙、

壬者、貧窮。或丙出天干。辛在酉丑。亦有衣衿。若辛丙皆無。貧寒下格。或辛透丙藏。恩榮之造。丙辛在柱。以富得官。

丙辛兩透。丙火得氣於寅。但虞辛金之受傷。不懼丙火之合壞也。支成火局。辛金受傷。以壬水爲救。富貴。丙出天干。辛藏酉丑。干火不傷支金。亦有衣衿。辛出天干。丙藏寅中。行運引出。恩榮之造。丙辛皆藏。以才爲用。

亦須運程引出。富中取貴。異途之仕。無辛丙、

用辛者。土妻、金子。

正月癸水。不外乎用庚辛。以官煞爲妻。印綬爲子。

二月癸水。不剛不柔。乙木司令。洩弱元神。專用庚金爲用。辛金次之。庚辛俱透。無丁出干者。貴由科甲。無庚辛者常人。

二月癸水。氣值休囚。加以乙木洩弱爲忌。必須庚辛發其源。先庚後辛者。乙見庚輸情相合。化忌爲用。可以取貴。無庚用辛。意義與正月相同。庚辛兩透。無丁火出干剋制。貴由科甲。無庚辛。下格。

或庚透辛藏。榮封有准。庚藏辛透。亦有衣衿。庚辛兩藏。富中取貴。或刀筆揚名。或庚辛重見。

有己丁出干者亦貴。庚辛必以並見爲貴。金至寅卯。氣亦休囚。力不足也。或藏或透。皆爲貴徵。上文言庚辛兩透。貴由科甲。此言庚辛兩藏。貴由異途。有丁出干。須與己土並透。則不傷庚辛。亦可見貴。

或支成木局。月時又見木者。爲洩水太過。定主庚辛必以並見爲貴。金至寅卯。氣亦休囚。力不足也。或藏或透。皆爲貴徵。上文言庚辛兩透。貴由科甲。此言庚辛兩藏。貴由異途。有丁出干。須與己土並透。則不傷庚辛。亦可見貴。

半月。用丙火、顯達。生下半月。必無傷辛金癸水、方妙。然丙亦不可少。用丙、木妻、水子。

凡生四季月。必須察氣之進退衰旺。上半月火氣未熾。辰中癸水司令。故用丙火。爲陰陽和諧。下半月土旺秉令。雖用丙火。仍宜辛金滋癸。甲木制土。如辛卯一造。生上半月。專用丙火。可以顯達。生下半月。必須兼顧辛金。如無壬水透干爲救。即不能取貴矣。(倘戊土透干。必須甲木出救。)然丙火亦不可少。無丙、陰陽不諧。亦不能取貴也。此造辛壬爲助。傷官生才。用才者。傷官爲妻。才爲子。

三月癸水。從化者多。得化者榮祿。不化者平常。十干之中。癸水見戊。最易從化。(乙見庚亦然。)生於三月。逢龍而運。丙火進氣。更易化合。若化氣不成。透戊用官。未必爲美。因月令傷官猶有餘氣也。

或支成水局。又見己土。無木。乃假殺格。有甲出者、常人。

支成水局。見己土。身旺用煞。假煞爲權。然必須有才滋煞。無食制煞方妙。見甲破格。然

貧困多災。即運入西方。亦屬無用。

支成木局。不見庚辛。爲順局從兒。一女造甲寅、丁卯、癸卯、乙卯、誥封一品。但爲人柔懦無能。運入西方。逝世。女造柔懦尚無害。

若爲男造。不免貧困多災矣。丁未、癸卯、癸亥、癸丑。水木傷官。又名飛天祿馬格。方伯。

水木傷官用才也。飛天祿馬者。以亥沖巳。以巳中戊土官星爲用。未免迂曲。癸水坐亥。亥卯未合局。年透丁火。火木傷官用才。洩氣太重。用丑中辛金。運行北方幫身爲貴。

丁亥、癸卯、癸卯、癸丑。用丑中辛金。又丁火出干。侍郎。

與上造大致相同。

庚子、己卯、癸酉、庚申。庚辛兩透。位至閣老。庚辛並見。煞之情生印。專用卯木。運行東南。

其貴宜矣。此明代嚴嵩命造也。

三月癸水。要分清明穀雨。清明後、火氣未熾。專用丙火。爲陰陽合諧。穀雨後、雖用丙火。尙宜辛甲佐之。如辛卯、壬辰、癸未、丙辰。生上

或支坐四庫。又得甲透。可謂顯達名揚。無甲者僧道孤苦。

承上文見己土無木意。若支聚四庫。七煞太旺。又不可無制。有制則貴。無制則賤。

或支成木局。無金。名傷官生才格。主聰明博學。衣祿充饒。

支成木局。透丙爲傷官生才格。水木傷官。必主聰明博學。無金、格局純粹、取貴。

三月癸水。辛甲皆酌用。下半月、土妻金子。

三月癸水。上半月專用丙火。木妻火子。下半月辛甲皆酌用。以辛爲用者。官煞爲妻。印爲木水向旺。故用辛金。喜無丙火合辛。

丁酉、甲辰、癸亥、辛酉。用辛無丙。辛金得所。倖人。

戊午、丙辰、癸丑、辛酉。生下半月。出將入相。辛金爲遜。

上半月丙火爲用。甲木爲佐也。下半月生。無

戊午、丙辰、癸丑、辛酉。生下半月。出將入相。

專用辛金。

丙寅、壬辰、癸丑、丙辰。才資穀格。駙馬。
辰丑皆濕土。專用丙火才星。因妻致貴宜矣。

二夏癸水

四月癸水。喜辛金爲用。無辛用庚。若辛高透。
不見丁光。加以壬透。主科名榮貴。聲播四夷。
若有丁破格。貧無立錐。有壬可免。辛藏無丁。
貢監衣衿。

四月癸水。身臨絕地。弱極之水。非印劫並透。
生助。不足以致榮顯。見丁剋辛。必取壬爲救。
辛藏無丁。雖量不足。喜其無丁破金。亦有衣
衿也。

或一派火土乏辛。即有己庚。亦不能生水。又無
比肩羊刃。必至熬乾癸水。損目無疑。若庚壬兩
透。洩制火土。名劫印化晉。極貴之造。有丁見
干者。則否。如有庚無壬。亦無丁破金者。堪入
儒林。有庚無辛者。異路成名。總之四月癸水。
專用辛金方妙。

巳中庚金長生。然火土燥烈。金不能生水也。

甲寅、己巳、癸酉、辛酉。辛透庚藏。身強殺旺。
方伯。

甲寅、己巳、癸酉、癸亥。才旺生官。尚書。

此兩造皆身強煞旺。制煞爲用。

五月癸水。至弱無根。必須庚辛爲生身之本。但
丁火司權。金難敵火。安能滋養癸水。宜見比劫。
方得辛金之用。五月癸水。庚辛壬參酌並用可也。

五月癸水。丁火司權。印劫須並透爲美。單見

庚辛而無壬癸。印爲才破。故必須見比劫。方

壬水出干以救之。若僅一二藏支。火土熬乾。
定主僧道。若庚壬出干爲救。運行金水之地。
又主貴顯。

或一派己土。無甲出勝。此作從殺而論。又主大
貴。凡從殺者。切不可破格方吉。

此言土太旺。一派己土。柱無金水。癸水無根。
則從煞。甲乙出干制煞。則破格。癸水有根亦
破格。總之五月癸水。至弱無根。火旺則從火。
土旺則從土。原局無破。自然富貴也。

六月癸水。有上下月之分。下半月庚辛有氣。上

半月庚辛休囚。凡六癸日、多不驗者。何也。俗
士不知此理。因未中有乙己同宮。破而不破。故
癸水不能從殺。所以專用庚辛。如上半月金神衰
弱。火氣炎烈。宜比劫助身。可云富貴。與五月
一理。下半月庚辛有氣。即無比劫亦可。又忌丁
透。即丁在支亦不吉。其生剋制化。與五月略同。

六月癸水。專用庚辛。比劫爲佐。與五月一理。

特五月見土多、可以從煞。而六月不能從。則
以未宮乙己同宮故也。既不能從。則惟有用金
水也。上半月用庚辛、必須比劫爲助。下半月

能得庚辛之用也。四月內火司權。辛金有化丙
之用。故先辛後庚。若五月則庚辛之用相同。
更須見劫。制才以護印。故庚辛壬癸參酌並用
也。

如庚辛透干。又見壬癸者。定主鐘鼎名家。或有
金透。支見申子辰者。亦主金榜掛名。或無水出
干。支只一水。雖有庚辛。一富之造。故曰。水
源會夏。富貴輕。又曰。金水會夏天。富貴永
無邊。運行火土地。快樂似神仙。

申述印劫並用之意。庚辛透干。又見壬癸。或
金透而支會水局。皆金水兩旺。月令才官秉
令。真神得用。運行火土之地。富貴何疑。比
劫藏支而不出干。雖有庚辛。不過一富之造。
蓋五月才旺。用庚辛必須比劫護之。否則。行
才旺運。庚辛必然受傷也。水源者。申子辰也。
藏而不透。故富貴輕。金水會夏。謂夏令金
水會局而旺。以才官真神爲用也。

或支成火局。無壬出干。定主僧道。或二壬一庚
同透。衣錦腰金。

此言火太旺。以金水爲用也。支成火局。必須

若一派火土。柱無印綬劫刃爲助。必致熬乾癸
水也。水爲目。故云損目。劫印化晉者。晉、
卦名。易、火地晉。離爲火。坤爲地。離上坤。
下爲晉卦。以喻火土也。庚辛壬劫並透。洩制
火土。故云劫印化晉。極貴之造。有丁出干。
則剋制庚辛而破格矣。如有庚辛之生。而無壬
水之助。亦無丁破金者。力雖不足。局亦清純。
與上辛藏無丁同。故云可入儒林。有庚無辛。
貴在異路。總之四月癸水。以得計金爲救。劫
印化晉格。唯言庚壬兩透。亦須辛金藏支。方
爲極貴也。

甲辰、己巳、癸酉、辛酉。辛透庚藏。身強殺旺。
方伯。

庚辛得氣。無比劫專用庚辛。亦可取富貴。但究以金水並見爲美也。忌丁透者。忌其傷金也。乙酉、癸未、癸未、庚申。下半月庚辛得地。宰輔。

雖云下半月庚辛進氣。究以時逢庚申。庚金得地。癸水通源。故能用未中才官。宜乎貴矣。己未、辛未、癸未、丙辰。上半月。庚辛尙弱。低相差遠矣。

二二秋癸水

七月癸水。正母旺子相之時。癸雖死申。殊不知申中有庚生之。名死處逢生。弱中復強。即運行西北。亦不死也。但庚司令。剛銳極矣。必取丁火爲用。或丁透有甲。名有燄之火。必主科甲。或丁透無甲。又無壬癸。即有一二庚金。亦有生監。有二丁更妙。或金多乏丁制者。貧困之人。生旺死絕。專以五行論。以陽干爲主。故祿刃

亦作傷官生才論。以無比劫分才爲要也。
丁酉、戊申、癸卯、甲寅。傷官生才格。丁甲兩出。位至尚書。
戊甲官傷並透。用甲木制戊土以生丁火。去官用傷。不作官傷交差論。

戊午、庚甲、癸未、乙卯。丁火得位。大富壽考。子貴。

食神生才格。天干土金水木。相生而不相礙。年日干支合。月時干支合。宜乎富貴壽考矣。辛酉、丙申、癸酉、辛酉。火無力。又被辛合。身旺無依。貧僧。

丙火被合去。身旺而無洩。即不爲僧。亦無子嗣。氣勢寒冷。貧困之象也。

八月癸水。辛金虛靈。非頑金可比。正金白水清。故取辛金爲用。丙火佐之。名水暖金溫。如丙與辛隔位同透。主科甲功名。或丙透辛藏。一榜之士。或土多剋水。生意中人。八月癸水。丙辛皆用。

八月癸水。丙辛並用。而大忌丙與辛用。合則兩失其用矣。故透干必須隔位。或干透支藏。

均論陽而論陰也。特萬物之理。有陽必有陰。

陽絕則陰生。陰絕則陽生。此乃循環之理。不可拘執而作旺衰之辨。申宮水之生地。無分陰陽。母旺之時。子之氣自然萌孽。乃一定之理。用才。以見丁火爲上。丁火之用有二。(一)有甲木則以傷官生才爲用。丁甲與庚。地位間隔。才印不礙。水木清華。必取科甲之貴。(二)無甲木以才損印爲用。庚金太旺。損之爲美。故必以無壬癸爲條件。有壬癸則才被劫奪。不能損印矣。金多乏丁。旺氣及身而止。不僅貧困。後嗣亦艱。

或一丁坐午。名獨才格。主金玉滿堂。富中取貴。若在未戌。則是常人。或柱見二戌二未。又得丙丁藏支。干見甲出。無水。亦作富貴而推。獨才者、無食傷相生也。故必須通根午宮。才星有氣。方可爲用。若藏於未戌墓庫之中。力量微矣。若見二戌或二未。又見巳午支。則丙丁火因會合而動。更得甲木出干。制土引火。

此爲才印並用之要訣。不可見土。戊己皆忌。蓋癸水清輕之氣。不比壬水奔放。須要戊土堤防也。己土濁水。故見土剋。必爲商賈之流。庚寅、乙酉、癸亥、丙辰。乙庚化金以助辛。太守。

乙庚化金以助辛。寅亥會木以生丙。丙火又得長生。氣勢中和。取貴。

辛酉、丁酉、癸巳、癸亥。金水多。丁透丙藏。四柱不雜。福壽綿長。

丁火才星爲用。嘉得丙火藏已以助之。亥沖巳。丙火被制。力量不足。福壽而不貴。蓋八月癸水之用丙。取其調候也。

九月癸水。失令無根。戊土司權。剋制太過。專用辛金發水之源。要比肩滋甲制戊方妙。

癸水清輕。不宜戊土之剋。故須甲木制之。唯辛甲兩透。支見子癸。定主平步青雲。或癸甲兩透。富貴成名。或有甲辛無癸者。亦有恩封。

爲貴者。閱此亦可以悟矣。

或有甲癸無辛者。富大貴小。有甲無癸辛者。常人。二者俱無。貧賤之格。

辛甲兩透。以辛金發水之源爲貴。甲木剋制戊土爲救也。癸甲兩透。而辛藏支。其用相同。

癸水爲甲之助。如甲木有根。癸水之有無。可以不論。故有甲癸無辛。僅能取富。有甲無癸辛者。水弱木枯。平常之人。三者俱無。更爲下矣。

或有甲見壬者。頗許衣衿。

九月癸水。以辛甲癸爲要。無辛癸。則水弱木枯。不得已而用壬。衣衿可許。

九月癸水。辛甲並用。

九月癸水。以用辛金爲主。甲木爲佐。月令土旺。故不能無甲木也。

癸亥、丙戌、癸卯、甲寅。食神生才格。總督。

食神生才爲用。顯而易見。好在年逢癸亥。日元得助。弱中轉旺也。

壬辰、庚戌、癸丑、癸亥。甲辛俱無。爲人奴僕。

下等人造。大都此類。如云雜氣財官。則辰戌冲。丑戌刑。財官均無可用也。俗以雜氣見沖

漏句。

或一派壬水。不見戊制。名冬水汪洋。奔波到老。若得戊透。清貴堪誇。

水到亥宮。本爲旺地。以癸水陰干。故旺中見弱。(見上)若見壬水相助。則汪洋之象。依然洶湧。必得戊土爲堤防。則水入正軌。清貴堪誇。否則。泛濫而無制止。勞苦之命。

或一派庚辛。得丁出制。主名利雙全。若不見丁。又主貧薄。上言劫旺。此言印旺也。印綬太旺。金多水澀。又須用才損印。以成反生之功。主名利雙全。

若無才損。主貧薄。此與七月癸水。金多乏丁制。同爲一理。

或四柱火多。名才多身弱。富屋貧人。制。雖有財而不能享受也。

四柱火多。才旺身弱。宜用劫印。若無壬水相助。孤賤之流。或支成水局。得丙火重出干者。又主

局無火土。運行庚申辛酉。金水氣寒。且曰元癸丑。亦爲溝渠之水也。

二冬癸水

十月癸水。旺中有弱。何也。因亥搖木。洩散元神。宜用庚辛爲妙。得庚辛兩透。不見丁傷者。功名有准。

壬水在十月極旺。而癸水旺中有弱。此陰干陽行。故旺中有弱。此與乙木在寅。丁水在巳。

干之殊也。水生於申。至亥爲祿。向旺而行。辛金在申。同一理也。癸弱。宜用庚辛生助。

癸水長生在卯。祿於子。而亥而戌酉。背旺而行。故以庚辛兩透。不見丁傷爲用印。忌見才破。故以庚辛兩透。不見丁傷爲

妙。

或支成木局。有丁出干。爲木旺火相。制住庚辛不生水。必主清寒。或成木局。干見丙丁。異路之榮。

此言才印並用。以不相礙爲貴也。十月小陽春。木火之氣動。若支成木局。透丁。剋制庚辛印綬。必主清寒。若庚辛與丙丁隔位。或干透支藏。才印兩不相礙。則爲異路之榮。原文似有

壬申、辛亥、癸亥、壬子。飛天祿馬格。進士。

兩造同用亥中甲木。此造運行甲寅、乙卯、丙辰、丁巳。一路東南陽暖之運。宜乎貴顯。王守仁造。壬辰、辛亥、癸亥、癸亥。亦飛天祿馬格。運行東南爲貴。

十一月癸水。值冰凍之時。金水無交歡之象。專用丙火解凍。庶不致成冰。又要辛金滋扶。無丙火。不妙。凡各季癸水。有丙透解凍。則金溫水暖。兩兩相生。要不見壬透。自然登科及第。

紫誥金章。

癸水生十一月。冰凍之時。以調和氣候爲急。

專用丙火。無論官煞印綬。皆作緩論。癸水雖旺。仍要印劫滋扶。理同十月。但宜藏支。不宜透干。防合制丙火爲忌。無丙火。則雖有辛金。亦爲金寒水凍、清寒之象。若見壬透傷丙。助癸泛濫。亦爲奔波之象。

或一派壬水。無丙火出干。寒困之士。一派癸水。孤賤之流。或支成水局。得丙火重出干者。又主

一派壬癸。無丙火出干。同主寒困。支成水局。

者。壬癸在支也。地支水旺。干透丙火。專用才星成格。爲極富極貴之象。丙火必須通根寅午。火重方爲可用。運行東南。自然顯達。或支成金局。丙火無蹤者。芒鞋革履之流。

爲僧道之流。

如辛年、丙月、癸日。有火者、主恩榮寵錫。繞膝芝蘭。無火者。損資得貴。位重當朝。

辛年丙月癸日有火者。即首節丙火解凍。又有辛金滋扶也。有火當是地支有巳午之火。要用財星。若地支無火。丙辛相合。格成潤下。財

星暗化。富中取貴。

或一派戊己。名殺重身輕。非貧即夭。

癸水至弱。柱無壬水。不可用戊己制之。無辛壬、而多見戊己。爲煞重身輕也。

用火者。木妻、火子。用辛者。土妻、金子。十一月癸水。大多丙火爲用。以木爲妻。火爲子。倘內火太旺。用辛金滋扶。爲才旺用印。則以土爲妻。金爲子。

十二月癸水。寒極成冰。萬物不能舒泰。宜丙火

解凍。或丙透年時。加以壬透。支中多戊。名水輔陽光。主顯達名臣。無戊者、異途之職。若有丙無壬。譽門之客。有壬無丙。戊又出干者。良隸之流。

三冬癸水。寒極成冰。以丙火爲主要用神。無丙火調候。無論何物。不能用也。丙壬兩透。水

元得氣遇才星是也。有丙無壬。土暖水溫。亦有秀氣。惟格局小耳。無丙火而壬戌並透。水

旺有制。似有能爲。然寒土寒冰。無陽和元氣。自隸之流耳。

或支見子丑。比肩出干。即有丙透。不能解凍。此屬平常。或無癸水。有辛與合。亦不爲美。有丁出。頗吉。

大寒前後。支合子丑。干透比肩。即見丙火。亦不能解凍。比肩出干四字極要。月垣之丑。見子相合。冰結池塘。見亥酉、亦爲寒冰。即支有卯木。亦爲凍木不能生火也。丙火非寅巳午爲根。不能解凍除寒。無比肩出干制丙。而

有辛與丙相合。同爲不能解凍。有丁出干。須丙火並見。支有巳午。爲根方妙。丁火本附麗於甲木。然在大寒時節。凍木不能生火。此理之至顯者。一造。甲辰、丁丑、癸亥、癸酉。比肩出干。年甲月丁。不能爲用。反以金水爲美。順其氣勢也。

或一片癸己會黨。年透丁火。名雪後燈光。夜生者貴。日生者否。若無丁火。又主孤貧。

丑中己土癸水並透。而見丁火。爲五行常理之外。特別之格局。如譚××命造。乙卯、丁丑、癸丑、乙卯。大寒節後。日出辰初。生於卯時。天未明也。其貴徵。非五行常理所能測也。

或支成水局。無丙者。四海爲家。一生勞苦。

支成水局。泛濫之象。無丙火爲暖。及戊土制之。勢必勞碌奔波也。

或支成火局。有庚辛透者。衣食充足。無金出、孤苦零丁。

支成火局。財旺用印。喜得月垣丑堤。爲金墓庫。庚辛透出。煞印相生。定主衣食充裕也。

或支成金局。丙透得地。名金溫水暖。彼此相生。

定許光大門閭。聲馳翰苑。乏丙者。即文章駭世。總爲孫山。

支成金局。癸水有源。丙透得地。通根寅巳。名金溫水暖。金水相生。木火相生。定主貴顯。乏丙者少融和之氣。雖學問文章。爲世爲崇。世俗富貴。總非其份。格局雖高低不一。即使完美。亦爲天爵之尊。如章××造。戊辰、乙丑、癸卯、庚申、乙庚化合。卯申相合。

或支成木局。洩水太過。主殘病呻吟。得金出干。輔救。技藝之流。

支成木局。洩水之氣。人必聰明。水木傷官。須見才官。尤以丙火才星爲要。方能富貴。戊土官星酌用。若洩水太過。主殘病呻吟。得金輔救。本其聰明之性。技藝必高出群流。不見才官。難言富貴也。

凡冬月用丙。須丙火得地方妙。不然。即重重丙

重言丙火不能解凍之理。得地者。通根寅巳是也。否則。即使有丙火出干。未必能用。干透甲乙。支見卯木。寒凍陰濕之木。焉能生火。

如支見卯未會局。或卯戌六合。干透丙火。即爲可用。蓋戌未火土。地氣溫暖。木有生意。即能生火。此中消息至微。非細辨不知也。

三春癸水

三春「癸」水，並不是當旺之際。依「調候用神」之組合推理，基本上是。

一：初春「寅」月離不開「丙」字，以用「照暖」。

二：日主五行「辛」在「寅」月爲不旺之月，則用「金」生水。

基本上是一不是十分嚴重之情況，是「陰干」相生（辛）。

三：卯月之「旺木」須「癸」水相生之時。如此，「癸」水則須要「庚、辛」陰陽同時相生了。二月是很少用「丙」字的。

四：辰月一是「四庫月」，依例是不可以沒有「甲木疏土」之慣例。

同時又是要區分爲「節前、節後」的二種看法。
節前用「丙火」、節後用「辛金」生水。

三夏癸水

夏季「癸」水，皆在死絕之地。獨取「庚、辛」金以發源。

「木、火、土」，皆是所忌之神，若非是「金、水」過旺。

尤其「己」土、「癸」日主，絕無用「己」土七殺之用法。也就是指一

「己」日主，無用「官殺」之法。大抵皆是用「財、印」之途。

在「十天干」之中，選用「單一用神」者。只有「乙、癸」二日主，所佔的比例，最

為偏高。由於此是屬「柔木、弱水」之故。

單一調候用神，諸如：癸生申月。即使無「丁」，但能「丙」字在天干，亦為一富人

三秋癸水

三秋癸水——申月是「庚」祿旺之位，依「庚」旺不離「丁」的原理，取以「丁」火為用，以「庚」金自能生水，故別無再須輔助用神。

酉月，雖然是「金」旺之月，但「辛」金之旺，不是「庚旺」之「頑金」，辛旺在酉——是屬於「虛靈」——

虛靈的含義——近似於「精工細巧」之價值觀。

用「火」不是煅煉，而是「溫潤去垢」之意。用「丙」之時，一定是要「丙、辛」隔位，不可以鄰位之「丙、辛」合。

戌月，已是「四季之月」，故然是要「辛」金發源。而不可離「甲」以疏「土」。與「申、酉」二月相似，只是多了一輔助之「甲」。

三冬癸水

三冬癸水、亥月——是木長生之位，最怕支成「木」局，洩盡癸日主之元神。

故此，以「庚」金制木，又生「癸水」爲正用。以「戊、丁」略爲輔助，基本上是不見「丁」爲上策。

子月——是癸祿之地，不須「庚」金，但以「丙」火解凍，不致使「水」成「冰雪」。略有「辛」金即可。

丑月——雖然也是「四季」之月，只作「隆冬」而論，不作「節前、節後」之分。

此節之中，分別以「支成火局、金局、木局、水局，」等論。
其實在任何一千一令之中，皆有分五行局之論。只是在「坊本」中，
脫漏而已。

癸水總提要 補註

一：寅月——三陽開泰，雨露至弱，取辛金發源。再須丙火生發。辛、丙爲用。

甲：辛、丙二透——富貴非常。

乙：支成火局——有壬則貴，無壬則平常。

丙：辛透丙藏——不勞之財。

丁：丙辛皆藏——富重於名。

戊：支成水局——丙透壬不透平常人。

己：丙火天干重重——民間清流。

庚：若五行缺火——無用之人。

辛：滿滿火土——則爲殘疾之人。

二：卯月——乙木富令，洩癸水過甚，故以「庚、辛」生水爲用，忌「丁」字出干。

甲：庚辛二透天干無丁——高人

乙：四柱無庚辛——下格難成氣候

丙：庚藏辛透——意外得高位

丁：辛透庚藏，文才之士。

戊：庚辛二藏——文才盛名

己：庚辛太多，己丁出干大貴命。

庚：支會木局，不見庚辛，爲「從兒局」——吉命性格懦弱，西方運災。

三：辰月——前半個月，專用「丙」火，後半個月，須「辛」金輔助。

甲：支成木局，無金氣——早年困乏，一生皆爲文人。

乙：下半月，支成水局——吉祥。

丙：天干不見壬者，切不可「戊」土出干

丁：下半月，天干無甲，乃僧道之命。

四：巳月——用「辛」爲吉，用「庚」則事業成就於不自然之情況中。

註：辛金是癸水之母，庚金是壬水之母。

甲：四柱多辛出干，毫無丁字——乃大貴之命。

乙：四柱透丁，乃貧困之人。

丁：一派火土而無辛——殘疾貧苦。

戊：庚壬：透大吉，見丁透亦爲常人。

己：但能四柱不見丁，至少也是一文人秀士。

五：午月——以「庚、辛、壬、癸」爲「調候用神」。

甲：庚辛壬癸，齊透天干——大富大貴之命。

乙：庚辛透干，支會水局——一方名士。丙：支成火局，不作炎上，無壬作僧道

丁：一派己土然「壬、甲」制合——一品之命。（大格局有刑冲皆下命）三五四

六：未月——六癸日，「未」月，爲最難算之命。以「乙己」同宮，欲破又難破——三五五

故此，造化元鑑——說之甚略。

七：申月——獨以「丁」火爲「唯一用神」，丁不離甲爲副，大忌「壬癸」出天干。

甲：丁透帶甲，爲人名揚四方。

丙：獨有一「午」字——大富近貴。

八：酉月——辛、丙爲用，但須隔位方佳。

甲：丙透辛藏——文人小康。乙：天干戊己並見——乃平常之人

註：「癸」日主，若非是「壬癸」齊出天干。癸日主並沒有「戊己」官殺之法。

九：戌月——以「辛、甲」爲用——見戊出天干，一定要有甲，亦須癸日主地支有根。

甲：辛甲二透，地支有子，大富貴之命。無「子、癸」者，文人中貴。

乙：有甲無辛，富中近貴。丙：有甲無辛癸——平常人。

丁：辛甲癸俱無，乃下格之人。

十：亥月——庚、辛爲用——最忌地支成「亥卯未」木局無丁。又忌「丁」出干傷庚、辛。

註：亥月「壬」字出干，作「壬」日同論。

十一：子月——專用「丙」火，次用「辛」金。辛丙隔位相透，上上之命。

甲：一派壬癸，無丙，下命。乙：一派戊土，貧夭之人。

十二：丑月——「丙」火爲「調候用神」。

甲：二丙出干，支有壬水——極品之命。

乙：一丙一壬出干——文人近貴。丙：有丙無壬——文職書吏。

丁：有壬無丙，最忌無「戊」，乃奔流之命。

註：「調候之丙」，不忌「壬」水，最忌「癸」水。

戊：支成火局，庚壬不透，平常人。己：支成木局，無金——殘疾之人。

以上是以「三命通會」，與「窮通寶鑑、造化元鑑」三者合併論。所依，「十天干」，分別配合「十二月令」——依「吉凶」為前提，所列出之「五行」喜忌。基本上而言之，是屬於「調候用神」的層次而言。

也就是以「實務論命」的立場，而作此歸類。

並不是以「五行」，純學理而談「喜忌」。而是以「吉凶否泰」，而論「吉命、凶命」之喜忌……。其中雖然是比「坊本」之「造化元鑑」，較為易於「循查、對比」。然而距離平均之要求，即使是以「實務性」之「吉凶」而言，也欠缺甚多。這也正是一般性、研究過「子平法」，三年以上人士，所關心的層次。

為什麼會如此「不盡如人意呢」？其中有兩項尚無人為之整理之層次——

一：窮通寶鑑——原文本來就是有缺漏，版本至少有三種。在三種之中，自「徐樂吾」氏

以後，從未再加以「修整」，至今也已有「六十年」之懸虛。
二：即使將「原文」補足之餘，亦有一項根本性之事項，必須補註，才能更較為完備，即是但以「日主、月令」二種「五行」……。詳細說明其為什麼要如此「選用」？

湘潤按：以下先列出「十干、四季」——其主要之「吉、凶」提要於後。
在另行「敘述」，十干、十二月令——其純「五行」喜忌原理——

調候用神——變例導讀

「調候用神變例」——是指在一般性以「日主」與「月令」之間，依照「調候用神」表中之「用神」字面。依一般常態上而言，一個八字，但能有俱備表中所提出的「用神」，即是佳命。譬如：甲生卯月，有庚丁等調候用神，其吉祥並不相同。甚至只是一位平常人……。又或者完全沒有「庚、丁」調候用神，按理而言，應該是貧困之命造。而事實上，又往往也有意外吉祥之事。

這一項原因，在根本性的概念上而言，「五行論命」之「調候用神」論式，它本俱備一：是一種有頗為體系的一種，可以獨立問世的有理論有系統的「命學」。
二：有局部之推理，可以通用於其他的體系。譬如：

甲日卯月——用「庚、丁」。也可以用「十神」體系——即是羊刃駕殺，食傷制殺；但並不是完全可以「百無一失」——也就是說。

甲：儘管「調候用神」的體系，有多大的綱領分則。畢竟在「母法」方面，是沒有十分穩定「法源」。

它只是提供出「日主」與「月令」，二者之間的關聯為主，而不是全面皆有詳盡的說明。這一種不十分詳盡的「周邊體系」。在仍然歸屬於「調候體系」內部的，即是：天干——派庚辛，一派壬癸……（之下的有沒有丙丁？有沒有戊己……）地支——成木局、金局……（之下的有沒有庚辛？有沒有丙丁……）

天干地支——在天干有「一派戊己……」。地支又有「支會金局」……

如此，至少有「二十五種」以上之可能性，俱皆可以影響。

單純的——甲日卯月——透「庚、丁」的吉凶實際情形。

這一項「變例」的瀰補之道，在「造化元鑑」一書之中，只是有局部論及。不是以十個日主天干，對十二個月令——在一例出「調候用神」之餘，俱皆陳述以上之二

十五項……之「變例」。

「造化元鑑」在書中雖然並沒有如此「詳例」。不過這一組「周邊變例」的公式，（母法），卻是在「余春台」氏以前，確實是存在的。只是在歷代轉輾抄脫，以及有心人有意「刪脫」：的商業常態心理下所導致——余春台氏所說的「殘失不全」。

此一部份是可以「覓訪補正」於本文之中。

這一項所敘述的「變例」，只是舉例。並不是只有「天干一派、地支令局……」。

尚有其他用神過多、過少、應該是、生出洩？還是尅出損……？等等。

在分章敘述於後，然而，有關此一部份，是屬於易於傳述的範圍。讀者即使不能夠逐項了解其「母法」。至少是可以採用「查對」的方式，亦可有所俾益。

此皆是「調候用神」——「體制內」的「補正」。

乙：是屬於「調候用神」——「體制外」的「詮註」。

所謂「體制外」，就是雖然也記載在「造化元鑑」書中。然而，其推理並不是——「庚不離丁、丁不離甲……」等等。「體制內」的原理。但一樣為「余春台、徐樂吾」等所接受：諸如：（逢辰則化……等）以及——

甲：刑沖層次——縱然有「調候用神」：用神干支受冲刑，亦為平常市井之命。

乙：合尅層次——「調候用神」，受鄰柱「合、爭合」等。一樣也改變了命格之吉凶

丙：胎元、命宮——是否可以列入，與四柱相同之効益。

丁：調候用神與六親——此說與時下盛之「十神六親」，大相庭徑。

戊：風水與用神——造化元鑑，第二頁註明——若風水不及，亦不失儒林秀氣……

等等。此一項之內涵，雖然，也是明載於「造化元鑑」之中。不過，只是介於——「理所當然」——冲刑……。

「有此一說」——信不信由你、用不用自由……

故此，行文是以「體制內」，依「調候用神」為主的前一項，而作「變例」的敘述與

甲：調候用神透干、藏支歸類

- 一：双用神，鄰位干支俱透，又互不相合，與日主亦無帶合。
 - 二：双用神，隔位俱透，一在年一在時，或者是一者月一在時。
 - 三：双用神，一透干支，另一浮見在天干，地支並沒有根。
 - 四：双用神，二皆浮見天干、地支二者俱皆無根。
 - 五：双用神，一透干支，另一藏在地支「專旺」位。
 - 六：双用神，一透干支，另一藏在地支「雜氣」位。
 - 七：双用神，二者皆藏在有一地支之中。
 - 註：純藏地支中之調候用神，計分一有冲、有合、無冲無合、坐旺、坐衰。
 - 八：天比地拱、地比天拱之一暗而不見之「調候用神」。
 - 九：双用神，有帶「忌神」，沒有「忌神」。
- 註：「調候用神」——若見明顯「冲刑」，則爲平常之人。（三四三）
- ### 乙：天干一派、地支會局
- 這二組術語，比比出現於以「調候用神」爲主，「造化元鑰」一書，各章節之中。有關於這一部「天干一派……支會木局……」，等等。
- 俱皆是以「散論」的「插文、插節」方式表達。而且是對「十天干、月令」之間。更是以「可多可少、可有可無」……，以一種「不等式」的行文表達。所謂「天干一派、地支結局」這種行文，是以「調候用神」爲主的口吻，才是作如此的行文，若是更換一個角度與層次來說，那就是，習所稱謂「日主強弱」，與「格局」的問題。
- #### 一、日主強弱
- 這是子平法入門之「基礎」立場，也就是幾乎是儘人皆知的「口頭命術」——所謂「身強可以托財官、身弱不能托財官」——一種「人人皆知」此語。「每每不知其真實之所指」。這是入門「把式」，自然是不必再予深究……。
- 設若以「甲日」——寅月爲例——
- 一派庚辛——即是剋制式的。
- 一派壬癸——即是生扶之生旺。
- 一派丙丁——即是洩日主之身弱。
- 一派戊己——即不勝剋出的身弱。

等等俱皆是「書生」閱讀「命書」之閒談。在此作如此之比判，只是說，可以用不同的「術語、習語」，來表達之，只是一種「文字代號」而已。

二、格局

以「格局」層次，來取代「干支一派，結局」而來作說明。這一項層次，就要比上述日主強弱的代詞，來得層次多了一些。至少可以有三種層次可以用作架構。

一：以「月令」當令之「天干」，即是「格局」之別名。

此是沈孝瞻氏，「雙邊用神」之原理，與「調候用神」之原理相同，而「選用吉凶途徑不同」。

譬如：甲日生於午月——調候以「癸」水……吉凶應驗在天干如何透？地支如何會？

沈氏以「午」月即是財格，用「癸」印扶身。吉凶是在大運「格局」與「調候用神」，二者相同者，必是吉命。

「格局」與「調候用神」，相互相生者，未必一定是吉命——經書尚未有全面之論。「格局」與「調候用神」，相互相尅者，則必然是減福之造。

三：天干三見「三位相同」之天干，能不能如同，「地支當令」即可取「格」？

譬如：「庚」日生於「卯」月，可以視同「正財格」。

若是地支沒有「支藏天干」之「乙」字，天干卻有三個「乙」字，是不是也可算是「正財格」？在時下的慣例，尚無有此一說。

然而，在「十神定位」方面，那是一種「實務論命」之主流基礎。對於「一派戊己」等的現象，卻是最易認取的吉凶原則。
諸如：三甲分明天上光 三庚必定是才郎……等。

三比刲定是爭夫 三食傷須是駁雜財 三財出干是浮財……等。

故此，「天干一派」，足以有明顯之「生涯徵兆」，但俱皆與「調候用神」無關。以上雖然也是舉出一些與「調候用神」，名稱相近似之術詞。故此，在「造化元鑰」之中，所稱之「一派丙丁」……或者是「支成金局」等，不能採取以上的那些觀點而論。應該是以「複式」的「十神定位」，作為認知的標準。

一般性之「十神定位」，是採取二項推理為主流。

一：六親式——財官（夫妻）地支坐旺、坐絕、有冲、有合……等，作為六親之吉凶休咎之推論。

二：性格式——食神坐七殺、正財坐比肩……等性格急燥……等。
(此種介紹，乃是略舉一例，詳閱「子平基礎概要」。)

「天干一派」——可以易爲「天干三比、天干三財」……等即可較爲易於應用。

若以甲日寅月爲例——（十天干皆可換算）

一派庚辛——天干三見官殺——一生勞苦、尅刑妻。再會地支「官殺局」，非夭即貧。

一派壬癸——天干二見印星——水浮木泛，死於他鄉，飄流不定之命。

一派戊己——天干三見財星——支會食傷。屋富人貧，終身勞苦，妻晚子遲。

一派丙丁——天干三見食傷——駁雜之財。

一派甲乙——能「從旺」則爲仁厚吉命。

這也就是「宏觀命學」，從廣角度來看，命學皆離不開：

一：冲刑過重，則難有「調候、格局」……等之吉祥存在。

二：四柱缺「調候」用神，縱有「格局」佳良，也難有「鐘鼎」之論。

三：即使「調候」天透地藏，字字俱備，一旦遇上如本節過論的——天干一派……地支結局又透某干……，也不是上佳之造。

四：「節」前與「節」後有所不同？天合五合，逢龍則化？

「五行不全」？ 「神煞」選認？

「魁罡、金神、三奇……」等之「特格」認取？……？

五：古籍殘存之「有概念」，而沒有「週詳」之一說……。

諸如：「納音五行」之細節？ 「大運」造論的「具體」細則？

此皆是在諸家論說「命術」之時，大抵都是諸家標榜。然而，彼此，都是受着歷史性的法則。任何一種「權威」，通常是不能「越過三百年盛行」的結局。

今日之「調候爲先」，清代之「財官爲要」……等等，俱皆如此。不過，仍然是有各家各派之相通處。若非「標新立異」，或者只是「借古設辯」……。各家體系，但皆是可以獨立問世。

在「造化元鑰」內文之中，有許多立論。近代讀者幾乎都是以一種——視而不見的心態來對待之。諸如：一個月之中，選用神要區分上半個月，與下半個月之差異？

納音五行？胎元？命宮？死木？活木？

大家對這些一樣也是，明載於「造化元鑰」之中，卻並不十分受重視。此無他，這也不過是歷史軌跡而已——（此說離開現在已有五百年之遙……。）

唯獨對——「天干一派……？地支會局又透……？」。才是「調候用神」，與「格局論」兩者最爲受人重視之虛。

節氣二分法、上半月、下半月

一：凡生「四季」月，（辰、戌、丑、未），須察氣候之「進、退」。（三四八）
二：「辰、戌、丑、未」—下半個月生者，方許「土」旺用事，「甲」爲「藥神」。

四柱無「甲」，一定不吉。有一「甲」，仍須其餘之「調候用神」。

「六癸」日，生於「未」月，推算此月之命，多有不準。

以「乙、己」同宮，欲破而又不能破。（三五五）

三：甲日寅月—雨水前後、雨水前用「丙、癸」、雨水後用「庚」。

四：乙日子月—冬至前、冬至後，用「丙」之効益不同。

五：丙日未月—大暑前與五月同論，大暑後方，用壬方以「庚」金爲佐。

六：丁日辰月—穀雨前與二月相同。

七：丁日未月—夏至後，金水進氣，以「壬」水爲佐。

八：戊日未月—大暑前，與五月相同，必用壬癸。大暑後，則用甲疏。

九：壬日未月—大暑前，與五月相同，必須「印、刲」相扶。

十：癸日辰月—下半月，雖有丙火，仍須「庚」金。

十一：六癸日生人—「未月」多皆不準之虞。

等等。一個月之中，以「中氣」區分爲「節後、節前」。以及「辰戌丑未」，這四個「四季月」，也要加以區分出「進候、退候」。

這一種「中氣」列界之說，在明代之時，是有着完備的「推理」，以及「實際應用」的詳細法則。由於年代久遠，這些細則說明之一書籍，已經接近於失傳。類似這一類失傳的書籍。自明代萬曆年間，至清代乾隆年間，至少失傳了近百本以上。吾人今日在「三命通會」之中，仍然可以見得的失傳書目。諸如：「三車一覽、三命鈴……」等。其失傳的原因，自然是因爲「戰亂」，以及清初之「文字獄」。

然而，「節候」之一說，也列在「三會通會」之中，只是沒有完整之書而已。

「造化元鑰、欄江網、窮通寶鑑……」等等。俱皆依據同一本「書」，而轉輾節抄附會。它的原始之「版本」，則是明代末葉之書。介於「神峯通考」，與「三命通會」之間。

今日所見到的版本，除了此書以外，則是由「余春台、徐樂吾」氏，所修飾的版本。

春甲

非天即貧——地支三會七殺、天干透殺。

殘疾夭折——地支三會七殺、天干透殺。

七殺多，而無食神、傷官。

死無定所——印旺，而無食傷、亦無財根。

勞苦終身——失令之七殺格、又遇印格，即

是「印化弱殺」。

財生殺黨、財殺同時成格。

地支有財旺之支、天干見比刦

妻晚子遲——財生殺黨。

聰明秀雅——傷官生財。

迂 儒——天干一字鄰位，尅調候用神。

天干二字壓地支調候用神。

奸雄鳥險——多字滅調候用神、又成格用。

言清行濁——多字滅調候用神，又成格用。

災 痘——洩氣太過、食傷過多。

木火傷官、又無水印。

孤 寡——木全局、天干無庚。

兄弟無力——傷官生財、又無水印。

感情缺失——地支財旺、天干見比刦。

妻 子——用神爲子、生用神爲妻。

夏甲

假作清高——身弱而用副用神、壬代癸用等

身弱之殺印相生。

乞 丐——食傷旺，而無字生「囚用神」

火旺，沒有庚金生水用神。

富而有病——四五月木火傷官格、四柱缺水

女命刑夫——夏甲木傷官格、無水。

秋甲

必 死——四五月木火傷官格、四柱缺水
入水運必死。

傷官傷盡、缺金水、見水則死
富命操心——有庚無丁（有殺無傷官）。

不能入從——日主在月柱當令，不能入從格
地支會火局、透戊偏財。

日主不當令，比印有根不能從
透丙庚——食神制殺，而無癸印

辰戌丑未月，有一是日主之墓
見比得福——地支四財，天干見比者反發福

根者，沒有印亦不能從。
小 康——丁傷官透干、庚祿旺藏支。

從——陽日主天干透陽干，甲從戊財
庸碌平常——丁傷官多透、庚祿旺藏支。

陰日主天干透陰干，甲從己財
用神被傷。

假 從——陽日主天干透陰干，甲從己財
地支有財旺生殺旺，天干見比
一生無成——双用神被傷，秋甲不離庚丁。
而癸出干、傷洩二用神。

男女無家——一甲合二己。
平常人——二甲合二己、地支無辰。

貴命人——二甲合二己、地支有辰，另帶
「丑未成」三支中任何一支。

刑妻損子——柱有比刦，又遇比刦運。

帶髮修行——身居祿刃、無冠又無洩。

貧困一生——財旺之支、天干見比刲，而不

見官殺。若不貧困，也是一生不斷敗財。

老來暗疾——會金殺又透殺，卻有丙丁制。

死於壬癸水運之中。

冬甲

孤寡壬疾——化合失時，甲己合於冬月。

水災之難——地支會水天干又透壬水。

死無定所——冬木之「水木二局」。

夭 貧——冬木無甲之根。

寒 殘 儒——冬木無火。

疾——冬木有水傷丁火，又無救者，

主有殘疾。

薄福寒士——癸水多而丙少。
申子辰三合水，而天干無土。
技术有壽——辰子申合水，天干有戊。無丙
妻賢子孝——四「金童」，而有「丁」出干
小 俗 康——一派金水，天干有「戊己」土
離鄉背井 二庚爭合乙、天干有丁。
天 貧 四柱水多、天干沒有「丙戊」
異途發福 有 壽 水多、有戊己在天干。

有 專技 才 二庚爭合乙、天干有丁。

離鄉背井 二庚爭合乙、天干無丁支亦無
天 貧 四柱水多、天干沒有「丙戊」
顯而有名——癸月干、己時干、無沖刑。

夏乙

平常之人——土多透天干，而又不明見甲。

地支會金天干有丁而無丙，

干支乙木過多，而不見丙癸。

異路小職——甲木太多而無「庚」。

「癸」藏在「子、辰」之中。

苦幹而成——重重癸水，而沒有「丙」。

小 康——四柱不見「庚」字。

目疾貧困——四柱成「火、土」之局。

僧道孤殘——四柱有癸水，又見天干是「戊

己」雜亂。

地支火局、四柱無水。

四柱無癸丙，卻有辛字出干。

從財小貴——陰日主天干沒有比刲，沒有印

屋富人貧——四柱財多，就可以作「從財」

(陽干地支有庫根，即不能從)
近似「屋富人貧」。

能幹員吏——秋分後，丙癸只藏於地支。
僧道孤辟——庚出干，而又見丁字出干。

春乙

冬乙

吉祥之命——丙戌双透天干。

二丙出天干，天干无壬癸。

文職常人——天干有戊無丙。

丙藏地支，而不出天干。

支成水局，天干有戊無丙。

游走閒人——地支會水透干，天干不見戊土

月時透甲，而成水木二局。

丙火出天干，天干亦透壬水。

妻子難全——丙戌己（調候）全無。

好爭多訟——藥神受制（水多用戊）有戊出

天干，卻不見「甲木制戊」。

能吏——水多滅丙火，得有「戊」出干

妻賢子孝——無丙用丁，無甲字。雖不主榮

華，卻有「賢妻孝子」。

春丙

自成自滅——支成木局，全無「丙戊」出天干。

光明磊落——獨一用神，壬字出天干。別無

贍大光棍——壬字用神太多無制。

庚等助神。

文才——正財過多，或偏財（金）過多

（必須天干、正偏財不混。）

酒色昏迷——正偏財混出天干。

貧困外鄉——地支三會合火局，而無東南運

地支透干，一片土局，剋制壬

凶終——地支一片火局，入水運。

地支透干，一片「戊」土，而

入「火、土」之運。

水用神。

平常之人——一生干支爲「戊土」，制「壬

調候」，天干卻另有「甲」制

「戊」土。

「壬」調候用神被合。

無「壬」用「癸」字代用。

「壬、癸」俱無，而用「己」

土代爲洩火。

夏丙

壬、庚

僧道孤貧——地支成火局，而無水。

全柱火旺而無依。

天干透無「壬」。

庚、壬

平常之人——干一壬，而多透戊土。

多方壬調候過甚，而無戊土。

天干「丙、辛」見合。

一方能土——酉財月忌土，天干多透土字。

貧困奔流——多辛合丙——到酉月。

戌月一派火土成局。

戌月無庚辛壬癸相救。

支成火局，而運入南方。

朱門貧人——地支令合金財之局，金不出天

干。

刑魁六親——支成火局，天干透土。

異路功名——刃午月透壬，又見庚天干。

刃午月、無壬，而有癸庚。

男女荒淫——酉月、天干透「丁」刲財。

平常之人——壬、癸俱無。

刑魁六親——支成火局，天干透土。

冬丙

壬甲戊

好作清高——三用神，齊出天干。

吉祥之命——「丙、辛」合、地支有辰字。

拘謹寒儒——制「調候用神」過度。

雅人墨客——無壬調候，而用「癸」字代用。

聰明性傲——傷官格而無「甲乙」木印。

(假傷官)

春丁

甲庚

文人書生——丁壬合木，又透庚金。

大富之人——天干双丁双壬(女命不吉)

僧道孤獨——四柱無水。

貧困夭乏——一派水局、無土。

一派甲乙木，而無庚。

弄巧成拙——一派濕木(乙)坐局。

平常之人——卯月有甲無庚字出天干。
一派火局，有甲缺庚。
清雅之人——春丁有乙(濕木)而無庚
有庚出干，而沒有甲

夏丁

甲庚壬(五月)

文人秀士——傷官傷盡，無「甲」調候用神

忠信之士——丁、壬隔位而不合。

刑妻傷子——午月地支會木局透木。

貧困夭孤——丙奪丁光(指天干一丁。)

透丙而無壬癸在天干。

常人——地支木局，又透壬癸水。

凶——終——無「庚」金，又無木水出天干。

內奸外直——一派「乙」木。

貧困——無調候用神，(丙甲癸)

秋丁

甲、庚壬

僧道孤獨——支成火局，無壬癸水出天干。
人——派「甲」木。

吉祥之命——地支成金局，天干透癸水。

虛名虛利——有「甲」，而缺「癸」水。

孤獨僧道——一派丙火，而無壬癸。

冬丁

甲、庚

困——無調候用神，(丙甲癸)

夏戊

甲、壬、癸

無妻——無「主調候」用神者，無妻。

無用之人——主副用神「丙甲癸」，俱無。

平常之人——有「丙」，天干無「癸、甲」

「丙」藏地支，不出天干。

平庸之人——丙奪丁光，無金無水。

小康——二壬爭合丁，有「戊」出天干

六親無依——從殺格(水)，四柱有印比出

天干。

春戊

甲、丙、癸

先否後泰——一派丙火，而無壬癸水。

屋富人貧——地支會水、天干無有比肩。

小康——無丙有癸、天干不見甲木。

依人而生——癸甲全無，獨有「丙」火。

僧道孤單——地支會火，而無水。

冬 戊

丙甲

平常之人——有「丙」、無「甲」。

「庚」多破「甲」。

異途功名——「庚多破甲」，而有丁制庚。
下等之格——「庚壬」齊出天干，破了丙甲

或四柱全無「丙、甲」。

僧道孤獨——一派「丙」火，而無水。

春 己

丙甲癸

清雅之人——用丙遇壬水制，而有戊土相救

平常之人——壬多制丙，而無戊。

意外遭凶——無癸用神，取壬代之，又見「戊」土。

夏 庚

冬 己

丙甲戊

屋富人貧——壬水財多，天干沒有戊土。

妻子主權——壬水財多，天干有己土代戊用

假仁假義——天干丙火、地支不見壬水。
奔波不定——地支成火局，天干不見壬水。
平常之人——火旺有壬水，卻又見戊土制壬
火旺無水，卻有戊己洩火。

春 庚

丙、丁、甲

下格——未月，四柱沒有丁、甲。

秋 庚

丁

下格——申月、丁甲全無。

戌月、戊己出天干。

大富之命——地支成土局、甲丁天干双全。

地支成火局。

清貴之命——丙丁在地支，而天干透甲不透

壬。

小人有財——無甲，而代用乙字。

天貧——四柱俱無「丁、丙」。

有甲而丙癸俱無。

用甲，而有庚制。

一派戊土過盛。

無用之人——甲多而無庚制。

奸柔心細——無甲，而用乙木權代。

貧困——四柱無「丙」。

夏 己

癸、丙

小康之命——有丙無癸，用壬而有庚金生壬
孤困——癸水地支無根。

壬代癸用，而無庚金生之。

秋 己

丙、癸

假道斯文——有丙、無壬癸。

小康文人——有壬癸、而無丙。

僧道孤單——地支四庫，而無甲疏土。

藝術之流——酉刃之月，又值甲乙財局。

戌月、四柱壬甲全無。

丁、丙、甲

冬庚

平常之人——丙、甲透而無「丁」。

丙透癸亦透出天干。

俗富之造——癸透天干，同時透二丙。

支成水局，不見內丁。

(傷官傷盡)

下格——支成「金局」，四柱無火。

富貴難全——寅月、己壬缺一。

刀筆文章——無己壬，而透丙。

貧困夭殘——有壬、無己庚。

(卯)月支成火局

夏辛 壬、癸、甲、己、庚

尋常之人——寅月支成水局，不見丙火。
卯月、天干透出戊己。

奸詐虛富——寅月透戊、無甲而用乙制戊。

辰月、甲壬俱缺。

下格——卯月、四柱無壬。辰月二丙合清雅好遊——辰月、二丙合辛。

平常之人——戊己透出干，同時也透甲。
僧道孤獨——戊己透出干、又見甲出干。
未月又見甲出天干。

癸水出天干，又見戊字。

地支成「火局」之火土二局。

下格——壬、癸、甲，俱無。
庚、甲齊出天干。

秋辛 壬、甲、戊

文人——支成水局，土藏地支之中。
壬、丙都不出天干。

吉祥富造——天干三辛一壬。

天干不透「戊」。

平常之人——無甲木，而以乙木代用。

天干透「戊」，亦有「甲」。

有「庚」無「壬」出天干。

一派「金水」、天干無戊。

壬辛甲，俱皆是單獨一位。

名利皆虛——支成火局，兩不逢時。

丙、丁透天干成「官殺格」。

貧困夭殘——丙辛合，而天干無癸水。

天干一派是「己」土。

戊己在四柱太多。

戌月無「甲」，或者是無水。

冬辛

丙、壬

支成「水」局，天干不見戊。

甲乙重重，天干無「壬」。

支成四庫，天干無「甲」。

夏壬 庚、壬、癸
辛、甲

清雅困途——未月、「丁」字出天干。

一派己土，而有甲乙。

有「庚」，無「壬、癸」。

火、木出天干，而無壬癸天干。

秋壬 戊、丁
甲、庚
甲、丙

平常之人——申月、天干無戊，而多甲。

天干有戊，而無甲。

一派甲木，而無庚。

人清財濁——酉月、無戊而多壬。

貧困之造——戌月、庚透而無丁。

冬壬 戊、丙、庚
丙、丁、甲

貧困之造——卯月無「庚、辛」。

支成四庫、天干無「甲」。

夏癸 庚、辛、壬、癸

大吉富貴——申月透丁又帶甲。

戌月辛甲兩透。

冬癸 庚、辛、丙、丁

迂儒文士——天干有「庚」，而無「丁」。

鉅 富——天干透「庚」，不透「壬」。

平常之人——辛藏而無「丁」。

僧道孤單——地支成火局，而無「壬」。

秋癸 庚、辛、壬、癸

不吉之命——透庚辛，又透丁。

平常之造——用神缺一者。

申月、甲多無壬。

丁在地支「未、戌」之中。

酉月，最忌「丙、辛」合。

或「戊己」過多。

貧困之命——四柱金多而無「丁」。

吉祥之命——丙、戊二透、不透癸、甲。

壬辰日辰時，天干透戊。

平常之人——「壬」透天干，「丙」藏支。

天干透「丙」、無「戊」。

支成水局、無丙出天干。

貧困孤獨——支成水局、無戊己、入東南運

壬日、二丁出天干。

春癸 辛、庚、丙、甲

常人——支成木局、透甲或乙。

支成木局、天干無庚、辛。

戊癸合化、地支又見沖刑。

支成火局、丙透而無壬。

支成火局、透己洩火又見木。

有丙字、卻沒有庚辛。

貧困之命——四柱金多而無「丁」。

格局 調候
用神 辨淵

調候用神——辭淵

用神

即是

- 一、調候用神——以月令對日干爲主。
- 二、通關用神——以格局順用受制，諸如傷官見官，以財爲用。

過多

一稱：一派、四見、
多根、合會過盛

- 「過多」或者稱之謂：太強。這在子平學中，是很普遍的一種術語。然而，怎樣才算是「過多、太強」。若不是具有精密經學根底的人，大抵只是近似自由心證、莫衷一是了。過多——是可以區分出「日主」與「用神」，二個方面之過多。

- 五、專旺用神——即是全局，從勢、從旺不可逆剋之用。
- 六、扶抑用神——即是一般性之「強、弱」增減中和之用。
- 七、病藥用神——諸如食神制殺，運印制食，去印爲用。

- 每一個八字，都有「用神」可選，但不一定要選上述五項之那一項。基本上，是以

日主過強

以「子平母法」而言。
是指祿刃印全又透比劫

用神過多

欄江網、造化元鑰
皆以下列爲準則。

一派金

(無制) 無火出干。
會金透金——刑天有疾。
(無制) 無土出干。

一派水

三會——會水透水——飄流不息。
三合透干，又透出同一種五行者。

一派火

三會——聰明有識，但體弱。
(無制) 無金出干。

一派土

三會——辛勞終身。
(無制) 無水出干。

四見

三會——見。若不是三合、三會，全在地支，有四個地支都具有同一五行者，即是取格中，所指的：四見

一派木

三會——虛茂中空。
(無制) 無火出干。

五不離

壬不離戊 戊不離甲
甲不離庚 庚不離丁
丁不離甲——(日主、用神皆通用。)

格入格運凶

殺格入殺運——等
刃入刃運——等

「四見」之特色——即是「過多」必須反制若無「反剋」之神，即有「凶否」之論。也就是「逆用」四格，無制不成格。

四見食傷——作傷官。

四見正偏印——作偏印。

四見官殺——作七殺……皆屬逆用

四見正偏財——作偏財，仍作順用

「四見」之特色——即是「過多」必須反制若無「反剋」之神，即有「凶否」之論。也就是「逆用」四格，無制不成格。

調候受剋

用神受傷，通用於
調候、格局

例：丁爲用神，天干透癸。

一癸一丁——厚道迂儒，無用之人。

三癸一丁——重傷調候，言清行濁。

用神性情

金——義 土——信
木——仁 火——禮

水——智。(成敗皆同通)

例：以「甲」爲用神，無庚——以仁心而成，反之庚透剋甲用神，因無謂之管閒事，講義氣而導致失敗；依此類推。

干剋支用神

天干剋下者。
不凶，但無成就。

例「子——癸」爲調候，遇戊子：干剋支用

身殺兩停

日主當令之身殺二停

無用食神制殺

木火傷官

聰明仁慈。

但爲人多疑。

月時合財

(二己日主甲)

男主奔流，女不潔

(二己、二甲一則無妨)

逢龍則化甲己、乙庚、丙辛、
丁壬、戊癸一

天干五合，地支有「辰」一則必化合。

殺旺無食「七殺」在月支當令
之七殺格。

二：當月令之三合七殺格。

即使有「食神」，也是老年有疾。

註 食神過多一制殺者，乃無用之人。

一：干透七殺格——無食神有殘疾、孤獨

若癸在「丑」中或地支無根之「癸」

僅主「小康、吉祥」而已。

用神生旺用「癸」而見「子」。
調候要旺，

若癸在「丑」中或地支無根之「癸」

僅主「小康、吉祥」而已。

食殺印全三格俱全者，不見沖刑
平常之人，有沖則否。**陰代陽用**用丁一無庚可以用丙
用庚一無庚不可用辛
若非一寒土**雙用神缺一**

即是—濁富

乙木「日主」喜忌——用「丙癸」
即是「調候」喜忌

一：單一用神，有癸無丙——技專人士

二：乙木無用庚法——忌成正官格

三：乙木火土局者——目疾

四：癸水不足——用辛生，不用庚

五：乙木之全火局——若無「調候」平常人

陰日主——全食傷局乃散氣之文、有疾

丙辛合不作下命——有調候
但可視為風雅之客**用不透干**調候用在地支，又非
是旺位，不透天干者**有制無用**是指沒有一調候用神
卻有反制調候之神

例：用「癸」水者，四柱無一癸。

乃小有職權，衣食不缺之文人。

陰比混劫是指出沒有——調候用神
卻有反制調候之神

若無「才殺」者——不論男女，敗德失品

行」而論吉凶。

當令同根透——殺印相生

「五」按

一丙一辛

爭合「財」者

殺重無制——帶調候

乃笑裡藏刀，膽大之獨行客。

正偏財混(四見財之一財格)
平常虛好看之假富**陰合七殺**陰日主——三合成七殺格
無「調候用神」——有疾**籐蘿繫甲**乙日主、生於春、秋者
時干見甲——乃吉祥之命**假從**不是當月令之「全局」，譬如
丙日戌月之「全火局」——孤獨。**金水殺印局——沖奔**

木火殺印局——有禮

火土殺印局——無用

土金殺印局——吉

水木殺印局——多變遷**三五五**

乃意外「橫」發之人。

無印見殺(凶)

丙火多而無木

二：無財見食傷

一：無殺見財

五行缺一

三：無食傷見比

四：無比劫見印

因錢財而得祿位

合財透官

不是正常之途徑

副用神

乃「工謀巧思」
小康之人

例：丁用甲爲調候，無甲而見乙……

雙用俱缺

雙用——指日主用神丁
調候用神甲

例：庚日辰月——用了丁甲，而丁甲俱無，即
是「雙用俱缺」——男女皆貧困體弱。

用神無制

三合調候用神，又透干
調候用神——太多

例：丁——亥月合寅卯未，又透甲

殺刃印——忌全見(凶)

殺刃——忌見印

殺印——忌見刀……等。

全局無調候(孤)

例：全火局無「水」等。
調候用神，同時遇剋

調候合剋

帶合——下格

例：丙日用壬甲，而「己」土出干……等
財用比者，指在地支，

財旺喜比

不可出天干
地支四見財（合財），仍忌天干透比劫

暗財忌比

但財不透天干
地支一片「財」星，

尤以「辰、戌」爲優先——除了甲乙日主以外，其餘八干之日主，皆以「甲」爲第一優先用神——大忌另透「庚、己」。

若見「庚」或「己」透出天干成格者——乃是厚道之庸才。

食傷調候

用「食神、傷官」
作為「調候用神」者

一：食傷爲調候——天干不見財，富而不久
二：食傷爲調候——天干見財，一方名人。

合財不透

地支三合財，天干不透
財者

乃「先吉」，後來「守成」退勢之命

財運合劫

財星出干，同時——
又遇「合、剋」財星

例：丙日天干透辛——又見丁劫財

甲日天干透己——又見乙劫財

戊日天干透癸——又見己劫財

庚日天干透乙——又見辛劫財

壬日天干透丁——又見癸劫財
不論有無「調候用神」——皆爲極富機智之人，若見沖刑——則詐而無常。

冬丙假己

用「水」爲調候用神

一旦水多，則有戊土以制。若無戊土，改用己土——性傲虛名，

正偏印混

丁日——派甲乙。
離鄉奔波。

親慝雙合

丁日忌「丁壬」合
日：「親慝之合」

尤忌：「雙丁、雙壬」——男尚可，女不吉

陰忌全局

丁日主成「全火局」，
若帶「水」者，孤獨人士

雙用一

日主，調候，分別俱立者
若見其一——

獨用日主喜用——丁見甲：無庚平常人
獨用調候喜用——丁火卯月用庚，無甲者乃
「風雅之人」。

副用成格

副無正用神
而副用神成格。

例：丁日用甲爲用，四柱無甲，而乙成格乃貧
困中而有成，但富而不久，仍回歸小康

丙奪丁光

生於四、五月
丁日主，四柱透丙者
則「丁」作「丙」看，喜忌皆依「丙」而論
以「卯」是旺印，乃主「孤」命

遇木不生火

生於「亥」月
丙、丁日主成
旺印局孤
生於「卯」月亥卯未印局
亥卯未會木

「亥」是水長生，即使亥卯未會木，
也是「濕木」不能有生「火」之效。

四庫變用

辰、戌月——
本用「甲」

其基本條件——是以「辰、戌」作土看
若「辰」月會申子辰，則辰字不作土看，
反以水論——若仍以「甲」爲用。
恐有「夭、貧」之反效果。

支不代干

選取用神——有時天干
地支，俱皆可以通用

有時天干地支亦並不能完全取代。

例：丁日秋冬——俱皆是以「甲」爲用神，
(此爲丁日主之喜用。)若無甲，不

可以取「亥卯未」三合木來取代。因
爲冬月之木是一濕木，不能生丁火之
故。未月之亥卯未，則可以代甲木而

四丁未

丁未年，丁未月
丁未日，丁未時

乃平常百姓之「大戶」富宅。

秋丁喜丙

夏月之丁火、天干見
丙者——爲內奪丁光

然而秋月之「丁」火，不忌天干見丙，二
丙亦無妨。唯以「酉」見「丙」，爲合財
仍主幼年困乏，中年後始吉。

破合

合者，大抵是忌「合財、合官」。
尤其是「爭合」。

例：三壬見一丁，一合一個財——這種形式，
通常都是身不由己的流水財。

但二壬見一丁，若有「戊」土破壬財，
亦可有小康。但破合一之破「不是破日
主」之字。而是要破「財、官」之字。
一壬、一丁，亦可用「戊」破。

春土用丙

土之爲用，無非是
戊——丙甲癸 己——丙

萬物皆從土生，土非火不溫。故春土皆以
丙火爲主。若以日主之情。則戊土以甲爲
主——等成「辰、戌」月令喜忌。

土木相戰

戊土——無木不能成用，
但「甲」木太旺，則

戊自虛——必以一般五行中和——甲不離庚。

戊土之甲七殺格，無庚食神者——大凶
並不是一種尋常所謂之——七殺無制而已。

三、其次，則是取用「印」之化殺，亦可
有小康之命。

自刃用殺(凶)

戊午日——是自坐「羊刃」，用甲殺——大凶
羊刀駕殺——並不是指「日刀」，而是指標
準的「月令」羊刃。

官多變鬼 指四見官殺——
作七殺格——鬼

一：官多變鬼——這種七殺格，不同天干透
地藏，三合、三會的七殺格。

(上述一皆是以食神制殺為主要取用)
官多變——官殺混雜的七殺格。即使是以
用「食神」制殺，也不是上品之命。
不過類似內智外直之性格——懶人。

二：官星變鬼——之七殺格，最好依據于月
一

然而此中有三種區分。

一：丙日辛天干——是日主合財，有受制於
異性之弊。

二：財星在年月合——丁日庚財，另見乙合
庚財，乃勞碌有財之命。

三：日主合地支財——丙日酉月。妻吉。

若酉中辛財出干——老來貧
丙日酉時——妻多無收場。

冬月無丙

不論任何日干，
子丑寅三個月——無丙

丙——是溫暖之神，凡十一、十二月。以
及正月的八字，俱皆不能缺「丙」。冬月
缺「丙」的命造，即使毫無沖刑之中，也
是性格「孤僻」之人。

用神相生 指「用神」無根
在地支無根之時

註：官殺混雜之七殺與純透干會局之七殺
令之「調候用神」。
三、其次，則是取用「印」之化殺，亦可
有小康之命。

夏戌用水 夏月戊土
易成「火土」二局

故必以「癸」水為護，無水不止是無財，
而是指「燥土」孤獨之人。

土傷官生財 「格局」者大吉

爲人「清雅」
丙見辛財，即是「爭財」——
私生活有阻

丙見辛財，即是「爭財」——
簡而言之——無非是財被分，妻不和諧。

多官合己

日主爲——「正官」
爭合

例：己日主——而二、三見甲正官
主體弱殘疾之兆。

陰官會殺 四見陰「正官」
之「七殺」格

例：「己」日主——卯月，又四見乙正官。
而論爲「七殺」格。曰：陰官會殺。

有「調候」者——機智。

無「調候」者——狡詐之徒。
四柱有沖刑者——因自己的計謀，反敗於自
己之手。(入「印」運，大凶。)

陰食制殺

陰日主——陰食神
制陰七殺

例：己日——丁食神制乙七殺之。

「食神制殺」——即使有所名利，也是很近視之利，難有遠圖志，俗稱謂之小人。

辰戌無甲 辰、戌月——除了甲乙日以外，皆取甲爲用。

若在其餘八個天干之「辰、戌」月，四柱無甲，應無盛業之論。但亦不失一方之一能人，有才氣之論。

濕泥巧財 戊己——泥
子丑月——濕水

例：戊己日生於冬月，本爲「財」。

但「壬、癸」水透出，則爲「濕泥之財」——主可得「巧財」。

土金傷官 即是「秋土」之命造——

須先透「壬、癸」水以護之。

一旦會火、無水者——天、貧。

佐神忌合

「佐用神」被合

例：庚日生於卯月——必以「丁」爲用。

基於「丁」不離甲。若四柱無甲，不能以「乙」爲佐用——因乙可以合日主庚之故。

從旺取用

從旺——即是日主之全局：全木、全金

若四柱成「從旺」——即習稱之「全木局、全火局」者。仍然是須要有「調候用神」。

設若，是沒有「調候用神」。即使全局從旺——也只不過是清雅之人，並無盛業之事。（反剋破局者——孤苦）

註：全局之調候用神——仍以月令爲主。

有「調候」者吉命。否則，不論是「傷官生財」或者是「傷官佩印」，也只是一方之能人、雅士，斯文之人。

火庫一局

指「火土」二局
火庫——戌月

例：戌月之「火土」二局，太過乾燥，四柱無「水」者，大凶。

冬土用丙 指「亥、子」月

「戊己」日生於「亥、子」月，一之選用，即是「丙」字出干爲上品。

若無「丙」用「丁」——只是衣食有餘而已。註：陰代陽——用神，僅足溫飽。

絕金用水 調候用神——陰陽俱有
庚日——寅月

庚金引絕，最忌會火、透火。故此，必

乃引絕之金

「庚、辛」日主。生於「辰、戌、未」。

乃土旺之月，天干又重透「戊己」字。曰：「重土埋金」——了無生機之意。

重土——不是指土多
是指土旺

重土埋金

重土——不是指土多
是指土旺

陰陽疊用

調候用神——陰陽俱有

例：「庚」日子月——必以「丙」爲調候。

而天干「丙、丁」俱全——即使富有的，也是孤獨之人。

火土離亂

火、土——皆以寅午戌——爲全局

「火土」是指——任何一種八字之「寅午戌」，或者是「巳午未」。因爲這種三會三合。同時存在了「火、土」二種「五行」這二種五行，對日主而言，即是二種——

「格局」——最忌者。

庚辛日主——地支「寅午戌」會局。如此
則是「亦官、亦印」，非官非印。
若無「調候用神」——乃下格無用之造

辛忌木火 「辛」——指日主

木火——指春夏局

辛日主、生於春夏——最忌地支會出木局
火局。若不透「壬、癸」，皆爲下格。

調候為急

日主、月令並重
用神二者

一：春、秋以日主爲重。

二：夏、冬以調候爲主。

例：辛日丑月——用「丙壬」。

丙——是冬月之調候喜用。

壬——是辛日主之喜用。

二者缺一之時寧可缺壬，不可缺丙。

兩不逢時

日主、格局。
皆不當月令。

例：壬日主——生於「寅」月，支成寅午戌
雖曰：水火既濟——財局。

以日主、財格——但不當月令——
曰：兩不逢時——名利皆虛，輕諾寡信。

水木傷官

依人而立

「傷官格」中，以「土金、金水」爲佳。
「火土傷官」最差。

水木傷官——即使是吉，也是依人而立。

會局支財 財局，財不透干

例：壬日地支寅午戌——會財局
天干不透「財」星，也是吉命。

不過是屬於「屋富人貧」的那一種。

文星 「食神、傷官」——亦是
「調候用神」。曰：文星

陰陽殺變 指四見「官殺」——
七殺格

一：陽變陰——陽爲正官，陰爲七殺。

合計超過四位——七殺格。

乃笑裡藏機智之人——多成多敗。
二：陰變陽——陰爲正官，陽爲七殺。
合計超過四位——七殺格。

與一般七殺格——喜用相同。

獨水三辛 經曰：獨水犯三辛
吉命

例：壬日主——天干有三個「辛」字。

背祿逐馬 建祿——與（不吉）
傷官合局

壬日亥月，地支又見亥卯未會傷官局

用神格局調候

三六六

沈氏的「調候」，在術語上看來是與「余氏調候」用神很相似，然而，他們二家的立場，是有很大的不同觀點。余氏調候完全是以「日主」對「月支」爲主。而沈氏乃是以「格局」與「月支」爲主。余氏的「日主」對「月支」，有一百二十組的調候。而沈氏只是以局部特別的「格局」爲主。乍觀相似，實則不同。

余氏以「日主」對「月令」，只要能有「調候用神」，格局是列爲其次。

沈氏以特定之「格局」對「月令」調候，「日主」之強弱是列爲其次。

後人是將「沈、余」二氏的重點，揉雜在一起。以致二者難分彼此，此也就是

專論「用神」者，往往會搞得「取捨」爲難的原因。「沈氏」所特別加以說明有關「格局」與「調候」的範圍，他一共列出有下列十一種。（八字實例附後）

一：印綏遇官，即是「官印雙清」，那是無人不貴。然而「多木遇水」的「官印雙清」，亦難論貴！基於寒水不生木的原理。

二：身印二旺，只要透食神則貴。凡屬「印」格，皆同此理。獨以「丙」日主用「冬木」之「印」，尤爲主貴。

三：金水傷官，獨可見官，以調候爲急。（按「調候爲急」語出沈氏，而非余春台之「窮通寶鑑」）

四：傷官帶煞，隨時可用，用之於冬金，其秀百倍。

五：傷官佩印，隨時可用。用之夏木，其秀益佳。（註：夏木最忌「傷官生財」）

六：傷官用財，用於「冬水」，最多只是小富。

七：傷官用財，用於夏木，大失其秀。八：春木逢火，爲「木火通明」。夏木逢火，不作此論。

九：金水傷官，只以「秋金」而論。若是「冬金」，不作此論。

十：金水傷官（秋金），天干透「丁」官，調候用官，本是吉祥，大忌天干又見「壬癸」。全局皆敗。

十一：木火食神喜用「水」，即是不忌「印」。

按：沈氏少論「中和」一詞，大凡在「子平真詮」之中，徐樂吾常以他自己

觀點穿插入內。徐氏在「用神格局調候」一節之中。也以如此的一節文字註於其間。徐氏註曰：「凡八字必以中和爲貴，偏旺一方，而無調劑之神……」。這一節話只是以「格局」與「調候」之「調劑」而言，不是指「日主」強弱，與「格局」之中和……此點要特別留意詳實。否則，何年方能體會得到「用神」在「沈、余」二家之真實的「本來面目」；慎之、慎之。

以上這十一種的「格局」調候，望文思義，並沒有什麼困難。不過，如果能按原文編列出八字，則更有令人易於了解之功效。

今將以上十一種「格局調候」的文句，按順序編列八字於後。

相神

「相神」這一個「術語」，是「沈氏」所專有的「術語」。「相神」雖不是「用神」，但是可以左右「用神」

的吉與凶。所謂吉與凶是從二個角度來解釋。吉者，是因此一「相神」，能令一則

普通的八字，立見轉佳。凶者，是因此一「相神」之被尅合，可以令一則極佳的八字，立見破局。現在分別來作說明。

一：譬如：「官逢財生」，官是用神、財是相神。如果只有官星，而沒有財來生官，只是一種「孤官」，屬於普通八字而已。如果官星有財生，就轉為好八字了。所以「財」的這一個「相神」。足以左右此「官」用神之格局高低。這是指八字本來是平常，有相神而能使它更佳的一種「相神」。如果這一個「財」的「相神」

「爲「比劫」尅破，只是恢復原來平常的八字，並不作破「相神」即大凶之論。所以這一種「相神」是一種「格局」的「有情相神」。

二：譬如：正官格又透傷官。設若用偏印合傷官，則可以除去「見傷」的這個弊病。此八字之能成或者不能成，全在這一個合「傷官」的「偏印」。這一種「相神」就要比上述的「有情相神」重要得多了。如此這一個「偏印」相神，被「財」所尅破，則全局皆敗。故此，這一種「相神」是「格局」的「病藥相神」。

所以「沈氏」曰：

「相神無破，貴格可成，相神有傷，立敗其格」，正此之謂也。

今列出「相神」的八字列式於後。

雜氣透合

「雜氣透合」是指不是「子午卯酉」四專位的地支，它

所包藏的「支藏天干」，並不只一位。尤

其是以「辰戌丑未」四支之中，各有三位天干為最多。

譬如：「辰」支之中，有「戊乙癸」

三千。既是戊土，亦是癸水庫，又是乙木餘氣。所以「辰」支所屬的三種五行，在八字之中是所屬不定。「辰」支在八字之中究竟是屬於那一種五行，完全是看它的「透干」為何干，以及「會局」會的是那一局而來論定。

一：透干——辰透乙則爲木，透癸則爲

水，透戊則爲土。三者全

不透，又看日主是木則爲

木，是水則爲水，是土則

「有情、無情，有情終無情，無情終有情」，四種範圍而已。

今以上述四種，各別列出八字而說明

爲土。

一：會局——辰見「申子辰」則爲水，見「寅卯辰」則爲木……

這一種「透、會」又可以透一千，透二千，甚至三千齊透，會一局或會二局。

甚或者是既透又會。因而一個「辰」的地支，可以影響八字之中二三種五行。這二三種五行又可以相生相比，也可以相尅相制，甚至既相生，又相尅。用之「順、逆」二種「用神變化」之中，足以影響全局

這種變化雖多，總而言之，亦不外乎

吉凶成敗

「吉凶成敗」是指「四吉神與「四凶神」。雖有「吉、凶」的區分，但所謂之「吉、凶」，不是因此而認定命造之吉凶。而僅僅是以「順用」者冠之以吉，「逆用」者冠之凶的含義而已。不論吉神凶神，只要調配得宜，命造皆可以有成。相反，不論吉神凶神，如果調配的不適當，命造也可以論敗。所以「食、財、官、印」雖然名之爲吉神，使用不當未必是吉。「煞、傷、刲、刃」雖然名之爲凶神，用之合宜，一樣可以論吉。故此，「吉、凶」不可在字面上而觀，而要在實際應用上而論。

今各別以「吉神變凶」，與「凶神變吉」。「沈氏」在有關這二組形式，也很清楚的文字來表達之。

「沈氏」對「特別格」的看法，是認爲仍然應該按照一般「財、官、食、殺：」等之「格局」相同論法。不過他並不是全部否定，他明白否定的特別格只有「七種，即是——

一：專食祿格

常法以「庚申時生戊日，名曰：「食神明旺」。

沈氏曰：「若戊日生於甲寅月，時上逢庚申，應該視爲「明煞有制」，不必視之爲「專食之格」。

二：日祿歸時

常法以「日祿歸時沒官星，號曰：「青雲得路」。

沈氏曰：「設若丙日生於子月，

一：吉神變凶——財、官、印、食。四吉神，用之不當，亦能破格變凶。譬如：食神帶煞，透出財星便是破格。煞逢食制，透印則無功效。

財旺生官，此爲常法，如果食神也透出天干，就雜了格局。

二：凶神變吉——煞、傷、鳥、刃。四凶神也。然而如果用之得當，四凶神也能成格變吉。譬如：

印格根輕，透煞就可以成吉。

財逢比刲，傷官可以化解。

食神帶煞，偏印正好爲用。

財逢七煞，陽刃反可成吉。

。現在將以上這幾種八字，分別編列於下，以供觀摩。

時逢巳祿，應視爲「正官格」，得「歸祿」以扶身，不可視爲逢「官」星而破祿。

三：六陰朝陽——常法以「六辛日生戌子時，爲「六陰朝陽」，而忌火。

沈氏曰：「辛日如果透丙，仍應以「得官逢印」而視之，不可以認爲是因「丙」火而無成。

四：時上偏官——常法以「時逢七煞，但能月干有食神制服，或者日干很强。如此，時上七殺（偏官），反而可以視爲權，印。

沈氏曰：「時上偏官」設若是「財」格，而時上遇上七殺偏官，一定是認作是「生煞」以攻身，

特格拘泥論

絕對沒有論爲「貴」格的道理存在。

五·刑合祿格——常法以「癸日生於甲寅時，爲刑合祿格」。

沈氏曰：「癸日甲寅時，如果是生於巳月，則不可以視爲「刑合祿格」之吉祥，而應該視之爲暗「官」受破。」

六·拱貴拱祿——常法有「拱祿、拱貴」等格名。「拱貴」通常有二種標準來認別，一者是二柱地支隔一個支，而這一個地支恰好是日主的貴人，如此就可以稱之爲「拱貴」了。
譬如：甲日主，年支爲子，月支爲寅。即是「拱丑貴」。

沈氏曰：「癸酉日亥時，如果另有戊戌月，則應該視爲「建祿用印」等等一般常法來推論。」

官」，以官星根重，不可視之爲「拱戌」而「填實」。以及類似辛丑日、寅年亥月、辛卯時……都可以視之爲「正財格」，不可以視爲「辛丑、辛卯」拱「寅」，而年支爲「填實」……等。

七·六乙鼠貴——常法是以「六乙日，生於子時，爲六乙鼠貴」。
沈氏曰：「設若乙日生於寅月，時柱爲丙子時，則是屬於「木火通明」之造，不必另再以「六乙鼠貴」而稱之。」

總之，沈孝瞻氏不採信「特別格」之一說，不過「沈氏」只舉出七種「特別格」而論說之。

而「拱」的二柱「天干」一定要相同，才能視爲「拱」。如果天干不相同，就不作「拱貴」的格局來看。

譬如：「癸酉日生於癸亥時。曰干與時干之天干都是相同的「癸」字。而地支則是「酉、亥」之間，拱了一個「戌」字。此即爲日主的「正官」，可以視之爲「拱官祿」，四柱最怕明見有「戌」即是「填實」。因爲常法以所「拱」的這一個字是「虛」的才是有力，一旦明見反爲不吉。所以「拱」格忌見「填實」。」

至於「魁罡、金神、飛天祿馬……等等「特別格」。沈氏並沒有一一加以說明，相信也是認爲仍然是以「財、食、煞、印……」等等一般常法來推論。

在「沈氏」所評特別格「六乙鼠貴」之例式中，附帶表明了「木火通明」的「傷官」也可以帶「印」。以「乙日寅月」當然是日主強了，子時是專位之「印」。沈氏雖然沒有特別在格局上加以說明，可不忌「印」。而在此例式上已經可以證明，日主強之傷官格，它的「印」只要不是「天透地藏」，也是可以用「印」的。

破格先後

「破格」即是指不論「順用」，或者是「逆用」的格局。

而遇到破壞「格局」中原有所喜「有情」的字面，而改變成「無情」的破格。這一種「破格」之字，最忌是在「時柱」上遇見。如果「格局」在「月」、「忌神」在「時」，即可以破格。如果「格局」在「月」，「忌神」在「年」，則不甚碍事。所以「破格」之「忌神」，如此不要在八字上出現，如果八字本身帶有「破格」的「忌神」，只能在「格局」這一柱之前，不可以「格局」這一柱之後。

所以，雖然同樣是「破格」，而「破格」這一個字，在「格局」一柱之前，與在「格局」一柱之後，所造成之「吉、凶」大異其趣。

(己先癸後吉) (先癸後己凶)

今將此二則八字列出於後：

(庚先丙後吉) (丙先庚後凶)

偏財 丙午	偏印 壬寅
偏財 丙子	偏印 壬寅
偏財 丙申	偏印 壬寅
偏財 丙子	偏印 壬寅

正財 己丑	正印 癸未
比肩 甲子	正印 癸未
正財 甲子	正印 癸未
正印 癸酉	正財 甲子
正印 癸酉	正印 甲子
正印 癸巳	正印 甲子

一：譬如：「正官格」同樣是「財傷二透」，「甲」用「酉」官，「丁」傷在前「戊」財在後，後運仍佳。若是「戊」財在前，「丁」傷在後，則終無局，而且子嗣均甚艱難。

(先丁後戊吉) (先戊後丁凶)

正官 辛未	偏財 戊戌
傷官 丁酉	正官 辛酉
偏財 戊辰	偏財 戊戌
甲子	甲子
偏財 戊辰	偏財 戊戌
甲子	甲子

二：譬如：「正官格」同樣是「財傷二透」，「甲」用「酉」官，「丁」傷

三：「食神」格，同樣是「財、梟」二透。如：「壬」用「甲」食，「庚」先「丙」後，晚景仍佳。若「丙」先「庚」後，則全局皆敗。

今將此二則八字列出於後：

(庚先丙後吉) (丙先庚後凶)

偏財 丙子	偏印 壬寅

四：「七煞格」同樣是「財食二透」

，先後亦殊。如「己」日「卯」月爲「煞」，「癸」先「辛」後，不失富貴。若「辛」先「癸」後，則非但不貴，而且後運蕭條，兼難永壽。

（癸先辛後吉）（辛先癸後凶）

食神	癸卯	食神	辛未
七煞	乙卯	食神	辛卯
	己丑	偏財	己亥
	辛未	偏財	癸酉

論星煞

「星煞」，就是一般稱之「神煞」。諸如：「天乙貴人，天德貴人、月德貴人……」等等。沈氏雖然並沒有將「將星、桃花、孤辰、寡宿、亡神、刲煞、紅蠶、大耗……」等等，一般常見的「神煞」，都列入其中。

基本上，「沈氏」與「任鐵樵」的觀點相同，而是不很採用「星煞」之一說。「沈氏」並不很相信此說，而「徐樂吾」在註釋「星煞」這一節之時，則仍然是採取相信「天乙貴人……」等之一種註釋法。

宮分「六神」配「六親」

「六親」之術語，並不是始見之於「子平」的「祿命法」。大抵「六親」之一說，原由於漢代之「焦延壽、京房」等之

「卦爻」而來。即是——

我尅——官鬼	我尅——妻財
生我——父母	我生——子孫
同氣——兄弟	本身——自己

合之而爲「六親」。

「六親」之論法，有「分宮」論，以及「用神」論，二種說法，而相輔相成。

一：分宮論——以四柱的位序而論。

自「年、月、日、時」，自上而下。則以「年祖、月父、日妻、時子」的宮位而分配。

二：用神論——則以「比、刲、財、官、印……」等之「十神」。各有親屬可以代屬之。這也即是大字都很熟悉的——
 正印——母。 偏財——父。
 正財——妻。 偏財——夫。
 比刲——兄弟。
 女命則另以——
 食傷——子。 官煞——夫。

「沈氏」之專長，在「格局」，而對「六親」之論法，則是與常法相似，並沒有什麼太大的特色，最多也只是與「格局」喜忌合論之。

譬如：官格遇財生，則以「財」爲妻以生「官」之本格，認爲妻佳之論法。

行運喜忌

「行運喜忌」是指「大運」上之「喜」與「忌」。這也

是一般命學上視之為很「困難」的一個範圍。不過在「沈氏」的立場，是有一個特定的「範圍」，那只是以「格局」的「喜、忌」為主。「沈氏」在「行運喜忌」方面，是分作二個次第。

第一個次第，是以「運」與「八字」二者之間，偏於「運」為主。而對「八字格局」本身之「喜、忌」，只是簡略一提。所以在第一階段之中，乃是對「運」的重點分作三項而介紹之。

A：運與八字格局之喜忌原則——

喜：官星印以制傷，而運助印。

財生官而身輕，而運助身。

印帶財以爲忌，而運刲財。

陽爻用煞，而運入食神。

傷官佩印，而行財運。

陽爻用煞，而運入食神。

則「大運」喜，「格局」忌則「大運」亦之原則。

例句。因為這不是完整之論，而是「格局」對「大運」上之片言例句。

譬如：食神格帶七煞，則忌財運。這

一句話，當然是不錯的。然而「食神」帶印？帶官？帶陽爻、帶沖、帶官煞兼陽爻……等等，又當如何？這一些可能性的關聯很多。也就是每一位所喜歡得到的答案，更是研究「子平」人士甚為關切的問題之一。

關於這一節的問題，讀者先須了解，

此中只是略先提出一些引例。有關它的各項細節，是另外敍述在後面「章節」之中。此間只是表達「大運」與「格局」本身之「順、逆」喜忌相同而已。「格局」喜

食神帶煞而成格，身輕喜逢印。

食神帶煞而成格，身重喜助食。

傷官佩印而運喜官煞。

陽爻用官，而運助財。

月刲用財，而運行食傷。

忌：正官無印，而運行傷官。

財格不透食神，而運行七煞。

印綏用官，而大運合官。

食神帶煞，而運入財。

七煞有食神制，而運入偏印。

傷官佩印，而行財運。

陽爻用煞，而運入食神。

這一節，讀來似乎很好懂，又好像
是「老生常談」的話句。讀者暫且不要在

B：「干支性」與「五行性」的「大運 」差異——

譬如：「丙」生「子」月「亥」年。行天干「丙、丁」比刲運，則是「扶身」。而行地支「巳午」運，則是「冲子、冲亥」。「丙、丁、巳、午」在「五行」上而言之，都是屬於「火」，都可以「扶身」。然而只有天干之「丙、丁」可以視作「扶身」，地支「巳午」雖然同樣也是「火」，却要留意到「冲」的問題。

故此這一種同一種「五行」，只能行於「天干丙丁」，不能行於地支「巳午」之差別。也是「大運」某一方面的「喜、忌」。就是「喜干忌支」。此種「大運喜忌」與「

A」的一項「喜忌」，雖然都稱之爲「大運喜忌」，而實際上的含義與範圍都不同。

因爲前者是「大運格局喜忌」，後者是「大運」對「八字」干支五行差別使用之喜忌。既有可行之於「天干」，而不能行之於「地支」之喜忌。同樣也有只能行之於「地支」而不能行之於「天干」之喜忌。

譬如：「甲」用「辛」爲「官」。「庚、辛、申、酉」，都是「金」。然而「甲」日之以「正官格」就有不能通用於「干支」的現象發生。因爲「甲」日主之「辛正官格」，行「申酉」運，最多也只是「日主」入「絕胎」之運，日主更弱罷了。如果行「庚、辛」運，尤其是「庚」運，則是「官煞」混雜的運了。

所以這一種「大運喜忌」，是屬於「

設若：「戊」日生於「卯」月、「丑」年。大運遇「申、酉」。「申、酉」都是「金」，然而「申」運則平常，「酉」運則會「丑」冲「卯」……等等。

這些「地支」上的問題，要比「天干」上的問題來得容易區別。這一類的「大運喜忌」是屬「運柱會合」干支上的「格局」順逆喜忌，又有別於前述的「A、B」兩種的喜忌不同。

第二個次第，是指「大運」可以變更了八字原有的「格局」。這一種「格局」受「大運」之變，吉凶並沒有定論。端以變得有情則吉，變得無情則凶。

今舉例式於下：

正印	甲	壬	辛	己
偏財	丁	癸	庚	己
正官	壬	辰	寅	丑
正官	甲	戌	子	未

傷官 戊子

大運 辛卯 庚寅 己丑

C：大運會合喜忌，這也分作「天干與「地支」二方面而言。也是同一「五千」與「地支」二方面而言。也是同一「五行」之中，而二千「喜忌」不同。

譬如：「丙、丁」都是「火」，不論是「喜」與「忌」都不是任何八字，皆可以用「丙」與用「丁」完全一樣的。

設若「丁」生「亥」月，年透「壬」官。這一種八字，用一「五行」就不能二干並用了。因爲入「丙」運，是屬於「比刲」扶身，入「丁」運，則爲「合壬正官」，乃是「破格」之大弊。

同樣用之於「地支」，也有相向的情形存在。

譬如：「丁」生「辰」月，透「壬」爲「正官格」。然而「辰」中有「戊乙癸」之「戊」土「傷官」，當「大運」入「戊」運之時，則變爲「傷官」。如此，八字原有「印」則無妨，無「印」則凶。

用神

「用神」即是「格局」之別名。」

用神格局是以「月令」中而決定之。沈氏稱之謂「八字用神，專求月令」。沈氏的觀點，與「三命通會」中，以「月支」取格相同。譬如：「甲」日生於「酉」月，就可以取之爲「正官格」。在明末清初之時代，「用神」與「格局」是相同含義之詞。

用神善惡

「用神」之善惡，是固定的「格局」而配屬。

「財、官、印、食」此四種格局，乃是「用神」之「善」，而須「順」而用之。

「煞、傷、刲、刃」此四種格局，乃是「用神」之「不善」，而須「逆」而用之。

不可以四柱俱有「比肩」及「刲財」來剋「財」。即使是「日主弱」，「比、刲」可以扶身，也不可以用「比、刲」扶身。因爲「財」格用神，是順用的，絕對不可以有「比、刲」反剋「日主」之神。順用的「格局用神」，寧可失比、刲扶日主，但足以破剋順用「財」格之弊。

沈氏之「順、逆」二用之「格局」定則，是超越「日主、格局」兩相均停之上，即是寧取「日主弱」，不可以取「順用之格局」遇破剋。

不可以四柱俱有「比肩」及「刲財」來剋「財」。即使是「日主弱」，「比、刲」可以扶身，也不可以用「比、刲」扶身。因爲「財」格用神，是順用的，絕對不可以有「比、刲」反剋「日主」之神。順用的「格局用神」，寧可失比、刲扶日主，但足以破剋順用「財」格之弊。

沈氏之「順、逆」二用之「格局」定則，是超越「日主、格局」兩相均停之上，即是寧取「日主弱」，不可以取「順用之格局」遇破剋。

「格局、用神」，雖有「善惡」之名，並無「善惡」之固定認定法。而是以「財、官、印、食」，該順用即以「順用」爲吉，「逆用」則爲凶。「煞、傷、刲、刃」該「逆用」則爲吉，「順用」之則爲「凶」。

順用格局

「順用」之「格局」，就是「格局」。「順用」也就是帮扶「格局」的含義，「順用格局」之「用神」有四種，但是「財、官、印、食」，這四種都是只宜「格局用神」受「生」，不可以遇「剋」的原則俱皆相同。

財—喜「食神」生「財」；或者「財」生「官」以制「比刲」，而護財用。

官—喜「透財」以相生，或者是「官」生「印」，剋制「傷官」以護「官」。

沈氏以「官」格，若見「傷官」制官之時，並不是以「財」來作「通關」，取「傷官」生「財」，「財」生「官」的那一種「通關用神」的途徑。而是取「官生印」、「印剋傷官」的說法。

沈氏並不重視「通關」之一說，而是採「格」生之神去剋之印—喜「官、煞」以生「印」。或者者是取「刲財」以護「印」。「印」是怕「財」剋的，「印」也是喜歡「官煞」的。然而

「印」之喜「官煞」是以「官煞」可以生「印」，加强「印」的實質而言之「喜」。

而不是指「印」遇「財」尅戰之時，取「官煞」作「通關」之爲用。一種時下常談的「財生官煞、官煞生印」。而採用「通關」來調停「財、印」二戰之弊，二者含義不同。

「印」如果遇「財」尅制，破了「印」的「順用」規則。依

然是要用「刲財」來制「財」，而不是依賴「官煞」之通關。

「通關」之一法，是建立於只問「中和」爲唯一主旨的規則。

沈氏並不是以「中和」爲唯一要義，而是「格局用神」之「該順則順，當逆則逆」爲唯一要義。日主與格局二者，不中和、不均停，乃是其次之事。食—喜「比肩、刲財」以相生，或者生「財」，可以制去反尅「食神」之「印」。

逆用格局

「逆用」的「格局用神」，有四種—即是「煞、傷、刲

、刲」。

逆用之「格局用神」，一定要有「反尅」之神。如果沒有「反尅」之神，就是「該逆不逆」，是視作「破格」同論。

今分別說明於下：

煞—「七煞」喜有「食神」來制「煞」，最忌「財」去生「煞」而扶煞。

一般論法「煞」格不喜遇「財」。文句相同，而觀念與「沈氏不同。前者是以「日主」夠不夠強爲前題，以「財生煞」、「煞」的力量甚強。「日主」這一方面十之八九是「煞重身輕」了，所以「煞」不要「財」扶。

沈氏則並不是以這一種觀念爲唯一的原因；而是以「煞」格是「逆用」。不論「日主」之強與弱，「煞」都是要「食神」制之。

傷—「傷官」喜佩「印」以制之。

或者「傷官」生「財」，而化去「傷官」成「財」局。

双—「羊双」格，即「甲」日見「卯」，「丙」日見「午」等，必須要見「官、殺」以制伏。

月刲—「月刲」就是常法中之「建祿

格」。

喜「透官」以制「月刲」。

或者是「透食傷生財」以化「月刲」。（用財必須帶食傷）但不可取用常法之「建祿用財」。不見食傷之「財」，用之於「建祿月刲」格中，「沈氏是認爲無效之格矣！」

雙格辨用

「雙格辨用」是指一個「八字」之中，同時存在一種以上的「格局」，則當以那一個「格局」為主。這一個問題，在今日而說，大家都是已經很容易了解。凡當一個八字有一種以上的「格局」時，是以「月柱」的「格局」為第一優先。

然而，在「清代」雍、乾年間。這一種以「月柱」為第一優先的觀念，尚是在屬於「初創」之「期」。

「三命通會」與「子平真詮」，都是一再強調「格局用神」，以「月令」為第一優先。

沈氏且以「令人不知專主提綱（月令）」。這一句話，當然並不適用於「今人」。我們可以觀賞「沈」氏所論「雙格」之見解。他一共舉出五種。

用格之成 「財、官、印、食、傷、煞、刃、刲」等都是「格局之用」，然而，有「格用」者，未必即是有成。「格用」之能不能成？「沈氏」敘述出一些很明白的規則。今先將「文句」列明於下，然而再按「沈氏」之原文文句，編出八字於後——

- 一：官格——「官」逢「財、印」，又無刑、冲，官格之成。
- 二：財格——「財」逢「食神」生，而「身」強帶比，財格之成。
- 註：「財」格本身忌「比、刲」而「財」逢「食神」所生者，則不忌「比刲」。
- 三：印格——A：「印」輕逢「煞」。
- B：「官、印」雙全。

- 一：正官配印——誤為官印雙全。
- 二：財透食神——誤為「食神生財」
- 三：偏印透食——誤為「煞印相生」。與「印綏逢煞」同論
- 四：煞逢食制露印——誤為「煞印相生」。與「印綏逢煞」同論
- 五：七煞制刃——誤為「羊刃露煞」按「沈氏」之行文，都是很容易了解的，他的「困難」處，就是如何按以上的文句換成「八字」來觀摩。
- 譬如：「煞逢食制露印」，這六個字很好懂。問題是「沈氏」沒有列出這一種八字，徐樂吾雖然一有八字列出，却又是照原文句而編列。
- 故此，現在按照「原文」編列出各種「八字」，以供觀摩。

C：棄「食」就「煞」，而透「印」。

以上三項皆爲「食神格」之成。

註：「食神」無「財」，則必須帶煞。

五：煞格——「身」強「七煞」逢制，煞格之成。

六：傷官——A：「傷官」生「財」。

B：「傷官配印」，而「傷官旺，印有根」。

C：「傷官旺」日主弱，而透「煞印」。

D：「傷官」帶「煞」而無「財」。

以上四項「傷官格」之成

七：羊刃——「羊刃」透「官煞」而露「財印」，又不見「傷官」者，羊刃格之成。

八：月刲——「建祿月刲」，透「官」逢「財印」。透「財」逢「食傷」。透「煞」遇制伏，此「月刲」格之成。

註：「傷官佩印」必須「印」有根。「傷官」無「財」則用「煞」，而不用「官」。

格局之敗

「敗」者，是指「格局」失去其效用，而致命運乖滯之意。「沈氏」一共列出十一種「格局」致「敗」的原因。

一：「正官」逢「傷、冲、刑、魁」——官格之敗。

二：「財」輕而「比、刲」重——財格之敗。

三：「財格」而透出「七煞」——財格之敗。

四：「印」重身強而透「七煞」——印格之敗。

五：「食神」生「財」而露「七煞」——食神格之敗。

六：「七煞」逢「財」而無制——七煞格之敗。

今將十一種「致敗」的「格局」，列述於下：

八：「傷官」非金水而見「官」——傷官格之敗。

九：「傷官佩印」而「傷輕身旺」——傷官格之敗。

十：「陽刃」無「官、煞」——陽刃格之敗。

十一：「建祿月刲」無「財官」而透「印」——建祿月刲格之敗。

以上一共有十一種「致敗」的「格局」。這些文句都是很容易明白的，但是仍須要按照文句編列出「八字」。以八字對照文句，一相對比之下，就可以有更清楚的了解。

今將十一種「致敗」的「格局」，列述於下：

成中有敗

「成中有敗」是指「八字」的「格局」，本來它已經是

很好。只因為帶了一個「忌神」，因而壞了這一個「格局」，故曰：「成中有敗」。

這種「成中有敗」，沈氏一共列出十四種範圍：

一：「正官」逢「財」又逢「傷」。

二：「正官」透出天干的「官」，却又被鄰柱合去「正官」。

三：「財旺生官」「財格」，又遇「傷官」。

四：「財旺生官」（財格），而天干之財又被合。

五：「印」格透「食神」以洩氣，而又遇「財」。

六：「印」格透「煞」以生「印」，

十四：「建祿月刲」透「財」，而又逢「煞」。

今將以上十四種之「八字」，編列於後，以供觀摩。

敗中救應

「敗中救應」是指「成中有敗」的情形下，當如何來解救之救應的方法，無非即是除去原有之「忌神」。

沈氏在「救應」這一節之中，一共列出十六項範圍。

一：「官」逢「傷」透「印」以解之。

二：「官煞」混合，則以合「煞」以清之。

三：冲刑以會合而解之。

四：「財」逢「刲」，以透「食」而化之。

五：「財」逢「刲」，生「官」以制之。

六：「財」逢「煞」以「食神」制「煞」以生「財」。

七：「財」逢「煞」，則合「煞」以

而又透「財」。

二：「食神」格帶「煞、印」而又逢「財」。

八：「七煞」逢「食」制，而又逢「印」。

九：「傷官生財」、「財」又被合。

十：「傷官佩印」，「印」又遭傷。

十一：「陽刃」透「官」，「官」被傷。

十二：「陽刃」透「煞」，「煞」被合。

十三：「建祿月刲」透「官」，而又逢「傷」。

十四：「陽刃」用「官、煞」，而又帶「食、傷」，則須用重「印」以護之。

則合「傷官」以化之。
十六：「建祿」用「財」而透「煞」，
則合「煞」以清之。

煞」之用「印」爲「有救」。這一種「特色」，一如「傷官四柱無財」，在常法幾乎是無用的，但一帶「七煞」，則「四柱無財」，反變爲吉祥了。

以上這十六項「敗中有救」的方法，是有「沈氏」的特色存在。

沈氏所論的「敗中有救」，其中有一些「特色」，是其他名家所不常道及的問題。

譬如：常法以「食神」格遇「偏印」奪「食」，通常都是「三命通會」所論的，須要「食神生偏財，偏財來制偏印」的方法爲「有救」。然而，「沈」氏並不是以這一途徑，認爲是「鳥印奪食」的「有救」。

而是以取同時帶「七煞」，轉爲「七

用神有情 「用神有情」，是指二個格局，彼此二相益彰。但並沒有兼論到「日主」之「強弱」，即使是「日主」稍弱一些，但以二格之「有情」，亦可以論之「佳造」。

按「沈氏」用神之特色，是優先在「格局」，其次方論「日主」之強弱。沈氏認爲「格局」與「日主」，如果能夠同時兼備「格局有情」、「日主有力」，當然是上上之格。但是二者俱全者的八字是很少，如果二者只取一項，則寧可先取「格局」上之「有情」，其次才兼顧到「日主」上的「有力」。

至於「格局」要論到「有情」，一定是指「二個格」。只有一個「格局」者，常法也都知道「獨格不貴」。正如老生常

談之「孤官不貴，獨印不富……」等等。

所以「沈氏」之「有情」，即是指「格局」之順用、逆用，是否二相得當。其中變化多端，沈氏列出一些樣式。

- 一：正官佩印，不如透財。
- 二：正官帶傷，反推佩印。
- 三：正官帶傷，合傷亦佳。
- 四：財遇比劫，合殺有情。

以上這四組，皆是「沈氏」用作「用神有情」的典型列式，今將上述之四組文句，列爲八字，以供讀者觀摩。

用神有力

「用神有力」，是指「格局」

「格局」與「日主」二相兼顧而論。「格局」二相得益，只是指之爲「有情」。「有情」固然是佳，如果「日主」本身無力，也就是說「日主」不夠強，雖然有「有情」的「格局」，也只是一般性的吉祥，不足以論上品之造。

「有力」是指「日主」強，「格局」亦「有情」，方爲佳造。

沈氏舉出二段文句來介紹「用神有力」的命造。

- 一：身強煞露，食神又旺，二者皆備大貴之造。
- 二：官強財透，而身逢祿刃，二者皆均，亦成大貴。

八字列式如下：

正財	偏財	食神
辛未	庚子	丁丑
正官	癸巳	壬寅
	丙午	戊午

身強煞露，食神又旺——有力。	正財	戊午	己
乙生酉月辛金透，丁火剛秋木盛	偏財	辛酉	七煞
丙生子月透癸露庚，逢午。	食神	丁卯	祿

有情兼有力

「格」之最高者。

「有情」是指兩個格之中，若有不和諧之處，却能很恰當的彌補。這一種彌補不出於「通關」，或者是「合神」。「有情」近乎「張神峰」的「通關」與「病藥」。有情兼有力之「有力」，不是指「日主」有力，而是指「通關」或者「合神」這一個字的「根」（地支）深。

有力兼有情

「格」之最高者。

有力兼有情」是「順、逆」格局之制神或是相生與格局是同一地支所透出者。譬如：乙用「酉」煞，生於「戌」月。而辛煞與丁食神，俱皆是在「戌」支內，同一地透出者即是「有力兼有情」。

有情兼有力

「格」之最高者。

正官	辛未	甲申	壬子	丁丑	合
戊庚	七煞	偏印	丁傷官	壬印合傷	
偏財	爲有情兼	壬水根深			

辛正官見	七煞	辛亥	正財	戊戌	乙巳	丁丑	食神
丁傷官。	壬印合傷		正財				
壬印合傷	爲有情，		戊辛	丁			
壬水根深			七煞	辛	辛	丁	
爲有情兼			食神	丁	食神	丁	
有力。			七煞	二	二	二	
			中透出者	者皆是	者皆是	者皆是	
			由月支戌				

有情而非情之至

三九六

此皆是一非有情之至。

八字列式如下：

「甲」用「酉」官，透「丁」傷官，本爲「正官遇傷」。用「癸」印制「傷」官，自然不失爲一種方法，然而「制傷」不若用「壬」合「丁傷」爲佳。

「有情」本來是指「二格」之間，彼此相得益彰，該順則順，當逆則逆。譬如「官」格與「財」格，並存而相生是爲「有情」。或者二格之間，有「病」存在，譬如：「官」格帶「煞」，而有字合去此「七煞」。如此，合去這一個「七煞」之字，便爲有情。

然而，這一種「有情」的形態，有時不十分圓滿。稱之謂「有情而非情之至」。是指下列二種情況：

一：譬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癸」尅不如「丁」合——非有情之至。

二：譬如：「乙」逢「酉」煞，「丁」食「而「丁」不透根，又或者「乙」日主無根。

正官 辛丑
甲戌 丁酉 辛正官
癸酉 戊辛丁 傷官
偏財

有力而非力之全

制神無根
日主無根

此外尚有一種「有力而非力之全」。

前一節是指「順用」的格局有損，是如何除去「忌神」的方法，諸如：「財」遇「比、刲」則合「比、刲」，「印」遇「財」則合「財」等。

此一節中所論的「非有力之全」是先指「逆用」之「制神」雖有，却沒有根。譬如：「七煞」用「食神」制，然而「食神」雖有，却只浮在天干。只比完全沒有好，故曰：「有力非有力之全」。

沈氏之論日主強弱，不是以一種自由心證式的，自由比判「日主」與「格局」孰強？而是肯定以「日主無根」爲「弱」，爲「有力非有力之全」。

七煞 辛酉
食神 丁酉 辛七煞
庚辰 乙巳

辛丑
丁酉 (日主無根)
乙酉

「無情」的含義，並不是指「順用之格」遇冲尅，「逆用之格」無制神，這些都有「調停處置」之道。

「無情」的含義，如果用通俗一些的語句來說明。那就很像是「帮倒忙」，本來按常情是有情有力的事，在特種情形之下，反而成了「致命傷」。

「沈氏」在「無情」這一個術語之中舉了二個例式——

一：「印」用「七煞」，本是貴格，而「身強印旺」，透「煞」就反爲孤貧。蓋以「身旺不勞印生」，「印旺又何須煞助」……乃「偏之又偏」——此爲「無情」

二：「傷官佩印」，本爲秀貴。而「日主旺、傷官淺、印又重」，則不貴也不秀了。蓋以——

「印助身則身太強，印制傷則傷太淺

無力 「無力」是「格局」太強而「日主可以成爲「格局」的這一個字，却是地支沒有「根」，而成不了「格局」。這也就是常法所稱之謂「孤旺無依」。

這一種「無力」的情形，「沈氏」也舉出了二則文句，來表達「無力」的八字程式——（俱皆作夭、貧之論）

一：「七煞强」、「食神旺」，而「日主無根」——無力。

按原本之「煞强食旺」是很好的「逆用」格局，獨以「日主無根」，則毫無用處。沈氏之日主強弱，並不是以「得令、得地、得黨」的這一種「後期」論式。沈氏關心「日主」這一方面不多。只是以「日主無根」的情形下，才予以論斷。

。」如此要此「重印」何用？乃「偏之又偏」——此爲「無情」。

七煞 戊 辰
偏印 庚 申
壬 子

「印」用「七
煞」，而「身
強印旺」。

丙 午
正印 丁 酉
戊 午
正印 丁 巳

「傷官」佩
「印」而
「日主旺、傷
官淺、印又
重」

偏財 戊 子
乙 卯
甲 子
乙 亥
丙 卯
甲 申
丙 辰
庚午
正印 丙 巳
庚辰
壬戌
偏印 七 煞
偏財 七 煙
偏財 七 煙
陽刃

二：「身強比重，而財無氣」——無力
今將此二種八字列出於下

煞强食旺，身無根。

正印 癸 巳
食神 丙 辰
甲 申
庚午
正印 丙 巳
庚辰
壬戌
偏印 七 煞
偏財 七 煙
偏財 七 煙
陽刃

身強比重，財無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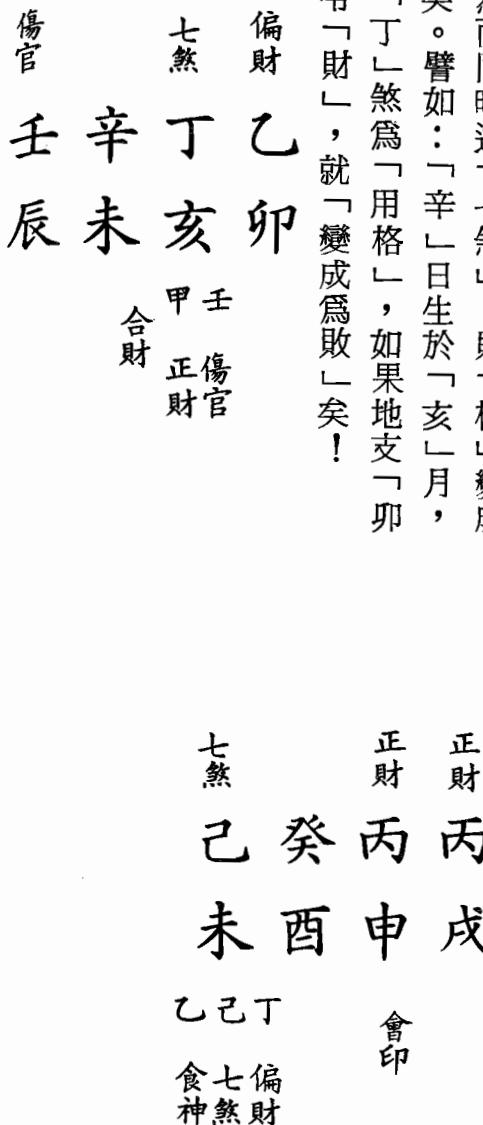
變成爲敗

按「變成爲敗」，在「沈氏手錄」的原稿中，本來是與

「成中有敗」是同一章節，後人將此分出爲獨立的章節。

「變成爲敗」——「沈氏」舉出二則八字的文句來說明之。

一：「化傷官爲財」本來是「格」之成。然而同時透「七煞」，則「格」變成爲敗矣。譬如：「辛」日生於「亥」月，透出「丁」煞爲「用格」，如果地支「卯未」令「財」，就「變成爲敗」矣！



變敗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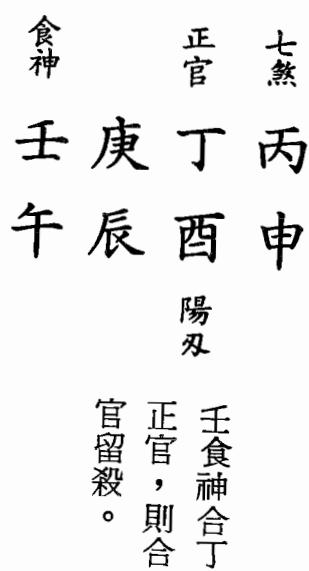
按「變敗爲成」，在「沈氏手錄」的原稿中，本來是與

「敗中有成」是同一章節，後人將此分出爲獨立的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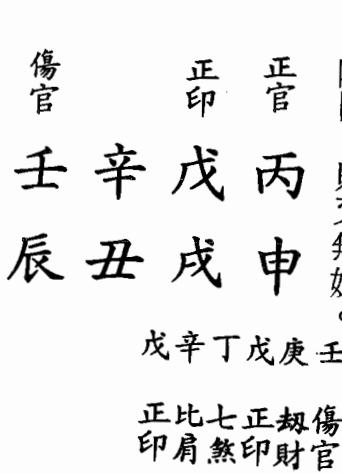
「變敗爲成」——「沈氏」舉出了一則八字的文句來說明之。

一：「官印雙清」的八字，本來是屬於「格」之成，然而，一帶「傷官」，則

「變敗爲成」。但是將「傷官」與「官、印」隔開，則又無妨。



二：「印」用「七煞」，本是「格」之成。然而，一透「財」字，則「煞」忌財」，「變成爲財」矣！譬如：「癸」生「申」月，秋「金」重重，略帶「財」以損「印」，本來是適當的，然而八字原本帶「煞」，見「財」反敗。



按：「沈氏」之採用「隔位可合」，只用之於「一字可以變全局」之時，方可用「隔位可合」。而在一般常情，無關全局之「閒神」，則不作此論。

格之成一因次

正官格	正官逢財印，無刑冲傷刦煞。
財格	財生官，財逢傷官而財印，食神性生者，身強帶財比透印，財逢傷官而財印，食神性生者，身強帶財不常相尅。
印格	印輕官逢七殺。印印全之用，官食傷財根輕。
食神格	食神生財殺，而四柱無財。
七殺格	身殺兩停殺。
傷官格	傷官官佩旺印，財印，(傷官旺，印有根)傷官官佩旺印，身弱。則須透七殺，不可帶財。
陽刃格	透官殺，露財印，又不見傷官。
建祿格	透官而逢財、印。

格之成二因次

正官格	逢傷官而透印，逢殺而合殺。
財格	財逢刦透食傷制，或生官以制財，或用羊刃財逢七殺透食制。
印格	印逢財制用刦財制，或合財星。
食神格	食神帶殺，又透偏印。
傷官格	傷官生財又透殺，殺又被合。
陽刃格	陽刃用官透食傷而帶印。
建祿格	建祿用官遇傷官而傷官殺，被合。

格之敗一因次

正官格	正官遇傷官，遇七殺，或有冲刑。
財格	財輕而比刦重。財格而又透出七殺。
印格	印輕而又透財。印格而又身旺，且透七煞。
食神格	食神遇印出天干。食神生財，天干又露七殺。
七殺格	用印而身印二旺。
傷官格	非金水傷官而見官。傷官生財而帶殺。
陽刃格	四柱無官殺。
建祿格	無財官而透殺印。

格之敗二因次

正官格	官逢財生又逢傷。
財格	財生官又逢傷。
印格	印格透食神又露財。印格透七殺又露財。
食神格	食神帶殺或印又逢財。
七殺格	七殺逢食制又逢印。
傷官格	傷官生財，財被合。傷官佩印，印遇冲合。
陽刃格	陽刃透官又逢傷。陽刃透殺又被合。
建祿格	建祿透官，逢傷官。建祿透財，又逢殺。

江網

丁丑版明欄

「欄江網・造化元鑰・窮通寶鑑」為民

初之時有六種同文異名之書名，內容俱

皆為四明版之調候賦之語體文。

（附原賦文於後頁）

「四明丁丑版」之「欄江網」，是最為接近於「原版抄本」之版本。不論是在「行文」修辭，或者是指示「吉凶」方面，都要比「徐樂吾」氏所評註的任何一本書來的好。（包括徐氏評註欄江網、窮通寶鑑、造化元鑰）

「丁丑」版之最大之特色一是不採用以「用神」作為「妻、子」的推論法。一：不採用以「用神」作「妻、子」之推論法。

二：無「兩丙奪丁」之一說。

三：「戊」日主「正、二」月之取用相同，不取分別論法。

四：「戊」日「申」月，無「戊土長生在申」之一說；等等。

故此，在簡介「徐樂吾」之「用神」體系之前，先列出此「丁丑版」之原文。以免吾人受「徐」氏評註的影響，先入為主，曲解了先賢原始「欄江網」的主旨。

四明丁丑版「欄江網」

甲木 一月

有丁見癸，迂執同夏蟲語冰。

木值春生，乃欣欣向榮之象。

期屆寅正，猶凜凜凝寒之氣。

干有丙火，冠蓋可比王謝。

兼透癸水，鼎鐘出於貴戚。

歲干癸而時干丙，厥是南宮名宿。

年月丙而時見癸，可稱東觀英才。

四柱庚辛會局，不免鼓盆之淒，喪

明之痛。

滿盤壬癸無制，定有封餽之塵，豈

盡天年。

無庚透丁，才智如春耕營室。

二月

時透庚金運逢財，彈箏祝壽。

干遇癸水用受困，吹簫乞糧。

三月

透庚并透壬，廟廊決策。

有壬並有癸，饗宇論文。

柱有戊己支局土，無水混淆，堪羨從財有托。

干見二丙支藏庚，用神暗損，可嘆祖業無歸。

四月

透癸又透庚，官遷顯秩。

疊丙又逢丁，歷任封疆。

干多庚，透出丙丁或壬癸，誠良工琢玉。

柱疊金，若無剋制反生扶，乃痴鈍寒蠅。

壬水高透運逢印，貧夭相繼。

甲己雙合支有辰，富貴可期。

二己合一甲，男主蓬飄逐水。

兩女爭一夫，女主楊花舞風。

六月

先用癸而後用丁，若遇庚金嫌太多，壬透可解。

柱無壬又無丁庚，只見丙戌或辛金，命不逢辰。

一庚二丙，課耕督織。

癸丁齊庚，出仕知名。

藏癸露庚丁，納粟拜爵。

透壬並庚丁，營運起家。

五月

入秋之甲，偏宜陰火。
帶火之木，兼愛陽金。

行運復背逐，亦清貧之輩。

八月

十月

丁庚高透，留官爲貴。
癸水若見癸，尅火無功。

透丙不見癸，食神得力。
透丙若見丁，門戶自毀。

有丙又有庚，可射利於江淮。
無丁兼無丙，乃托鉢於沙門。

支會己丑干有庚，膏肓暗藏二豎子。
干露丙火逢見癸，茅塞不開一愚人。

支有申亥干戊己，小貴可取。
見壬不見戊，到處尋尋覓覓。

見戊又透甲，終日戚戚。
苟無戊土祇有己，大福難載。

庚丁逢戊，貴爲元首。
庚戌缺丁，富而期頤。

見壬不見戊，到處尋尋覓覓。
支會水局飄木去，魂寄客舍。

九月

丁壬癸同透，若得戊己，如魚躍龍門
火水土全備，旺扶庚金，乃畫龍點睛

比肩無庚制，爲白丁之士。

庚丁得寅巳，見戊兮，高攀桂苑之枝。
癸水傷丁火，無土兮，常染連綿之疾。
重重壬水無丁合，蛙居井底。支會水局
支會水局飄木去，魂寄客舍。

十一月

無殺有印獨透庚，屏列十二金釵。

一丙一癸亥未全，龍門顯達。

若水若火戊土多，雪窗孤寒。

三月

先癸而後丙，無己庚者，美才鶴起。

露丙兼透戊，成水局者，景運鴻昇。

己庚混內癸，家無宿糧。

月時並見庚辰，窮途落魄。

歲干透出丁火，虎帳請纓。

有丙不見癸，每多快意。

有癸若見己，反苦羈身。

四月

癸水潺潺齊庚辛，眉飛雙彩。

丙戌重重支火局，兩目無瞳。

透丙露癸不見官，門迎三千珠履。

二月

癸水若見癸，尅火無功。

五月

至前陽極，先癸後丙。

至後陰生，丙癸並用。

年庚辛而時癸水，位列三台。
得官殺而失印綏，難拾一芹。
痼疾纏身，丙透干而支會火。
僥倖獲救，癸當頭而或見壬。

六月

柱多金水支木局，得癸則顯，
缺癸則困。

雜亂戊己干透土，有比則吉，
無比則凶。

土多不見申，難鍾靈秀。
丁透無丙癸，終是凡庸。

七月

丙癸得甲以制戊，遊庠食粟。
丙辛居未以化水，荒唐傾家。

申庚當令；己土爲宜。
透癸藏丙，乃文書之士。

透癸無丙，爲刀筆之吏。
支無丙己多庚癸，老死戶牖。

時落庚辰化乙木，少入公卿。

八月

時在白露前，專用癸水爲宜。
節屆秋分後，當以丙火爲尊。

癸丙齊透，關中秉鉞。
水火俱無，林下投簪。

透癸無壬，一生衣食無缺。

局金藏丁，中年名利有成。

干齊丙丁並透戊，功名得之異路。

柱有癸水時透丙，文章入於詞林。

透丙無癸，稍能如意。

透癸無丙，決不稱心。

九月

干透癸辛殺印顯，無癸則辱，無辛則踐

柱包戊己財星透，無刲則富，有刲則貧

十月

干透丙戊無刑沖，名重四方。

支多陽火入南離，聲振寰宇。

有丙無戊，身入儒林爲伍。
無丙無己，殃及妻子可悲。

十二月

一丙高懸無刑尅，九重命駕。

若失丙兮，則喪車引發。

衆己滿柱無比刲，千頃連陌。
倘遇奪兮，貧無立錐之地。

丙火 一月

丙火得寅爲可貴，壬庚透干爲最奇。

透庚支藏丙，捐職遷爵。

透壬支藏庚，異路求名。

壬多丙少有戊藏，凶頑變吉。

殺重身輕無土制，刁惡不悛。

年時皆是辛，登徒色藝。

戊多不見甲，酸餡氣冲。

二月

透壬有根，名高望重。

透己無壬，衣暖食豐。

日坐丙子時辛卯，敗盡祖業。

丁破辛金存壬水，超出人群。

火炎炎而失水，幼入空門。

五月

壬庚兩透，才如囊中脫穎。

戊己混壬，功至幕下請纓。

雜亂火土若逢癸，乃盲目之孤獨。

滿盤丙丁不見水，爲削髮之尼僧。

千露庚金逢癸水，財殊富厚。

齊透甲乙背西北，家素高明。

六月

四柱多丙，壬透可披青矜。

地支藏壬，隱殺終是白衣。

見辛合丙兮，幼饑寒而老貧苦。

遇丁制辛兮，男奸詐而女淫賤。

有壬並庚，乃隕風勁鳥，

見戊缺壬，爲失水之巨鱉。

透壬無庚戌，輝聯奎壁，
得戊制壬水，器宇條暢。

七月

三月

壬甲透天干，蟾宮穩步。

庚金破甲木，麟閣難登。

壬透甲藏，富有金帛。

甲透壬缺，蠅頭覓利。

藏壬無甲者，少年落魄。

無壬無甲者，百業無踪。

四月

壬庚透丁無刑沖，恩蔭襲爵。

天干無水成孤陽，金榜除名。

見庚並見癸，白玉爲堂金作屋。

無癸又無壬，寒門流雀戶流螢。

丙疊疊兮無壬，早登泉路。

火炎炎而失水，幼入空門。

十月

四一六

甲戌並透兼有庚，掇魏科如拾芥。
辛金高透支帶辰，取高第似探囊。

天干並見丁壬，男命得之極貴。
四柱透出金水，己土制之有功。
全甲無庚，衆母養成驕子。
全水無金，衆鬼侮辱病軀。

十一月 十二月

一陽來復，壬戌同濟。

三冬送舊，水土有功。

多壬少土，祇可隨聲附影。

得甲濟戊，到處逸志適情。

無戊見己，亦是出類拔萃。

多壬無甲，定然特殊超群。

丁火 一月

甲木透干，乃燃燈添油。

金水列柱，爲洗釜調羹。

三月

陽壬獨透支局水，雲泉遺憾。

戊己並出柱無冲，軒冕希榮。

木生金助有壬癸，幃幄運籌。

四月

見甲透庚兮，乃席間之吉士。
見癸破格兮，爲堂下之走僕。

庚戌同透不見申，盈門車馬。

陽土獨出無水木，滿腹經綸。

六月

透甲會木支藏水，文章驚人。
多水弱火柱無木，終身庸碌。

多木多水，兩足何曾閒逸。

多丙無水，一身奚得從容。

二丁一丙出天干，封侯萬里。

二巳一午見地支，食祿千鍾。

五月

干見甲庚丙，名立千古。
柱無刑害破，威震三台。

有庚有壬帶寅戌，命貴龍姿。

無刑無冲透癸水，萬里封侯。

丁日丙時無滴水，梵利宣教。

九月

甲庚並透，利比陶公。

有財兼印，達官名臣。

丙火兼加，名齊蕭曹。

庚丙壬無甲，志存三千逍遙。

壬癸水有戊，勢成獨立擎天。

透丁透辛不透庚，名曰從財。

見壬見癸不見戊，號爲離魂。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冬丁火，憑取甲木。

凌寒之燭，全賴燈油。

丙火奪丁無光，藏壬可解。

甲庚濟火有助，見己無功。

厥命清貴，因支藏有金水。

處世庸碌，乃柱全無庚壬。

年月透癸時逢辛，乃金枝玉葉。

年月透癸支局木，必襲爵誥封。

有水無金，司書簿吏。

有丙無甲癸，乃春旱不毛。
無丙有甲癸，是枯寒無成。

多丙透甲不見癸，晚歲通達。

有火會局無滴水，一世孤寒。

甲庚兩透會木局，厥爲英豪，兼且榮顯。

殺神獨出無比食，若非賊盜，亦多災橫。

三月

甲癸高透，宦途輕捷。

甲癸暗藏，家業紹興。

多丙無癸，如春苗頓失泉水。

透水制火，乃秋麻驟逢甘霖。

甲乙透干支會木，見庚則富。

無癸透丙，陳粟滿倉。

癸帶甲無丙，優閒自保。

癸與辛齊干，奇偶得功。

多土透甲不見金，獨殺得權。

無丙無辛兼無甲，一盤皆空。

四月

甲丙伴戊，秩終五馬。

水火濟土，名著四海。

透癸藏壬，乃汾陽之貴，季倫之富。

局金透癸，有祖逖之志，定遠之功。

五月

水木齊干木無火，逍遙嚴陵之泮。

壬甲齊千年透辛，處公侯如坐衽席。

陽水獨透支會火，取功名如反指掌。

六月

千見丙癸者吉，柱無水火者凶。

丙藏癸透，一生安逸。

透癸透丙，青雲起地。

辛多無火，見癸則發。
土弱於酉，得火方興。

九月

透甲兮足食，透癸亦稱心。
干有壬癸支局水，見比刲而反富。
干有金水支會火，無癸水而遭殃。

己土 一月

氣寒地凍，須陽火爲解。
水冷冰結，得戊土可醫。
洪泛欺土，多貧賤夭折。
坼陵止水，乃高貴清奇。
甲庚癸丙，得中和之道。
刑冲魁害，乃破格之神。
火多不見水，富比王侯。
甲多無庚丁，病同相如。

十月

財官兩得，乃天干甲丙明透。
鰲頭獨占，因地支壬水暗藏。
獅座韜輝，祇爲柱少丙甲。
虎榜標名，蓋因木暗火明。

十一月 十二月

丙甲雙透者，爲奪魁之客。

二月

甲癸忌合，水木宜春。
兼丙兮祿食上卿；見壬兮級降末等。

甲受庚制，體無雅骨。

壬被土傷，面滿俗氣。

七月 八月 九月

癸丙同透兼有辛，季子印佩六國。
丁火剋辛並多丙，顏回窮居陋巷。
無丙曰孤陰不發，無癸曰亢旱不生。

三月

三秋田土，用丙以煖，用癸以潤。
四庫全支，透甲者富，無甲者貧。
有丙兼有癸，文壇飛將。
有丙若無癸，武科受官。

干透壬癸柱無丙，食粟常滿。
支成金局干透癸，福利無窮。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見火則不孤，透戊則不貧。

有丙兼有甲，博望侯蘭薰桂馥。
多壬若透戊，常山王玉潤金聲。

四月 五月 六月

庚金 一月

雙透甲丁，占鵠噪晨簷之喜。
一逢比肩，有鶴啼暮樹之悲。

丙甲兩透，文章蓋世。
丙藏甲透，弱冠功名。

土多甲藏，田連阡陌。
土多甲透，官階貴胄。

透丁有土不見水，官籍萬斛。
見金傷木若帶火，家業千金。

透壬有根支局火，才傾士衡。
支會午戌柱無水，疾嘆伯牛。

二月

丙辛丁齊干，支多木水，乃貴而無子。

陰火暗生支，干透丁甲，爲官而有權。

三月

水火土全備，官至棘寺，
壬丙戊透干，節駐柏臺。

干多丙火，透壬則榮，失壬則辱。
支藏庚辛，露丁而富，無丁而貧。

四月

甲丁俱無，謀利苦涉瞿塘。

透丁無甲，劉去華下第而歸。
透甲無丁，求名如登蜀道。

支藏甲丁兼藏丙，棄儒生而冠鶴蓋。
干透癸水支局火，題柱客駟馬高車。

透丁藏甲，班定遠投筆而起。

丙甲兩透，文章蓋世。
丙藏甲透，弱冠功名。

土多甲藏，田連阡陌。
土多甲透，官階貴胄。

透丁有土不見水，官籍萬斛。
見金傷木若帶火，家業千金。

透壬有根支局火，才傾士衡。
支會午戌柱無水，疾嘆伯牛。

六月

透壬藏癸兼庚辛，睡珠揚名。

透癸露辛無冲尅，投筆占功。

四柱無壬癸，困龍失水。

干頭出戊己，枯樹生華。

九月

丁甲丙齊無刑沖，文相武師。
孤丁獨透多藏丙，名就利成。

頻邀引薦，甲壬須無合無尅。
歌賦鹿鳴，甲壬或有明有藏。

有甲無壬，才逼太白歛手。
有壬無甲，識同愚叟移山。

戊多埋金無甲壬，傾蕩祖業。
支若局水透丙火，首選文壇。

十月

干透丁甲無壬癸，經綸滿腹。
支成水局無木火，愚笨不發。

丁甲透干，瓊林賜宴。
丙火藏支，金殿傳臚。

藏丁透甲，蕙蘭美質。
無丁透丙，瓦礫庸才。

八月

透丁甲無壬癸，經綸滿腹。
支成水局無木火，愚笨不發。
丁甲不齊，命如哀猿啼峽。
丁甲不見，悲似孤鶴唳空。

七月

十一月

辛金 一月

干透己壬支藏庚，秦庭獻策。

柱無己庚干透土，吳市吹簫。

火局透庚壬，玉山映照。

藏甲透己土，珠浦聯輝。

干透丁甲支藏丙，平步丹墀，
若無丙火居末秩。
柱無丙丁支會水，豐隆衣食，
因傷官星少兒孫。
有丁無甲，可富可貴。
有甲無丁，且賤且貧。
透甲藏丁，車馬馳逐。
藏丁透丙，飛騎金勒。

透甲藏丁，車馬馳逐。
藏丁透丙，飛騎金勒。

壬申透干無冲破，高侍御一翦雙雕。
壬水藏支不透土，陶朱公三致千金。

十二月

三月

丙丁甲齊，世家望重。
丁甲無丙，才士名揚。
透丙無甲丁，紈袴得爵。
無甲透丙丁，白手成家。

壬申兩透，門庭車馬龍。
壬甲俱無，窗戶蛛絲燕泥。
透壬藏甲，腴田接攘。
透甲藏壬，茂才聯名。

壬申兩透，門庭車馬龍。
壬甲俱無，窗戶蛛絲燕泥。
透壬藏甲，腴田接攘。
透甲藏壬，茂才聯名。

四月

透戊無甲，乃寒酸之子。
透庚見甲，是庸賤之人。

七月

柱多金水得戊甲，瓊林宴會。
干透戊土無甲木，釜甑塵封。

柱多金水得戊甲，瓊林宴會。
干透戊土無甲木，釜甑塵封。

八月

透壬無火見庚甲，官拜冕旒。
見丁兮，蠅頭索利。
透壬疊戊重比肩，身沐風雨。
見甲兮，白手成家。
透壬疊辛，才貫洛陽。
會己丑局，名重都中。

六月

壬癸露天無刑沖，聞聲中外。
壬己透干帶庚金，名震公卿。

九月

壬戌暗藏干透甲，龍門挾策。
甲壬並齊出天干，帝闕談經。

十月

壬丙同透，香芹能撥。
壬透丙藏，陳倉常盈。
壬戊同透，豐衣足食。
有壬無戊，四海飄零。

十一月

戊癸絕跡透壬丙，春闈題名。
若見戊癸，便成春夢之嘆。
戊甲丙顯多壬水，秋榜題名。
若無丙戊，反感三秋之悲。

十二月

戊辛兩透，錦標可奪。
戊透辛藏，壯志能酬。

二月

天干庚戊丙，乃五陵之裘馬。
四柱多戊土，拜萬國之衣冠。
僅有金土，高士原多卓識。
不見庚戊，常人鮮有通才。

壬水 一月

丙壬兩透，吉士聯登黃甲。
丙壬俱無，秀才難上青雲。
透丙無壬，倉內堪積陳穀。
透壬無丙，釜中可敷游魚。

多丙無尅制，透癸定可起家。
陽火煨珠玉，一水便能致富。

透庚藏戊辛，腰纏萬貫。
透庚會木局，倚馬千言。
透木多火無壬水，鏡花難折。
有壬並干逢比刲，月桂可栽。

三月

透甲見癸，名疆逐逐。
透甲見庚，文思悠悠。

支藏一甲干無木，財雄數世。
柱有甲庚支不破，名高群僚。
四柱無甲，行爲盜拓。
干支無庚，頭腦空空。

四月

壬與辛並露，斯文瀟灑。
癸辛甲同透，裘輕馬肥。

壬乙夾干寅午巳，首朝北闕。
水火雜柱財星旺，坦腹東床。
干頭庚癸同透，身財俱相稱。
柱中兩壬夾庚，人命必主貴。

五月

辛甲並透，公孫對策。
甲透辛藏，祖逖著鞭。
無辛無甲，可比遼東白豕。
透辛透壬，賽如冀北名驥。

六月

戊丁透干，聲華比敵金夏玉。
戊丁藏支，英俊超陣馬風檣。

戊多見甲，一芹可採。
戊多無甲，三場無緣。

八月

支見申亥，資囊綽綽。
時透甲木，經腹便便。

九月

干透甲戌，顯居台閣。
柱無丙戌，困守甕室。
透丙多壬，土林懷寶。
多丙無壬，陋室懸磬。

十月

戊庚透干，雙鵠疊中。
戊庚無踪，孤鶴獨寒。

癸水 一月

辛丙並透無刑沖，錦衣榮達。
丙丁會火不見壬，老寂傷悲。
丙透辛透，科開殿選。
丙透辛藏，才舉賢書。

柱無丙火支會水，嘔心瀝血。
支成水局干透丙，吐氣揚眉。

二月

庚辛齊透不見丁，高攀蟾宮丹桂。
庚辛暗藏無刑沖，直探驪窟明珠。
或明暗于干支，則磨磚亦可作鏡。
若不見乎四柱，乃畫餅焉能充飢。

三月

辛丙壬齊在清明，才望如雲蒸霞蔚。
癸辛丙透近穀雨，文章似虎繡龍雕。
四庫全備干透甲，壯志顯達，
三刑見冲柱無木，老淚縱橫。

四月

庚辛疊丙丁，見壬兮，如奇花吐艷。
庚辛無比刲，遇丁兮，乃鼠食充飢。

干透戊庚不見甲，三臺列位。
干透戊甲不見庚，徒留四壁。

十一月

戊內同透，權重資而貨殖。
丙透戊缺，權奇算以貿遷。

十二月

梁湘潤最新編著目錄

窮通寶鑑 欄江網	定價 600 元
全流甲子萬年曆(增訂版)	定價 300 元
子平基礎概要	定價 400 元
子平教材講義(第一級次)	定價 500 元
子平秘要 女命詳解(合訂本)	定價 500 元
流年法典(秘抄教材)(增訂本)	定價 600 元
余氏用神辭淵(造化元鑰抄本)	定價 600 元
四角方陣刑沖合會透解(附：金不換大運詳解)	定價 700 元
子平母法大流年判例(增訂版)	定價 1000 元
神煞探原	定價 500 元
星盤法流星訣(增訂版)	定價 500 元
五行大義今註	定價 500 元
滴天髓 子平真詮 今註	定價 400 元
紫白飛宮三元陽宅	定價 400 元
陽宅實務透解(精裝)	定價 700 元
堪輿辭典(精裝)	定價 700 元
相學辭淵(精裝)	定價 900 元
紫微斗數四系大辭淵總表解(修訂版)	定價 400 元
術天機太乙金井紫微斗數	定價 300 元
鬼谷子智略今註	定價 400 元
大衍易數索隱	定價 500 元
奇門遁甲概論	定價 600 元
鐵板神數釋疑	定價 300 元
梁湘潤上人回憶錄	定價 300 元
細批終身詳解	實價 1500 元
星相法卷 第一、第二手冊(天冊、地冊)合訂本	實價 700 元
星相法卷 第三手冊(玄冊) 子平母法總則	實價 1000 元
星相法卷 第四、五手冊修訂版	實價 700 元

七月

干透丁甲，志存鴻鵠。

丁逢午火，名重驛駒。

柱多庚辛無丁制，鶼衣蔽體。

干有丁火無甲助，蝸角爭名。

八月

丙辛同透，焦桐遇蔡邕而暴發。

丙透辛藏，繡鐵逢薛燭以騰光。

九月

干透辛甲支藏癸，乃屠龍之學士。

干透甲癸柱無破，爲磔鼠之吏曹。

柱有甲癸無辛，可學端木理財。

柱無甲癸及辛，難免翁子負薪。

十二月

透壬出丙支藏戊，貴極公侯。

失壬兮，職止吏佐。

透丙藏癸支水局，富誇鄉里。

無丙兮，貧居陋巷。

十月

干透庚金無刑傷，文呈班馬。
支會木局透丁火，名落孫山。

多壬無戊，瘦軀似鶴。

多戊無金，孤影如鴻。

十一月

透丙又透辛，鳳毫映日。
見丙無辛壬，龍氣成雲。

有辛無丙，入水掬月。

無辛無丙，對鏡尋花。

窮通寶鑑欄江網評註 / 梁湘潤評註. - -初版.- -

--【臺北縣永和市】：行卯，民 94

面：公分

ISBN 957-29186-7-2(平裝)

1. 命書

293.1

94005449

四三二

窮通寶鑑欄江網評註

評註者：梁湘潤
發行人：梁天蘭
發行者：行卯出版社

台北市郵政信箱第一〇〇一〇號

郵 機：0一四一八六五六 梁湘潤帳戶

電話／傳真：(0)二九一九二四六五

印刷者：好友印刷企業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二六號

定 價：六百元整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初版（西元 2005年）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合業字第1181號

ISBN:9572918672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9572918672.

9 789572 918678